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928 地號等 22 筆 (原 2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一次補正版】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書

■ 案名:

「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928 地號等 22 筆(原 2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申請更新單元範圍面積:

擬申請更新單元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民權路、新民街所圍街廓,更新單元包含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882、1883、1884、1885、1886-1、1886-2、1893-3、1893-4、1924、1925、1926、1927、1928、1929、1930、1931、1944、1944-1、1945、1945-1、1946 及 1946-1 地號等 22 筆土地,土地面積共計 2,586.00 m²;及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1399、1604、1605、1606、1607、1612、1613、1731、1735、1736、1740、1741、1742、1743、1744、1745、1746、1747、1748、1749、1750、1751、1752、1761、2458、2828、2830、3683、3684、3685、3686 及 3687 建號等 51 筆合法建號,建物面積共計 4,705.45 m²。

■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一(都市更新地區)。

■ 申請理由及依據: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其同意比例已達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免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並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舉辦公聽會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申請辦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申請事項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

申 請 人:富鉅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0689297

聯絡地址: 10487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28 號 11 樓之 1

聯絡電話: 02-25472889

中華民國 106年 月日

ı

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 富鉅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兹切結所檢附新北市板	橋區中山段 1928 地號等 22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內容及申請文件,均正確	且屋
實。其相關之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	富鉅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承擔,與 貴府無關。		

二、上開書圖檔內容,如有不實,同意由 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 人:富鉅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 一 編 號:80689297

聯絡地址:10487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28號11樓之1

聯 絡 電 話: 02-25472889

中華民國 106年月日

委 託 書

茲委託<u>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u>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928 地號等 2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一切申請手續及 出列席本案都市更新審議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 託 人: 富鉅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地址:10487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28 號 11 樓之 1

聯 絡 電話: 02-25472889

統 一 編號:80689297

受 託 單 位: 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宏立

聯 絡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後街1巷5號二樓

聯 絡 電話: 02-2965-7935

統 一 編號:27974960

受 託 單 位: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代表人:施振華

聯 絡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8 巷 18 號三樓

聯 絡 電話:02-2955-8228

統 一 編號: 99994352

中華民國 106年 月 日

章 節 目 錄

Th . 南 7县 七 44 - 44 - 41 - 4	0_1
申請書	
拾、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10-1
切結書	
委託書	10-7
拾壹、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	11-1
回應綜理表	
壹、辦理緣起與法令依據	11-4
一、辦理緣起	11
二、法令依據	11-4
貳、計畫地區範圍 5	
一、基地位置	12-1
二、更新單元範圍	12-1
三、都市更新地區	12-1
參、實施者 三、人車動線設計原則	
肆、計畫目標	
一、提高土地合理利用,維持都市安全	13-1
二、創造優質居住環境品質,誘發周圍環境改善	13-1
三、重塑建物外觀及開放空間進而改善都市景觀	13-1
四、塑造新的空間形式以符合當地區位特性	
伍、現況分析	14-1
一、土地及建物權屬	14-1
二、土地使用及建築物現況	
三、附近地區土地使用現況	
四、公共設施現況	
五、附近地區交通狀況	15-1
陸、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一、相關都市計畫	
二、土地使用說明	16-1
三、更新計畫摘要	
四、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	
柒、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一、處理方式	18-1
二、區段劃分	19-1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	:實施者證明文件	附 1
附錄二	: 公寓大廈規約草約	附 3
附錄三	公告「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區」範圍免指定建	築線附
18		
附錄四	建材設備表	附 19
附錄五	鄰房鑑定範圍與門牌一覽	附 21
附錄六	、歷次範圍諮詢會議紀錄	附 23
附錄七	、畸零地檢討說明(含法定空地檢討)	附 27
附錄八	、新北市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檢核表	附 44
附錄力。	1883 地號 104 年與 106 年謄本	针 45

圖目錄

	圖 11-3 一樓平面配置圖 S:1/300	11-7
圖 2-1 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 S:1/30002-1	圖 11-4 二樓平面配置圖 S:1/300	11-8
圖 2-2 更新單元地籍套繪 S:1/5002-2	圖 11-5 三樓平面配置圖 S:1/300	11-9
圖 2-3 更新單元地形套繪圖 S:1/5002-3	圖 11-6 四至十四樓平面配置圖 S:1/300	. 11-10
圖 5-1 合法建築物門牌座落位置圖5-20	圖 11-7 十五樓平面配置圖 S:1/300	. 11-11
圖 5-2 更新單元公私有土地分布圖5-22	圖 11-8 十六樓平面配置圖 S:1/300	. 11-12
圖 5-3 更新單元周圍土地使用示意圖5-26	圖 11-9 十七樓平面配置圖 S:1/300	. 11-13
圖 5-4 更新單元現況照片圖5-27	圖 11-10 A 棟十八樓、B 棟屋突層平面配置圖 S:1/300	. 11-14
圖 5-5 航測數值地形圖 S:1/1000	圖 11-11 十九樓平面配置圖 S:1/300	. 11-15
圖 5-6 更新單元建築物樓層構造分布圖5-29	圖 11-12 十九夾層平面配置圖 S:1/300	. 11-16
圖 5-7 更新單元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5-30	圖 11-13 屋頂層平面配置圖 S:1/300	. 11-17
圖 5-8 更新單元周圍交通系統示意圖5-31	圖 11-14 地下一層平面圖 S:1/300	. 11-18
圖 5-9 捷運行人動線圖5-32	圖 11-15 地下二層平面圖 S:1/300	. 11-19
圖 5-10 一 0 四年板橋地區住家不動產交易實例個案分布圖5-35	圖 11-16 地下三層平面圖 S:1/300	. 11-20
圖 5-12 更新單元周邊區域住宅新成屋市場調查個案分布圖5-35	圖 11-17 地下四層平面圖 S:1/300	. 11-21
圖 5-11 更新單元周邊區域住宅預售市場調查個案分布圖5-35	圖 11-18 地下五層平面圖 S:1/300	. 11-22
圖 6-2 板橋區土地使用分區圖 (部分) S:1/20006-7	圖 11-19 地下六層平面圖 S:1/300	. 11-23
圖 6-3 土地使用分區圖 S:1/5006-8	圖 11-20 A 棟正向與背向立面圖	. 11-24
圖 7-1 更新區段劃分構想圖 S:1/5007-2	圖 11-21 A 棟左向與右向立面圖	. 11-25
圖 10-1 更新單元建物套匯圖10-3	圖 11-22 B 棟正向與背向立面圖	. 11-26
圖 10-1 人行步道獎勵面積檢討圖(套繪一樓) S:1/40010-8	圖 11-23 B 棟左向與右向立面圖	. 11-27
圖 10-2 人行步道獎勵面積檢討圖(套繪二樓) S:1/40010-9	圖 11-24A 棟、B 棟正向與右向立面圖	. 11-28
圖 11-1 改道範圍地籍套匯示意圖 S1/50011-2	圖 11-25 A 棟、B 棟背向與左向立面圖	. 11-29
圖 11-2 改道範圍地現況地形匯示意圖 S:1/50011-3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 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 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目錄-3

圖 11-26 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書面圖說審查核定表11-31
圖 11-27 防災動線計畫示意圖11-32
圖 11-28 防災動線計畫圖(一)11-33
圖 11-29 防災動線計畫圖(二)11-34
圖 11-30 防災動線計畫圖(三)11-35
圖 11-31 防災動線計畫圖(四)11-36
圖 11-32 防災動線計畫圖(五)11-37
圖 11-33 防災動線計畫圖(六)11-38
圖 12-1 設計構想及說明12-2
圖 12-2 外牆材質及色彩計畫(一)12-3
圖 12-3 外牆材質及色彩計畫(二)12-4
圖 12-4 外牆材質及色彩計畫(三)12-5
圖 12-5 鄰棟間隔檢討圖12-6
圖 12-6 建築外部空間配置計畫12-7
圖 12-7 屋脊裝飾物檢討12-8
圖 12-8 車行及人行動線計畫(外部)12-9
圖 12-9 汽機車停車與動線計畫(內部)12-10
圖 12-11 無障礙設施導引系統圖12-11
圖 12-12 景觀配置平面圖12-12
圖 12-13 景觀植栽示意圖12-13
圖 12-14 綠覆率檢討圖(一)12-14
圖 12-15 綠覆率檢討圖(二)12-15
圖 12-15 綠覆率檢討圖(三)

圖 12-16 綠覆率檢討圖(四)	12–17
圖 12-17 景觀剖面圖	12-18
圖 12-18 景觀照明計畫	12-19
圖 19-18 透水鉗而 80%檢討	12-20

表目錄

表 5-1 報核當期更新單元土地權屬清冊5-1
表 5-2 調整範圍後更新單元土地權屬清冊5-6
表 5-3 更新單元合法建築物清冊5-11
表 5-4 調整範圍後更新單元合法建築物清冊5-15
表 5-5 更新單元內土地權屬公私有狀況統計表5-20
表 5-7 報核後同意參與更新事業計畫統計表(撤簽補簽後)5-21
表 5-8 調整範圍後同意參與更新事業計畫統計表5-21
表 5-5 基地周邊停車空間數量一覽表5-25
表 5-6 104 年板橋地區住家不動產交易實例5-33
表 5-7 區域預售住宅市場調查表5-34
表 5-8 區域住宅新成屋市場調查表5-34
表 6-1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表6-9
表 10-1 合法 4 層樓以上建築物坐落建築基地地號一覽表10-3
表 10-2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試算表10-4
表 10-3 更新後容積獎勵檢討表10-7
表 10-4 綠建築指標檢討表10-10
表 11-1 建築規劃面積檢討表11-6
表 14-1 新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14-1
表 14-1 新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續)14-2
表 14-2 建物殘餘價格率一覽表14-2
表 14-3 建物經濟耐用年數表14-2
表 14-4 合法建物拆遷補償費用明細表14-3
表 14-5 合法建物拆遷安置費用明細表14-7

表 15-1 都市更新事業實施總經費成本明細表	15-1
表 15-2 建築設計費計算表	15-2
表 15-3 建物工程造價估算表]	15-2
表 15-4 營造工程費用估算表]	15-3
表 15-5 拆除更新前原建築物所需繳納空汙費	15-3
表 15-6 興建建築物所需繳納空汙費	15-3
表 15-7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估算表	15-3
表 15-8 都更市新規劃費認列標準	15-4
表 15-9 開發收益預估	15-6
表 15-10 現金流量表	15-8

壹、辨理緣起與法令依據

一、辦理緣起

為使更新單元之土地能合理利用、改善現有居住環境品質及更新後建物與鄰近地區都市景觀與機能之協調融和等目標,並藉都市更新獎勵容積申請以提高整體開發效益,申請者爰提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申請辦理本案都市更新事業。

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辦理。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 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

前項之申請,應經該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均超過十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 十分之一之同意;其同意比例已達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免擬具都市更新 事業概要,並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 理。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 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 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變更時,亦同。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三)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

實施者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其屬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依第七條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外,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其屬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但

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前項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之計算,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例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但出具同意書與報核時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義務相同者,不在此限。

1-2

貳、計畫地區範圍

一、基地位置

本更新單元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新民街、中山路一段與民權路所圍街廓(詳圖 2-1 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係屬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更新單元土地面積共計 2,674.00m²;建物面積共計 4,250.52 m²,使用分區屬特專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300%。本更新單元係屬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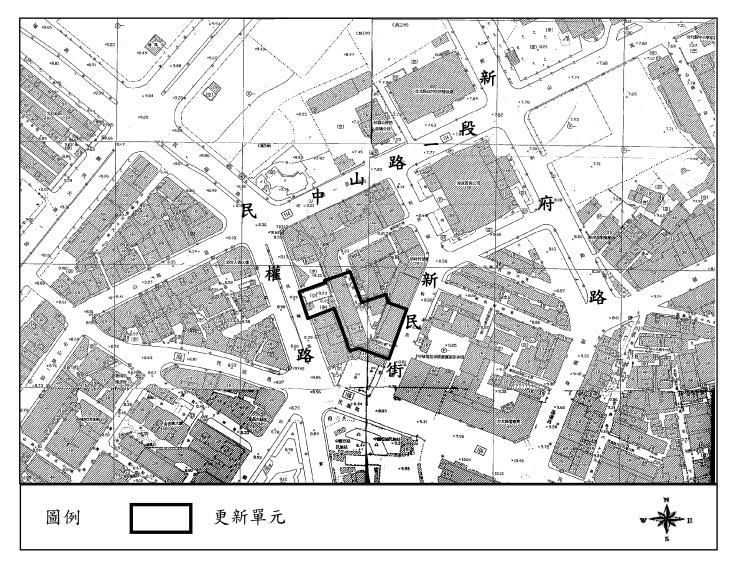


圖 2-1 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 S:1/3000

實施者:富鉅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 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 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二、更新單元範圍

本案 104 年 6 月 29 日時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土地範圍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882、1883、1884、1885、1886-1、1886-2、1893、1893-2、1893-3、1893-4、1925、1926、1927、1928、1929、1930、1938、1938-1、1944 及 1944-1地號等 20 筆土地,土地面積共計 2,674.00 平方公尺。

本案 104 年 6 月 29 日時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物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754、755、756、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1399、1604、1605、1606、1607、1612、1613、1731、1735、1736、1740、1741、1742、1743、1744、1745、1746、1747、1748、1761、2458、2828、2830、3683、3684、3685、3686 及 3687 建號等 46 筆合法建號,建物面積共計 4,250.52 平方公尺。

經新北市都市更新處於 105 年 1 月 27 日、105 年 7 月 29 日及 106 年 4 月 18 日召開三次範圍諮詢會議後,由 106 年 4 月 18 日召開之諮詢會議結論同意實施者新增中山段 1924、1945、1945-1、1946、1946-1 及 1931 六筆土地,並排除同地段 1893、1893-2、1938、1938-1 地號等 4 筆土地後,調整本案更新單元範圍為同地段 1882、1883、1884、1885、1886-1、1886-2、1893-3、1893-4、1924、1925、1926、1927、1928、1929、1930、1931、1944、1944-1、1945、1945-1、1946 及 1946-1 地號等 22 筆土地,土地面積共計 2,586.00 m2。(詳圖 2-2 更新單元地籍套繪圖)

本案新單元內合法建物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754、755、756、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1399、1604、1605、1606、1607、1612、1613、1731、1735、1736、1740、1741、1742、1743、1744、1745、1746、1747、1748、1761、2458、2828、2830、3683、3684、3685、3686 及 3687 建號等 46 筆合法建號,建物面積共計 4,250.52 m2。(詳圖2-3 更新單元地形套繪圖)

實施者於 106 年 8 月 3 日雙掛號通知調整後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新北市更新都市更新處及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里長;並以平信通知門牌戶。後於106年8月14日召開範圍調整說明會。實施者於106年9月30日雙掛號通知調整後排除範圍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並於106年10月11日召開範圍調整說明會。

三、都市更新地區

本案基地屬 90 年 4 月 25 日 90 北府城規字第 137795 號公告「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兩案範圍內,使用分區屬特專一(都市更新地區)。



圖 2-2 更新單元地籍套繪 S:1/500

實施者:富鉅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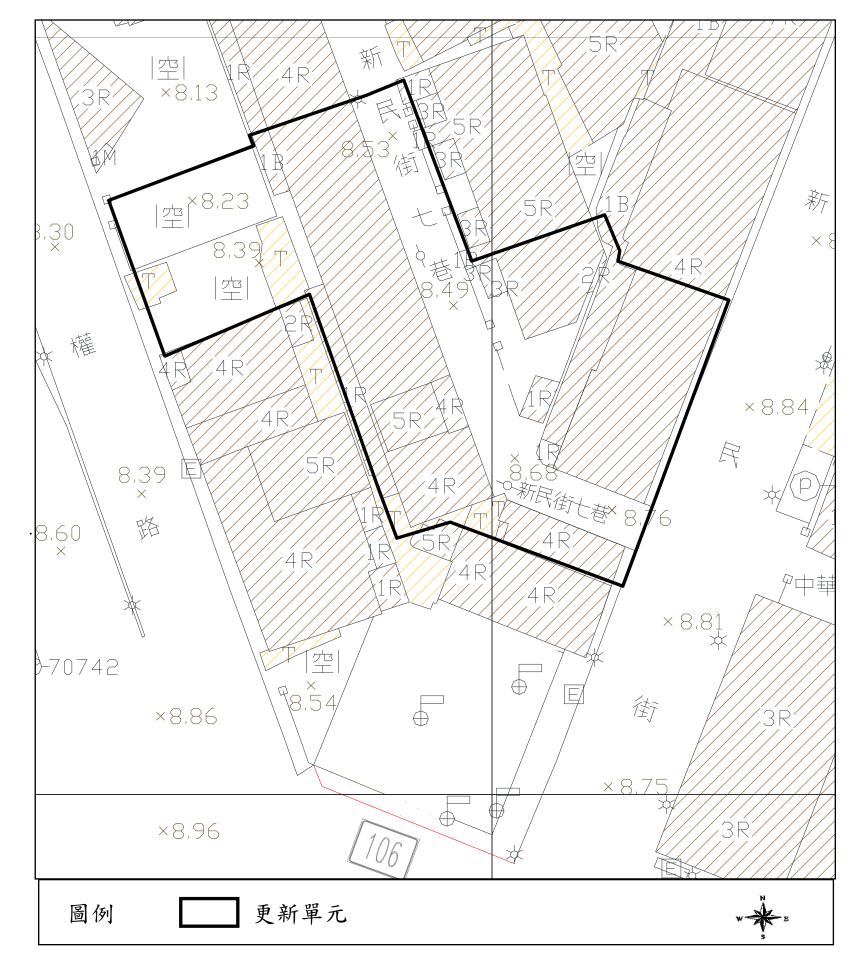


圖 2-3 更新單元地形套繪圖 S:1/500

實施者:富鉅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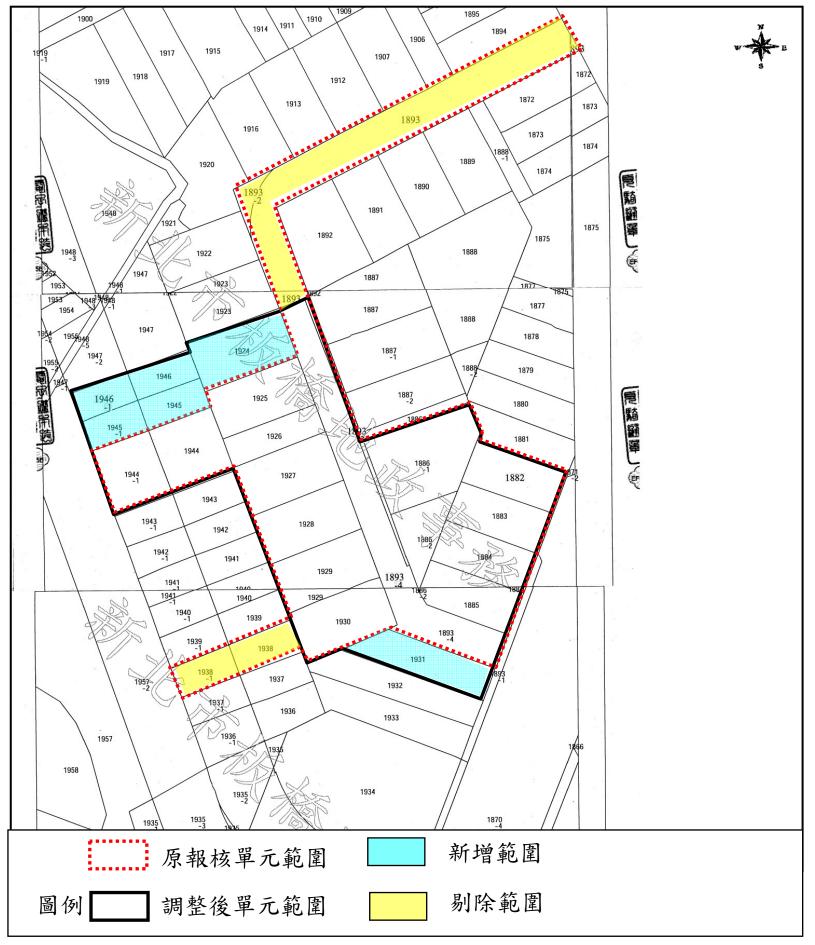


圖 2-4 更新單元範圍調整示意圖

實施者:富鉅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參、實施者

■ 實施者名稱:富鉅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村統

營業所所在地址:臺北市長春路 328 號 11 樓之 1

聯絡電話: 02-2547-2889 統一編號: 80689297

實施者:富鉅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 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 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3-1

肆、計畫目標

一、提高土地合理利用,維持都市安全

藉由都市更新辦理以消除現有土地低度使用與完善解決公共設施不足問題,及恢復充滿生機之都市機能,促進區域土地發揮應有功能,以達土地合理利用之目標;透過更新機會加強更新單元消防救災空間,並依相關建築及消防法令規定重新檢討規劃設計,配置防救災綠帶、避難廣場與指揮中心,俾利未來更新單元防救災空間之使用。

二、創造優質居住環境品質,誘發周圍環境改善

藉由辦理都市更新消除區內現有公共衛生、建物老舊等問題,以提供充足停車空間、採光通風良善的建物單元、綠意盎然的人行步道及融合區域都市景觀之煥然一新的集合住宅,透過土地與建物使用的重新調整來確實提供優質居住環境品質。

三、重塑建物外觀及開放空間進而改善都市景觀

現有建物為34年以上之樓老舊建物,土地使用度低,因缺乏整體規劃而顯得淩亂,應積極創造協調之都市景觀。因此,本案期藉由都市更新的推動辦理,以新的現代建築取代原有的老舊窳陋建物,並透過建築景觀的設計來調合都市景觀,提昇區域整體都市景觀與機能。

四、塑造新的空間形式以符合當地區位特性

透過更新計畫配合周邊區位發展,提供機能合理之住宅大樓,以配合周邊商業空間之延續性,並且改善並串連人行步道與騎樓空間,使人行與車行動線分離,提昇人車動線的安全性。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伍、現況分析

一、土地及建物權屬

(一)104年6月報核當期土地權屬

本案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更新單元土地範圍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882、1883、1884、1885、1886-1、1886-2、1893、1893-2、1893-3、1893-4、1925、1926、1927、1928、1929、1930、1938、1938-1、1944 及 1944-1 地號等 20 筆土地,土地面積共計 2,674.00 平方公尺 (詳表 5-1 更新單元土地權屬清冊)。土地所有權人為台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呂*宏、李*德、沈*達、賴**媛、王*瑛、李*媛、李*妮、鍾*竹、林*雄、林*田、江*民、陳*千、劉*華、吳*凡、鍾*人、鍾*澤、楊*寧、蔡*明、林*盛、簡*成、林*昌、呂*中、林*三、呂*誠、詹**昱、陳*貞、林*雲、陳*黎、林*鳳、林*琍、鍾*絨、鍾*青、呂*峯、呂*霓、吳*原、林*霞、林*惠、廖*雲、李*媛、呂*香、何*雯、何*臻、呂*慈、簡*珊、陳*益、陳*得、黃*清、林*璟、黃*瑩、徐*義、江*華、林*川、陳*宗、陳*薰、王*琳、楊*賢、何*滿及何*娜等 62 位。表 5-1 報核當期更新單元土地權屬清冊

序號		標示部			所有	權部	\$							
	地段	地號	面積 (m²)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權	利範		持分面積 (m 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備註
				0001	台北縣計程 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1	/	4	28.25					
				0003	陳*貞	1	/	4	28.25	最高限額 抵押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4	鍾*絨	1	/	20	5.65					
1	中山段	1882	113.00	0005	鍾*竹	1	/	20	5.65					
				0006	鍾*人	1	/	20	5.65					
				0007	鍾*澤	1	/	20	5.65					
				0008	鍾*青	1	/	20	5.65					
				0009	陳*宗	1	/	4	28.25	抵押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	中山段	1883	112.00	0002	林*雄	1	/	4	28.00					
				0004	陳*薰	1	/	4	28.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序號		標示部			所有	權剖	ξ			他項權利部			
. J wid	地段	地號	面積 (m²)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權	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備註
				0007	李*媛	1	/ 4	28.00					
				0008	呂*霓	1	/ 12	9.33					
				0009	呂*峯	1	/ 12	9.33					
				0010	呂*香	1	/ 12	9.33					
				0002	王*琳	1	/ 4	28.00					
	1	1001	114	0004	江*民	1	/ 4	28.00	抵押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山段	1884	112.00	0005	李*妮	1	/ 4	28.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6	林*田	1	/ 4	28.00					
				0003	徐*義	1	/ 4	28.25	抵押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4	林*璟	1	/ 2	56.5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6	林*三	1	/ 32	3.53					
				0007	林*昌	1	/ 32	3.53					
4	中山段	1885	113.00	0008	林*盛	1	/ 32	3.53					
				0009	林*雲	1	/ 32	3.53					
				0010	林*鳳	1	/ 32	3.53					
				0011	林*惠	1	/ 32	3.53					
				0012	林*霞	1	/ 32	3.53					
				0013	江*華	1	/ 32	3.53					
5	中山段	1886-1	209.00	0001	李*德	1	/ 5	41.80	抵押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3	楊*寧	1	/ 5	41.80					
				0004	呂*宏	1	/ 15	13.93					
				0007	賴**媛	1	/ 5	41.80					

序號		標示部			所有	權部					他項權利部			
7 4 400	地段	地號	面積 (m²)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權	利範	瓦圍	持分面積 (m 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備註
				0009	黄*清	1	/	5	41.8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最高限額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洪村統			
				0011	呂*誠	1	/	15	13.93	抵押權	八 八			
				0011	日 w	1	/	15	13.93					
				0001	呂*宏	1	/	3	25.67					
6	中山段	1886-2	77.00	0004	呂*誠	1	/	3	25.67					
				0005	呂*慈	1	/	3	25.67					
7	中山段	1893	423.00	0002	李*媛	1	/	1	423.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山段	1893-2	20.00	0002	李*媛	1	/	1	20.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山段	1893-3	31.00	0002	李*媛	1	/	1	31.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山段	1893-4	356.00	0002	李*媛	1	/	1	356.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1	林*川	1	/	4	34.00					
				0004	吳*凡	1	/	4	34.00					
11	中山段	1925	136.00	0005	劉*華	1	/	4	34.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0006	新北市政府 秘書處	1	/	4	34.00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 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12	中山段	1926	77.00	0003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3	/	4	57.75					
				0004	呂*中	1	/	4	19.25					
13	中山段	1927	136.00	0004	蔡*明	1	/	4	34.00	抵押權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0009	楊*賢	1	/	4	34.00	抵押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標示部			所有	權部					他項權利部			
)1, 10C	地段	地號	面積 (m²)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權利		夏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備註
				0010	何*滿	1	/	8	17.00					
				0011	何*娜	1	/	8	17.00					
				0012	呂*霓	1	/	4	34.00					
				0001	陳*千	1	/	4	34.00					
14	中山段	1928	136.00	0002	詹**显	1	/	4	34.00					
14	十四权	1928	130.00	0004	簡*成	1	/	4	34.00					
				0006	簡*珊	1	/	4	34.00					
				0001	吳*原	1	/	4	34.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山段			0003	陳*益	1	/	4	34.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29	136.00	0005	何*雯	1	/	16	8.50					
15				0006	何*臻	1	/	16	8.50					
				0007	何*雯	1	/	16	8.50					
				0008	林*琍	1	/	16	8.50					
				0010	何*滿	1	/	8	17.00					
				0011	何*娜	1	/	8	17.00					
				0001	陳*黎	1	/	4	34.50	抵押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 1. m	1020	120.00	0002	王*瑛	1	/	4	34.50					
16	中山段	1930	138.00	0003	陳*得	1	/	4	34.50					
				0004	黄*尝	1	/	4	34.50					
17	中山段	1938	58.00	0002	何*華	1	/	4	14.5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106 年排除範圍)
				0003	李*媛	5	/	8	36.25	最高限額 抵押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排除範圍)

序號		標示部			所有	權部	•				他項權利部		-	
	地段	地號	面積 (m²)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權	利新	5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備註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排除範圍)
				0004	沈*達	1	/	8	7.25	最高限額 抵押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排除範圍)
				0002	何*華	1	/	4	13.25					(106 年排除範圍)
				0003	李*媛	5	/	8	33.13	最高限額 抵押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排除範圍)
18	中山段	1938-1	53.00	0003	子 坡	3	/	0	33.13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排除範圍)
				0004	沈*達	1	/	8	6.63	最高限額 抵押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排除範圍)
19	中山段	1944	125.00	0007	廖*雲	1	/	1	125.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山段	1944-1	113.00	0004	廖*雲	1	/	1	113.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2,674.00											

資料來源:各筆土地資料詳參附件冊—日期為104年6月29日土地登記謄本。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一)106年調整範圍後土地權屬

本案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更新單元土地範圍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882、1883、1884、1885、1886-1、1886-2、1893-3、1893-4、1924、1925、1926、1927、1928、1929、1930、1931、1944、1944-1、1945、1945-1、1946 及 1946-1 地號等 22 筆土地,土地面積共計 2,586.00 m² (詳表 5-1 更新單元土地權屬清冊)。土地所有權人為台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陳*貞、鍾*緘、鍾*竹、鍾*人、鍾*澤、鍾*青、陳*宗、林*雄、李*媛、呂*燕、呂*峯、呂*嫻(呂*香)、王*琳、江*民、李*妮、林*田、徐*義、林*璟、林*三、林*盛、林*鳳、林*惠、林*霞、江*華、李*德、楊*寧、呂*宏、賴**媛、呂*誠、呂*慈、李*陽、李*媛、胡**英、宋*祖、郭*華、吳*嬌、林*川、吳*凡、劉*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呂*中、蔡*明、楊*賢、何*滿、何*娜、呂*霓、林*雲、陳*薫、陳*千、詹**昱、簡*成、簡*珊、吳*原、陳*益、何*雯、何*臻、何*琦、林*琍、陳*黎、王*瑛、陳*得、湯*英、黃*嫀、羅*魁、廖*雲及朱*英等 68 位。

表 5-2 調整範圍後更新單元土地權屬清冊

序號		標示部			所有	權部	\$				他項權	星利部		
	地段	地號	面積 (m²)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權	利氧	适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備註
				0001	台北縣計程 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1	/	4	28.25					
				0003	陳*貞	1	/	4	28.25	最高限額 抵押權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毛恒祥 債務額比例全部	陳*貞	
				0004	鍾*絨	1	/	20	5.65					
1	中山段	1882	113.00	0005	鍾*竹	1	/	20	5.65					
				0006	鍾*人	1	/	20	5.65					
				0007	鍾*澤	1	/	20	5.65					
				0008	鍾*青	1	/	20	5.65					
				0009	陳*宗	1	/	4	28.25	抵押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陳*宗	陳*宗	
2	中山段	1883	112.00	0002	林*雄	1	/	4	28.00					
				0004	陳*薰	1	/	4	28.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陳*薰 債務額比例全部	陳*薰	
				0007	李*媛	1	/	4	28.00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序號		標示部			所有	權部					他項權	崖利部		
> 1	地段	地號	面積 (m²)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權	利氧	5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備註
				0008	呂*燕	1	/	12	9.33					分割繼承
				0009	呂*峯	1	/	12	9.33					
				0010	呂*嫻 (呂*香)	1	/	12	9.33					
				0002	王*琳	1	/	4	28.00					
3	中山段	1884	112.00	0004	江*民	1	/	4	28.00	抵押權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民	江*民	
3	十山权	1004	112.00	0005	李*妮	1	/	4	28.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李*妮 債務額比例全部	李*妮	
				0006	林*田	1	/	4	28.00					
				0003	徐*義	1	/	4	28.25	抵押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徐*義	徐*義	
				0004	林*璟	1	/	2	56.5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林*璟 債務額比例全部	林*璟	
				0006	林*三	13	/	288	5.11					
4	上 , m	1005	112.00	0008	林*盛	5	/	144	3.92					
4	中山段	1885	113.00	0009	林*雲	5	/	144	3.92					
				0010	林*鳳	5	/	144	3.92					
				0011	林*惠	1	/	32	3.54					
				0012	林*霞	5	/	144	3.92					
				0013	江*華	5	/	144	3.92					
5	中山段	1886-1	209.00	0001	李*德	1	/	5	41.80	抵押權	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李*德	李*德	
				0003	楊*寧	1	/	5	41.80					
				0004	呂*宏	1	/	15	13.93					
				0007	賴**媛	1	/	5	41.80					

序號		標示部			所有	權部	ζ				他項權	奎利部		
, , , ,,,	地段	地號	面積 (m²)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權	利氧	5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備註
				0011	呂*誠	1	/	15	13.93					
				0012	呂*慈	1	/	15	13.93					
				0014	李*陽	1	/	5	41.8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保誠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李*陽 債務額比例全部	李*陽	
				0001	呂*宏	1	/	3	25.67					
6	中山段	1886-2	77.00	0004	呂*誠	1	/	3	25.67					
				0005	呂*慈	1	/	3	25.67					
7	中山段	1893-3	31.00	0002	李*媛	1	/	1	31.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有富國際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李*媛	
8	中山段	1893-4	356.00	0002	李*媛	1	/	1	356.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有富國際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李*媛	
				0001	胡**英	1	/	4	34.00					106.6.30 新增範圍
9	中山段	1924	136.00	0002	宋*祖	1	/	4	34.00	抵押權	台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銀興化工 有限公司	宋*祖	106.6.30 新增範圍
)	一田权	1924	130.00	0003	郭*華	1	/	4	34.00					106.6.30 新增範圍
				0004	吳*嬌	1	/	4	34.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吳*嬌 債務額比例全部	吳*嬌	106.6.30 新增範圍
				0001	林*川	1	/	4	34.00					
				0004	吳*凡	1	/	4	34.00					
10	中山段	1925	136.00	0005	劉*華	1	/	4	34.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劉*華 債務額比例全部	劉*華	
				0006	新北市政府 秘書處	1	/	4	34.00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 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11	中山段	1926	77.00	0003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3	/	4	57.75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 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0004	呂*中	1	/	4	19.25					
12	中山段	1927	136.00	0004	蔡*明	1	/	4	34.00	抵押權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蔡*明	蔡*明	

序號		標示部			所有	權剖	3				他項棋	推利部		
7,1 400	地段	地號	面積 (m²)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權	利範	5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備註
				0009	楊*賢	1	/	4	34.00	抵押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楊森芬	楊連偉	
				0010	何*滿	1	/	8	17.00					
				0011	何*娜	1	/	8	17.00					
				0012	呂*霓	1	/	4	34.00					
				0001	陳*千	1	/	4	34.00					
13	中山段	1928	136.00	0002	詹**显	1	/	4	34.00					
13	十四权	1920	130.00	0004	簡*成	1	/	4	34.00					
				0006	簡*珊	1	/	4	34.00					
				0001	吳*原	1	/	4	34.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澳盛(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原 債務額比例全部	吳*原	
				0003	陳*益	1	/	4	34.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陳*益 債務額比例全部	陳*益	
				0005	何*雯	1	/	16	8.50					
14	中山段	1929	136.00	0006	何*臻	1	/	16	8.50					
				0007	何*琦	1	/	16	8.50					
				0008	林*琍	1	/	16	8.50					
				0010	何*滿	1	/	8	17.00					
				0011	何*娜	1	/	8	17.00					
				0001	陳*黎	1	/	4	34.50	抵押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陳昶憲	陳*黎	
				0002	王*瑛	1	/	4	34.50					
15	中山段	1930	138.00	0003	陳*得	1	/	4	34.50					
				0005	湯*英	1	/	8	17.25					分割繼承
				0006	黄*嫀	1	/	8	17.25					分割繼承

序號		標示部			所有	權部					他項權	利部		
	地段	地號	面積 (m²)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權	利簐	瓦圍	持分面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備註
16	中山段	1931	120.00	0003	羅*魁	1	/	1	120.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羅*魁 債務額比例全部	羅*魁	106.6.30 新增範圍
17	中山段	1944	125.00	0007	廖*雲	1	/	1	125.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廖*雲 債務額比例全部 元茂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額比例全部	廖*雲	
18	中山段	1944-1	113.00	0004	廖*雲	1	/	1	113.0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廖*雲 債務額比例全部 元茂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額比例全部	廖*雲	
19	中山段	1945	55.00	0001	朱*英	1	/	1	55.00					106.6.30 新增範圍
20	中山段	1945-1	50.00	0001	朱*英	1	/	1	50.00					106.6.30 新增範圍
21	中山段	1946	55.00	0001	朱*英	1	/	1	55.00					106.6.30 新增範圍
22	中山段	1946-1	50.00	0001	朱*英	1	/	1	50.00					106.6.30 新增範圍
	合計		2,586.00											

資料來源:各筆土地資料詳參附件冊—日期為106年6月30日土地登記謄本。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三)報核當期合法建物權屬

本案申請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物有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754、755、756、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1399、1604、1605、1606、1607、1612、1613、1731、1735、1736、1740、1741、1742、1743、1744、1745、1746、1747、1748、1761、2458、2828、2830、3683、3684、3685、3686 及 3687 建號等 46 筆合法建號,建物面積共計 4,250.535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台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呂*宏、李*德、沈*達、賴**媛、王*瑛、李*媛、李*妮、鍾*竹、林*雄、林*田、江*民、陳*千、劉*華、吳*凡、鍾*人、鍾*澤、楊*寧、蔡*明、林*盛、簡*成、林*昌、呂*中、林*三、呂*誠、詹** 昱、陳*貞、林*雲、陳*黎、林*鳳、林*琍、鍾*絨、鍾*青、呂*峯、呂*寛、吳*原、林*霞、林*惠、李*媛、呂*香呂、何*雯、何*臻、呂*慈、簡*珊、陳*益、陳*得、黃*清、林*環、黃*瑩、徐*義、江*華、林*川、陳*宗、陳*薫、王*琳、楊*賢、何*滿及何*娜等 60 位。

表 5-3 更新單元合法建築物清冊

編				所有權	É 部						他項權利			
	建號	建物門牌號碼	面積 (m²)	座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和範圍		分面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備註
1	754	民權路6號四樓	79.855	1938	0002	李*媛	1 /	1 79.	.855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面積 79.855 106.06 排除範圍
2	755	民權路6號	79.855	1938	0001	何*華	1 /	1 79.	.855					登記面積 79.855 106.06 排除範圍
3	756	民權路6號二樓	70.955	1938	0002	李*媛	1 /	2 39.9	9275	最高限額 抵押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面積 79.855 106.06 排除範圍
3	/30	八作哈 0	79.855	1938	0003	沈*達	1 /	2 39.9	9275	最高限額 抵押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面積 79.855 106.06 排除範圍
4	901	新民街 9 號	81.13	1885	0002	林*璟	1 /	1 81	1.13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	902	新民街9號二樓	88.13	1885	0002	林*璟	1 /	1 88	3.13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903	新民街9號三樓	88.13	1885	0001	徐*義	1 /	1 88	3.13	抵押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	904	新民街9號四樓	88.13	1885	0003	林*三	1 /	8 11	.02					
					0004	林*昌	1 /	8 11	.02					
					0005	林*盛	1 /	8 11	.02					
					0006	林*雲	1 /	8 11	.02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編				所有權	奎 部						他項權利		-	
	建號	建物門牌號碼	面積 (m²)	座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範	利圍	持分面 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備註
					0007	林*鳳	1	/ 8						
					0008	林*惠	1	/ 8	11.02					
					0009	林*霞	1	/ 8	11.02					
					0010	江*華	1	/ 8	11.02					
8	905	新民街11號一樓	81.13	1884	0001	江*民	1	/ 1	81.13	抵押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	906	新民街11號三樓	88.13	1884	0002	李*妮	1	/ 1	88.13	最高限額 抵押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907	新民街11號二樓	88.13	1884	0001	王*琳	1	/ 1	88.13					
11	908	新民街11號四樓	88.13	1884	0002	林*田	1	/ 1	88.13					
					0002	呂*霓	1	/ 3	27.04					
12	909	新民街13號一樓	81.13	1883	0003	呂*峯	1	/ 3	27.04					
					0004	呂*香	1	/ 3	27.04					
13	910	新民街13號二樓	88.13	1883	0001	陳*薰	1	/ 1	88.13	最高限額 抵押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4	911	新民街13號三樓	88.13	1883	0001	林*雄	1	/ 1	88.13					
15	912	新民街13號四樓	88.13	1883	0005	李*媛	1	1	88.13					
					0001	鍾*絨	1	5	17.63					
					0002	鍾*竹	1	5	17.63					
16	913	新民街15號二樓	88.13	1882	0003	鍾*澤	1	5	17.63					
					0004	鍾*人	1	/ 5	17.63					
					0005	鍾*青	1	/ 5	17.63					
17	914	新民街 15 號四樓	88.13	1882	0001	陳*貞	1	/ 1	88.13	最高限額 抵押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				所有權	部						他項權利			
	建號	建物門牌號碼	面積 (m²)	座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和範		持分面 積 (m²)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備註
18	915	新民街 15 號三樓	88.13	1882	0001	台北縣計 程車客運 商業	1 /	1	88.13					
19	1399	新民街 15 號一樓	81.13	1882	0002	陳*宗	1 /	1	81.13	抵押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	1604	新民街7巷3號一樓	81.60	1929	0002	何*滿 何*娜	1 /	2	40.80					
					0002	何*琦	1 /	4	20.40					
21	1605	新民街7巷3號二樓	81.60	1929	0003	何*臻		4	20.40					
					0005	林*琍	1 /	4	20.40					
22	1606	新民街7巷3號三樓	97.55	1929	0001	陳*益	1 /	1	97.55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	1607	新民街7巷3號四樓	81.60	1929	0001	吳*原	1 /	1	81.6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4	1612	新民街7巷5號一樓	81.60	1928	0002	簡*成	1 /	1	81.60					
25	1613	新民街7巷5之1號	81.60	1928	0003	簡*珊	1 /	1	81.60					
26	1731	新民街7巷11號二樓	81.60	1925	0002	新北市/新 北市政府 秘書處	1 /	1	81.60					
27	1735	新民街7巷9號四樓	46.56	1925 1926	0001	吳*凡	1 /	1	46.56					
28	1736	新民街7巷11號三樓	81.60	1925	0001	林*川	1 /	1	81.60					
29	1740	新民街7巷1號之1樓	81.60	1930	0001	黄*瑩	1 /	1	81.60					
30	1741	新民街7巷1號之2號	81.60	1930	0001	陳*黎	1 /	1	81.60	抵押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1742	新民街7巷1之3號	97.55	1930	0001	王*瑛	1 /	1	97.55					

編				所有權	部							他項權利			
	建號	建物門牌號碼	面積 (m²)	座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基 禾 医 屋	1 相	寺分面 貴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備註
32	1743	新民街7巷5號三樓	81.60	1928	0001	詹**昱	1	/		81.60					
33	1744	新民街7巷5號四樓	81.60	1928	0001	陳*千	1	/	1 8	81.60					
34	1745	新民街7巷7號一樓	81.60	1927	0003	呂*霓	1	/	1 8	81.60					
25	1746	並R 生7 共 7 貼 - 1 抽	01.60	1027	0002	何*滿	1	/	2 4	40.80					
35	1/40	新民街7巷7號二樓	81.60	1927	0003	何*娜	1	/	2 4	40.80					
36	1747	新民街7巷7號三樓	81.60	1927	0001	蔡*明	1	/	1 8	81.60	抵押權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37	1748	新民街7巷7號四樓	81.60	1927	0005	楊*賢	1	/	1 8	81.60	抵押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1761	新民街7巷1號	81.60	1930	0001	陳*得	1	/	1 8	81.60					
39	2458	新民街7巷9號	139.68	1926	000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局	1	/	1 1	39.68					
40	2828	新民街7巷11號	81.60	1925	0002	劉*華	1	/	1 8	81.6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41	2830	新民街7巷11之3號	81.60	1925	0001	吳*凡	1	/	1 8	81.60					
					0001	呂*宏	1	/	3	53.66					
42	3683	新民街7巷2號	160.98	1886-1	0004	呂*誠	1	/	3	53.66					
					0005	呂*慈	1	/	3	53.66					
43	3684	新民街7巷2之1號	160.98	1886-1	0001	賴**媛	1	/	1 1	60.98					
44	3685	新民街7巷2之2號	160.98	1886-1	0001	楊*寧	1	/	1 1	60.98					
45	3686	新民街7巷2之3號	151.67	1886-1	0001	李*德	1	/	1 1	51.67	抵押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3687	新民街7巷2之4號	144.14	1886-1	0003	黄*清	1	/	1 1	44.14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最高限額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洪村統			
	計	: 久筝建號咨料:	4,250.52							250.52	抵押權	(六 4以 が (

5-14

資料來源:各筆建號資料詳參附件冊—日期為104年6月29日建物登記謄本。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四)調整範圍後合法建物權屬

本案申請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物有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1399、1604、1605、1606、1607、1612、1613、1731、1735、1736、1740、1741、1742、1743、1744、1745、1746、1747、1748、1749、1750、1751、1752、1761、2458、2828、2830、3683、3684、3685、3686 及 3687 建號等 51 筆合法建號,建物面積共計 4,705.45 m²。所有權人羅*魁、林*環、徐*義、林*三、林*盛、林*雲、林*鳳、林*惠、林*霞、江*華、江*民、李*妮、王*琳、林*田、吕*燕、吕*峯、吕*嫻(吕*香)、陳*薰、林*雄、李*媛、鍾*絨、鍾*竹、鍾*人、鍾*澤、鍾*青、陳*貞、台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何*滿、何*娜、何*雯、何*臻、何*琦、林*琍、陳*益、吳*原、簡*成、簡*珊、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吳*凡、林*川、湯*英、黃*嫀、陳*黎、王*瑛、詹**昱、陳*千、吕*霓、蔡*明、楊*賢、吳*嬌、郭*華、胡**英、宋*祖、陳*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劉*華、吕*宏、吕*誠、吕*慈、賴**媛、楊*寧、李*德、陳*宗及李*陽等 64 位。

表 5-4 調整範圍後更新單元合法建築物清冊

編				所有相	봩 部						他項	權利		
	建號	建物門牌號碼	面積 (m²)	座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持分面 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備註
1	897	新民街5號一樓	87.97	1931	0003	羅*魁	1	/ 1	87.97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羅*魁 債務額比例全部	羅*魁	106.6.30 新增範圍
2	898	新民街 5 號二樓	93.37	1931	0003	羅*魁	1	/ 1	93.37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羅*魁 債務額比例全部	羅*魁	106.6.30 新增範圍
3	899	新民街 5 號三樓	93.37	1931	0003	羅*魁	1	/ 1	93.37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羅*魁 債務額比例全部	羅*魁	106.6.30 新增範圍
4	900	新民街 5 號四樓	93.37	1931	0003	羅*魁	1	/ 1	93.37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羅*魁 債務額比例全部	羅*魁	106.6.30 新增範圍
5	901	新民街 9 號	81.13	1885	0002	林*璟	1	/ 1	81.13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林*璟 債務額比例全部	林*璟	
6	902	新民街9號二樓	88.13	1885	0002	林*璟	1	/ 1	88.13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林*璟 債務額比例全部	林*璟	
7	903	新民街9號三樓	88.13	1885	0001	徐*義	1	/ 1	88.13	抵押權	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徐*義	徐*義	
8	904	新民街9號四樓	88.13	1885	0003	林*三	13	/ 72	15.91					
					0005	林*盛	5	/ 36	12.24					
					0006	林*雲	5	/ 36	12.24					
					0007	林*鳳	5	/ 36	12.24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編				所有材	灌部						他項	權利	_	
	建號	建物門牌號碼	面積 (m²)	座落 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		持分面 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備註
					0008	林*惠	1 /	8	11.02					
					0009	林*霞	5 /	36	12.24					
					0010	江*華	5 /	36	5 12.24					
9	905	新民街11號一樓	81.13	1884	0001	江*民	1 /	1	81.13	抵押權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民	江*民	
										最高限額	永豐商業銀行	李*妮	李*妮	
10	906	新民街 11 號三樓	88.13	1884	0002	李*妮	1 /	1	88.13	抵押權	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額比例全部	7 %3	
						•				最高限額	永豐商業銀行	李*妮	李*妮	
11	007	かロル-11 昨-1 由	00.12	1004	0001	工业-11	1	/ 1	00.12	抵押權	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額比例全部		
11	907	新民街 11 號二樓	88.13	1884	0001	王*琳	1 /		88.13					
12	908	新民街 11 號四樓	88.13	1884	0002	林*田	1 /	1	88.13					
					0002	呂*燕	1 /	3	27.04					分割繼承
13	909	新民街 13 號一樓	81.13	1883	0003	呂*峯	1 /	3	27.04					
					0004	呂*嫻 (呂*香)	1 /	3	27.04					所以權人改名
14	910	新民街 13 號二樓	88.13	1883	0001	陳*薰	1 /	1	88.13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陳*薰 債務額比例全部	陳*薰	
15	911	新民街 13 號三樓	88.13	1883	0001	林*雄	1 /	1	88.13					
16	912	新民街 13 號四樓	88.13	1883	0005	李*媛	1 /	1	88.13					
					0001	鍾*絨	1 /	5	17.63					
					0002	鍾*竹	1 /	5	17.63					
17	913	新民街 15 號二樓	88.13	1882	0003	鍾*人	1 /	5	17.63					
					0004	 鍾*澤	1 /	5	+					
					0005	鍾*青	1 /	5	+					
18	914	新民街 15 號四樓	88.13	1882	0001	陳*貞	1 /	1 1		最高限額 抵押權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毛恒祥 債務額比例全部	陳*貞	

編編											他項			
	建號	建物門牌號碼	面積 (m²)	座落 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钊範	5 持分面 積 (m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備註
19	915	新民街 15 號三樓	88.13	1882	0001	台北縣計 程車客運 商業同業 公會	1 /	/ 1	88.13					
20	1399	新民街 15 號一樓	81.13	1882		陳*宗	1	/ 1	81.13	抵押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陳*宗	陳*宗	
21	1604	かロルフせつ中	01.60	1929	0002	何*滿	1	/ 2	40.80					
21	1004	新民街7巷3號一樓	81.60	1929	0003	何*娜	1	/ 2	40.80					
		新民街7巷3號二樓	81.60	1929	0002	何*雯	1	/ 4	20.40					
22	1605				0003	何*臻	1	/ 4	20.40					
22	1605				0004	何*琦	1	/ 4	20.40					
					0005	林*琍	1	/ 4	20.40					
23	1606	新民街7巷3號三樓	97.55	1929	0001	陳*益	1	/ 1	97.55	最高限額 抵押權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陳*益 債務額比例全部	陳*益	
24	1607	新民街7巷3號四樓	81.60	1929	0001	吳*原	1	/ 1	81.6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澳盛(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原 債務額比例全部	吳*原	
25	1612	新民街7巷5號一樓	81.60	1928	0002	簡*成	1	/ 1	81.60					
26	1613	新民街7巷5之1號	81.60	1928	0003	簡*珊	1	/ 1	81.60					
27	1731	新民街7巷11號二樓	81.60	1925	0002	新北市/新 北市政府 秘書處	1	/ 1	81.60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 狀:辦理公有土地權 利登記
28	1735	新民街7巷9號四樓	46.56	1925 1926	0001	吳*凡	1	/ 1	46.56					
29	1736	新民街7巷11號三樓	81.60	1925	0001	林*川	1	/ 1	81.60					
30	1740	新民街7巷1之1號	81.60	1930	0002	湯*英	1	/ 2	40.80					(黃*瑩)106.4.6 分割繼承
30	1/40	11/12/17/21 - 1 3/10	01.00	1/30	0003	黄*嫀	1	/ 2	40.80					(黄*瑩)106.4.6 分割繼承
31	1741	新民街7巷1之2號	81.60	1930	0001	陳*黎	1	/ 1	81.60	抵押權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陳昶憲	陳*黎	

新 所有權部 · · · · · · · · · · · · · · · · · · ·											他項			
號	建號	建物門牌號碼	面積 (m²)	座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	利範圍	i 持分面 積 (m²)	1 TW -TII -KH 70 FI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備註
32	1742	新民街7巷1之3號	97.55	1930	0001	王*瑛	1	/ 1	97.55					
33	1743	新民街7巷5號三樓	81.60	1928	0001	詹**昱	1	/ 1	81.60					
34	1744	新民街7巷5號四樓	81.60	1928	0001	陳*千	1	/ 1	81.60					
35	1745	新民街7巷7號一樓	81.60	1927	0003	呂*霓	1	/ 1	81.60					
26	1746	新民街7巷7號二樓	01.60	1927	0002	何*滿	1	/ 2	40.80					
36	1746	利氏街/仑/號一樓	81.60	1927	0003	何*娜	1	/ 2	40.80					
37	1747	新民街7巷7號三樓	81.60	1927	0001	蔡*明	1	/ 1	81.60	抵押權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蔡*明	蔡*明	
38	1748	新民街7巷7號四樓	81.60	1927	0005	楊*賢	1	/ 1	81.60	抵押權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楊森芳	楊連偉	
39	1749	新民街7巷13號一樓	81.60	1924	0001	吳*嬌	1	/ 1	81.6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吳*嬌 債務額比例全部	吳*嬌	106.6.30 新增範圍
40	1750	新民街7巷13號二樓	81.60	1924	0001	郭*華	1	/ 1	81.60					106.6.30 新增範圍
41	1751	新民街7巷13號三樓	81.60	1924	0001	胡**英	1	/ 1	81.60					106.6.30 新增範圍
42	1752	新民街7巷13號四樓	81.60	1924	0001	宋*祖	1	/ 1	81.60	抵押權	台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銀興化工 有限公司	宋*祖	106.6.30 新增範圍
43	1761	新民街7巷1號	81.60	1930	0001	陳*得	1	/ 1	81.60					
44	2458	新民街7巷9號	139.68	1926	000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局		/ 1	139.68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 狀:辦理公有土地權 利登記
45	2828	新民街7巷11號	81.60	1925	0002	劉*華	1	/ 1	81.60	最高限額 抵押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劉*華 債務額比例全部	劉*華	
46	2830	新民街7巷11之3號	81.60	1925	0001	吳*凡	1	/ 1	81.60					
					0001	呂*宏	1	/ 3	53.66					
47	3683	新民街7巷2號	160.98	1886-1	0004	呂*誠	1	/ 3	53.66					
					0005	呂*慈	1	/ 3	53.66					
48	3684	新民街7巷2之1號	160.98	1886-1	0001	賴**媛	1	/ 1	160.98					
49	3685	新民街7巷2之2號	160.98	1886-1	0001	楊*寧	1	/ 1	160.98					

編				所有材	推部									
	建號	建物門牌號碼	面積 (m²)	座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持分面 積 (m²)	THE -TH - (1) THE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備註
50	3686	新民街7巷2之3號	151.67	1886-1	0001	李*德	1	/ 1	151.67	抵押權	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李*德	李*德	
51	3687	新民街7巷2之4號	144.14	1886-1	0006	李*陽	1 /	/ 1	144.14	最高限額 抵押權	保誠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李*陽 債務額比例全部	李*陽	
1	合計		4,705.45						4,705.45					

資料來源:各筆建號資料詳參附件冊—日期為106年6月30日建物登記謄本。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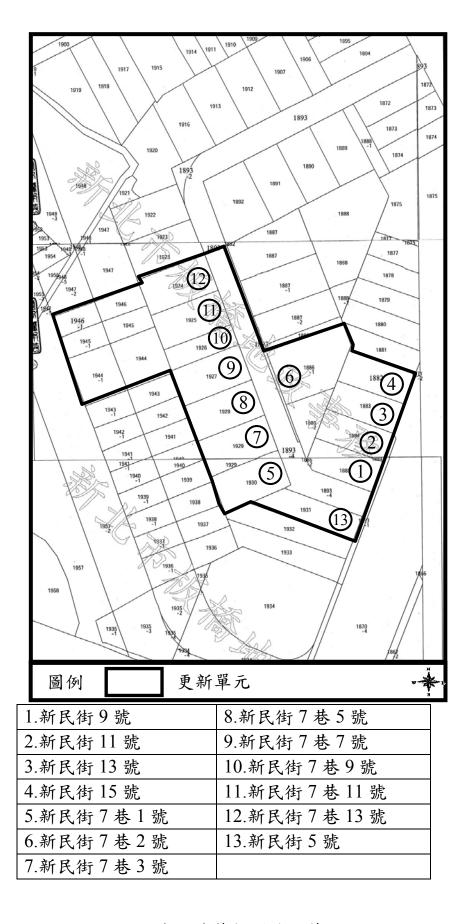


圖 5-1 合法建築物門牌座落位置圖

規劃單位: 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 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三)公、私有土地分布狀況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928 地號等 22 筆土地,土地面積共計 2,586.00 m2。更新單元內土地權屬 1882、1883、1884、1885、1886-1、1886-2、1893-3、1893-4、1924、1925(3/4)、1926(1/4)、1927、1928、1929、1930、1931、1944、1944-1、1945、1945-1、1946 及 1946-1 為私人所有,其中 1925(1/4)(所有權新北市/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及 1926(3/4)(所有權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地號為公有土地。(詳表 5-3 更新單元內土地權屬公私有狀況統計表、圖 5-2 更新單元公私有土地分布圖)

表 5-5 更新單元內土地權屬公私有狀況統計表

土地權屬		土地面積	面積比例	人數	人數比例
	(管理機關)	(m^2)	(%)	754	(%)
公有	國有地	57.75	2.23%	1	1.47%
土地	縣(市)有地	34.00	1.31%	1	1.47%
	私有土地	2,494.25	96.46%	66	97.06%
	合計	2,589.00	100.00%	68	100.00%

(四) 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比例計算

本案屬 90 年 4 月 25 日 90 北府城規字第 137795 號公告「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兩案範圍內,使用分區屬特專一(都市更新地區)。

本案實施者於 104 年 6 月 29 日申請報核,其同意比例已達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規定之事業計畫法定門檻。1883 地號所有權人呂*燕、呂*峯及呂*嫻(呂*香)於 104 年 9 月 13 日去函新北市都市更新處撤銷事業計畫同意書,致同意比未過門檻。新北事都市更新處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函請實施者限期補正,實施者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取得 1930 地號原所有權人黃*瑩同意,補足事業計畫法定門檻。

表 5-6 報核當期同意參與更新事業計畫統計表

項目 土地部分			合法建物部份	ì
汽口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數(人)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數(人)
全區總和 (A=a+b)	2, 674. 00	64	4, 250. 575	62
公有(a)	91.75	2	221. 28	2
私有(b=A-a)	2, 582. 25	62	4, 029. 295	60
排除總數(c)	0	0	0	0
計算總和 (B=b-c)	2, 582. 25	62	4, 029. 295	60
同意數 (C)	1, 843. 99	42	2, 854. 115	44
同意比例 (%) (C/B)	71.41%	67. 74%	70.83%	73. 33%
法定比例	66. 67%	60%	66. 67%	60%

統計日期 104年6月29日

表 5-7 報核後同意參與更新事業計畫統計表(撤簽補簽後)

項目	土地部分		合法建物部份		
· 块 日	面積 (m²)	所有權人數(人)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數(人)	
全區總和 (A=a+b)	2, 674. 00	64	4, 250. 575	62	
公有 (a)	91. 75	2	221. 28	2	
私有 (b=A-a)	2, 582. 25	62	4, 029. 295	60	
排除總數(c)	0	0	0	0	
計算總和 (B=b-c)	2, 582. 25	62	4, 029. 295	60	
同意數 (C)	1, 850. 50	40	2, 854. 595	42	
同意比例(%)(C/B)	71.66%	64. 52%	70.85%	70.00%	
法定比例	66. 67%	60%	66. 67%	60%	

統計日期 104年11月25日

本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依 106 年 4 月 18 日召開之範圍諮詢會議結論調整更新單元範圍送件日計算同意比例。

同意參與事業計畫私有土地同意面積為 1,763.49 m²,同意比例 70.70%;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66 人,同意人數 44 人,同意比例 66.67%。本案私有合法建物同意面積為 3,146.28 m²,同意比例 69.92%;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所有權人共計 62 人,同意人數 42 人,同意比例 67.70%;。(詳表 5-4 同意參與更新事業計畫統計表)

表 5-8 調整範圍後同意參與更新事業計畫統計表

項目	土地部分		合法建物部份		
· 块 日	面積 (m²)	所有權人數(人)	面積 (m²)	所有權人數(人)	
全區總和 (A=a+b)	2, 586. 00	66	4, 721. 40	64	
公有 (a)	91.75	2	221. 28	2	
私有(b=A-a)	2, 494. 23	66	4, 500. 13	62	
排除總數(c)	0	0	0	0	
計算總和 (B=b-c)	2, 494. 23	66	4, 500. 13	62	
同意數 (C)	1, 763. 49	44	3, 146. 28	42	
同意比例(%)(C/B)	70. 70%	66. 67%	69. 92%	67. 70%	
法定比例	2/3	3/5	2/3	3/5	

統計日期 106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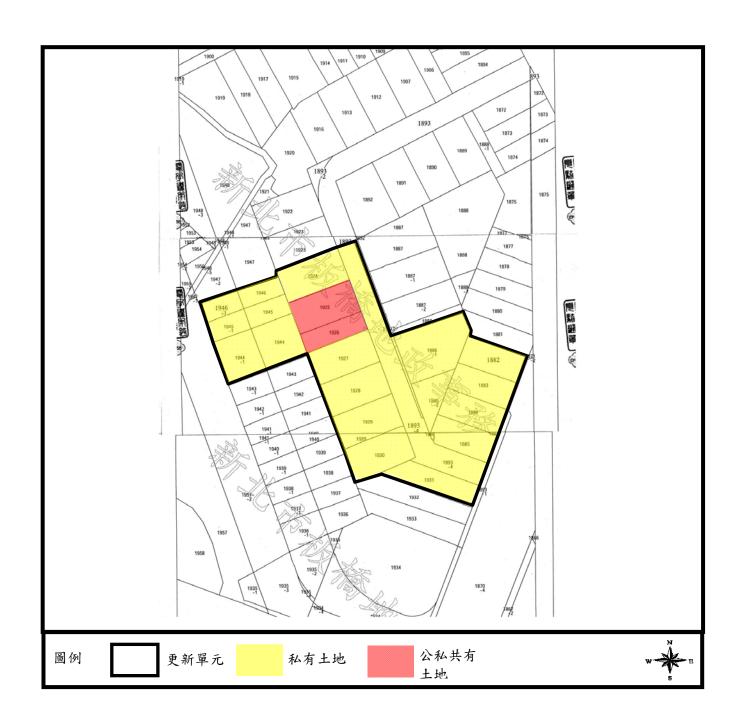


圖 5-2 更新單元公私有土地分布圖

二、土地使用及建築物現況

(一) 土地使用現況

本更新單元土地使用分區屬特專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建蔽率為 50%、 容積率為 300%。更新單元附近土地使用主要以住宅區為主,鄰近已開闢之公共 設施有鄰接之市立體育館。

更新單元內現況土地使用以住商混合使用為主,一樓多為一般零售業;現況 建蔽率為 68.24%,現況容積率為 262.89%。(詳圖 5-3 更新單元周圍土地使用示 意圖、圖 5-4 更新單元現況照片圖、圖 5-5 航測數值地形圖)

(二) 合法建築物現況

更新單元計畫範圍內計有 8 棟 4 層樓建築物及 1 棟 5 層樓建築物,大多為興建完成超過 34 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的老舊建物。

更新單元鋼筋混凝土建物有(建物謄本門牌):民權路 6 號;新民街 9、11、13、15 號;新民街 7 巷 1、2、3、5、7、9、11 號。(詳圖 5-6 更新單元建築物樓層構造分布圖)

(三) 其他土地改良物

鋼鐵造土地改良物坐落本案 1944 地號上方,目前為新北市劉美芳市議員服務處。

(四) 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

本更新單元內並無舊違章。

三、附近地區土地使用現況

本單元隸屬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周圍均屬已開發的都市化地區,周邊有 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稅捐處、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交通 分隊,以及板橋火車站等政府機關單位及重大交通設施;另本單元附近建築物因 興建時期有別,除有5層樓左右老舊公寓及1、2樓磚造或鐵皮加蓋建物外,也 有10幾層樓左右之電梯大樓或商業大樓及購物大樓。

四、公共設施現況

本案更新單元附近公共設施分佈位置詳圖 5-7 所示。公共設施分布現況調查 範圍以申請更新單元基地 500m 半徑距離為範圍,調查時程至 104 年 06 月底為 止,區內部分公共設施詳細說明如下:

(一)機關用地

本更新單元北側位於中山路一段上之機關用地,目前為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同樣位於單元北側,於民權路及文化路一段交叉路口之機關用地為新北市警察局板橋分局及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用地;單元西側機關用地位於府中路與文化路一段交叉路口,為新北市警察局及板橋區公所、板橋區調解會使用;單元南側,實踐路上機關用地為板橋地政所、板橋清潔隊及新北市榮服處使用,區運路與民族路交叉路口之機關用地為新北市警察局海山交通分隊、新板消防分隊及環保局使用。

(二) 學校用地

更新單元北側文化路一段上有板橋高中及板橋國小;南側重慶路上有忠孝國中及後埔國小,以及實踐路 93 巷內之實踐國小;至於單元東側,則有海山國小及海山高中位於漢生東路上;除此之外,漢生西路上致理技術學院皆距本單元不遠。

(三)公園綠地

更新單元四周有多處綠地公園,位於單元北側位置,鄰近板橋火車站之新板萬坪都會公園,以及民權路及中山路一段交叉口東北側有一鄰里公園;西側鄰近捷運府中站之站前公園,再往西走,板橋林家花園即在不遠;單元南側,位於實踐路、公園街及館前東路所圍三角地為介壽公園;單元東側,包括海山路、區運路與漢生東路圍成之新北市立板橋體育館,而區運路與新站路交叉口之公園用地,則為深丘公園。

(四)停車場用地

更新單元附近有多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主要分布於更新單元北側之板橋特專三停車場、民權立體停車場、市民廣場地下停車場;單元西側,於文化路一段新北市警察局及捷運府中站等地,設有板橋區府後立體停車場及捷運停車場。單元周遭停車場用地主要為地面部分供綠化的廣場使用,其地下為停車場使用,並供車站之機電、變電所、通風、通路(出入口)等相關設施使用。

(五)捷運站

新府路與文化路一段交叉口為捷運板南線板橋站;府中路與縣民大道二段為 捷運板南線府中站。

(六) 車站用地

本更新單元附近有新板橋車站、板橋區公車總站、板橋客運長途客運站。

五、附近地區交通狀況

(一) **道路系統現況**(詳圖 5-8 更新單元周圍交通系統示意圖、圖 5-9 捷運行人動線圖)

1.主要道路: 民權路(30m)、中山路一段(20m)、民族路(25m)。

2.次要道路:新民街(15m)。

3.服務道路:新民街7巷(6m)。

(二) 大眾運輸系統

更新單元北側約 450m 處為新板橋車站,此地為台鐵縱貫線、台灣高速鐵路、臺北捷運藍線(板南線)、黃線(環狀線;規劃中),成為「四鐵共構」,並與東西向快速道路等重要交通幹線形成交會點,乃臺北都會區中僅次於臺北車站的重要交通樞紐,此運輸系統將因此提升板橋地區的新都心地位。

臺鐵縱貫線

板橋區主要的鐵路運輸為臺鐵縱貫線的板橋車站,近年來在鐵路地下化及 板橋新站的開發下交通日益便捷,目前新板橋車站成為新北市重要交通轉運中 心。

臺灣高鐵

臺灣高鐵板橋站已於97年2月通車,與臺鐵板橋站共同使用,為連結北、 高二市及臺灣西部各主要縣市的高速鐵路系統,並規劃連接捷運板橋站及各種 地面轉乘交通設施,除了使板橋車站交通樞紐之地位將更加凸顯、帶動區內發 展,更讓新北市邁向國際。

捷運系統

本更新單元基地近捷運板南線(藍線)之板橋站(位於站前路與新府路口), 板南線位於府中路與縣民大道間;板南線係結合板橋中心,整合成一完整捷運 路網架構,提供方便、快速地往來雙北市區,故本地區利用捷運系統,基地對 外之大眾運輸將更加便捷。

民權立體停車場 160 板橋區第一運動地下停車場 110

公車

板橋公車站為地下 2 層及地上 2 層之開放式設計建築,設有 4 座島狀月台可同時提供 12 輛公車同時停靠載客,主要提供民眾轉乘市區公車,地下層與臺鐵板橋站地下 1 樓相連。板橋公車站自 90 年 6 月啟用,目前計有 14 條路線行經,日後將配合臺鐵、高鐵、捷運板南線、捷運環狀線、板橋客運站等系統之建構,陸續調整公車路線,以提供更多元化之乘車選擇。

本單元西南側於民權路及民族路設有公車站,其路線包括:231(土城一中華路北站)、245(德霖技術學院-臺北)、265(板橋-成功中學)、307(板橋國中-撫遠街)、234(歡仔園-臺北)、667(板橋-京華城百貨)、705(三峽-臺北)、57、板橋-台北(基隆客運)、土城工業區-木柵、651(板橋-臺北市政府)等公車路線。

(三)停車空間

更新單元周邊有多處停車場,北側有縣民廣場地下停車場與新板橋車站地下停車場;西側為民權立體停車場;更新單元南側為板橋區第一運動地下停車場。(資料來源:新北市公共停車場查詢系統)

表 5-5 基地周邊停車空間數量一覽表

公共停車場名稱	汽車停車數量	機車停車數量
縣民廣場地下停車場	841	1825
新板橋車站地下停車場	1084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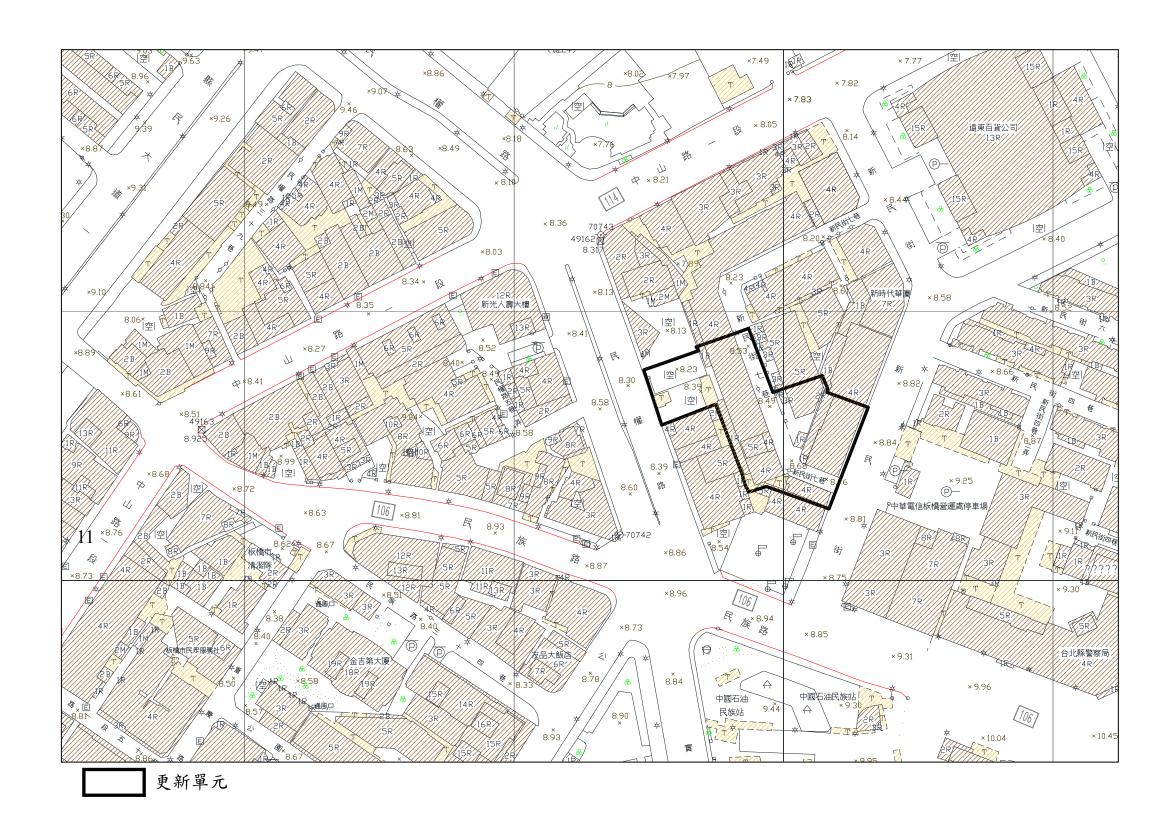
更新單元周邊因屬行政核心與交通轉運樞紐,公共停車位數量不虞匱乏。且新板 特區近期開發進建築物,均設有地下停車場。然,特專一周邊老舊公寓,仍有相當停 車需求尚未滿足。



圖 5-3 更新單元周圍土地使用示意圖



圖 5-4 更新單元現況照片圖



5-28

圖 5-5 航測數值地形圖 S:1/1000



圖 5-6 更新單元建築物樓層構造分布圖

規劃單位: 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 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圖例

加強磚造

鋼筋混凝土造

更新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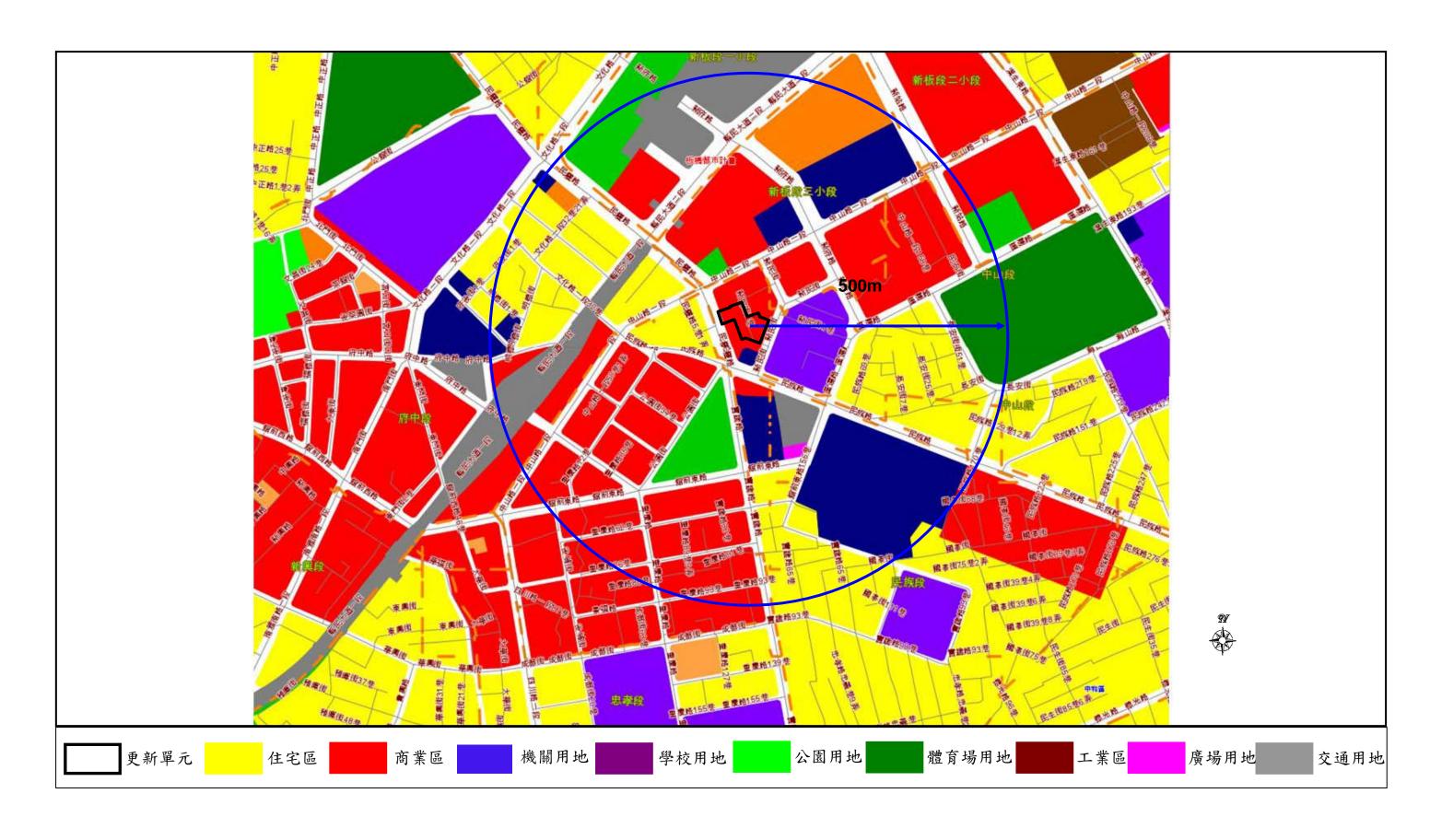


圖 5-7 更新單元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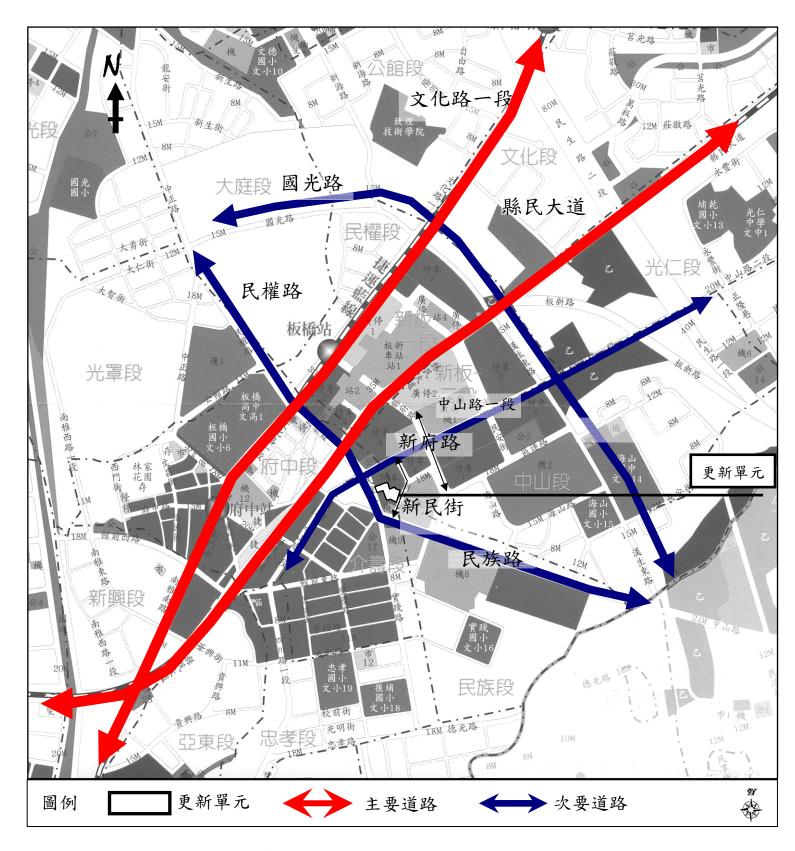


圖 5-8 更新單元周圍交通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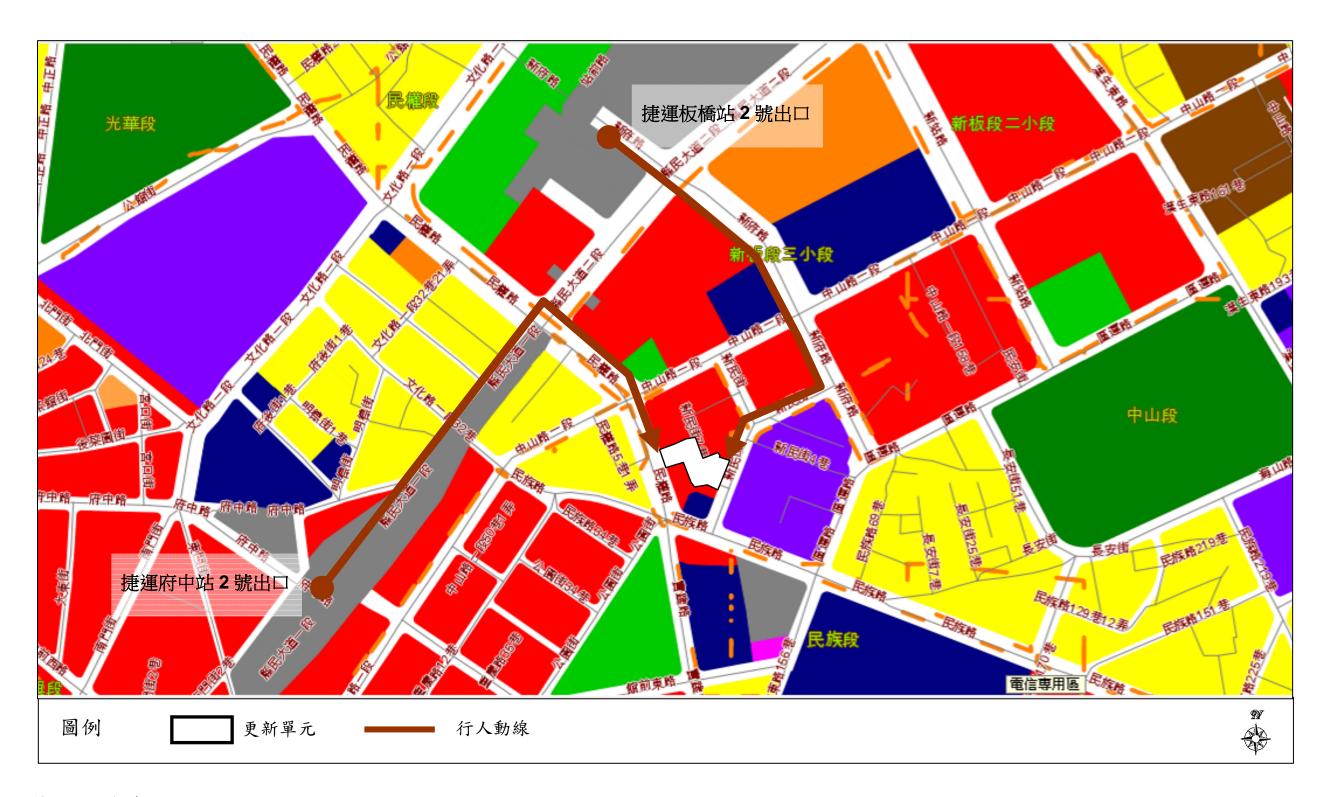


圖 5-9 捷運行人動線圖

四、房地產市場調查

(一)市場結構與區域行情

1.環境市場概述

板橋區位於新北市中西部,為整個大臺北淡水河以西的中心城市,北以淡水河、大漢溪與三重區、新莊區為界,東北與台北市萬華區隔新店溪相望,西接樹林區,南與土城區、中和區相毗鄰。總面積23.1368平方公里,河域面積廣達686公頃,人口55.5萬人,居全國市轄區之冠。板橋區亦是新北市政府所在地,因地處新北市主要人口商業腹地的中心位置,在重大公共建設的投入下,近年來已由過去台北都會區的主要衛星都市之一,逐漸發展成新北市與淡水河系西岸的政經中心。

本區位於新板特區及板橋府中商圈之間,兩個商圈皆為台北盆地淡水河 西岸之重要商圈節點,生活及娛樂機能豐富,附近有多間百貨公司如遠 東百貨、大遠百、誠品等大型百貨商場與影城,購物機能極強,新板特 區內則有遠百企業總部與新北市政府辦公大樓,距離三鐵共構之板橋車 站也不遠,因此有著大量上班人潮。交通設施部分,捷運板南線於區域 內有板橋及府中站,另外公車班次密集,不論前往新北市各地與鄰近縣 市皆有車輛抵達,十分方便。此外板橋火車站的共構設計(高鐵、鐵路、 捷運)更是整個板橋的交通樞紐。

2.區域產品類型與行情

該區域位於新板特區之外,但因本區屬於早期發展之住宅社區,市容較 顯老舊且可開發建地不多,故這幾年來,鄰近區域多數的推案皆以中小 型基地為主,與新板特區內的大街廓開發不同,受到新板特區房價外溢 效果影響,本區域的價格雖低於新板特區,但仍是板橋地區具價格指標 的區域。綜合而言,本區域約以規劃30~60坪中坪數的大樓產品為主,平 均價位約55萬元/坪,有景觀的物件價格更高,由於現在市場上以低總價產品較為順銷,因此也以約30~40坪的產品銷售流通天數最快。茲將近期板橋地區住家用不動產交易實例資料整理如下表一所示:

表 5-6 104 年板橋地區住家不動產交易實例

交易日期	社區名稱 (建設公司)	位置	建物面積(坪)	成交單價
104/9	新站禾風 (風車國際)	民族路 221~223 號四樓	38. 89	566, 000
104/7	弘韋東玥 (弘祥開發)	華東街 260~270 號 15 樓	67. 32	555, 000
104/3	參御苑 (富也泰建設)	四川路一段 46~52 號 10 樓	31.00	529, 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實價登錄資料,本報告自行整理

(二)市場供給及潛在需求評估

1.市場供給概況

本區鄰近新北市最重要之兩大商圈,位於新板特區及板橋府中商圈之間,有遠東百貨、大遠百及誠品等,生活及娛樂機能相當便利。本區為老舊住宅區,一般新成屋社區每坪48~58萬元,因屬早期開發之住宅地區,地籍紊亂產權複雜,欲大規模開發不易,故近年來市場推案量並不多,加上隔壁新板特區多為整體開發之大街廓社區,本區市場能見度不高,與兩大商圈相比地區房價較為親民。隨著新板特區的成長帶動,以及周邊陸續都市更新案的推動,讓本區漸漸成為板橋購屋族群考慮的區域之一。然因鄰近建案陸續完工,故近年來板橋市場供給量大增,整體呈現供給量上升趨勢。

2.市場需求概況

隨著台北市區房價不斷高漲,無法負擔高昂蛋黃區房價的群眾開始向外 尋找標的,板橋區是新北市市政中心所在,區內商圈、交通發展均已成 熟,自然吸引群眾目光。本區發展較早,有商業區與住宅區夾雜其中, 主要道路寬敞且鄰近熱鬧商圈為其優勢,但外觀老舊是本區發展上面的 隱憂。本區因生活機能完善,區內大眾交通運輸網絡系統及商圈皆成熟 完整,區域房市呈現穩定發展。本區近年的房市發展,預估將由新板特 區高價所產生之擠壓效果,吸引可能人口遷移居住,預估未來需求面仍 有逐年提升之可能。

3.不動產市場價格水準分析

本單元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本案基地規模適中,高樓層具有棟距視野景

觀的優勢,價格約55~58萬/坪左右;而條件普通的戶別,價格大約多僅落在52~55萬/坪左右。板橋區近期推案同質性較高之新成屋與預售屋交易價格整理如表二~表三所示:

表 5-7 區域預售住宅市場調查表

案名	位置	產品型態	主力坪數	典建樓層 /地下室	屋齢	平均開價		價格日期
囍市	縣民大道一段、 華興街口	電梯住宅	26-57	14F/B4	預售屋	約 65	約 62	104/6 月
玖原富都	貴興路8號旁	電梯住宅	27-43	15F/B4	預售屋	約 65	約 57	104/6 月
蒲陽文萃	長安街 168 巷	電梯住宅	25-45	15F/B3	預售屋	約 65	約 57	104/6 月

資料來源:住展雜誌,本計畫自行整理

表 5-8 區域住宅新成屋市場調查表

案名	位置	產品型態	主力坪數	典建樓層	屋齢	平均開價	預估成交	價格日期
			(坪)	/地下室		(萬元/坪)	(萬元/坪)	
喬峰 A+	中山路一段 166 號	電梯住宅	82-124	33F/B6	新成屋	約 85	約 78	104/6 月
新站禾風	民族路 221 號	電梯住宅	38-45	11F/B2	新成屋	約 60	約 55	104/6 月
寶佳臻鋒	文化路二段 137 號	電梯住宅	72-73	24F/B5	新成屋	約 76	約 70	104/6 月

資料來源:住展雜誌,本計畫自行整理



圖 5-10 一 0 四年板橋地區住家不動產交易實例個案分布圖



圖 5-11 更新單元周邊區域住宅預售市場調查個案分布圖



圖 5-12 更新單元周邊區域住宅新成屋市場調查個案分布圖

陸、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一、相關都市計畫

更新單元上位計畫案名為「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民國 98.08),範圍分別面臨板橋區 2 號(文化路一段)、4 號(民權路)、11 號(區運路)及 16 號(漢生東路)道路,計畫面積約 48.2 hm²ⁿ⁴。相關都市計畫如表 6-1 所示。

表 6-1 相關計畫修訂名稱及日期一覽表

原計畫案名	發布日期
擬定(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	83年09月06日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90年05月02日
變更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討)	93年08月16日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	96年05月15日
變更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 第四、第八、第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 正)	96年06月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98年09月28日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種特定專用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01年02月24日
變更新板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臺 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車站用地 (車四)、廣場(廣停三)為車站用地兼捷運系 統用地、廣場兼捷運系統用地)(事業及財務 計畫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	101年12月27日

表 6-2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使用分區	更新單元面積 (m²)	建蔽率 (%)	建築面積 (m ²)	容積率 (%)	法定容積 (m²)
第一種特定專用區(都市更新地區)	2,674.00	50	1,337.00	300	8,022.00

二、土地使用說明

(一)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管制

第一種特定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應依下表之規定。

附表一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各種特定專用區容許 使用項目表

圖例:

○:許可

*:1樓至3樓使用,須另有獨立之出入口不得與4樓(含)以上之住宅使用共用出入口。

□: 4樓(含)以上使用。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組別	名稱	特專一 (都市更新 地區)	特 專 二 (商旅辦 工區)		·
1	住宅設施				街廓 2-1 全部、街廓 2-2 公賣局土地不得為住宅 使用。
2	文教設施	*	*	*	
3	醫療保健設施	0	0		
4	公務行政設施	0	0	0	
5	一般商業 服務設施	*	0	0	
6	辨公設施	0	0	0	
7	金融郵電服務設施	*	0	0	街廓 2-6 為附帶條件許 可。
8	娱樂服務設施		0	0	街廓 2-4、2-5 為附帶條 件許可。
9	旅館設施	0	0	0	街廓 2-1、2-2、2-3、2-4 為附帶條件許可。
10	展演設施	0	0	0	
11	其他設施	0	0	0	

附表說明:

1.其他使用項目得提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准予設置。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 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 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 2.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商場准許設置之使用由「計畫區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3.同一棟建築物規劃商業與住宅混合使用者,應設置住宅專用之獨立出入口及出入動線,不得與其它使用項目共用。
- 4.旅館設施應以全棟使用為限,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受前述限制。

(二) 土地使用強度

本計畫區內各種特定專用區及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土地使用分區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特定專用區(都市更新地區)	50%	300%
第一種特定專用區(都市更新地區)	50%	210%

本案屬第一種特定專用區(都市更新地區)建蔽率 50% 容積率300%。 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及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 8m 者,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三) 獎勵容積規定

為獎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與開放空間等,訂定下列獎勵設施:

- 1.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
 - (1) 凡建築基地為完整街廓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二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前項空間如為配合本計畫區空橋系統整併,而需就原設置空橋設施之構造 調整而增加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經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准,增加 部份得免予再檢討計算。

另因前述設施調整而減少之綠化面積,應參照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之

規定,重新檢討綠覆率及相關規劃設計內容,並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

- a. 基地有一面臨寬度在 8m 以上之道路,其連接長度再 25m 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 1/5 以上者。
- b. 基地面積在各種特定專用區為 1,000 m²以上,在機關用地為 1,500 m²以上者。
 - (a)設置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下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準容積率 20%:

 $\Delta FA = S \times I$

A:基地面積

S: 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容積率乘以 2/5。

(b)符合公共開放空間獎勵條件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 20m 以上,且基 地面積在各種特定專用區為 1,500 m²以上,在機關用地為 2,000 m²者, 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得乘 125%計算。

2. 設置公益設施空間獎勵

- (2)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準容積率之30%為限。
 - a.私人捐獻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主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在300 m²以上者,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或捐贈供衛生、醫療、教育、文化、社福等機關設施或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 b.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者。建置之空橋應設置頂蓋,以維持通行之舒適性。因特殊狀況無法依上

述標準設置者,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其容積獎勵值應予刪減。 3.基地規模獎勵

為鼓勵大面積,得依下表規定依其建築基地面積之規模大小,另行增加其容積率。

附表三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獎勵容積表

(獎勵部份)可增	該基準容積	該基準容	該基準容積
加之容積	率×0.1	積率×0.2	率×0.3
建築基地面積 (m ²)	超過 1500	超過 2000	超過 3000

- 4.本計書區內指定牆面線退縮建築部份,詳如附圖2。
 - (1)依圖示街廓臨路部分應自建築線退縮 4m 後建築。學校用地應退縮 10m 後建築。
 - (2) 臨縣民大道兩側並應退至鐵路地下設施範圍線外建築。
 - (3) 兩處需配合萬坪公園規劃設計,指定做為開放空間使用,分別為:
 - a. 臨文化路、新站路口,面積 0.45hm²。
 - b. 臨文化路、漢生東路口,面積 0.8 hm²。

依本規定指定應作為開放空間之部分,其留設形狀得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後依其整體建築規劃調整,惟其區位與面積應符合留設規 定。

5.本計畫區內,為求具有整體性之規劃建築,各種特定專用區建築基地最小面積為 1,000 m²。

若基地所在計畫街廓內之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或確實無法合併取得符合規模土地,經縣府召開調處會議二次調處後仍無法符合最小開發規模者,得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審議同意,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6.建築物項部應配合建築物造型,整體予以屋頂美化設計,且附屬設施屋頂層之各種空調、視訊、機械、天線等設施物,均應自女兒牆或者簷口退入至少 6m 以上始

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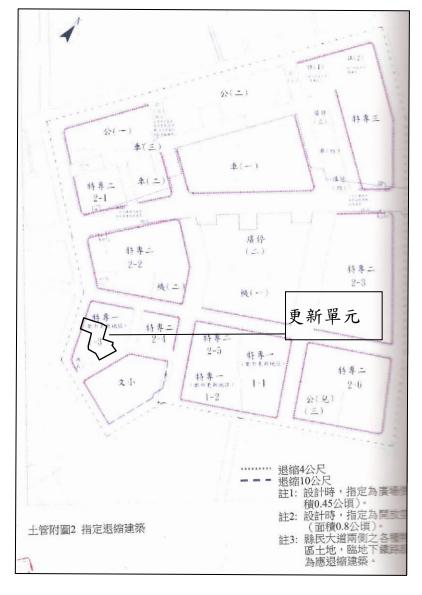


圖 6-1 新板橋車站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圖 2-指定退縮建築

7.垃圾儲存空間之設置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 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 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基地規劃應有垃圾儲存空間之設置,其總樓地板面達 3000 m²以上者,應於無礙衛生觀瞻處設置集中式垃圾儲存空間,其設置依下列規定:

- (1) 住宅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每滿 500 m^2 ,應設置 0.5m^2 之儲存場所空間,其最小面積為 2 m^2 以上。
- (2) 商業使用及公有建築物依前項規定加被留設。

8.人行及自行車系統

為構成本計區完整、順暢之人行及自行車空間,於各街廓內建築時指定退縮空間,應配合規劃設置人行及自行車系統(詳附圖 3)空間,相關規定如下:

- (1) 建築物與人行及自行車空間銜接處,應預留銜接使用之空間。
- (2)本計區之人行及自行車系統,包括公園、綠地、廣場及人行道之設計,應 顧及殘障人士使用之便利性。
- (3)為促進都市交通、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於各建築物間、人行空間及廣場 上設置構造物時,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同意。
- (4) 植栽:人行道寬度 10m 者,種植二排行道樹;10m 以下者;種植一排行道樹。
- (5) 人行道上要裝設美化街燈。
- (6)人行道總寬度達 5m 以上者,應劃設 2.5m 寬之可供雙向通行或雙車並行之 自行車道;人行道總寬度未達 5m 者,應劃設 1.5m 統串連,並應於基地入 口處設置適當數量的自行車停車空間。

十一、 停車空間

(一) 小汽車

- 1. 第二、三種特定專用區內的建築物應附設停車空間,以每 100 m²之樓地板面積設置一停車空間計算。其餘用地建築物應附設停車空間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 2. 除車位數量計算方式依照前款規定外,其餘相關設施依照建築技術規則 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五十九條之二、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

條之規定辦理。

- 所有停車場須為地下停車場或停車塔方式,禁止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平面停車場方式設置停車場。
- 4. 基地內建築物依法應設之停車廠面積總和達 6,000 m²以上或停車數量總和 150 部以上者,應設二組,每組須設有二車道以上之出入口,各組出入口間距離應為 10m以上。因基地條件特殊,經交通局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二) 機車

- 1. 各種特定專用區內的建築物應附設機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附表四規定。
- 2. 依本基準設置之機車停置空間,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含自行增設之機車停車空間),每輛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樓地板面積以4m²計算。
- 3. 機車停車空間、車道之寬度及坡度應依下列規定:
- (1) 機車停車空間應為寬 1m,長 2m。行動不便者專用機車停車空間應為 寬 2.25m,長 2.2m,行動不便者專用停車空間應設置數量依據新北市 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2) 機車車道寬度應為 1.5m 以上
- (3) 機車車到坡度不得超過 1:8, 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材料。
- (4) 地下層設置機車停車空間數量未達 100 輛時,汽車與機車坡道、車道 得併用;單一樓層機車數量達 100 輛以上時,機車坡道、車道應單獨 設置。
- (5) 坡道高度每 4m 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應大於 3m。
- (6) 既有建築物增設機車停車空間,須以坡道連接道(通)路者,其坡度不得 超過1:6,並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樹立警告標誌。
- 4. 機車停車空間應設於地面層或地上2層或地下1層或地下2層。
- 5. 地上層室內或具頂蓋機車停車空間每 50 m²或 12 輛機車停車空間集中留設為一區劃; 天花板高度達 4.5m 者, 區劃面積及車位數得增加二分之一; 天花板高度達 6m 以上, 區劃面積及車位數得加倍設置。

前項區劃係指以高度 1.5m 以上之防火牆或以寬度 2m 以上之通道 區隔者;停車空間與地界線距離未達 2m 者,應以當層樓層高度之防火牆或 以寬度 2m 以上之通道區隔。

停車空間應距離直通樓梯之出入口 2m 以上,另應有適當之垂直區劃(如附圖 4)。

- 6. 室外機車停車空間應距離建築物開口、共同或集中出入口應距離 2m 以上,並以綠籬或固定式花台等區隔。
- 7. 前述標準未規定事項適用「臺北縣建築物機車空間設置要點」之規定, 如土管要點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哩,必要時依交通主管機關或都市設 計審議機關要求增減之。

類別	建築物用途	設置標準
第一類	第5組:一般商業服務設施	每 100 m ² 設置一輛
	第6組:辦公設施	
	第7組:金融郵電服務設施	
	第8組:娛樂服務設施	
	第9組:旅館設施	
第二類	第一組:住宅設施	每 150 m ² 設置一輛,或以總戶
		數之 50%設置(以設置數量高者
		為準)
第三類	第 10 組:展演設施	每 150 m ² 設置一輛
第四類	第2組:文教設施	每 200 m ² 設置一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由新北市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視實際情形另
	定之。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說明:

- 一、設置機車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
- 二、前項設置標準於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增設機車位 數量。
- 三、其餘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四 機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建築物變更使用不適用本標準。

(三) 自行車

- 1. 本計畫區內各建築物應附設自行車位應至少達機車停車空間數的 20%。
- 2. 自行車停車空間須附設自行車停車架。
- 3. 設置供公眾使用之自行車停車空間,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 者,得視情況獎勵折減機車停車空間。前述自行車停車空間應設置於地 面層為主,該空間應規劃於公共自行車道銜接,並於車道入口設置指示 標誌。
- 4. 設置於地面層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之自行車停車空間得計入基地法定空地檢討。
- (四) 板橋車站周邊停車空間設置替代方案
 - 1. 為鼓勵大眾搭乘大眾捷運系統,減少板橋車站周邊建築物使用者使用小 汽車以及機車,本計畫區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研礙交通影響說明以及 大眾運輸鼓勵措施方案,經交通局以及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折減 應附設之小汽車以及機車停車空間數量。
 - 2. 車二、車四用地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開發者,應 於地面層以及地上或地下樓層,規劃包括自行車與人行動線等綠色交通 系統通廊設施、以及相關停車轉運等設施。
- 十七、 公共設施用地已完成地區,建築基地在未開發使用前應予植栽綠化或美化,如無償提供供公眾使用,且其使用管理計畫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議同意者,自核准使用起每屆滿1年總容積給予增加容積率1%之獎勵,惟最高不得超過10%。

- 十八、本計畫範圍內除特專一外,其餘建築基地不得作為容積接受基地。特專一適 用獎勵容積之總和(不含都市更新獎勵),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法定容積率之 一倍。
- 十九、本計畫區內之空橋及地下通廊的設置應以提供全天候服務、便利、舒適及安 全為原則,有關空橋及通廊設置位置、細部設計方案、施作方式、以及其管 理維護計畫,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二十、 本要點未規定之相關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三、更新計畫摘要

無。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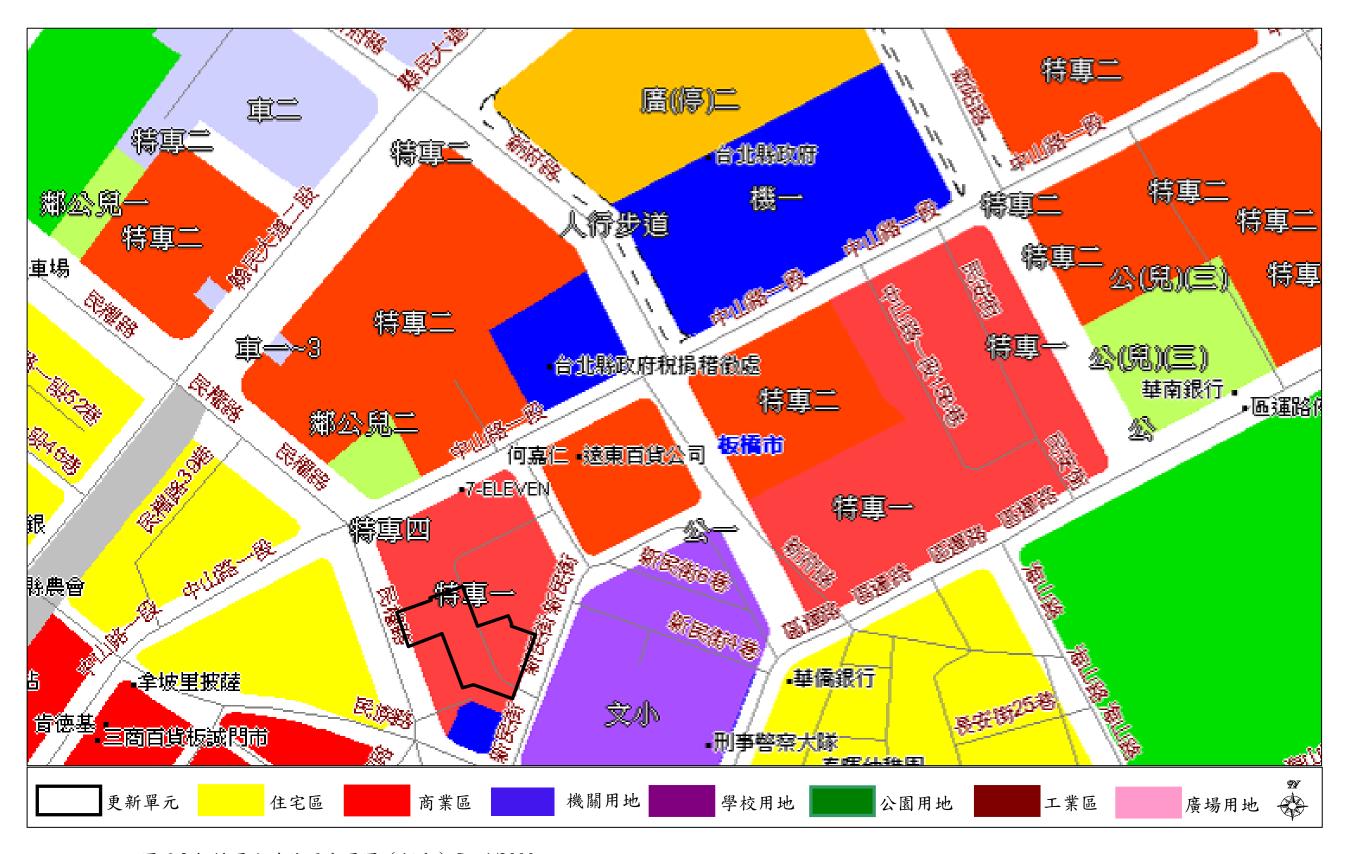


圖 6-2 板橋區土地使用分區圖 (部分) S: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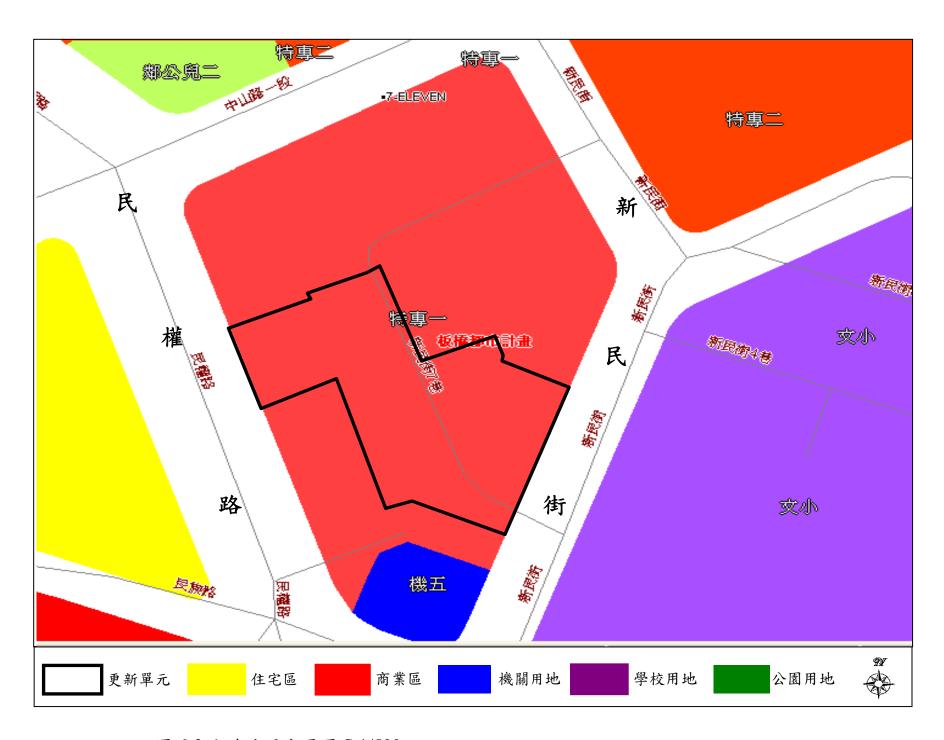


圖 6-3 土地使用分區圖 S:1/500

四、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

表 6-1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表

098	80928 變史新板	(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檢討) 	香		 	備註
第六	:節、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			× **//9	177 117
_ 、	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	法第二十二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7 o			
		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分為下列各組:		依本要點管制。		
	組別名稱	使用項目內容	備註			
1	L 住宅設施	(1) 獨戶住宅				
		(2) 雙戶住宅				
		(3)連棟住宅				
		(4)集合住宅				
		(5)寄宿舍				
		(6)供住宿使用之其他類似用途場所				
2	文教設施	(1)托兒所				
		(2)幼稚園				
		(3)補習班				
		(4) 圖書館 (5) 博物館				
		(6)美/藝術館				
		(7)科學館				
		(8)供文化、社會教育設施使用之其他類似用途場所				
3	醫療保健設施	(1)醫療診所		7		
		(2) 衛生所				
		(3) 護理機構、產後護理中心(坐月子中心)				
		(4)健康檢查中心				
		(5)助產機構				
		(6)中西藥局				
		(7)供醫療保健設施使用之其他類似用途場所				
	/\ 75 /= Th ÷D +/r	不得為傳病或精神病院使用。		_		
4	公務行政設施	(1)公務機關				
		(2)民意機關(3)其他行政服務機構之類似用途場所				
5	一般商業服務設施	(1)百貨商場		\dashv		
5	70人口 光0人7000000	(2)飲食店				
		(3)超級市場				
		(4)休閒活動場館				
		(5)競技及休閒活動場館				
		(6) 視聽歌唱場所				
		(7) 觀光旅遊服務中心				
		(8) 交通運輸服務中心				
		(9)不動產仲介服務中心				
		(10) 供零售及餐飲業、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技術服	I			
		務業、旅遊服務業、運輸業、不動產等使用之其他類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WIDARS	1
		似用途場所	
		且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1. 非現場字殺之零售	
		2. 非設攤零售經營	
		3. 分級包裝完畢	
		4. 不得為汽車、機車、自行車、各式電器、機械器材之	
		修理	
		5. 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之販售與練習	
		看之販告與練質 6.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	
6	 辦公設施	(1)商務服務中心	
	#JJT ZA DX JJU	(2)企業總部、支部	
		(3)營運總部、支部	
		(4) 供一般事務所、自由執業事務所使用之其他類似用途	
		場所	
7	金融郵電服務設施	(1)銀行	
'	32 MA 37 - 6/JX 37 DX JU	(2)合作社	
		(3)郵局	
		(4)證券、期貨交易所	
		(5)電信營業廳、服務中心	
		(6)供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電信業、郵政業使用之	
		其他類似用途場所	
8	娛樂服務設施	(1) 電影院	
		(2)歌廳	
		(3)舞廳、夜總會、俱樂部	
		(4)舞場	
		(5)供特殊娛樂業使用之其他類似用途場所	
9	旅館設施	(1) 旅社(旅館)	
		(2)一般觀光旅館	
		(3) 國際觀光旅館	
		(4)供旅館業、觀光旅館業使用之其他類似用途場所	
10	展演設施	(1)展覽交易場(館)	
		(2) 戲劇院	
		(3)音樂廳	
		(4)藝文表演廳	
		(5)實驗劇場	
		(6) 主題體驗園、學習中心	
		(7) 藝文中心、藝術村	
		(8)供展示、表演、文化創意等產業、創作與營運使用其	
	++ //- > 17 -> 7	他類似用途場所	
11	其他設施	經縣政府核准之宗祠或宗教設施、地下化變電所及其他類	
		似使用項目。	

	計畫區內土地使用	用管制 引項目應依下表之規	目定。			土地使用內容、強度、都市設計及其他管制事項,依照本要點。
組別		特專一 (都市更新地區)	特專二 (商旅辦公區)	特專三 (藝文娛樂表演服務區)	其他規定 (參照附圖 1 街廓編號圖)	
1	住宅設施				街廓 2-1 全部、街廓 2-2 公賣局土地不得為住宅使 用	
2	文教設施	*	*	*	7.3	
3	醫療保健設施	0	0	0		
4	公務行政設施	0	0	0		
5	一般商業服務 設施	*	0	0		
6	辦公設施	0	0	0		
7	金融郵電服務 設施	*	0	0	街廓 2-6 為附帶條件許可	
8	娛樂服務設施		0	0	街廓 2-4、2-5 為附帶條 件許可	
9	旅館設施	0	0	0	街廓 2-1、2-2、2-3、2-4 為附帶條件許可	
10	展演設施	0	0	0		
11	其他設施	0	0	0		
	未取得(1) 本移築本接調辦 (2) 本接調辦 (3) ★ (3) ★ (4) ★ (4) ★ (5) ★ (5) ★ (6) ★ (7) ★ (7) ★ (7) ★ (8) ★ (9) ★ (1) ★ (1) ★ (2) 本接調辦 (3) ★ (4) ◆ (5) ★ (6) ★ (7) ★ (7) ★ (7) ★ (8) ★ (9) ★ (时。原可開發容利 多出之基準容積率 責得分次調配,於與 思之容積,於換算 多人之容地之平均公 等受基地之應由接受 調配時,應由接受 計	情依下列%·有精調整 為 450%·板 高 450%·板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出之容積為本用地面積與 市計畫主要計畫地區內之 之容積時,其計算公式如 申請容積調配當年本用地 具下列文件,向台北縣政 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4.	(4) 本用地之名 (5) 台北縣政府 (6) 本用地於名 (7) 財政部國 轉讓(售)者 (8) 本用地之名 公(二)用地(新如	容積調配與接受基 時於完成本用地之 台北縣政府許可容 有財產局若標售本 「、亦同。 容積調配未定事項	地建造執照應同 無償撥用後·應開 積調配後出應 用地可移出之容 ·得依相關規定 分)應配合萬坪公	時提出申請。 得許可容積調配。 台北縣政府造冊列管並公 積,應將得標者函送台北 辦理。 : 園整體規劃設計,新府路		

、土地使用強度: 本劃區內各種特定專用區及用地之建蔽率及容			本案屬特專一(都市更新地區):建蔽率:50%· 容積率 300%。 實設建蔽率:45.92%≦50% 符合規定!	
頁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基準容積 300%	
寺事一	50	210	其他:容積移轉 40%、都市更新獎勵 34%、大規模開發獎勵 20%	
都市更新地區)	50	300	本案允建容積率:3*(0.4+0.34+0.2)*100%=282%	
诗專二 (商旅辦公區)	60	450	實設容積率:582%≦300+282=582% 符合規定!	
寺專三 (藝文娛樂表演服務區)	60	450		
	60	500		
車站用地 機關用地	40	400		
	30	90		
	40	400		
	40	400		
	40	400		
幾關用地 ————————————————————————————————————				
	50	250		
學校用地 (文小)	50	150		
公(兒)用地	15	30		
公園用地	15	30		
覆率及相關規劃設計內容,並經都市 (1) 基地有一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 之一以上者。 (2) 基地面積在各種特定專用區為一; 2. 設置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得增加; 準容積率百分之二十: ΔFA=SX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容積率成以五分之二 3.符合公共開放空間獎勵條件之建築基地	面積,應參照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之估定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 之道路,其連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一上豁達居 千平方公尺以上,在機關用地為一千五百平方 之樓地板面積(FA)下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 也、其面臨道路為 20 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 開用地為二千平方公尺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相	3界總長度五分 5公尺以上者。 2面積乘以該基 正各種特定專		
基準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設施等公眾使用,期集中留設之主觀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經目的事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建	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準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 建建物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並 建建者;或捐贈供衛生、醫療、教育、文化社福 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建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建置 球狀況無法依上述標準設置者,經都市設計署	中心、景觀公共 經目的事業主 国等機關設施或 置之空嚼應設置	本案無設置公益設施空間獎勵。	

(三)基地規模獎勵 為鼓勵大面積·得依 ⁻	下表規定依其建築基地面 下表規定依其建築基地面	積之規模大小・另行増加	其容積率。	本案基地面積 2586 m²≥2000 m² · 適用基準容積率 x0.2 之容積獎 励 · 符合規定!	
	基準容積率 x0.1	該基準容積率 x0.2	該基準容積率 x0.3		
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超	過 1500	超過 2000	超過 3000		
建築規劃調整,惟其	應自建築線推縮 4 公尺後 退縮至鐵路地下設施範圍 見劃設計·指定作為開放 口·面積 0.45 公頃 路口·面積 0.8 公頃 放空間之部分·其留設形 區位與面積應符合留設規	建築。學校用地應退縮 10線外建築。 空間使用·分別為: 大得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 定。			
七、本計畫區內,為求具有整體 若基地所在計畫街廓內之 議二次調處後仍無法符合	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	或確實無法合併取得符合	規模土地・經縣府招開調處會	本案建築面積為 2586 m²≥1000 m²· 符合規定!	
八、建築物頂部應配合建築造型 等設施物·均應自女兒牆或者原			各種空調、視訊、機械、天線	本案屋頂已整體美化設計,屋頂裝飾物已按規定檢討,且屋頂層無設置空調、視訊、機械、天線等設施物,符合規定!	
九、垃圾儲存空間之設置 建築基地規劃應有垃圾儲存空間, 設置集中式垃圾儲存空間, (一)住宅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每 公尺以上。 (二)商業使用及公有建築物依前	其設置依下列規定: 基滿 500 平方公尺,應設		本案為一幢兩棟集合住宅 ,A 棟 19 層 · B 棟 17 層 ⁸ A · B 棟之總樓地板面積為 18427.37 m² ⁸ 其中: 店鋪樓地板面積=390.92 m² 辦公室樓地板面積=867.81 m² 住宅使用面積=18427.37-(390.92+867.81)=17168.64 m² 17168.64/500*0.5=17.17 m² (390.92+867.81)/500*2=5.03 m² 17.17+5.03=22.20 m² 本案垃圾儲存空間 24.69 m²>22.20 · OK!		
自行車系統(詳附圖 3)空間 (一) 建築物與人行及自行車空間 (二) 本計區之人行及自行車道部 (三) 為促進都市交通、公共安部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同意。 (四) 植栽:人行道寬度 10 公尺部 (五) 人行道上要裝設美化街燈 (六) 人行道總寬度達 5 公尺以上	・相關規定如下 間銜接處・應預留銜接使 系統・包括公園、緑地、 全及都市景觀・於各建築 者・種植二排行道樹;10 。 上者・應劃設2.5公尺寛 公尺寬之自行車道。基地	用之空間。 廣場及人行道之設計,應 物間、人行空間及廣場上 公尺以下者,種植一排行 之可供雙向通行或雙車併 以內自行車道必須與前後基	設置構造物時,需經台北縣都 道樹。	(五) 考量實際需要·設置適當數量之景觀照明。 (六) 實際退縮 4m·留設 1.5m 植栽槽及 2.5m 人行道。符合規定!	
計算。其餘用地建築物	應附設停車空間依據建築	技術規則辦理。	z樓地板面積設置一停車空間 之一、第五十九條之二、第六	(一) 本案屬第一種特定專用區·建築物應附設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951.47+815.50+1063.35+1063.35*11+1012.22+799.61+793.63+592.06+592.06+28.28=18345.03 (18345.03-250)/150+1=121.63 (取 122 輛)	

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3. 所有停車場須為地下停車場或停車塔方式,禁止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平面停車場方設置停車場。
- 4. 基地內建築物依法應設之停車場面積總和達 6,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停車數量總和 150 部以上者 · 應設 二組,每組須設有二車道以上之出入口,各組出入口間距離為 10 公尺以上。因基地條件特殊,經交通 局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二) 機車

1. 各種特地專用區內的建築物應附設機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依附表四規定。

類別	建築物用途	設置標準
第二類	第1組:住宅設施	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或以總戶數之
		50%設置(以設置數量高者為準)

說明:

- 一、 設置機車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
- 二、前項設置標準於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增設機車位數量。

建築物變更使用不適用本標準

- 2. 依本基準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含自行增設之機車停車位),每輛機車停車 位換算容積樓地板面積以4平方公尺計算
- 3. 機車停車位、車道之寬度及坡度應依下列規定:
 - (1) 機車停車位應為寬 1 公尺·長 2 公尺。行動不便者專用機車停車空間應為寬 2.25 公尺·長 2.2 公尺 行動不便者專用停車空間應設置數量依據台北縣建築物機車停空間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2) 機車車道寬度應為 1.5 公尺以上。
 - (3) 機車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材料。
 - (4) 地下層設置機車停車位數量未達 100 輛時·汽車與機車坡道、車道得併用; 單一樓層機車數量達 100 輛以上時・機車坡道、車道應單獨設置。
 - (5) 坡道高度每4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應大於3公尺。
 - (6) 既有建築物增設機車停車空間,須以坡道銜接(通)路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並應設置安全防務 措施及樹立警告標誌。
- 4. 機車停車空間應設於地面層或地上二層或地下一層或地下二層。
- 5. 地上層室內或頂蓋機車停車空間每 50 平方公尺或 12 輛機車停車位集中留設為一區劃;天花板高度達 4.5 公尺者·區劃面積及車位數得增加二分之一;天花板高度達 6 公尺以上·區劃面積及車位數得加倍

前項區劃係指以高度 1.5 公尺以上之防火牆或以寬度 2 公尺以上之通道區隔者;停車空間與地界線距離 未達2公尺者,應以當層樓層高度之防火牆或以寬度2公尺以上之通道區隔。

停車空間應距離直通樓梯之出入口 2 公尺以上,另應有適當之垂直區劃(如附圖 4)

- 6. 室外機車停車空間應距離建築物開口、共同或集中出入口應距離 2 公尺以上,並以綠籬或固定式花台等
- 7. 前述標準未規定事項·適用「台北縣建築物機車空間設置要點」之規定·如土管要點已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辦理,必要時依交通主管機關或都市設計審議機關要求增減之。

(三) 自行車

- 1. 本計畫區內各建築物應附設自行車位應至少達機車停車空間數的 20%。
- 2. 自行車停車空間需附設自行車停車架
- 3. 設置供公眾使用之自行車停車空間,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視情況獎勵折減機車停車空 間。前述自行車停車空間應設置於地面層為主,該空間應規劃與公共自行車銜接,並於車道入口設置指 示標誌。
- 4. 設置於地面層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之自行車停車空間得計入基地法定空地檢討。
- (四) 板橋車站周邊空間設置替代方案
 - 1. 為鼓勵大眾搭乘大眾捷運系統,減少板橋車站周邊建物物使用者使用小汽車以及機車,本計畫區範圍內 之建築基地,得研擬交通影響說明以及大眾運輸鼓勵措施方案,經交通局以及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同意 後折減應附設之小汽車以及機車停車空間數量。

實設汽車停車位 188 輛>122 輛 · OK!

實施者: 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2		ō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開發者・應於b		層,	
)線等綠色交通系統通廊設施、以及相關停車轉運等			
+=		表規定,在同一基地內設置離街裝卸場。 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離街裝卸場表	本案非屬左列之使用類組.不適用左列規定。		
	使用分組類別	應附設裝卸場位數	備註		
	5.一般商業服務設施 6.辦公設施 7.金融郵電服務設施 8.娛樂服務設施 10.展演設施	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3,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設置一裝卸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者·每超過 3,00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裝卸位。			
	3.醫療保健設施 4.公務行政設施 9.旅館設施	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0 平方公尺以上·7,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設置一裝卸位·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7,500 平方公尺者·每超過 2,00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裝卸位。			
(一) : 以 (三) : (三) : 1 (三) : 3 4 5 6 (四) : (四) : 指	(一公尺為限·具須經牌的 與告別 與告別 是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公共衛生、採光、通風及市容觀瞻。 撐鐵架)以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廣告牌以全部	(二) 本案正面面積 35.32*4.2=158.94 廣告招牌面積總和= (4.755+4.43+4.35+2.17+4.7875+3.8475)*1.7=41.38 158.94/3=52.98 41.38<52.98 · OK! (三)本案無設置於屋頂之豎立廣告牌(塔)。		
本地 院落: 本地	規定及天橋地下道之連接等 區都市設計審議規定依照「	公共工程有關其建築物設計、都市景觀設計、交通 有關事項:應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 台北縣新板橋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要點」執行 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之。	工。		

十五、特專一(都市更新地區)管制規定 (一) 本計畫區內劃設特專一為都市更新地區。 (二) 更新單元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除可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獲得基地規模獎勵外,得另給予基地整合容積獎勵如下表 附表六 特專一區大基地整合容積獎勵表					(一) (二) (三) (四)	本案依規定辦理都市更新相關程序。 本單元面積未達 5000 平方公尺,不適用左列獎勵。 本單元面積未達 5000 平方公尺,不適用左列獎勵。 本單元不適用。			
建築基地面積 5000平方公尺 全區街廓(全街廓編號範圍)									
 可增加容積	(基地面積-4	.000)*基準容積率*	*0.1 (基地面	 面積-4000)*基準	<u>─────</u> ■容積率*0.2				
(三) 更新單元符合以下規定者·得依『台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十三點但書規定·免除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所定程序·適用有關『策略性再開發地區』獎勵容積上限規定。 (1) 基地面積至少達 5,000 平方公尺 (2) 街廓編號 1-1 及 1-2 ·應配合縣府規劃指定(詳附圖 5) ·設置供公眾使用穿越之步道系統串連中山路與區運路,寬度至少為 10 公尺 ·步道端點應設置臨路廣場面積至少 300 平方公尺 ·該廣場形狀應儘量方正,其長寬比不得小於 1:1.5 · 沿街步道部分應再退縮 4 公尺後建築。 (四) 符合前款規定或自行申請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者·得依『台北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八點規定 · 另以本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日為都市更新時程獎勵起算日。									
十六、為促進本計畫區之開發,建築基地之開發時程符合下列條件者另獎勵之。 (一)時程起算日: 1. 發還原地主土地:於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討,93年8月16日)發布實施之日。 2. 政府標售土地: (1)已辦理公開標售之土地:於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討,93年8月16日)發布實施之日。 (2)尚未辦理公開標售之土地:於政府公開標售土地之日。					本案無申	a請時程獎勵。			
	請建築並經台北縣都 員會審議通過時程	都市設計 容積	責獎勵標準						
	算之日起一年內	基準	基容積率 10%						
時程起	算之日起三年內	基準	丰容積率 5%						
	算之日起五年內	基準	準容積率 3%						
三)前述獎勵適用本條例公告實施前已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之審件,惟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者,需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重新審定獎勵容積。 四)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委員會審定公益回饋設施,該公益回饋設施及其土地持分所有權應揭贈予台北縣。並須出具經法院認證之揭贈同意書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其回饋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基準容積率乘以下表之應回饋比例,前述回饋設施得以代金繳納之。附表七申請使用執照之應回饋比例表 中請建築經 六年內申請使 八年內申 十年內申請使 十年以上 申請使用執照之應回饋比例表 申請建築經 六年內申請使 八年內申 中請使用執 用執照之應回 申請使用									

一年内	5%	7%	9%	10%			
三年內	2%	4%	5%	5			
五年內	3%	3%	3%	3%			
1. 建築規模起 層各樓層每 2. 因天災或其 3. 因變更設計 查等) 非可	期限、若符合下列情测验地上十五層要地下至四月)折半加計至他不應歸實於起造人立該用新法令規定所可歸實於起造人、承遊金應以回饋樓地板面和額。	三層之樓層·所 ·於原訂期限。 、承造人事由· 新増之行政審查 5人是由·該審查	增加之樓層依法定 致建築工程停工者 作業(包括環境影響 時程不計入建築	· 省·其停工之日數不 響評估、交通影響評 期限。	計入建築期限。 P估或其他相關審		
其使用管理計畫經	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議同意			本案非屬公共設施用地。		
十八、本計畫範圍	分之一之獎勵,惟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十八、本計畫範圍內除第一種特定專用區外,其餘建築基地不得作為容積接受基地;惟第一種特定專用區適用 獎勵容積之總和(不含都市更新獎勵),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法定容積率之一倍。					本案申請獎勵總和 40%+20%=60% <100% 符合規定!	
	十九、本計畫區內之空橋及地下通廊的設置應以提供全天候服務、便利、舒適及安全為原則,有關空橋及通廊 設置位置、細部設計方案、施作方式、以及其管理維護計畫,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本案無設置空橋及地下通廊相關設施。	
二十、本要點未規	定之相關事項・適用	其他法令規定。				遵照辦理。	

設計建築師:施振華 (簽章)

柒、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一、處理方式

本案以全部重建為處理方式,並擬以權利變換為實施方式進行,以落實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

二、區段劃分

本案以全部重建為處理方式,詳圖 7-1 更新區段劃分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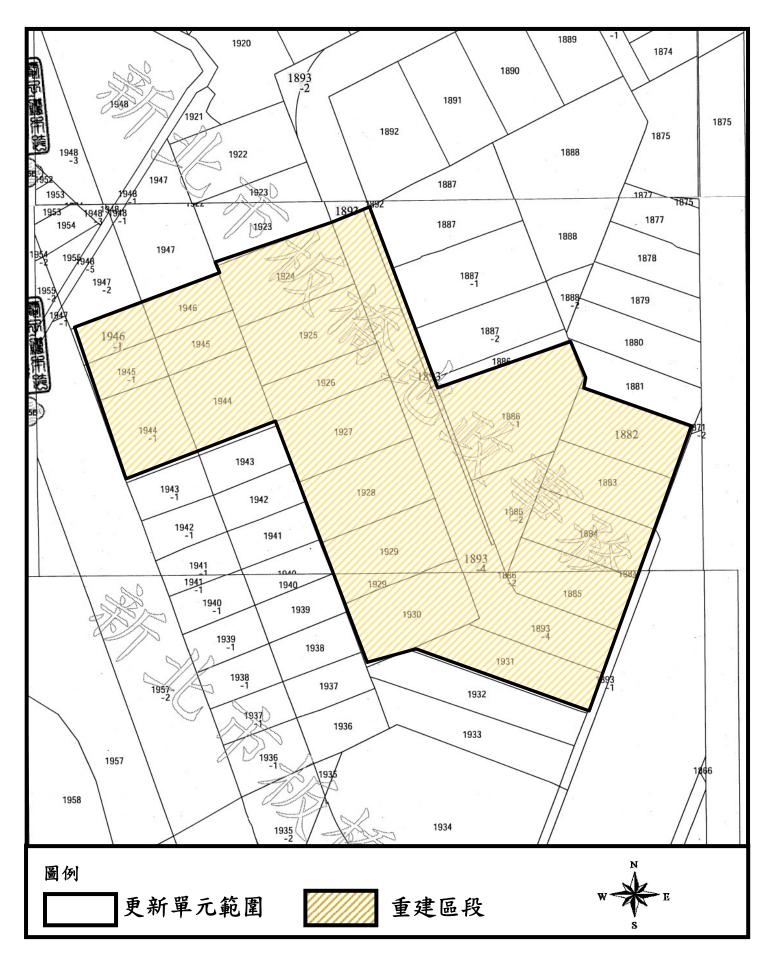


圖 7-1 更新區段劃分構想圖 S:1/500

捌、區域及鄰近地區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

本更新單元無區域及鄰近地區公共設施興修獲改善計畫。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玖、整建或維護計畫

本更新單元內全為重建區段,無整建或維護區段。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拾、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一、擬規劃申請之都市更新獎勵容積:

依 100 年 8 月 18 日新北市政府法規字第 1000000801 號令訂定發布之「新 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核算。

(一)、申請之都市更新獎勵容積

更新單元基地面積 2,586.00 m2; 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專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法定容積為 2,586.00×300%=7,75.00 m²。依據「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本更新單元擬規劃申請之都市更新獎勵容積綜整如下:

- 1. 依據「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三點,申請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週邊公共設施,或捐贈經費予本府都市更新基金之容積獎勵者,應符合下列規定,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同點第二目規定提供更新單元周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用或捐贈經費予本府都市更新基金者,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 1.提供管理維護費用者,應經公共設施管理機關認定有必要性,其費用納入都 市更新基金。
 - 2.本款金額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前全數一次繳納。
 - 3.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

B 1×1.2

A2=----

(C1 - C2 - C3)

A2:提供更新單元周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用或

捐贈經費予本府都市更新基金之獎勵容積

B1:維護管理費用或捐贈都市更新基金之金額

C1: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

C2:單位興建成本

C3:單位管銷費用。

本案擬申請獎勵項目如下:

擬捐贈都市更新基金申請 4.7%獎勵

B1:本案擬捐贈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33,213,985 元

C1: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 540,260 元/坪

C2:單位興建成本 總營造費用 1,019,681,106/總樓地板面積 8,534.04 坪 =119,484 元/坪

C3:單位管銷費用 C1×11%=540,260×11%=59,429 元

獎勵面積=33,213,985×1.2÷(540,260-119,484-59,429)=33,213,985÷361,347=110.30坪=364.63平方公尺

獎勵額度=364.63÷(2.586.00×300%)×100%=4.7%

2. 依據「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五點第一項第四目,A4:對於 周邊公共使用空間夜間照明有貢獻且採省電節能設備之公共集會類、商業類、辦公 服務類或其他具有地標性經委員會同意之建築物,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其獎 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三為上限。

$$A4 = \frac{\text{B 1} \times 1.2}{\text{(C1 - C2 - C3)}}$$

A4:夜間照明之獎勵容積(≦法定容積百分之三)

B1:夜間照明所需經費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C1: 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

C2:單位興建成本

C3:單位管銷費用

本案使用分區屬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一種特定專用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一至三樓為商業使用之綜合商業大樓。本案照明設計對於周邊公共使用空間夜間照明有貢獻且採省電節能設備。

B1:夜間照明所需經費 14,134,367 元

C1: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 540,260 元/坪

C2:單位興建成本 總營造費用 1,019,681,106/總樓地板面積 8,534.04 坪=119,484 元/坪

C3:單位管銷費用 C1×11%=540,260×11%=59,429 元

獎勵面積=14,134,367×1. 2÷(540,260-119,484-59, 429)=23, 633, 071÷503518=46. 94 坪=155. 17 平方公尺

獎勵額度=155.17÷(2,586.00×300%)×100%=2.0%

3.依據「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配合都市發展特殊需要而留設大面積開放空間、人行步道及騎樓之容積獎勵者;基地配置自建築線(含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及永久性空地)起退縮淨寬(不含造型板、雨遮)四公尺以上建築,並於退縮空間內配合周邊道路系統,設置人行步道、自行車道、街角廣場、街道家具、無障礙空間、綠化植栽或增加必要之路寬者;面臨三條以上道路之基地,臨道路側均退縮者,以實際退縮面積×2.3 核算獎勵面積(商業區 a=2.3,住宅區或其他分區 a=1.8)。

「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街角廣場應設置於道路轉角處,其最小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六平方公尺,最短邊長度不得小於六公尺。街角廣場得設頂蓋,且淨高不得低於六公尺,並以其頂蓋投影面積×0.8倍核計獎勵容積。

本案基地屬於特專一,依法自建築線退縮淨寬 4m 建築,並於退縮空間內配合 周邊道路系統,設置人行步道,共計留設 444.93 m²。本更新單元為面臨三條以上 道路之基地,臨道路側均退縮者,以實際退縮面積×1.8 核算獎勵面積,

另留設無頂蓋街角廣場 293.95 m²以實際退縮面積核算獎勵面積,有頂蓋街角廣場 40.47 m²,以其頂蓋投影面積×0.8 倍核計獎勵容

合積計獎勵法定容積之14.53%。

獎勵 容積 =444.93 $\text{m}^2 \times 1.8 + 293.95$ $\text{m}^2 + 40.47$ $\text{m}^2 \times 0.8 = 800.87 + 293.95 + 32.38$ $\text{m}^2 = 1,127.20$

獎勵容積=1,127.20./(2,586.00×300%)×100%=14.53%

4. 依據「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七點,本案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 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達銀級以上,擬依規定申請法定容積 6%之獎勵容 積,獎勵面積為 465.48 m²。實施者應與新北市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計畫, 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提供因綠 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之五倍保證金,保證金額度為 54,485,424 元。(法定工程造價依據 103 年 6 月 8 日新北市建築物土地改良、雜項工作物等工 程造價標準表提列)

獎勵容積= (2,586.00×300%) ×6%=465.48 m²

應繳保證金額度=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之五倍保證金 = $465.48 \text{ m}^2 \times 14,900 \times 5 = 34,678,260 元$

5. 依據「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十二點第三款,屬合法四層樓以上之建築物,依規定計算獎勵容積。

業經清查本案更新單元合法 4 層樓以上建築物,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為 1,751.00m²,核計獎勵面積為 525.30 m²。

 $A=B\times10\%$

A: 獎勵容積

B:合法 4 層樓以上建築物坐落建築基地之法定容積

獎勵容積= (1,631.00×300%) ×10%=489.30 m²

地號	面積	執照號碼	樓層數	備註
1882	113. 00	063 建 01067	4	
1883	112.00	063 建 01067	4	
1884	112. 00	063 建 01067	4	
1885	113. 00	062 建 02489	4	
1886-1	209. 00	069 建 01798	4	
1886-2	77. 00	069 建 01798	4	
1924	136. 00	063 建 00991	4	
1925	136. 00	063 建 00991	4	
1926	77. 00	063 建 00991	4	
1927	136. 00	063 建 00991	4	
1928	136. 00	063 建 00991	4	
1929	136. 00	063 建 00991	4	
1930	138. 00	063 建 00991	4	
1931	120.00	062 建 02489	4	
小計	1, 751.00			

表 10-1 合法 4 層樓以上建築物坐落建築基地地號一覽表



圖 10-1 更新單元建物套匯圖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表 10-2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試算表

獎勵項目	申請內容	獎勵面積 (m ²)	基準容積比例(%)
三、申請更新單元之 整體規劃設計對對 都市環境品質、維 一級環境、都市 是觀、都市 是觀、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協助 1.土地產權私有者應登記為公有。 (B1+B2+B3)×1.2 開闢更新單元周邊公共設施管理機關認可。3.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 (C1-C2-C3) A1:協助開闢更新單元周邊公共設施之獎勵容積 B1:協助開闢毗鄰基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所需工程費 B2:土地取得費用(以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 B3:拆遷安置經費 C1: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 C2:單位與建成本 C3:單位學與建成本 C3:單位管銷費用	0	0%
具有重真縣,或其 電景型建築都市 基本 高 、 建築 、 建築 、 建築 、 建築 、 建築 、 建 、 、 建 、 、 、 、	(二)提供 更新單元	364.63	4.70%
小計(3)	獎勵容積上限 A=A1+A2≦法定容積 15%	364.63	4.70%

獎勵項目	申請內容	獎勵面積 (m²)	基準容積比例(%)
五整都礙都具智標畫關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一)A4: 夜間照明 A4= (C1-C2-C3) A4:夜間照明之獎勵容積(≦法定容積百分之三) B1:夜間照明所需經費 C1: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 C2:單位興建成本 C3:單位管銷費用	155.17	2.00%
小計 (4)	獎勵容積上限 A1+A2+A3+A4+A5+A6+A7≦法定容積 20%	155.17	2.00%

獎勵項目	申請內容	獎勵面積 (m²)	基準容積比例(%)		
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勵者,應符合下列規定,其獎勵額度以積開放空間、人行步道及騎樓之容積獎六、配合都市發展特殊需要而留設大面	 (一)基地 配置自建 築。 2. 於退縮空間內配合周邊道路系統,設置人行步道、自行車道、街角廣場、街道家具、無障礙空間、綠化植栽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立,第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127.20	14.53%		
小計(5)		1,127.20	14.53%		
七、綠建築	1. 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 (1)銀級以上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六之獎勵 (2)黃金級以上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八之獎勵(本案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黃金級以上標準。) (3)鑽石級以上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				
小計 (6)(基準七、		465.48	6.00%		
	頁度以法定容積 15%為上限				
小計 (8) (基準 10~	, and the second				
十二、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上之建築	525.30	6.77%		
小計 (9)		525.30	6.77%		
總計		總獎勵額度 總獎勵面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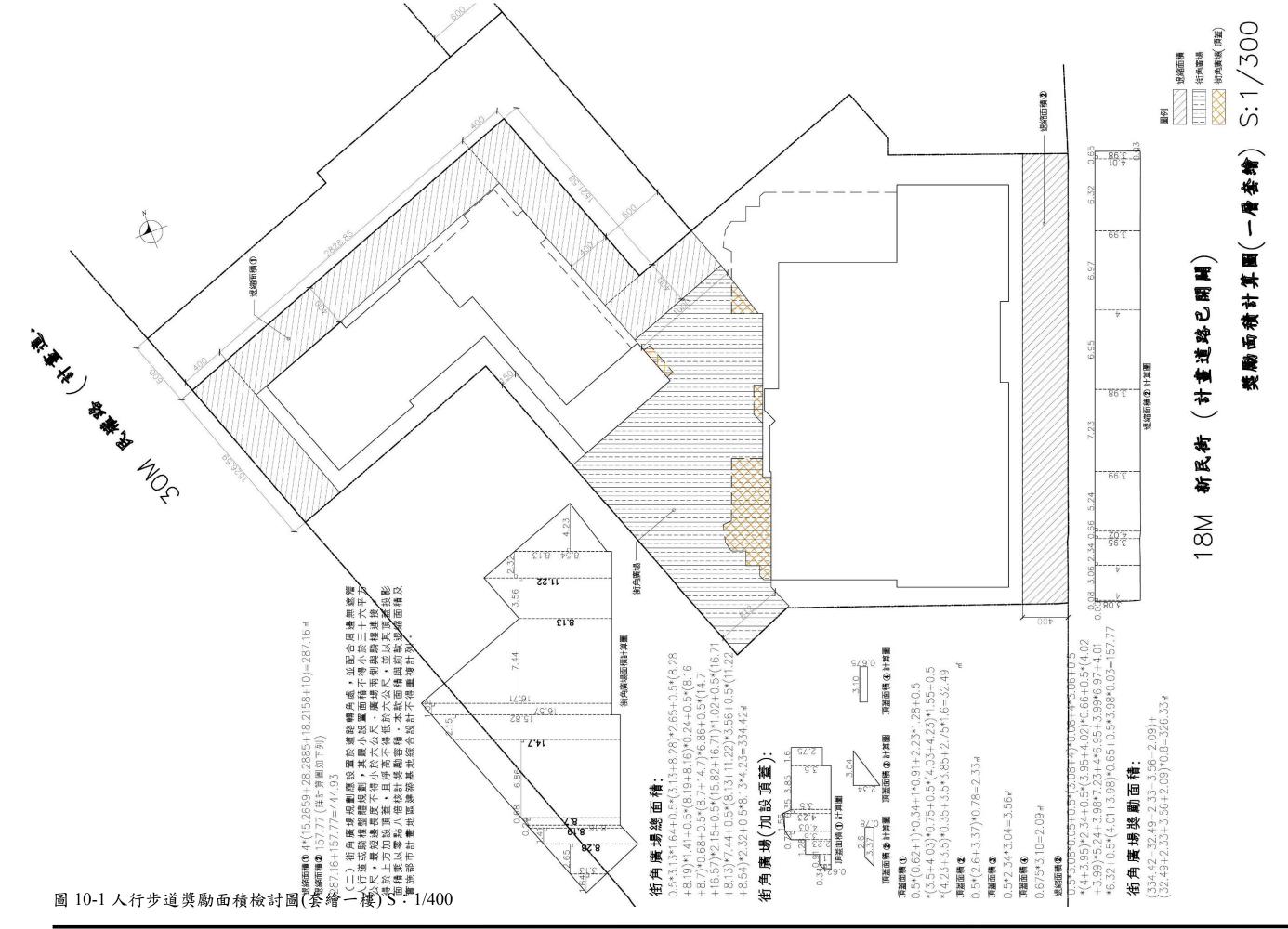
表 10-3 更新後容積獎勵檢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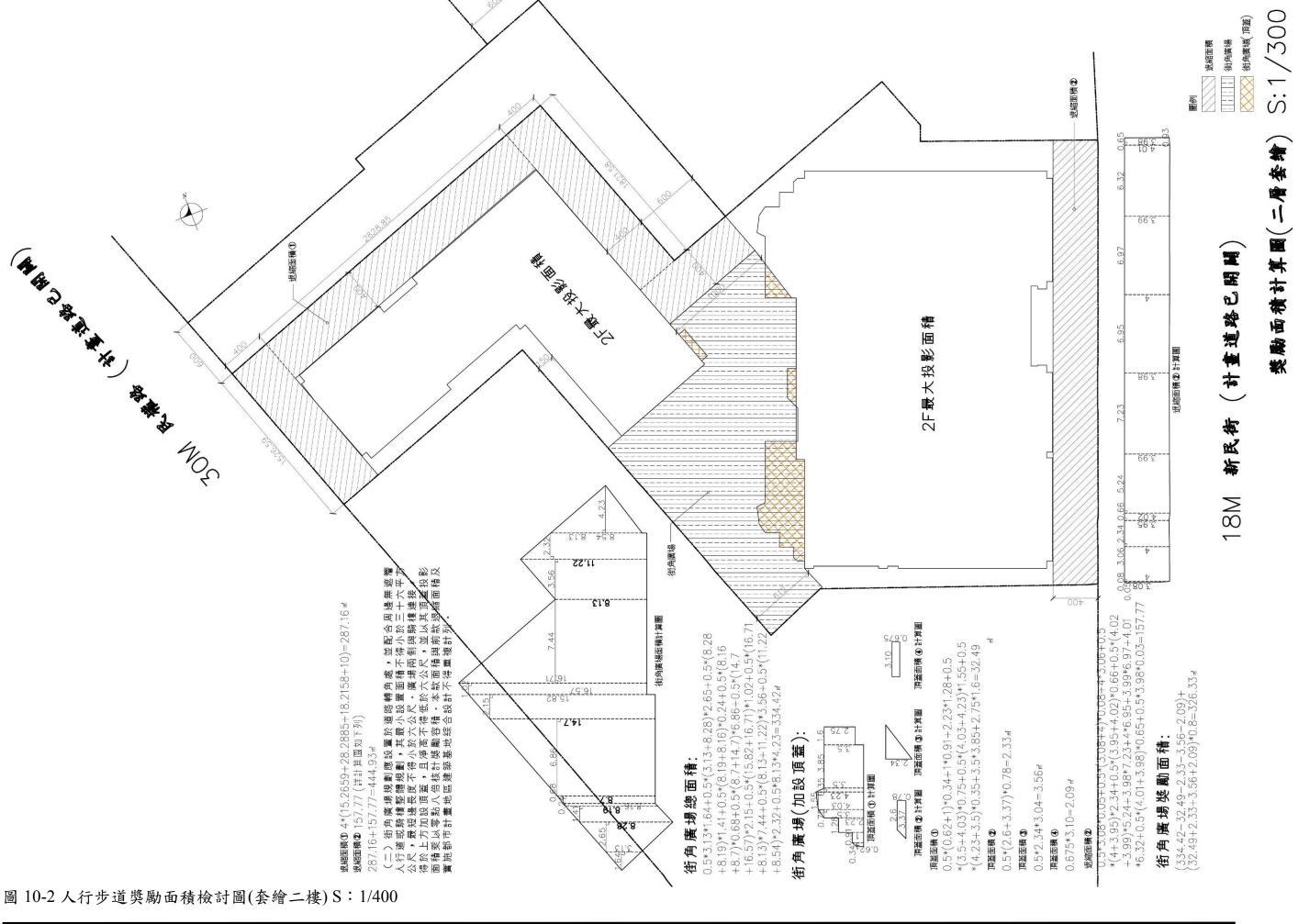
項目	面積 (m²)	基準容積比率(%)
基地面積	2,586.00	-1
法定容積	7,758.00	100%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2,637.78	34.00%
細部計畫規模獎勵	1,551.60	20.00%
容積移轉	3,103.20	40.00%
更新後允建總容積	15,050.58	194.01%
規劃建築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15,050.53	194.01%
更新後容積率		582.02%

二、結論

- (一)基地面積:2,586.00 m2。
- (二) 法定容積為 2,586.00×300%=7,758.00 m²。
- (三)都市更新容積獎勵=2,637.78(2,637.78/2,586.00×300%×100%=34.00%)
- (四)細部計畫規模獎勵=本案基地面積達 $2,000 \text{ m}^2$ 以上,擬申請規模獎勵 20%, $2,580.00 \times 300\% \times 20\% = 1,551.06 \text{ m}^2$
- (五) 容積移轉=本案擬申請容積移轉 40%, $2,586.00 \times 300\% \times 40\% = 3,103.20$ m²
- (六)允建總容積=法定基準容積+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細部計畫規模獎勵+容積移轉=7,758.00+2,637.78+1,551.60+3,103.20=15,050.58 m^2 。

本案規劃建築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合計為 15,050.53 $\text{m}^2 \leq 獎勵後總容積(允建總容積) <math>15,050.58$ m^2 ,OK!





	EEWH-RS綠建築標章評估總表										
申請項目: 綠建築標章 □											
-	一、建築名稱: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1882地號等22筆土地										
	二、建物概要: 地下6層地上19層RC構造										
	地下 6 層 地上 19 層造 RC 構造 類建築物										
į	基地面積 2586 ㎡ 建築面積 1187.43 ㎡ 總樓地板面積 28212.38 ㎡										
	三、各	項評估結果	N 75-54-1				5,4 U.C. 08009				
		申請指標項目	基準	- 值	設言	十值	系統	得分			
		生物多樣性指標	BDc=		BD=		RS1 =				
	V	綠化量指標	TCO2C=	321883. 2	TC02=	856033.1	RS2=	9			
	V	基地保水指標	λc=	0.3	λ=	0.419	RS3=	3. 087			
			HWs=	0 < HWsc	= 0 ?	9免檢討 ■	合格 🗌	不合格 🗌			
			EEV = 0.	78 < 0.	80 ?		合格 ■	不合格 🗌			
			0	. 8	EEV=	0.78	RS41=	2. 375			
	V	日常節能指標		3	Uaw=	3. 495	RS42=	0			
	**	H III NI NO 31 IN	5	. 5	Uaf=	0	RS43=				
			0	. 8	EAC=		RS44=				
			0	. 7	EL= 0.68		RS45= 1.5				
				固定耗	能設備		RS46=	0			
	~	CO2減量指標	0.	. 82	CC02=	0.593	RS5=	6. 87			
	V	廢棄物減量指標	3	3. 3	PI =	2.87	RS6=	3. 211			
	V	室內環境指標	6	30	IE=	MANAG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	RS7=	= 5. 234			
				2. 0	WI =	_	RS8=				
	V	水資源指標		(表2-8.2)		?免檢討□		不合格 🗌			
			Vs≧Ns×Ws=	DATASSES VI DE APPORT	A Alienday than plant to	?免檢討□		不合格□			
	V	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查)是否合			不合格 □			
				0	Gi =	11	RS9=	2. 015			
			系統總符分	$RS = \Sigma RSi =$	41. 292						
19	四、綠	建築標章分級評估等	及								
		綠建築標章等級	Ŀ	合格級	銅級	銀級	黄金級	鑽石級			
		九大指標全評估	總得分	20≦RS<37	$37 \le RS < 45$	45≦RS<53	53≦RS<64	64≦RS			
		免評估「生物! 指標」時之!		18≦RS<34	34≦RS<41	41≦RS<48	48≦RS<58	58≦RS			
		綠建築標章等級判	定								
54	五、填表人簽章:										

表 10-4 綠建築指標檢討表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 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 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版本:20131220

表D-1 EEWH-RS 备指標酬分法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

	九	大指標	有無	設計值	基準值	分級評估得分RSi		得分上限
-,	生物	多樣性指標		BD=	BDc=	RS1=18.75x 【(BD-BDc)/BDc】+1.5=		RS1≤9.0
= \	綠化	量指標		TC02= 856033.1	TC02C= 321883. 2	RS2=6.81×【(TC02- TC02C)/TC02C】+1.5=	9	RS2≤9.0
三、	基地	保水指標		$\lambda = 0.42$	λc= 0. €	RS3=4. 0x 【(λ - λc)/λc)】+1.5=	3.09	RS3≦9.0
四、日本	外殼節	外殼節能	外 級 節 能 ■ EEV= 0.78 EEVc= 0.80		RS41=eix【(0.80-EEV)/0.80】+2.0= 連棟住宅類e1=10.0 其他住宿額e2=15.0		RS41 ≤ 9. 0	
常	能	外牆隔熱		Uaw= 3.5	Uaws= 3.00	RS42=4.00× [3.0-Uaw] =	0	RS42 ≤ 4.0
節能指		窗戶隔熱		Uaf= 0	Uafs=5.50	RS43=2.00× 【5.5-U af】=		RS43≤4.0
			RS44= (RS44' ×Afc' +RS44" ×Afc") ÷ (Afc' +Afc'=		RS44 ≤ 6. 0			
標	照明	照明節能		EL= 0.68	ELc= 0.70	RS45=10.5× 【(0.70-EL)/0.70】+1.5=	1.5	RS45 ≤ 5. 0
	固定耗能設備			Σ (Eqi×Ui) = 0		$RS46=\Sigma (Eqi\times Ui) = 0$		RS46 ≤ 4.0
五、	、C02減量指標 ■			CC02= 0.59	CC02C= 0.82	RS5=19.40×【(0.82-CC02)/0.82】+1.5=	6.87	RS5≦8.0
六、	廢棄物減量指標 ■			PI=2.87	PIc=3, 30	RS6=13.13×【(3.30-P1)/3.30】+1.5=		RS6≤8.0
七、	、室內環境指標 ■			IE= 72	IEc=60.00	RS7=18.67×【(1E-60,0)/60.0】+1.5=	5. 23	RS7≦12. 0
八、				WI= 8	WIc= 2.00	RS8=2.50×(WI-2.0)/2.0+1.5=	8	RS8≦8.0
九、				GI= 11	GIc= 10.00	RS9=5.15×【(GI-10.0)/10.0】+1.5=	2.02	RS9≤5.0

10-10

拾壹、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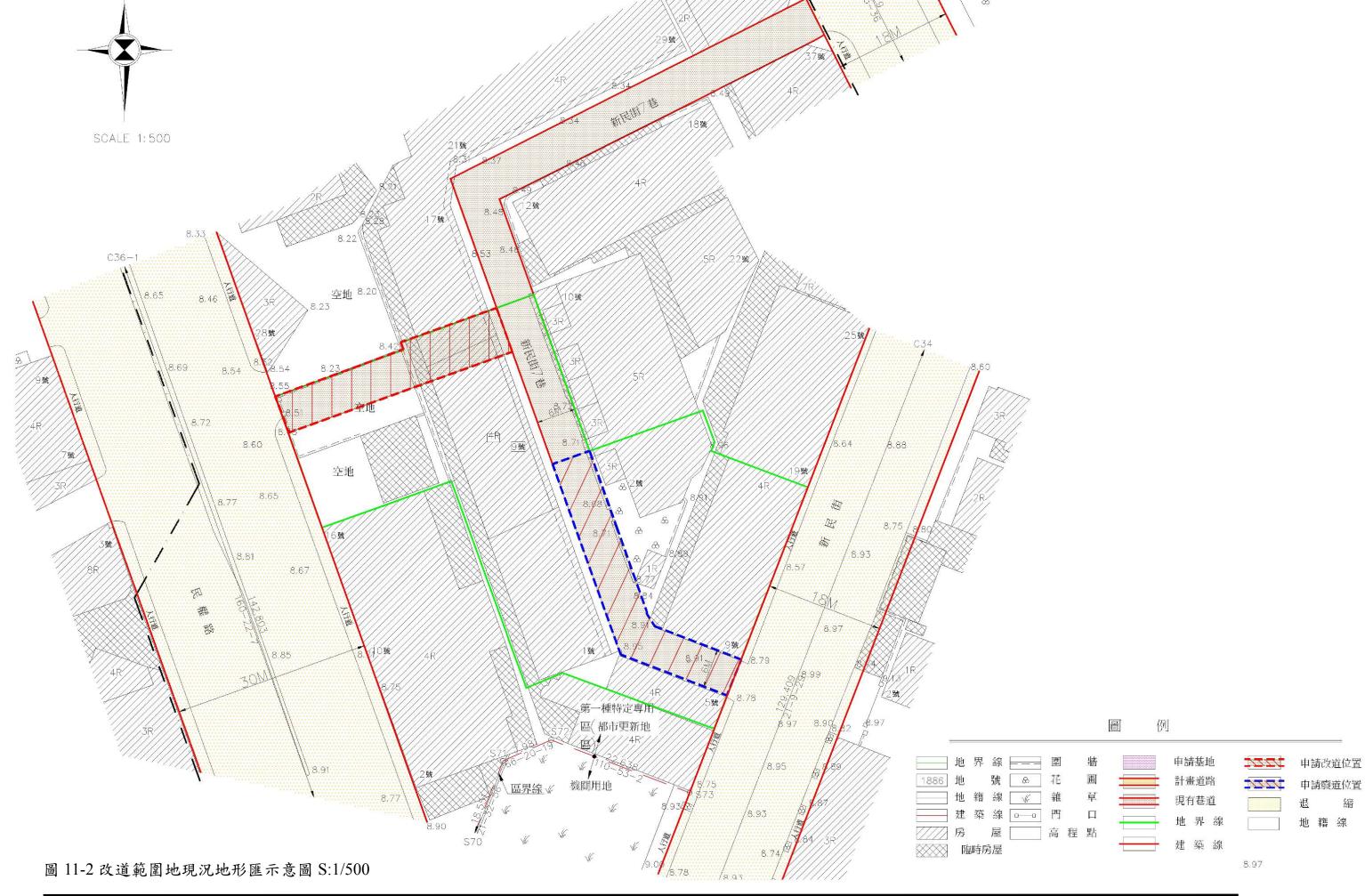
一、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計畫

本案位於93年8月9日,北府城測字第09305290441號文所公告「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申請建築時得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區域。本更新單元內,既成巷道新民街7巷全為於更新單元範圍內,擬申請改道,原南側通往新民街部分改由西側民權路進出。本案廢巷改道符合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第十三點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改道後之新巷道至少維持原通行寬度且不影響通行者。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強度

本更新單元面積 2,586.00 m2,使用分區為特專一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0%),法定容積 7,758.00 m² (2,586.00×300%=7,758.00 m²);本案擬申請都市 更 新 容 積 獎 勵 額 度 為 法 定 容 積 之 34.00% (2,637.78/2,586.00×300%×100%=34.00%),更新後允建容積為 15,050.58 (7,758.00+2,637.78+1,551.60+3,103.20=15,050.58 m²) m²。

本案規劃建築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5,050.53 m²,未來開發構想為興建地下 6層,1棟地上 19層,1棟地上 17層之集合住宅大樓,1層設置店舖,2至3層 設置一般事務所,4層以上至 19層規劃為集合住宅,地下層則為停車及機電空間。(詳圖 11-2 至圖 11-22)

本案基地之基本資料、計畫使用強度及更新後各樓層樓地板面積詳表 11-1。

(一) 基地配置計書

本更新單元配合人車空間需求,規劃串連本區人車動線,沿民權路、新民街,新民街,7巷留設4米人行步道,臨新民街,7巷設置車道,並使車行與人行動線分離(詳圖 12-8)。

(二)基地內規劃原則

- 1.採建物單元以讓各戶各房間都有採光、良好通風與景觀條件。
- 2.建物採獨棟設計,1樓留設店舖與公設大廳,塑造地面層寬廣庭園景觀。
- 3.地上 1 層採挑高設置迎賓門廳及店鋪為主,地下 1 至 6 層設置汽(機)車停車位為主,2 至 3 層設置一般事務所,地上 4 至 19 層規劃為住宅為主。
 - 4.地面一層規劃寬廣人行步道,以造園綠化區隔公共空間與社區空間。

三、申請容積獎勵後土地使用強度

本更新單元總面積 2,586.00 m2, 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專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300%。

(一) 獎勵後容積

本更新單元獎勵容積為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其獎勵容積為 2,637.78 m²,獎勵後總允建容積為 15,050.58 m²,允建容積率為 582.02%。

(二)預計容納人口數

- 1. 興建戶數: 更新後預計興建 203 户住宅。
- 2.計畫容納人口:本案更新後計 203 戶住宅,以新北市板橋區平均戶量 2.70 (人/戶) 1估計,預估更新後計畫容納人口數為 549 人。

四、建築興建計畫

(一)相關建築法規檢討

本更新單元建築結構安全、防火、避難、消防等設施,皆依建築技術規則 及相關規定檢討設計。

(二)更新前後樓地板面積計算

1.更新前

本更新單元位於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之特專一(都市更新)區內,建蔽率為

¹資料來源:新北市戶政服務網:板橋區 104 年 5 月人口統計資料(總人口數:555,114;戶數:205,240)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50%,容積率為300%;基地面積共為2,586.00 m²,本更新單元允建建築面積上限為1,293.00 m²,更新前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為7,758.00 m²。

2.更新後計畫使用強度及面積檢討

設計建蔽率為 46.13%, 設計建築面積為 1,192.95 m^2 , 低於允建面積上限 1,293.00 m^2 (請參見表 11-1 建築面積檢討表、圖 10-1 設計建蔽率檢討圖)

- (1)建蔽率檢討:法定建蔽率為50%,規劃建蔽率為46.13%。
- (2) 容積率檢討:法定容積率為300%,允建獎勵容積率為582.02%。
- (3) 停車空間檢討:本案規劃法定汽車位數 188 部;機車位數法定車位數 203 部。

汽車

956.91+809.31+1063.35+1063.35*11+1012.22+799.61+793.63+592.06+592.06 +28.28=18344.28

(18344.28-250)/150+1=121.63 取 122 輛

機車

- 一戶一機車位,本案共計 203 戶
 - 3.更新後土地使用內容

本更新單元更新後將規劃地下 6層,1棟地上 19層,1棟地上 17層之集合住宅大樓,地面層除配置集合住宅公共門廳外,另設置店舖、管委會使用空間、都市開放空間與社區庭園,2~3層設置一般事務所,4樓以上至 19樓規劃為集合住宅,地下層 1至6層則為汽機車停車空間及機電空間,總規劃戶數為 203戶。(詳圖 11-2 至圖 11-22)

五、防災與逃生避難構想

(一) 開放空間規劃

因應都市防災於更新單元臨計畫道路及既成道路退縮 4 米以上人行步道(供公眾使用),使道路寬度分別可以達 8 米以上,以因應消防車及雲梯車之救災操作。

(二)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規劃

更新單元中央則規劃作為留設社區廣場、中庭,除可美化更新單元建築實體外之休憩空間,急難必要時亦可作為救災空間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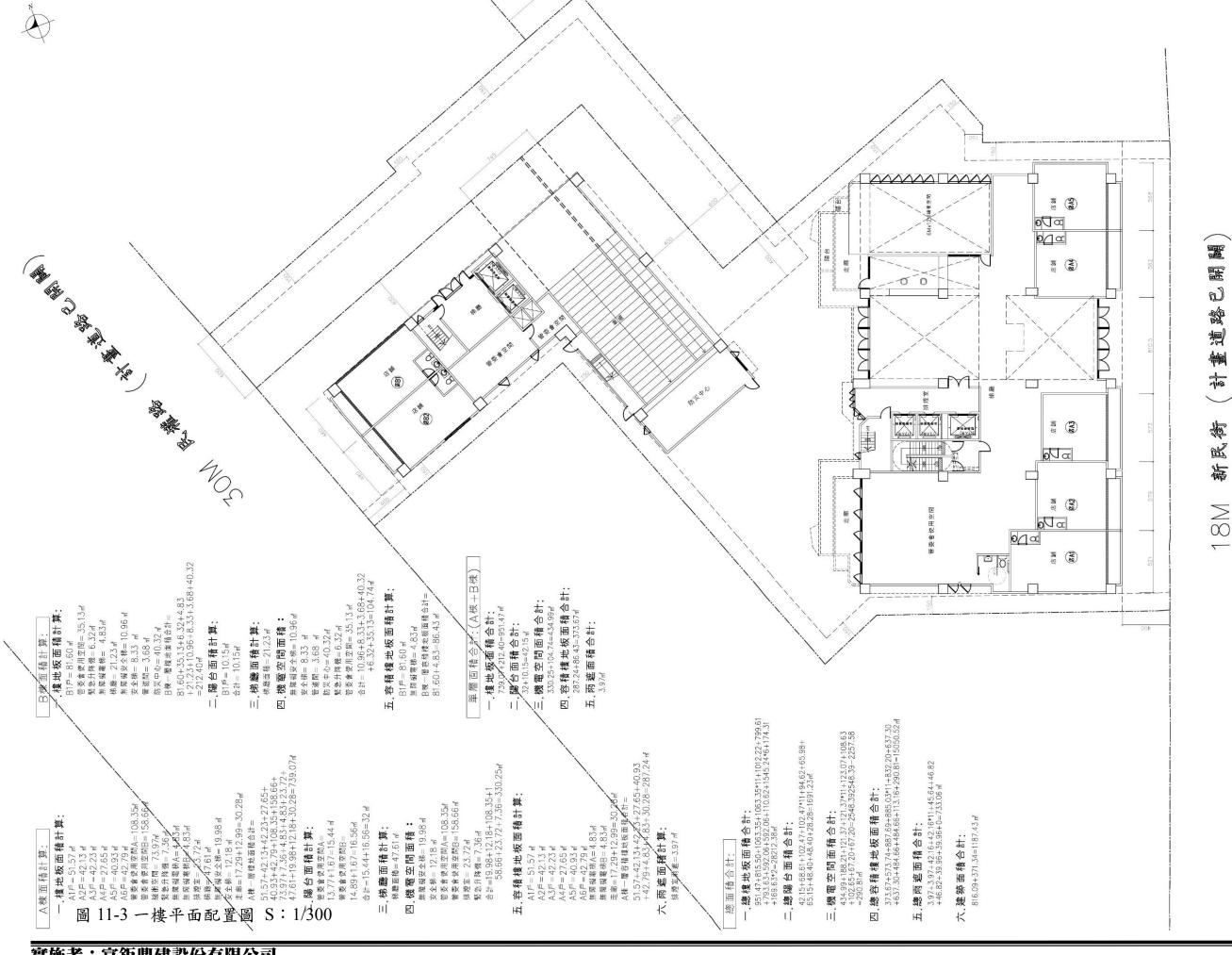
(三)更新單元逃生避難計畫

更新單元建物除依最新消防、防災法令規劃設計興建,在1樓則留設部分空間作為社區公眾使用空間,當發生災害時可作為臨時防災救護中心及指揮所,供設置聯絡設備與其他地區交換通訊、集合及臨時救護安置之使用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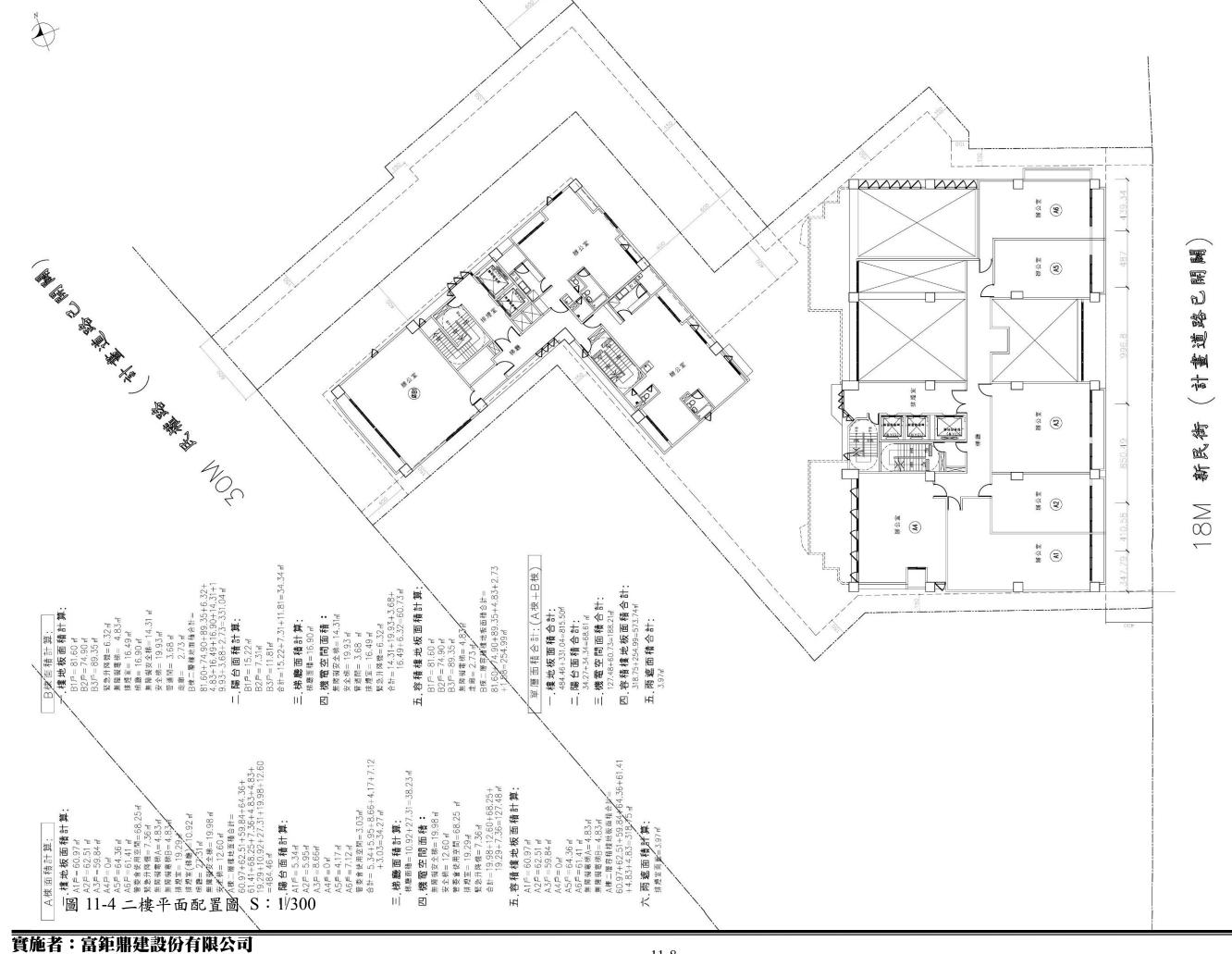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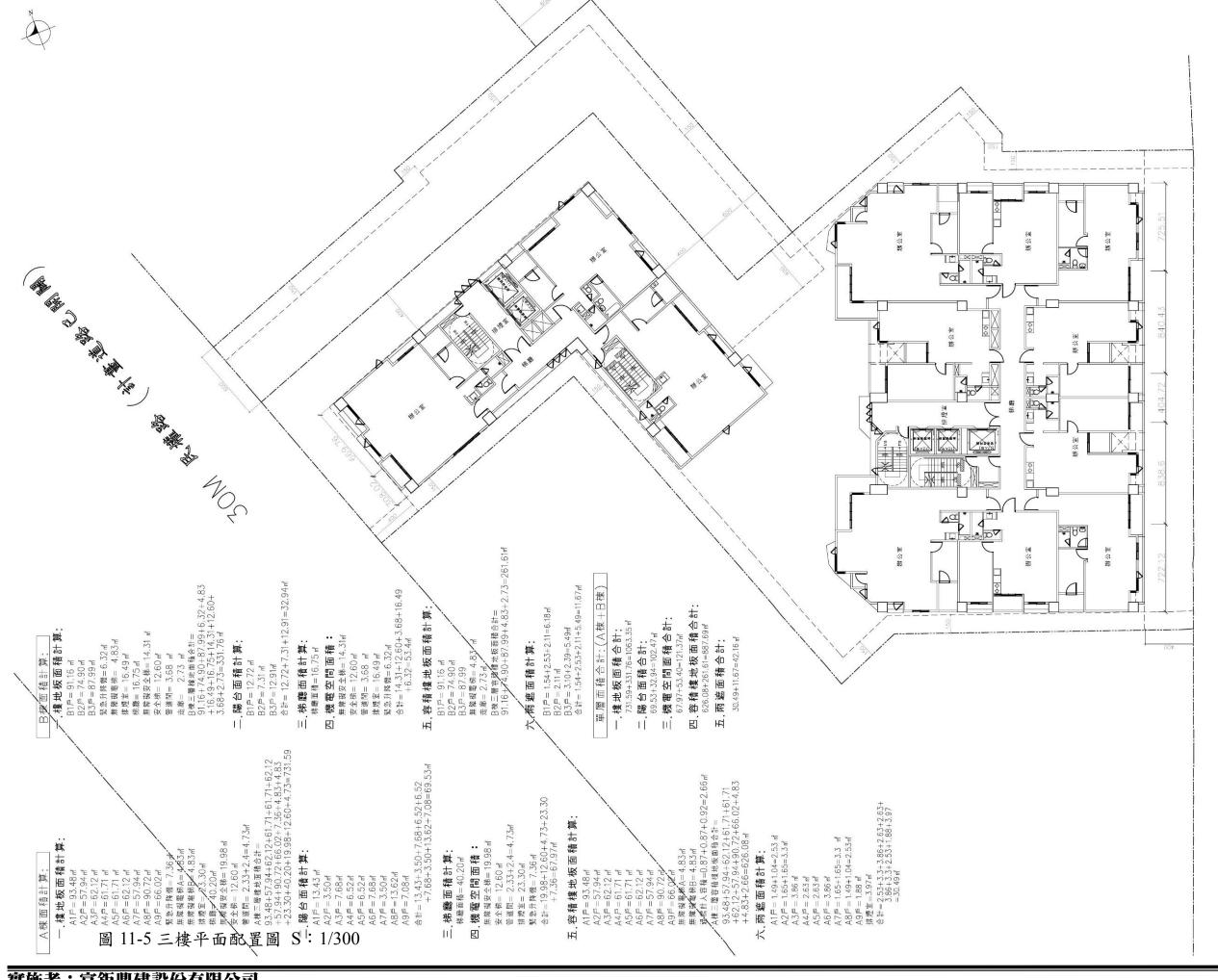
表 11-1 建築規劃面積檢討表

1	基地位置	板橋區中山段 1882、1883、1884、1885、1886-1、1886-2、1893、1893-2、1893-3、1893-4、1925、1926、1927、									
•			928、1929、1930、1938、1938-1、1944 及 1944-1 地號等 22 筆土地								
2	基地使用分區	寺專一(都市更新地區)									
3	基地面積(m ²)	2,586.00 m2									
4	法定建蔽率(%)	50%									
5	法定建築面積 (m ²)	1,293.00 m ²									
6	法定容積率(%)	300%	0%								
7	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m²)	$7,758.00 \text{ m}^2$									
8	都市更新獎勵容積(%)	34.00%(2,637.78 m ²)									
9	其他獎勵容積(%)	細部計畫規模獎勵 20%($1,551.60 \text{ m}^2$	、容積移轉 40%(3,10	3.20 m^2						
9	(開放空間、容積移轉、停車獎勵等)										
10	允建容積率(%)及樓地板面積(m²)	582.02%		*	$1.60 \text{ m}^2 + (3, 1)$	03. 20 m ²)15,050.58 m ²					
11	法定建蔽率(%) 實設建築面積(m²)	50%	1,192.95 m ²	2							
12	法定空地面積(m²) 實設空地面積(m²)	1,293.00 m ²	1,393.05 m ²	•							
13	法定容積率(%) 實設總樓地板面積(m²)	300%	28,211.63m	2							
	興建樓層數	地上 19 層(A 棟 19 層、	B 棟 17 層),均	也下 4 層。			_				
	各層面積計算	樓地板面積 (m²)	陽台面積 (m²)	容積樓地板面積 (m²)	户數(户)	用途	樓高(m)				
	1F	956.91	49.43	297.91	7+1	店舖、	4.2				
	2F	809.31	68.61	625.63	7	店鋪、管委會使用空間、辦工室	3.2				
	3F	1,063.35	102.47	887.69	12	辨公室	3.2				
	4~12F	1,063.35*9=9,570.15	102.47*9= 922.23	885.03*9=7,965.27	12*9=108	住宅	3.2*9= 28.8				
	13F	1,063.35	102.47	885.03	12	住宅	3.2				
1.4	14F	1,063.35	102.47	885.03	12	住宅	3.2				
14	15F	1,012.22	94.62	832.20	12	住宅	3.2				
	16F	799.61	65.98	637.30	9	住宅	3.2				
	17F	793.63	65.15	637.30	9	住宅	3.2				
	18F	592.06	48.40	484.66	7	住宅	3.2				
	19F 與夾層	592.06+110.62	48.4+28.28	484.66+113.16	7	住宅	3+3				
	屋突1層~3層面積 (m²)	513.57				停車空間、機房	3.0*3=9				
	地下層面積計算 (m²)	1,545.24*6=9,271.44				停車空間、機房	3.2*6=19				
	總樓地板面積 總計 (m²)	28,211.63	1,698.51	14735.84 +314.69=15050.53	203	A 棟=0.3+4.2+3.2*17 B 棟=0.3+4.2+3					
15	工程造價(元/坪)	28,211.63m ² *14,900=420,353,287 元整									
16	停車數量檢討(位)										
10	17	14 C 10 1 1 T E / 100 1	1 / 14/12 - 14		.,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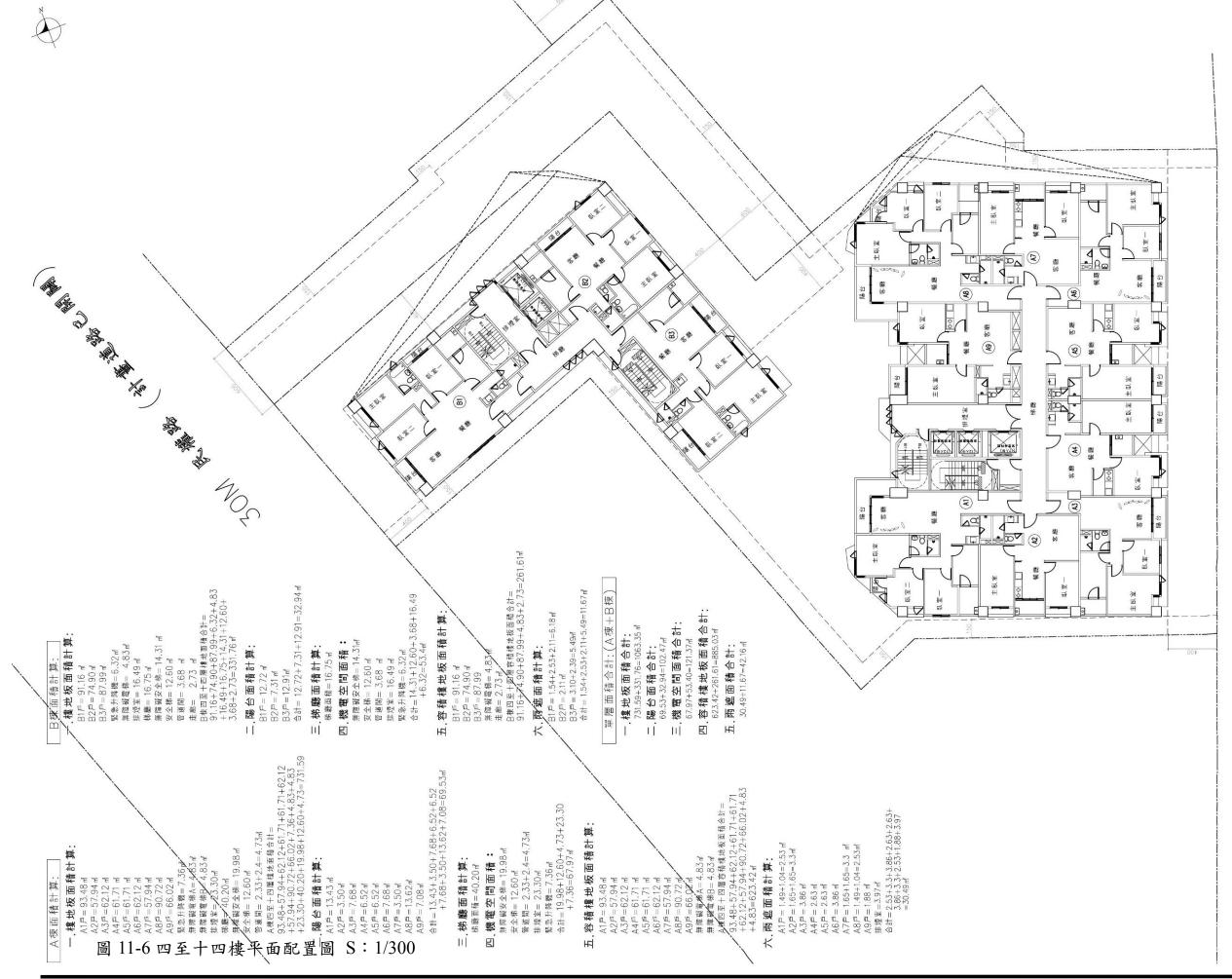


计专道路乃图题)

幣民衛

18M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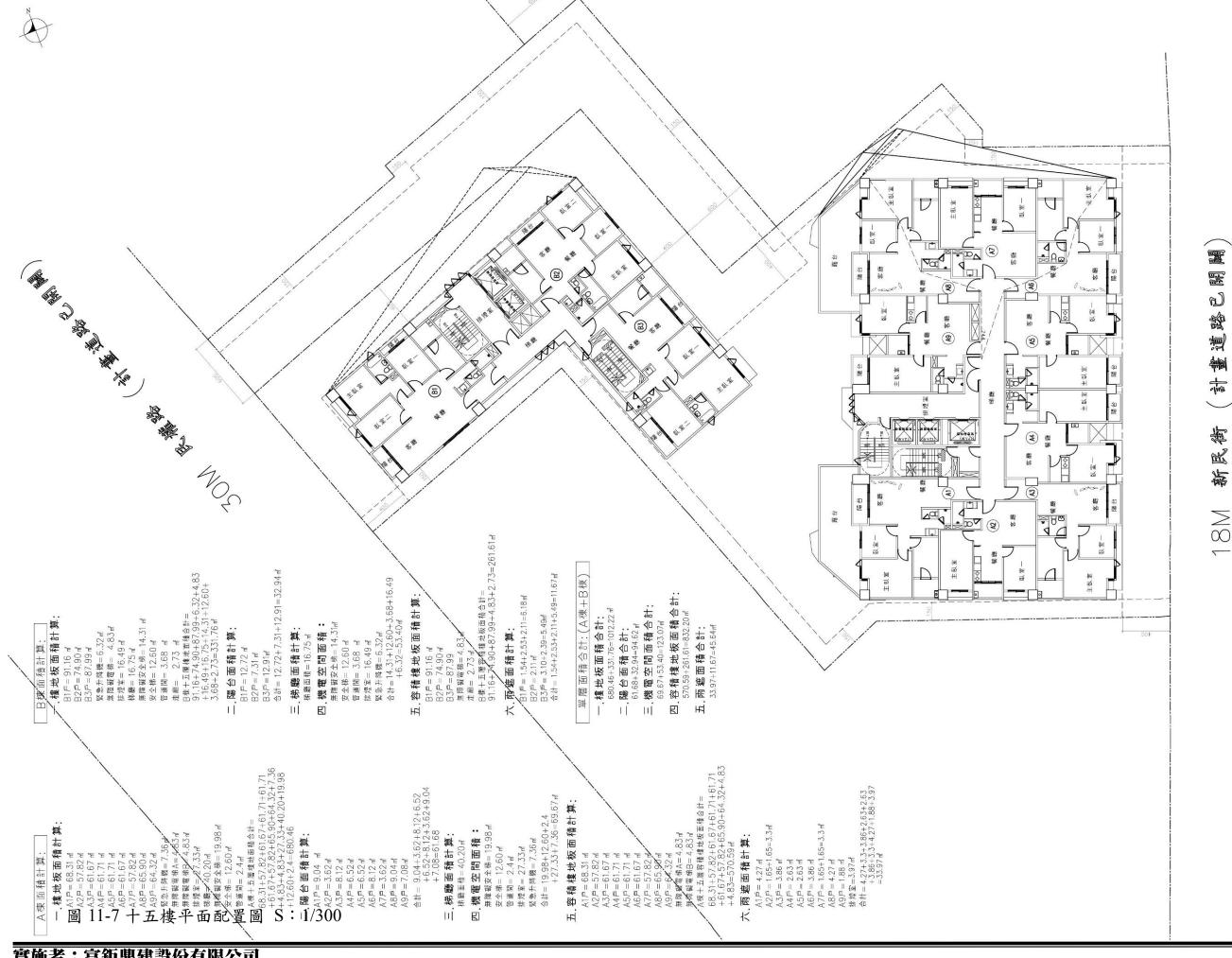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 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 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計畫道路乃照關)

新民衛

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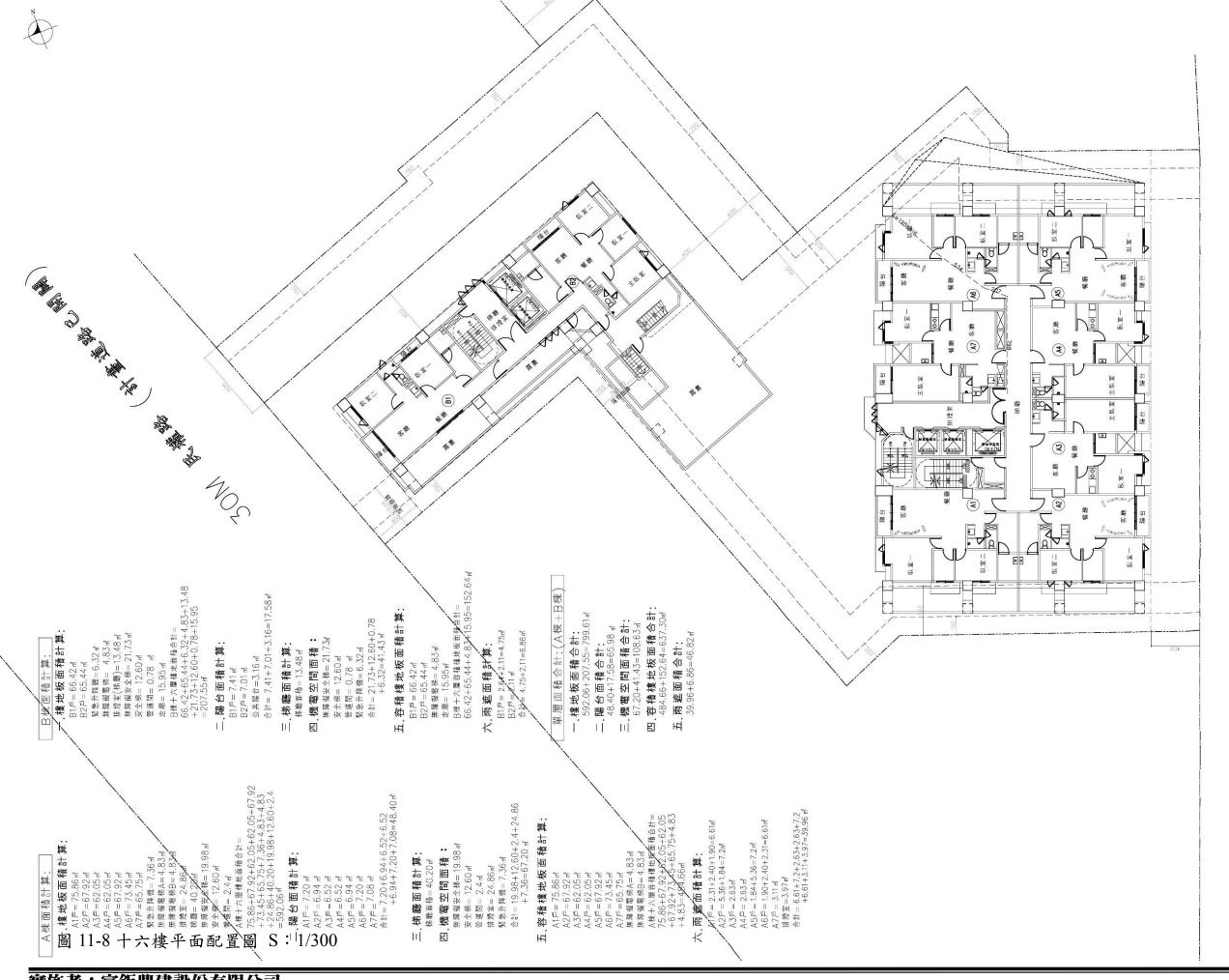


幹限衛

 \geq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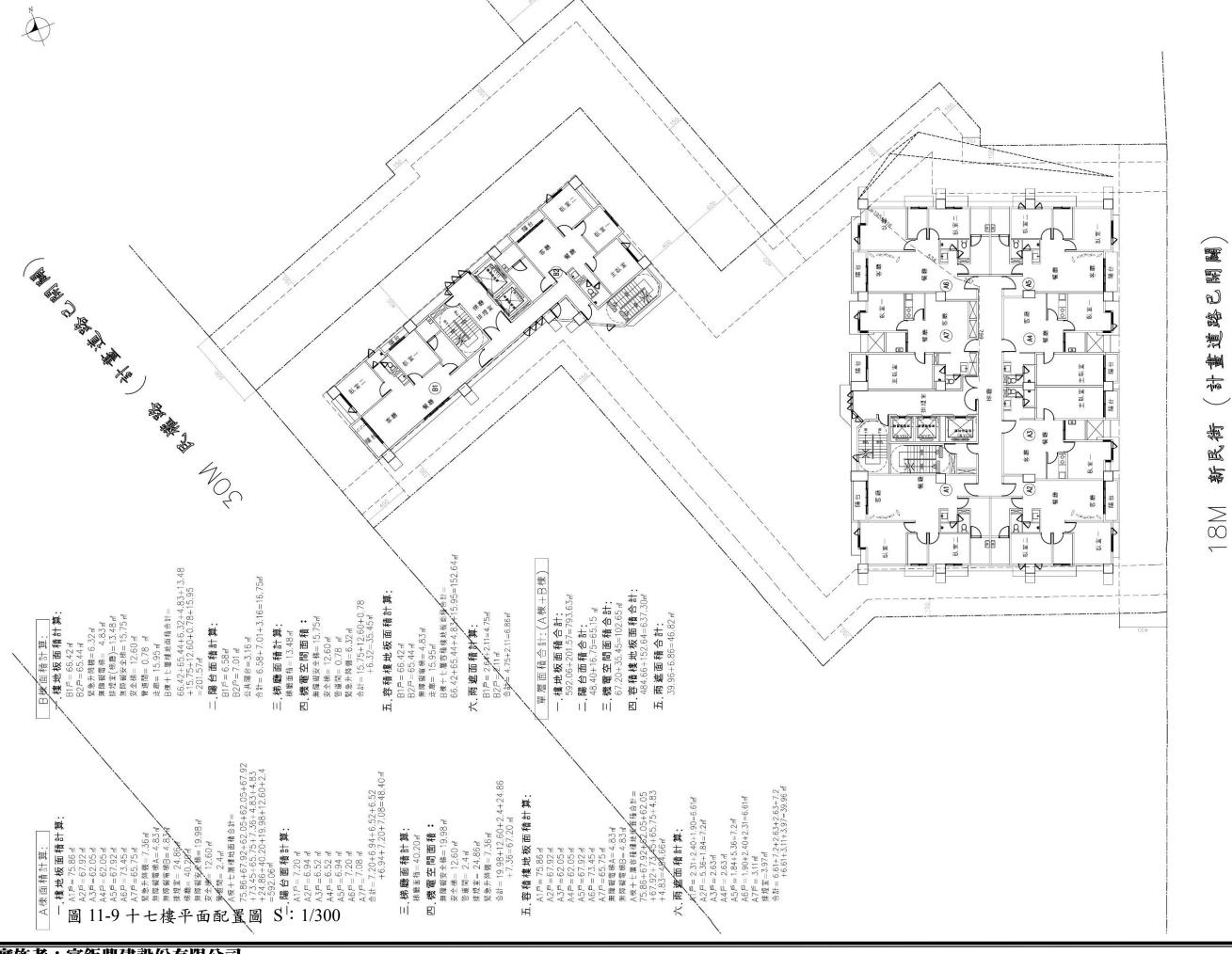


(計畫道路已熙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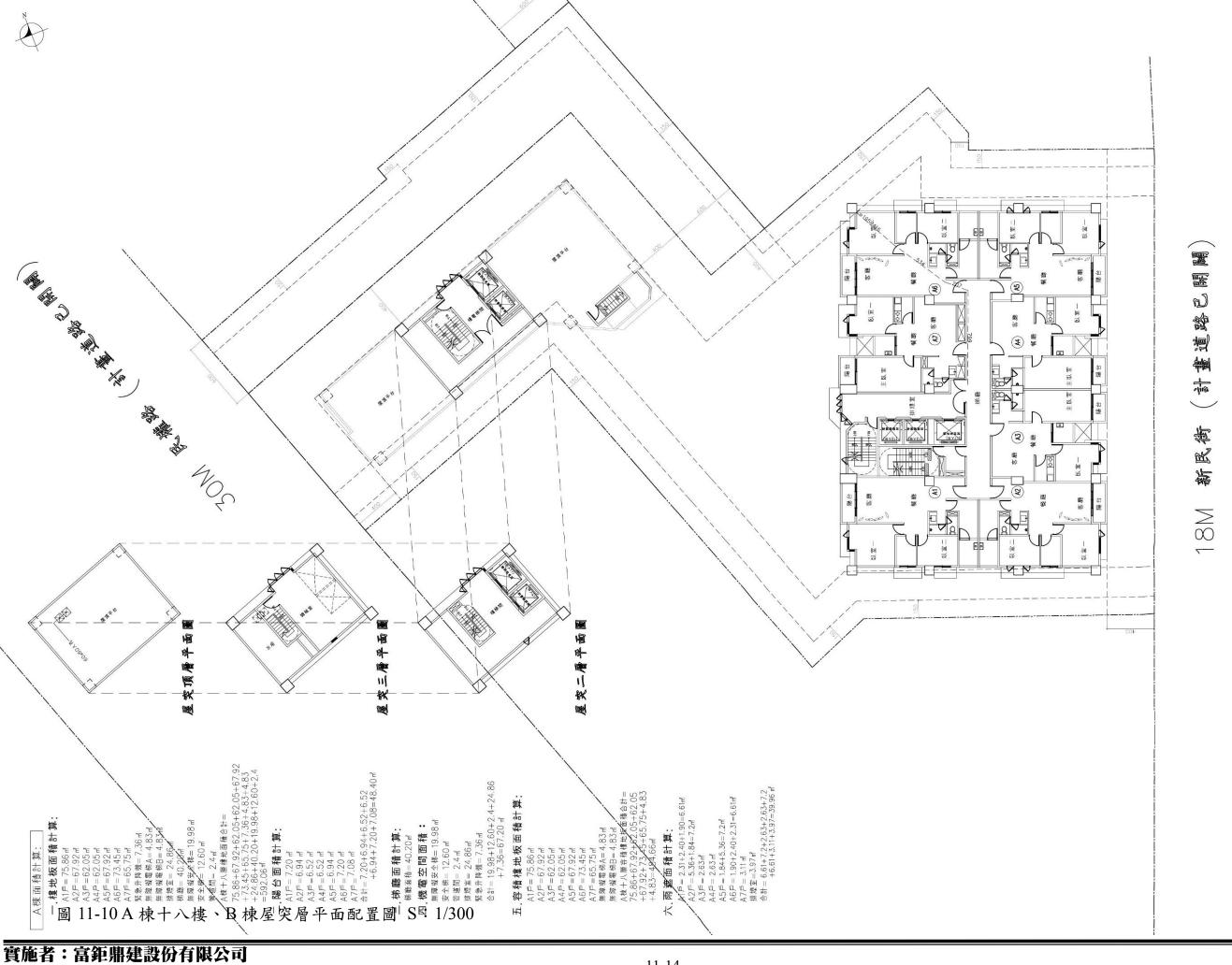
新民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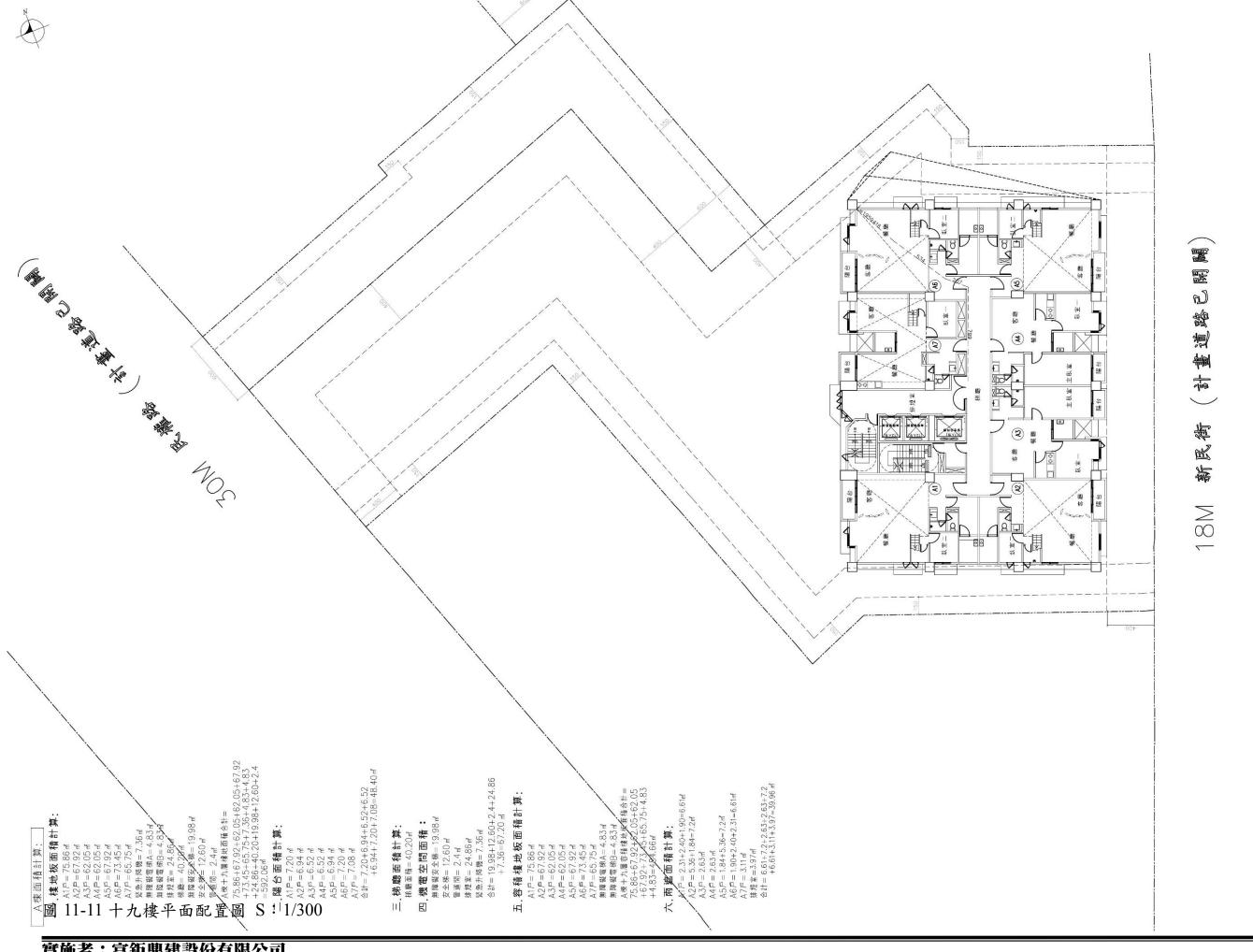
18M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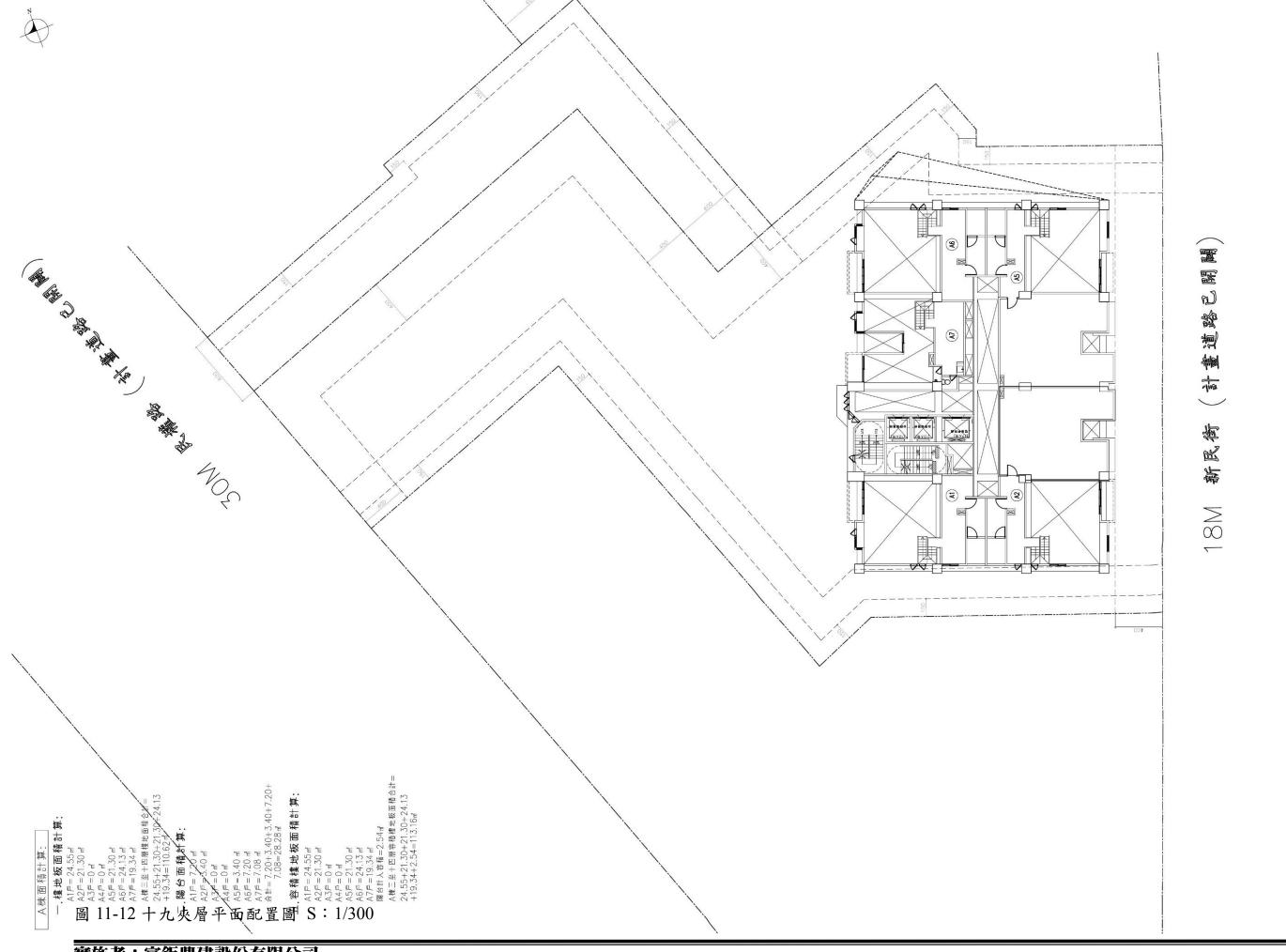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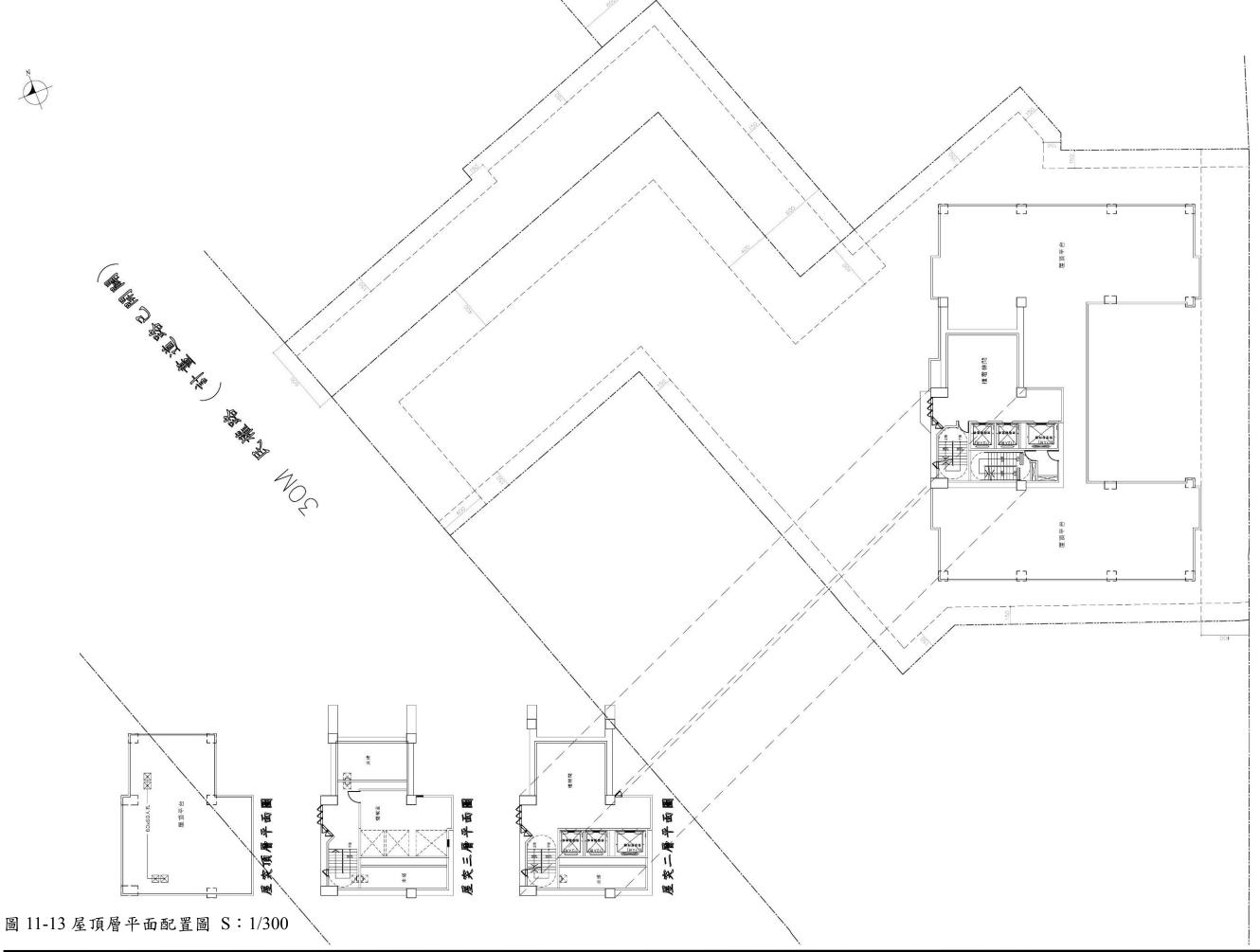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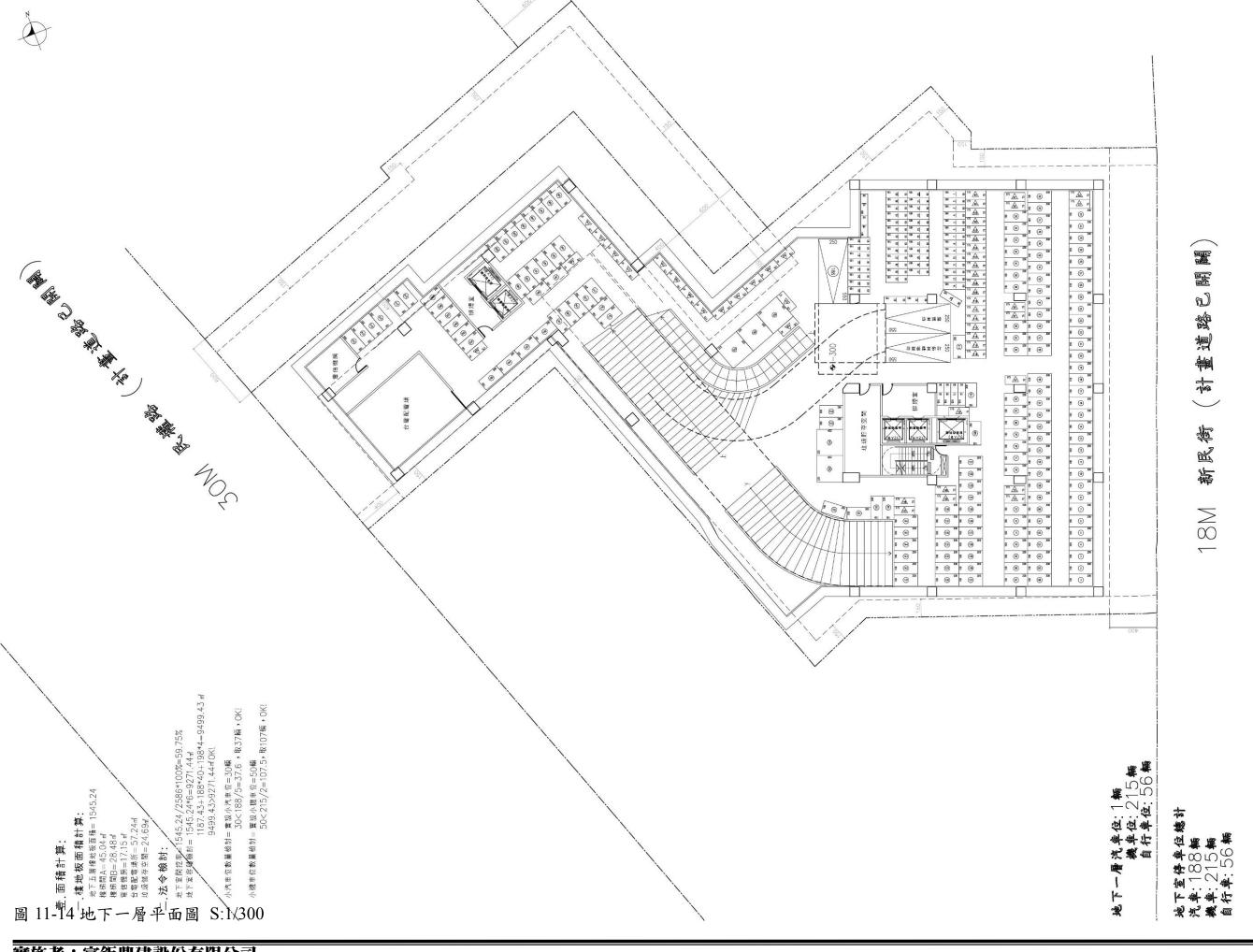
建築設計: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規劃單位: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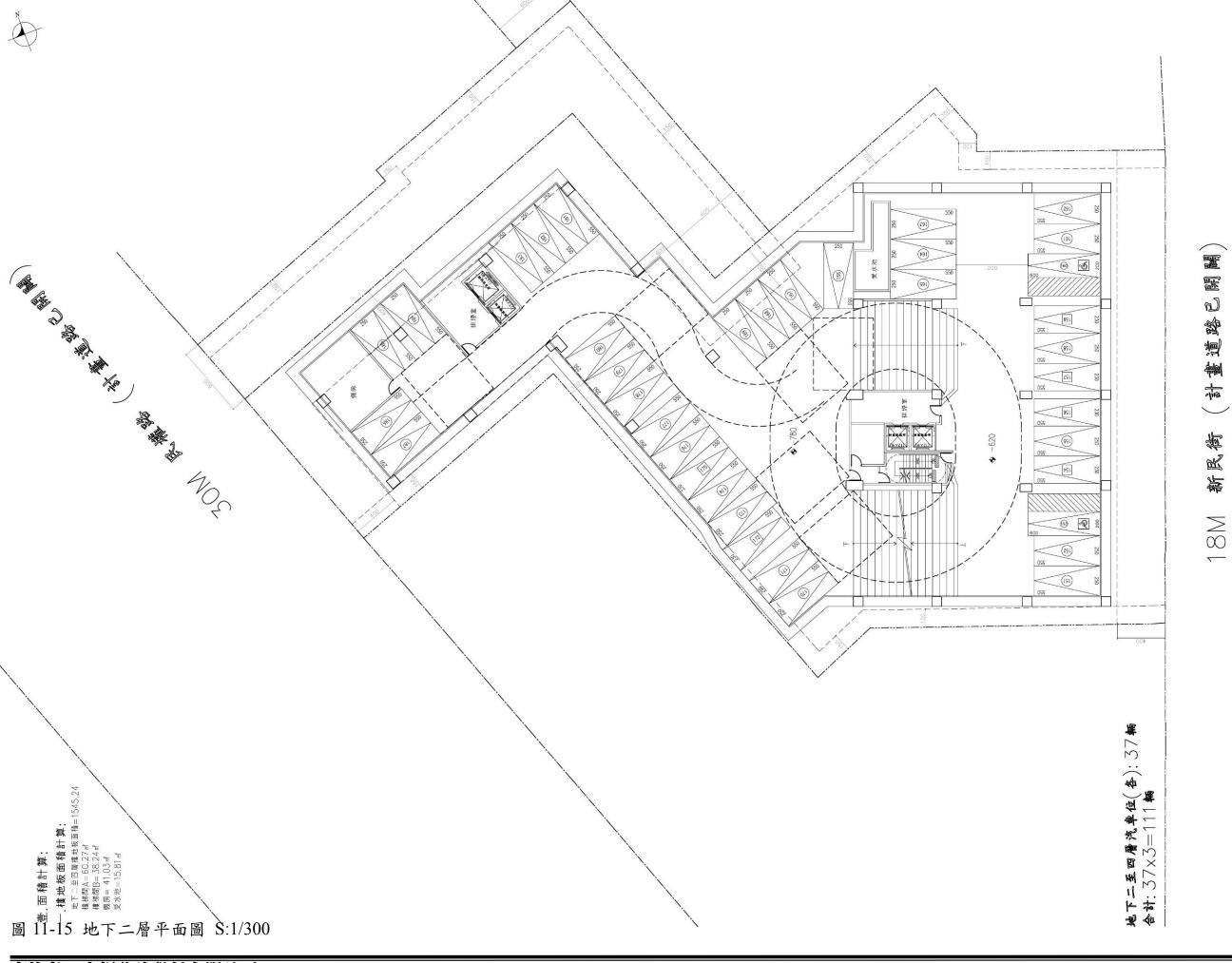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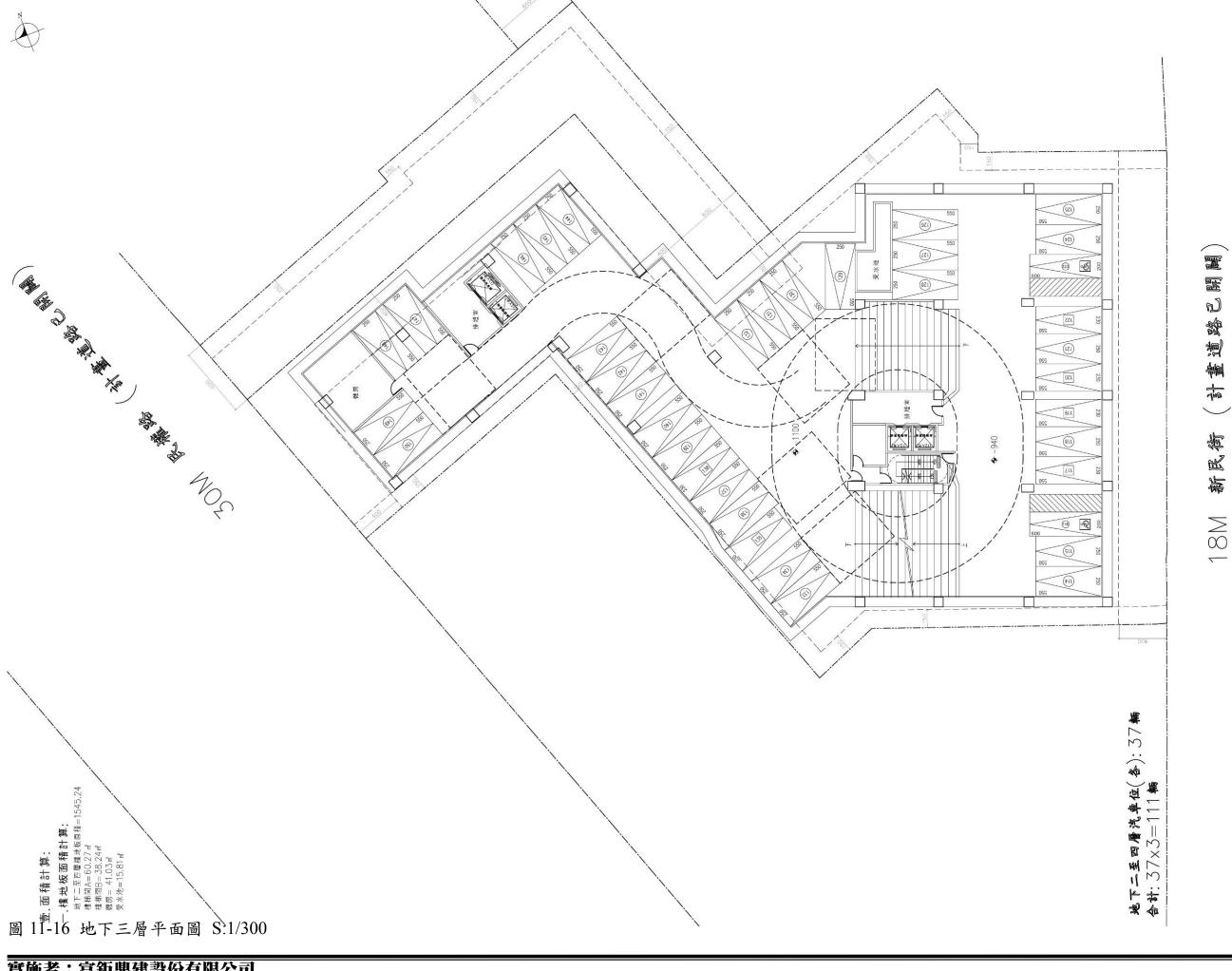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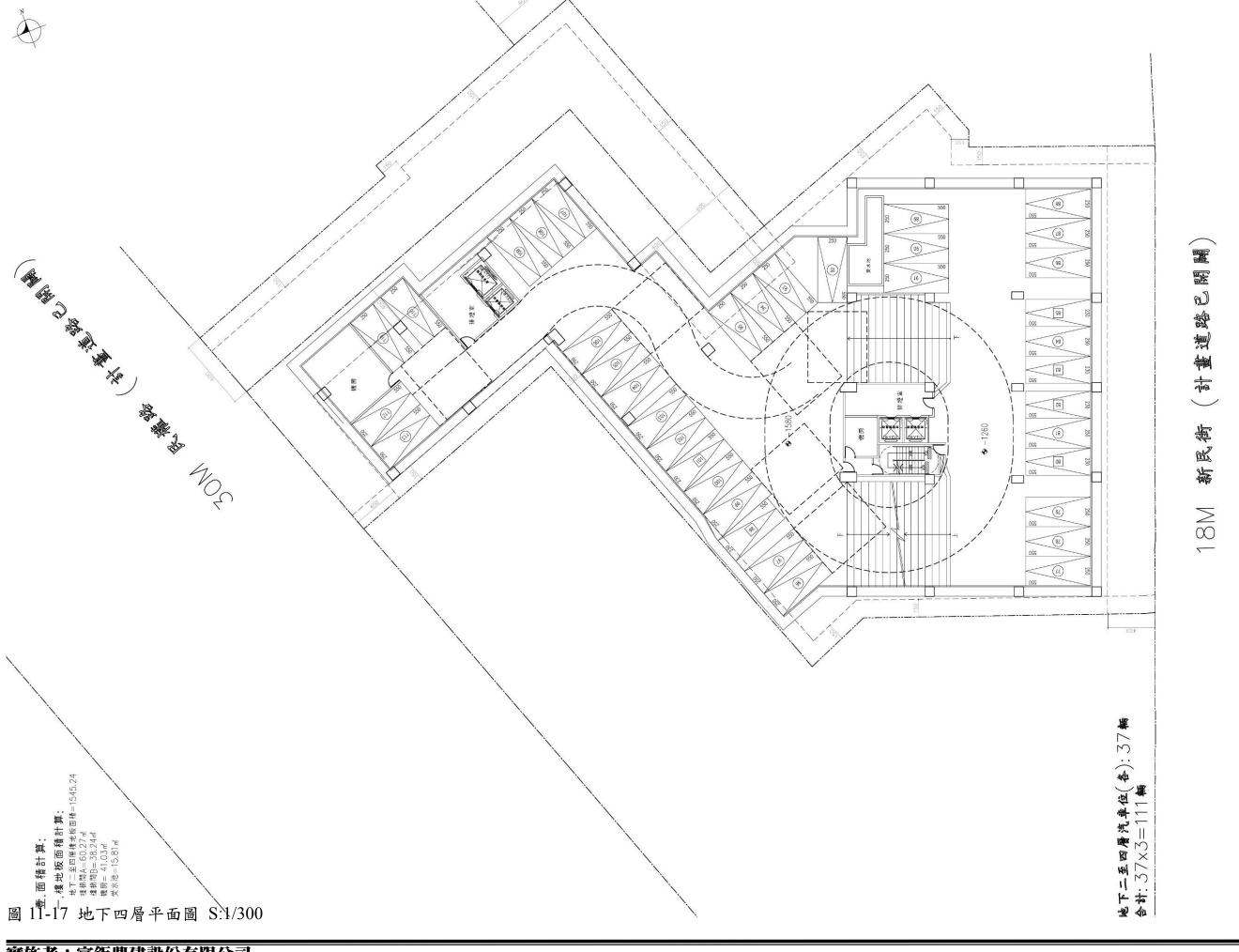
規劃單位: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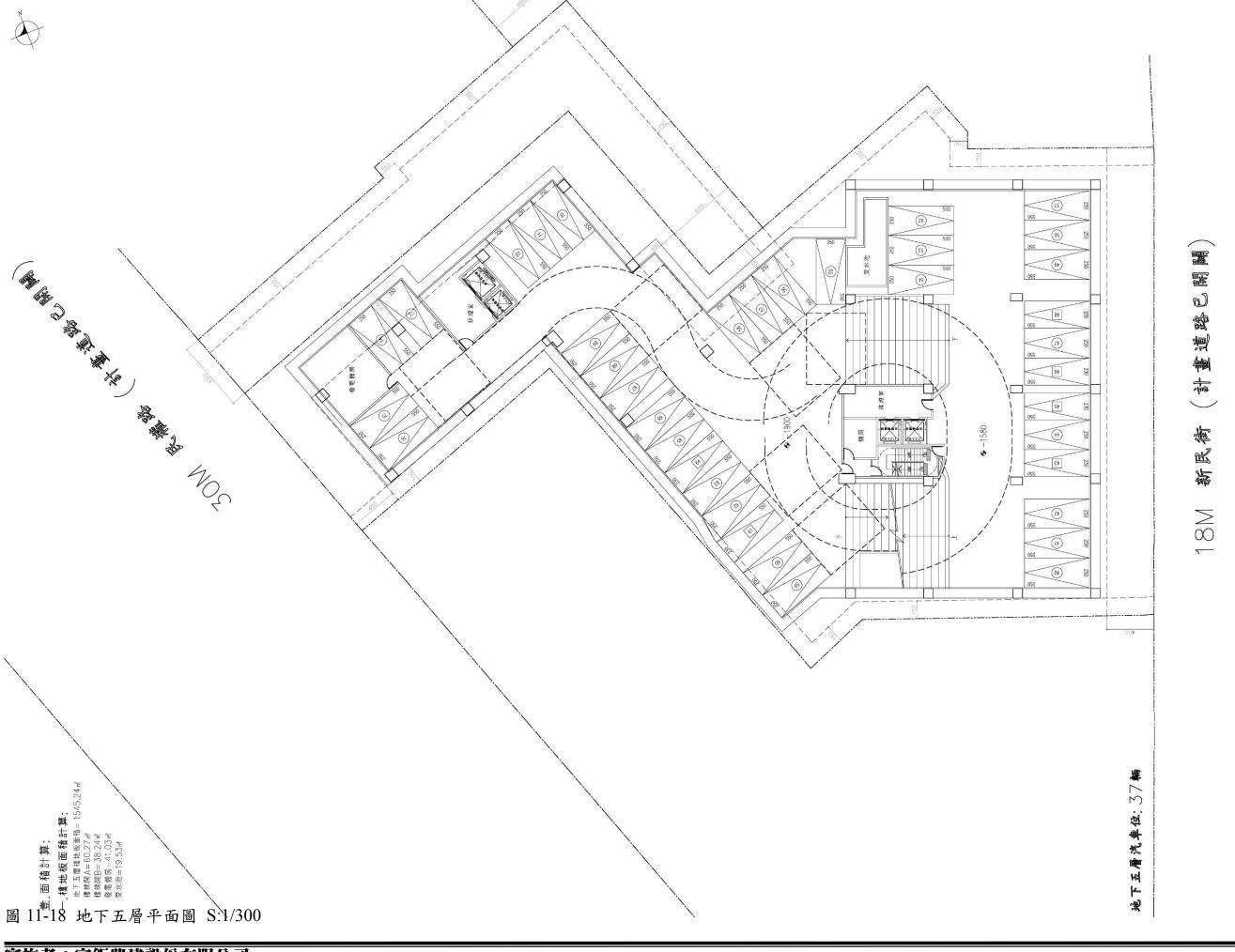
建築設計: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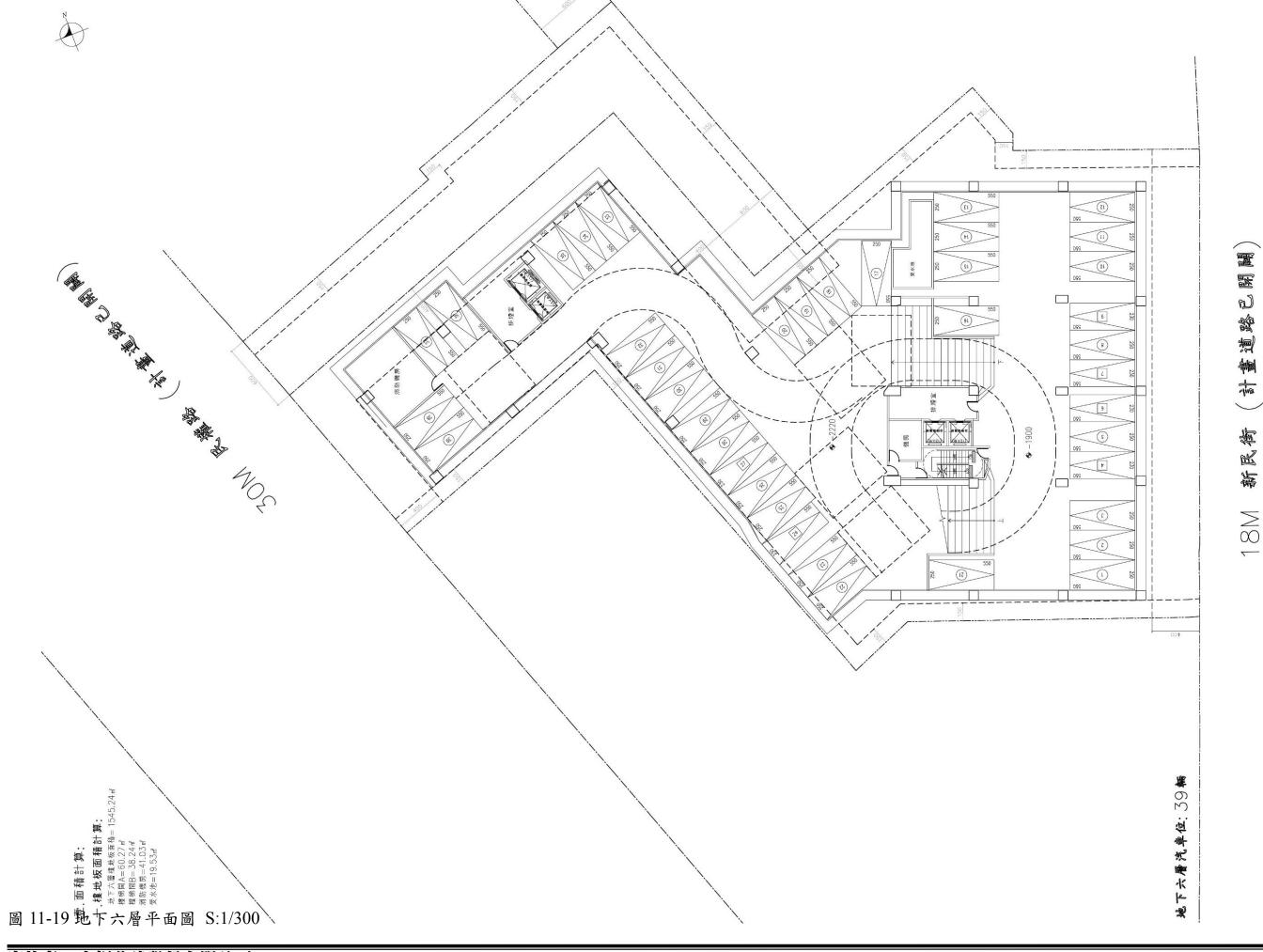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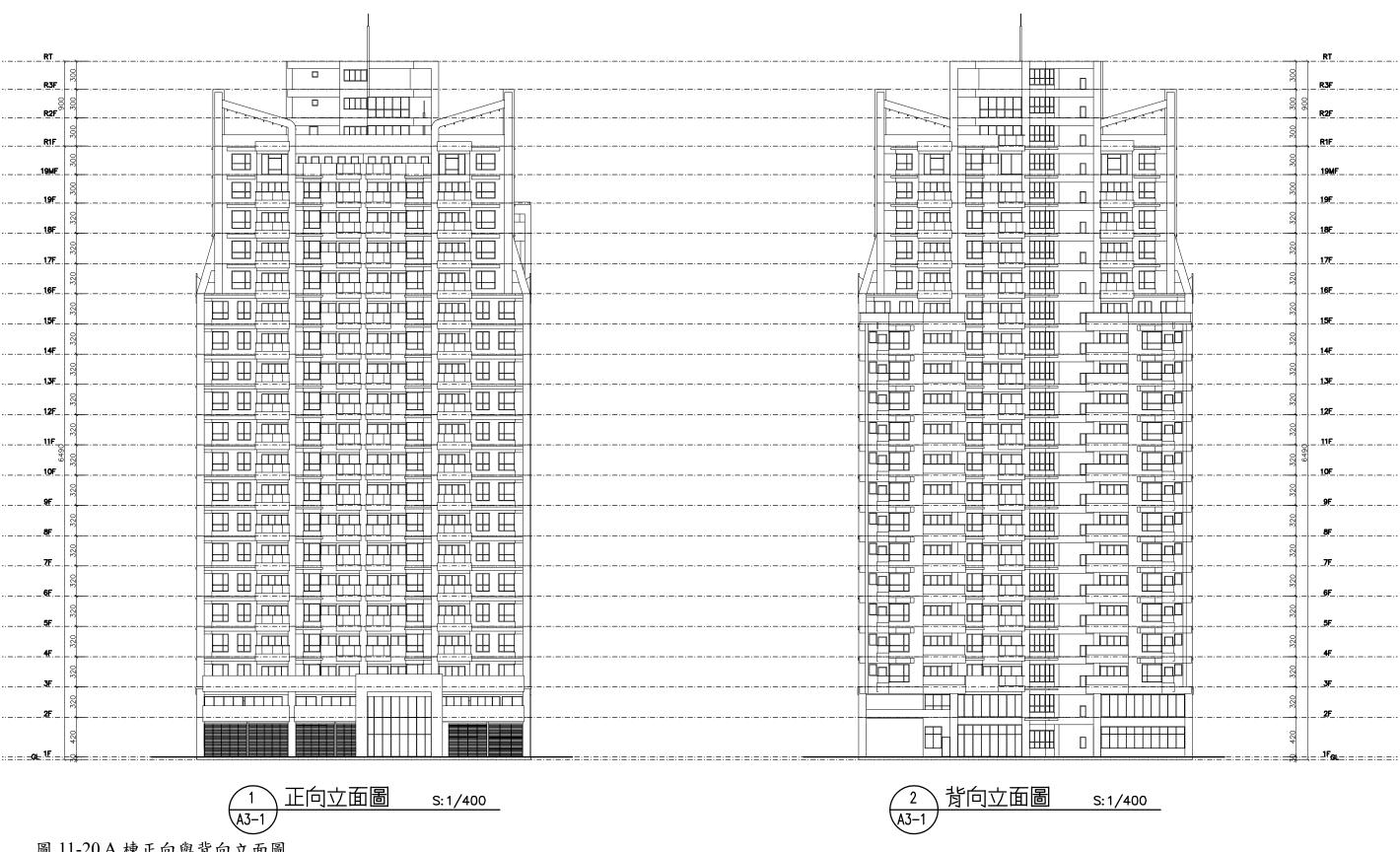


圖 11-20 A 棟正向與背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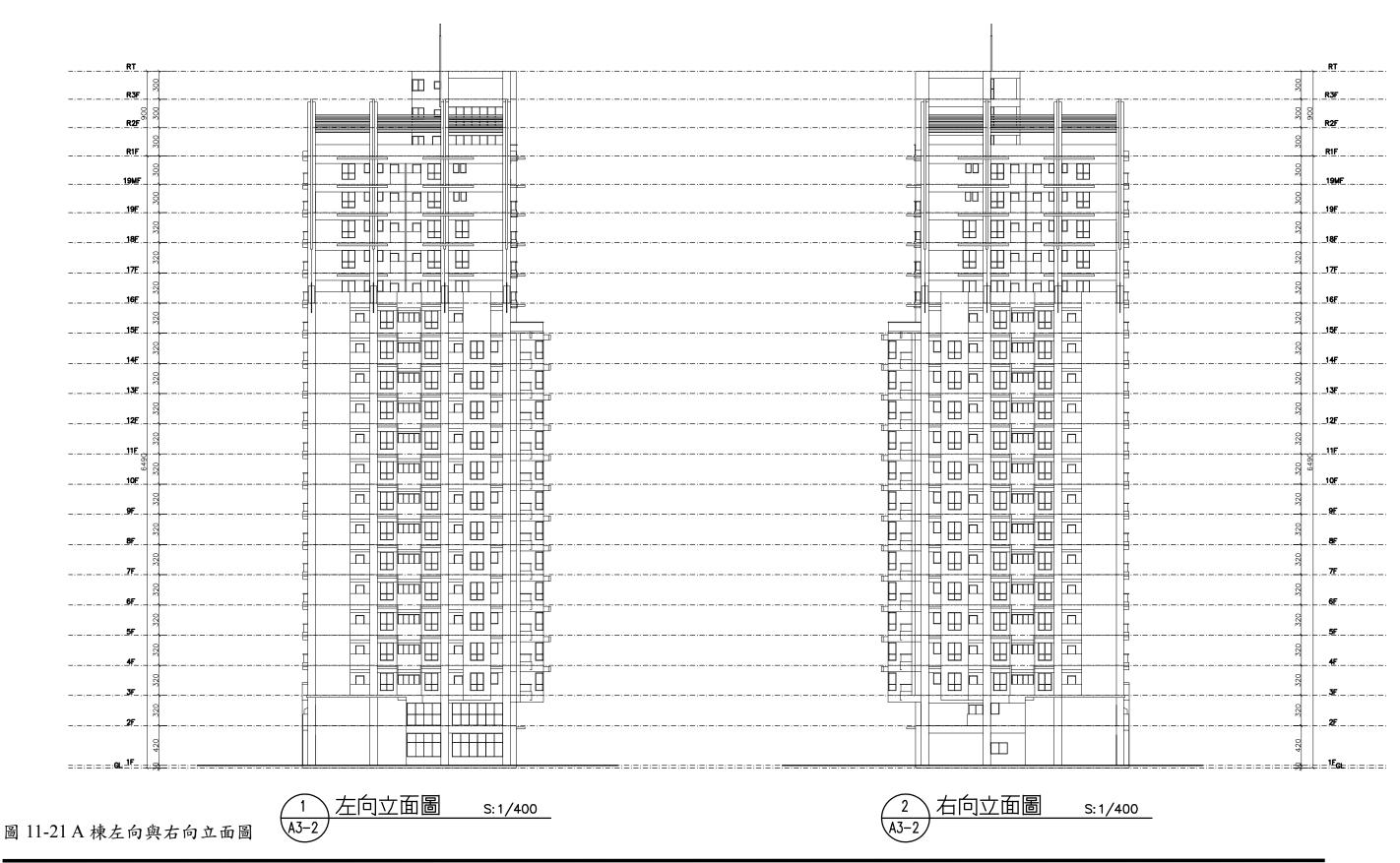




圖 11-22 B 棟正向與背向立面圖

1 正向立面圖 S:1/400

2 A3-3 B D D D D B S:1/400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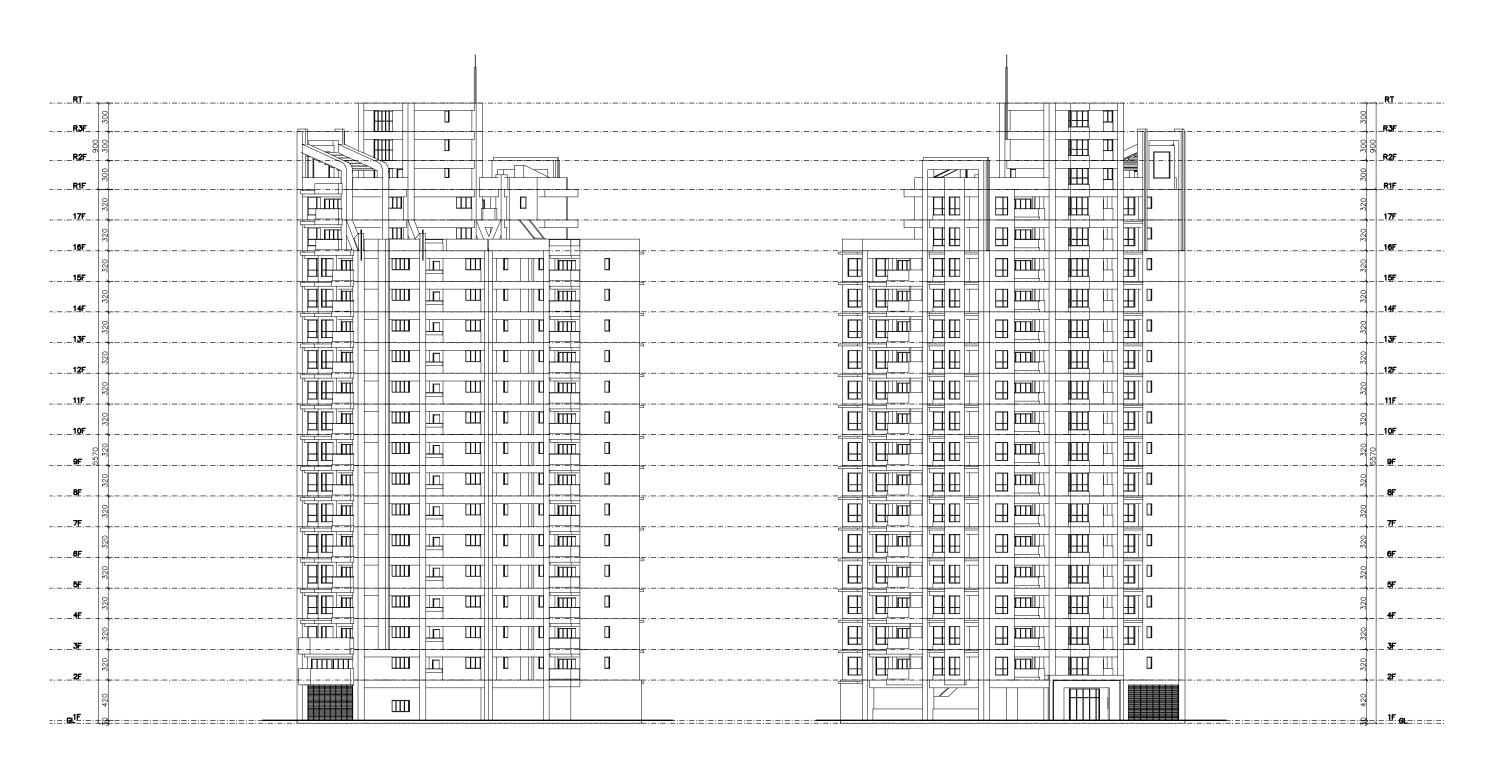


圖 11-23 B 棟左向與右向立面圖

1	左向立面圖	S:1/400
A3-4 /		

2 右向立面圖 S:1/400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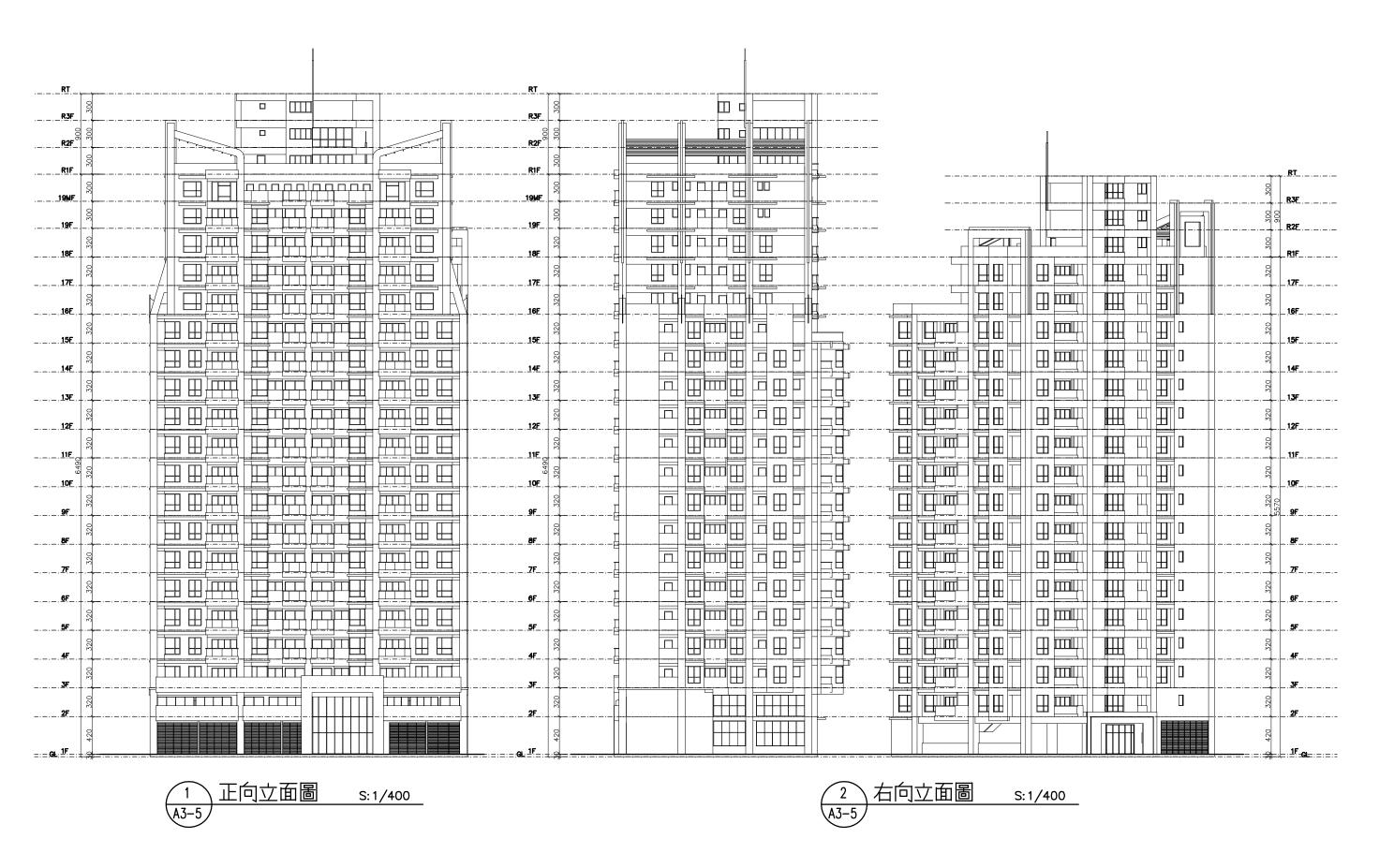


圖 11-24A 棟、B 棟正向與右向立面圖



圖 11-25 A 棟、B 棟背向與左向立面圖

規劃單位: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S:1/400

左向立面圖 S:1/400

11-29

五、防災與逃生避難構想

- (一)計畫道路與人行道銜接處並作順平處理,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車輛通行 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地面至少能承受 75 公噸重總重量,以提昇更新 單元之防災措施。
- (二)於1樓配合相關防災救災計畫留設適宜之社區防災空間,且開放空間集中 留設於基地中央,平日作為社區居民休閒活動空間,急難必要時可作臨時 防災空間使用,俾提升更新單元防、救災之功能。
- (三)規劃安全人行、車行動線,塑造便利、無障礙之步行環境。

起造人: 富聚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村	寸統
設計人: 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耶	爺絡人:胡小女	且 電話:02-2955-2882)
建築物地點 (地號或地址): 新北市板橋	备區中山段 1882	2 等 22 筆地號
建築物概要(樓高及用途):店鋪、集台		
(A 棟地上19 層,B 棟地上17 層,地下	6 層), 樓高 A	A 棟 64.90M,B 棟 55.7M
行政指導規定	審查結果	備註
一、救災動線		
(倘屬未開闢道路,需於領取使照前,將	該計畫道路開闢第	完成,以符合供消防車通行之空間)
(一)供救助5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	□ 符合規定	A transition of the second
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3.5公尺以上之	□不符合規定	No.
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	/	127
(二)供救助6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	1 符合規定	
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4公尺以上之淨 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	□不符合規定	
THE RESIDENCE OF THE PROPERTY		
二、救災活動空間		
(一)供救助5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空		
間至少應保持 4.1 公尺以上之淨寬。	不符合規定	- 1 0 C R 1 - 2 C R 2 C
(二)6層以上或高度超過20公尺之建築物,		
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各處	1	
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口或開口水平距離	符合規定	
11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	□ 不符合規定	
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		
口距離道路超過11公尺,應規劃可供雲		
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三、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	/	
(一)6層以上未達10層之建築物,應為寬6	符合規定	
公尺、長15公尺以上;10層以上建築物,	□不符合規定	
應為寬8公尺、長20公尺以上。	T ** * 10 **	西以以此主以《 <u>协用</u> 为于工程让比
(二)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		雲梯消防車救災空間內不可種植植
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不符合規定	裁或相關突起物(如景觀設施) 雲梯消防車救災空間內應避免含概
(三)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 能承受當地最重雲梯消防車之1.5倍總重	M 然人相应	要
能承受富地取里芸術內的早之1.3 信總里 量。(目前本局最重雲梯消防車總重為 50		早及,右宫小海盖, 應能承載付告 規定之程度
璽。(日朋本局取里芸術內內平總里為 50 噸,故應能承受 75 噸重)。	一个行合死足	
"锅,故恶肥净文 10 "锅里)"	□ 符合規定	
(四)坡度應在百分之5以下。	□ 不符合規定	
(五)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		1
開口水平距離應在11公尺以下。	□不符合規定	
Ade to the		
四、本案共計檢討圖說 頁,設計人須將完	整的檢討圖說放	入相關報告書內,始得有效。

圖 11-26 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書面圖說審查核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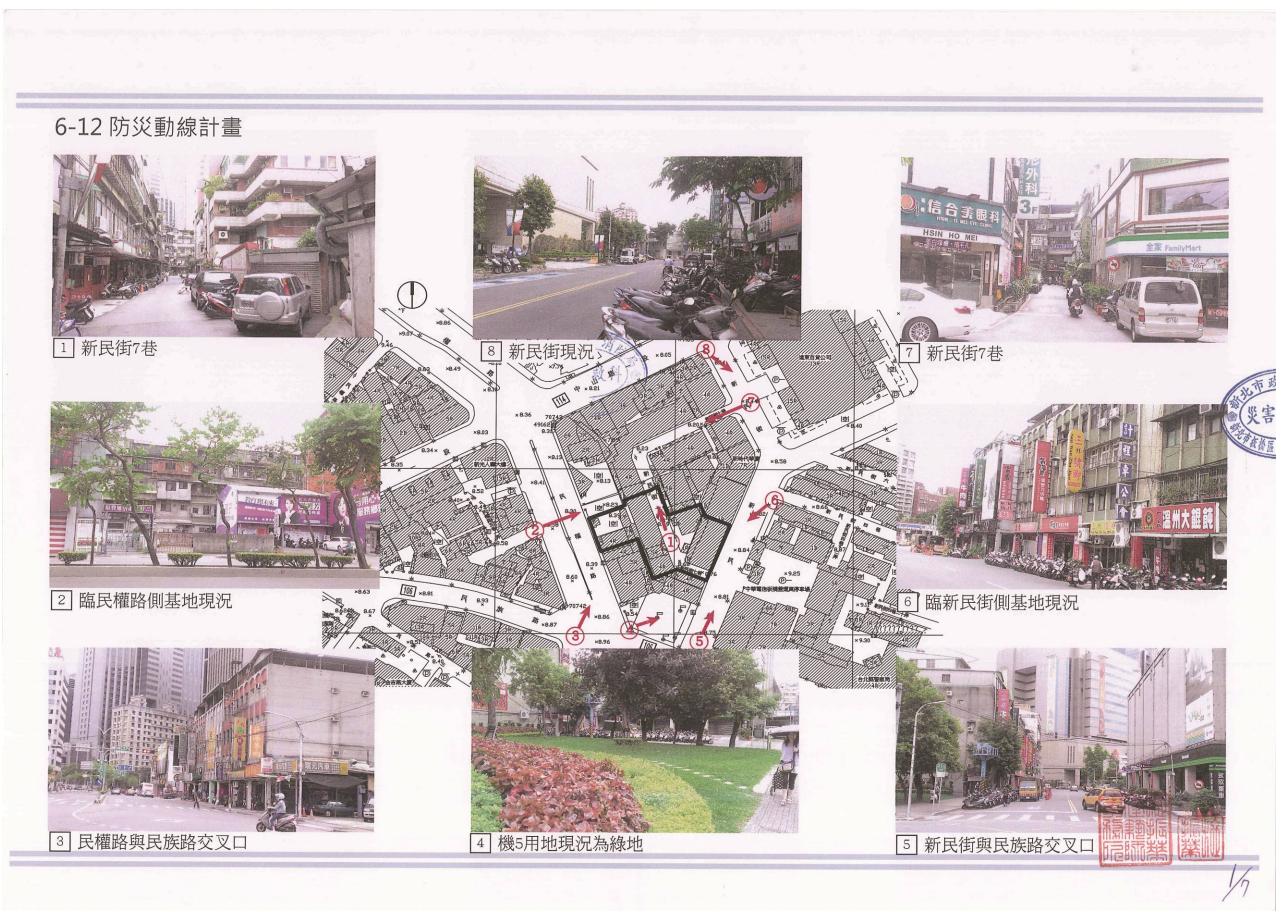


圖 11-27 防災動線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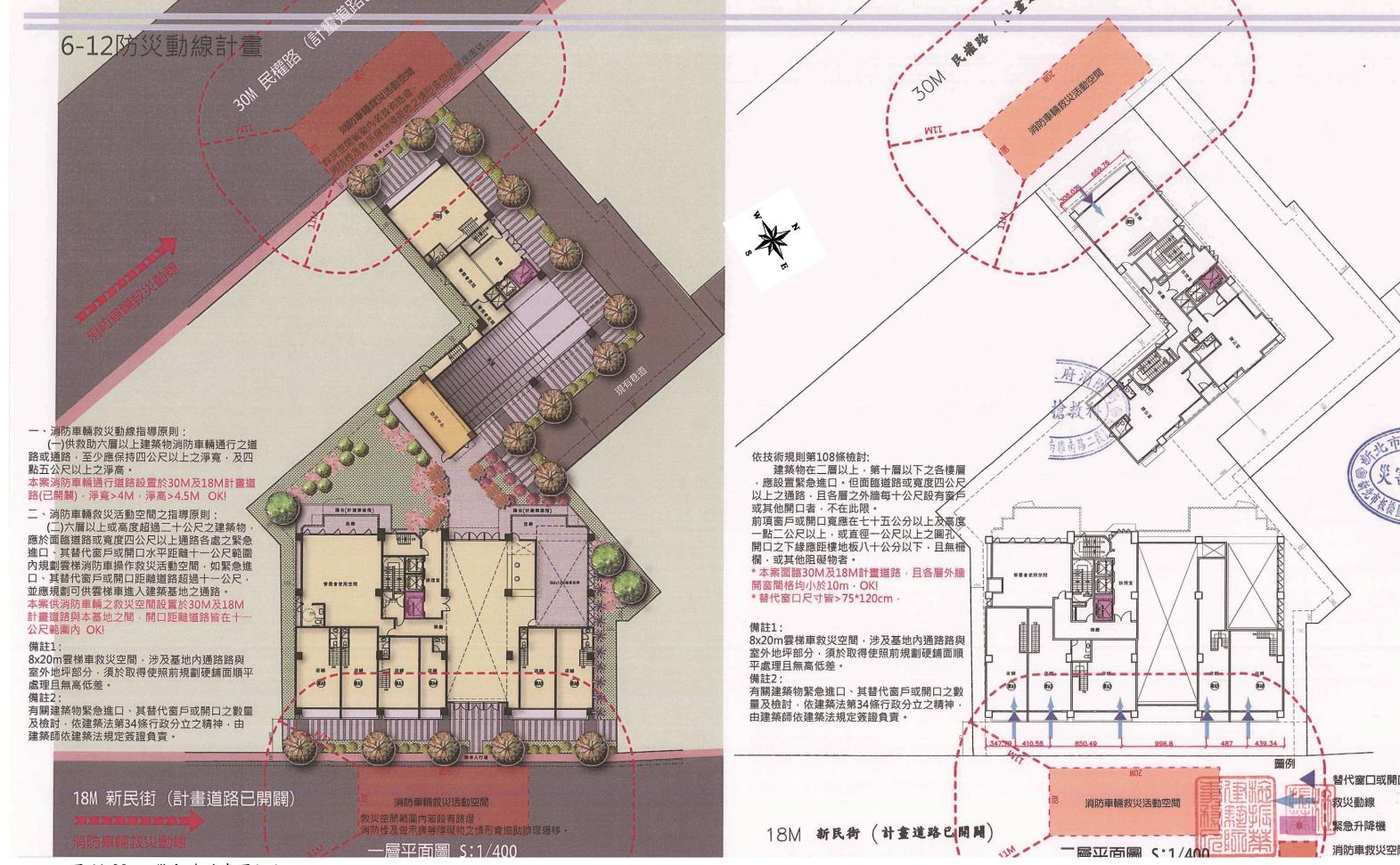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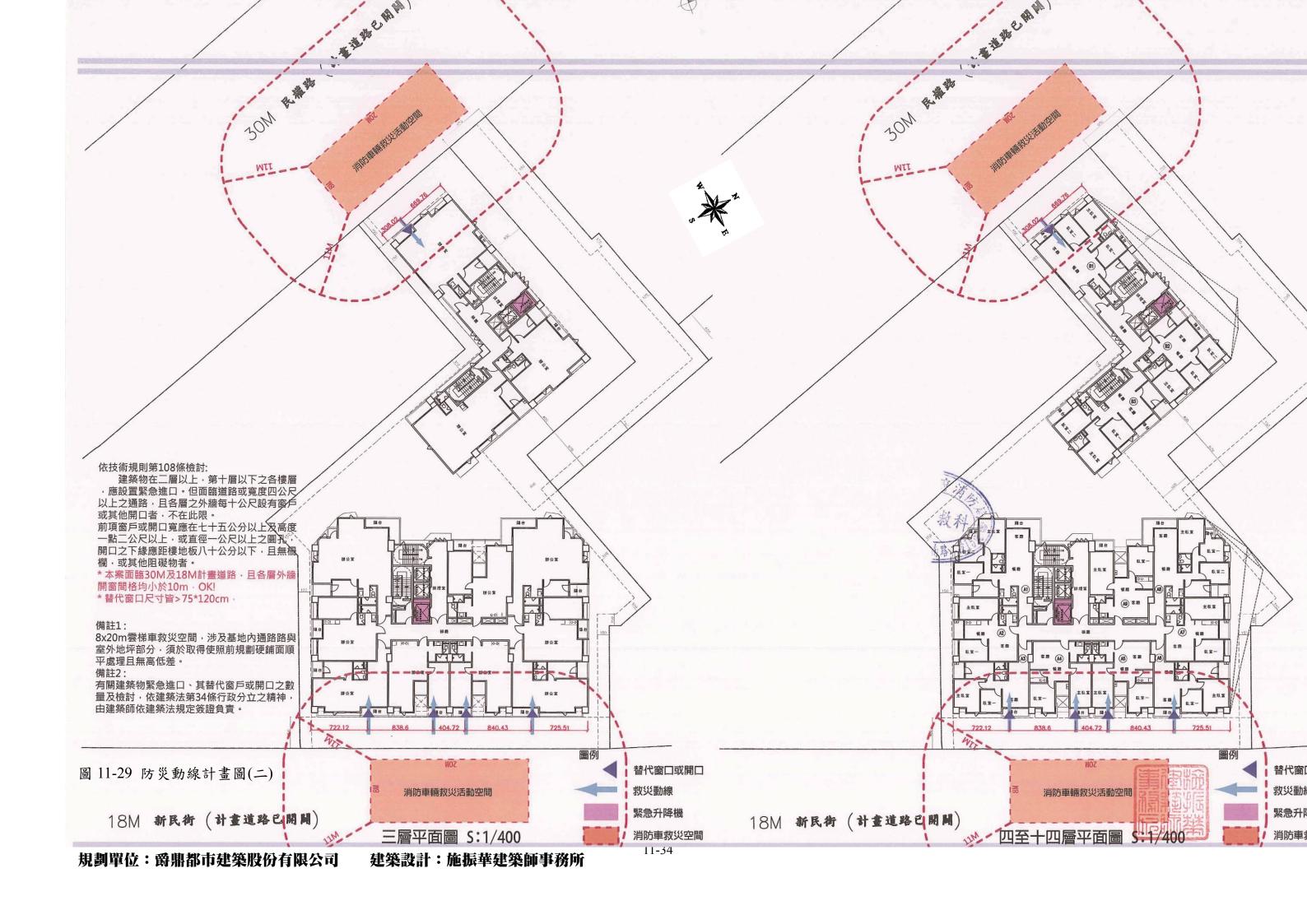


圖 11-28 防災動線計畫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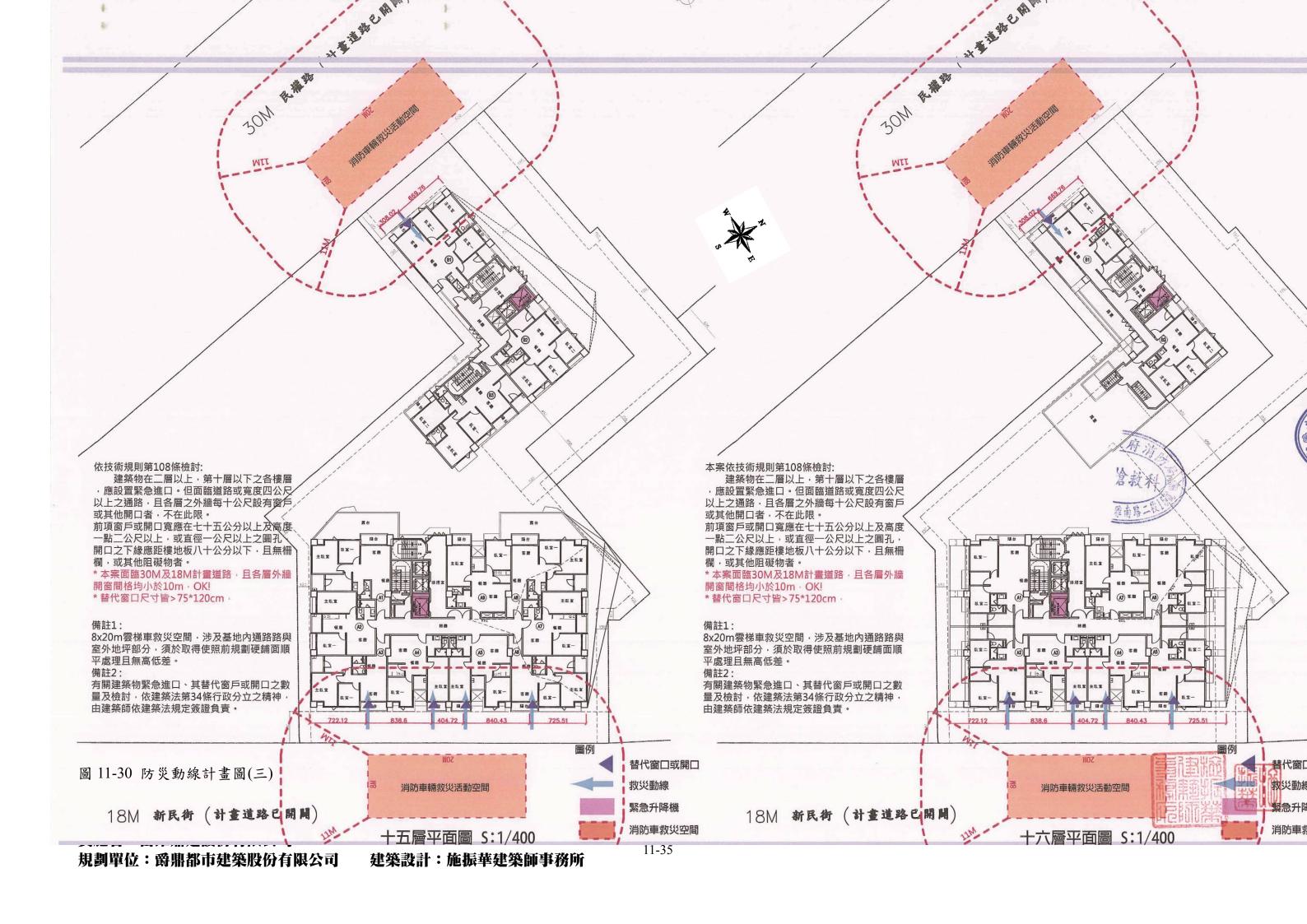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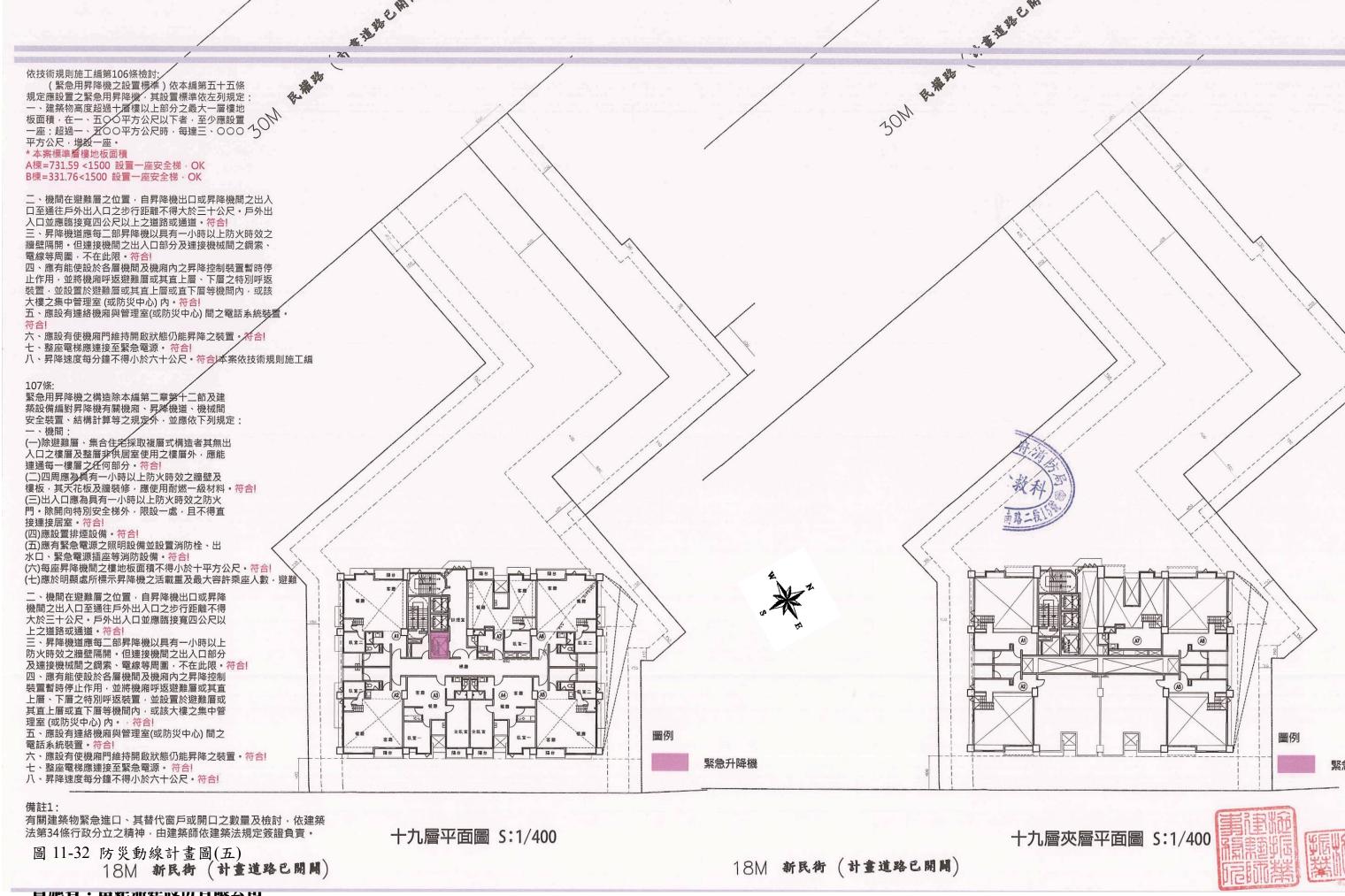
圖 11-31 防災動線計畫圖(四) 18M 新民術 (計畫道路已開闢)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18M 新民街 (計畫道路已開闢)



建築設計: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貝爬日・田坪加定以内内際ム内

規劃單位: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11-37



規劃單位: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223 ||

E 2 3 | |

拾貳、都市設計與景觀計畫

一、設計目標及構想

- (一)融合當地都市景觀、建構和諧建築立面與天際線。
- (二)規劃安全人行、車行動線,塑造便利、無障礙之步行環境。
- (三)街道植裁及綠化,柔和城市視覺、提升環境品質。
- (四)更新單元建物色彩及景觀配置與鄰近景觀協調。

二、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彩、環境調和

- (一)採建物單元以讓各戶各房間都有採光、良好通風與景觀條件。
- (二) 留設適宜之開放空間以塑造地面層寬廣庭園景觀。
- (三) 興建地下 6層,1棟地上 19層,1棟地上 17層之集合住宅大樓,1層設置店舗,2至 3層設置一般事務所,4層以上至 19層規劃為集合住宅,地下層則為停車及機電空間。
- (四)地面1層規劃寬廣人行步道,以造園綠化區隔公共空間與社區空間。
- (五)加強建物耐震結構、強化防災系統。

三、人車動線設計原則

- (一) 車道配合基地周圍環境設置,動線規劃採人車分離,以確保人行安全。
- (二)社區住戶出入口設置1處,由民權路進出,此為主要出入口。
- (三)停車位(設置於B1F~B6F)人行出入口單獨設置。

四、景觀植栽初步構想

(一)基地之綠化以豐富景觀,提供遮蔭及考量生態平衡為原則。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 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 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12-1

- (二) 植裁設置配合街道傢俱,提供人性化及舒適的休憩空間。
- (三)基地東側人行步道設置大型喬木植裁,塑造綠陰步道。
- (四)騎樓步道區設置灌木加以綠化,以不防礙通行為原則。
- (五)基地之法定空地地坪,以適當舖面配合環境景觀,塑造舒適的戶外空間。

設計構想及說明

開發内容:

本案基地位於板橋區新民路上。土地使用分區為板橋車站特定專用一區。 建築物規模為一幢兩棟,A棟地上19層,B棟地上17層,地下開挖6層。 A棟樓高64.90,B棟樓高55.70,主要用途為店鋪與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設計目標:

基地周邊多為30年以上老舊4層樓連棟住宅,周邊鄰近地區尚無都市更新及重建計畫,本案順應時代變遷,考量里民需求及環境耐震需要,規劃輝宏雙塔,配合鄰近公共設施,期待創造新民街口新地標。

設計構想:

(一)量體配置

考量基地與環境特性,以分棟方式設計,以減緩旁大量體造成都市衝擊, 亦可減少混凝土結構用量落實二氧化碳減量及營建廢棄物減量,達到環 境保護之目的。

(二)外部空間配置

本案基地分別臨30m民權路及18m新民街,臨路兩側皆屬人潮衆多熙來攘往之重要幹道,故臨路側皆退縮4m建築,以減輕建築量體對人行之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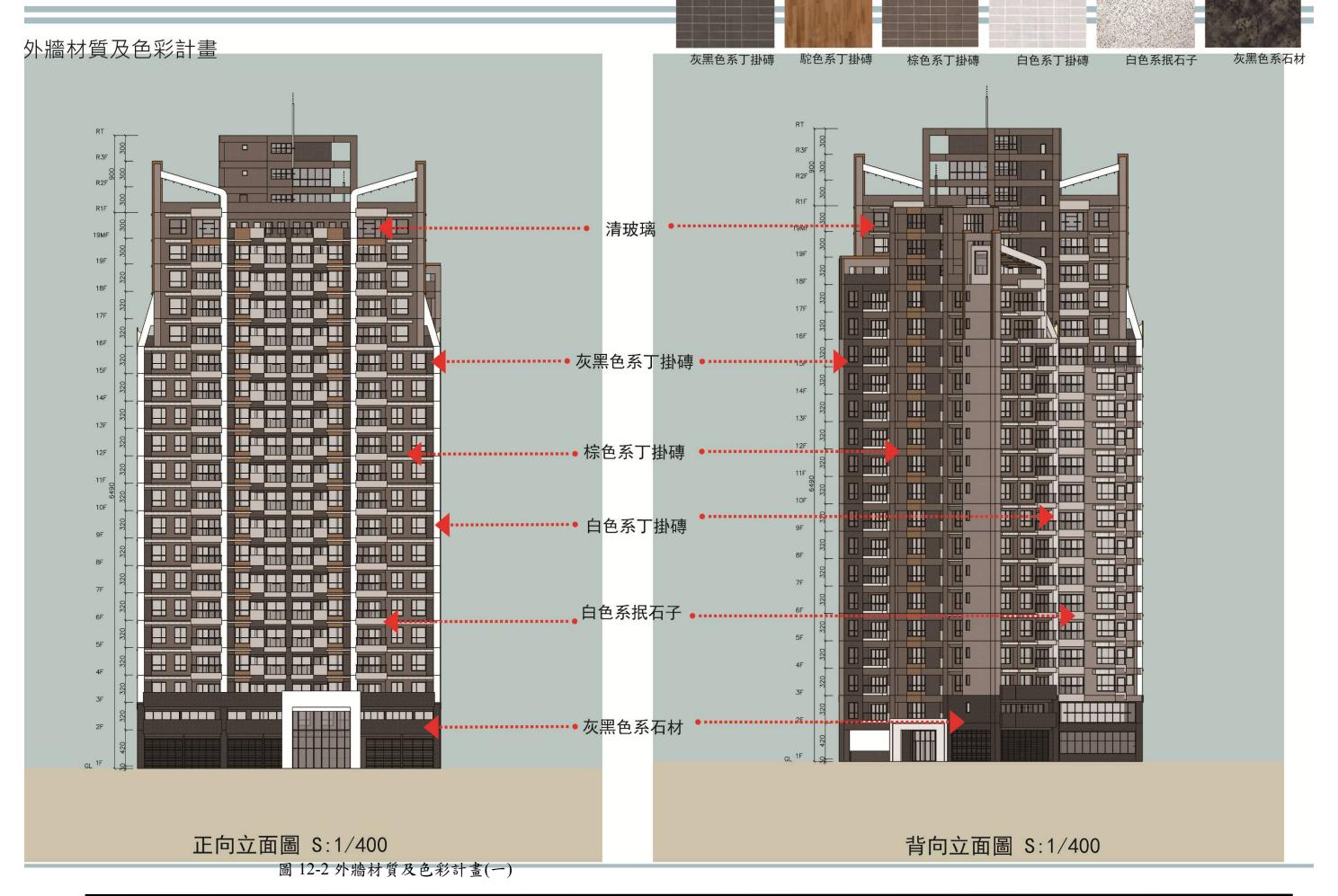
(三)車行動線配置

汽機車及行車出入動線基地北側實施改道後之現有巷道出入,以減少對 都市幹道的交通衝擊,維持人車分道原則,確保人行及車行安全。





圖 12-1 設計構想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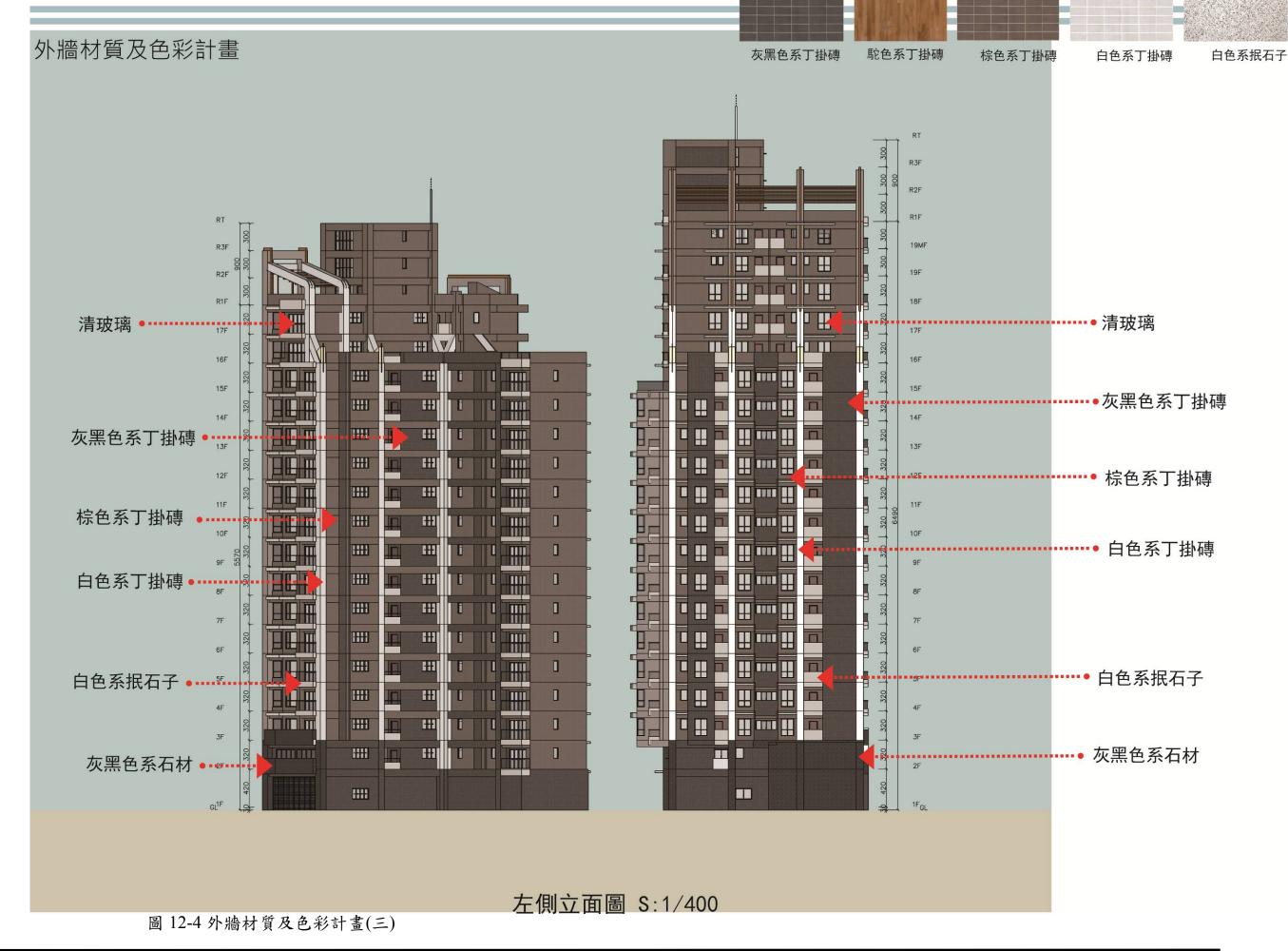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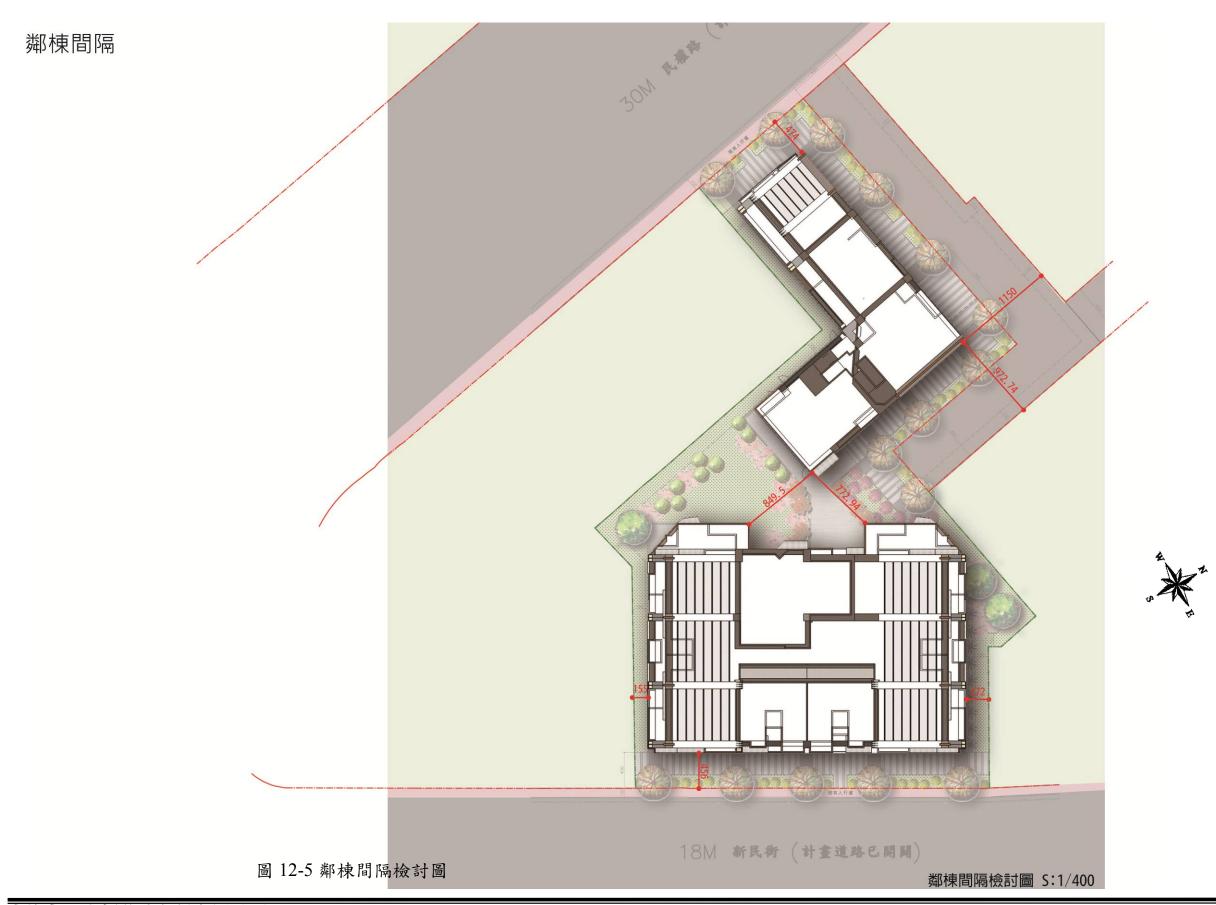


灰黑色系石材

圖 12-3 外牆材質及色彩計畫(二)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外部間配置計畫圖(一)



外部間配置計畫圖(三)



外部間配置計畫圖(二)



外部間配置計畫圖(四)

圖 12-6 建築外部空間配置計畫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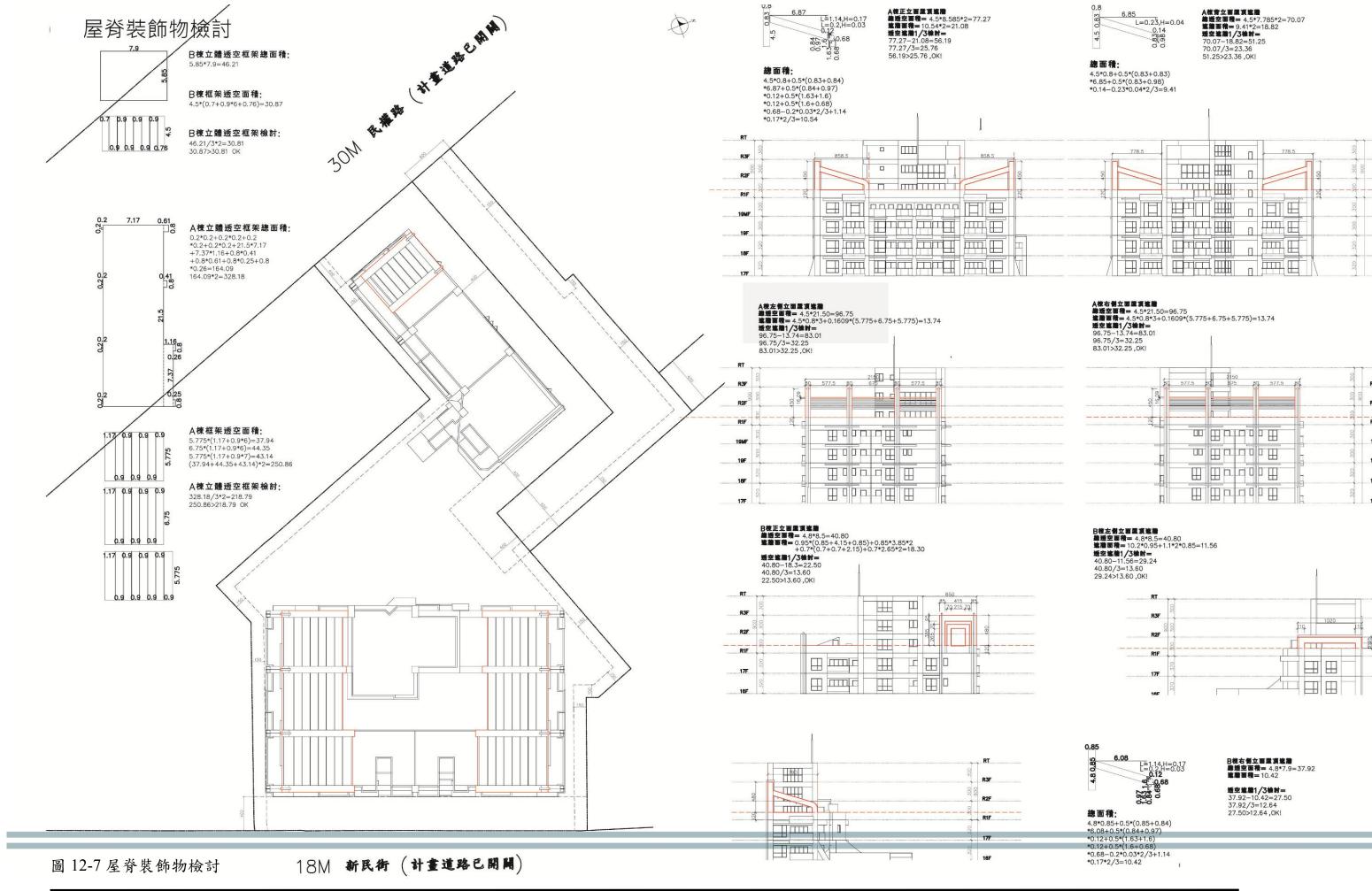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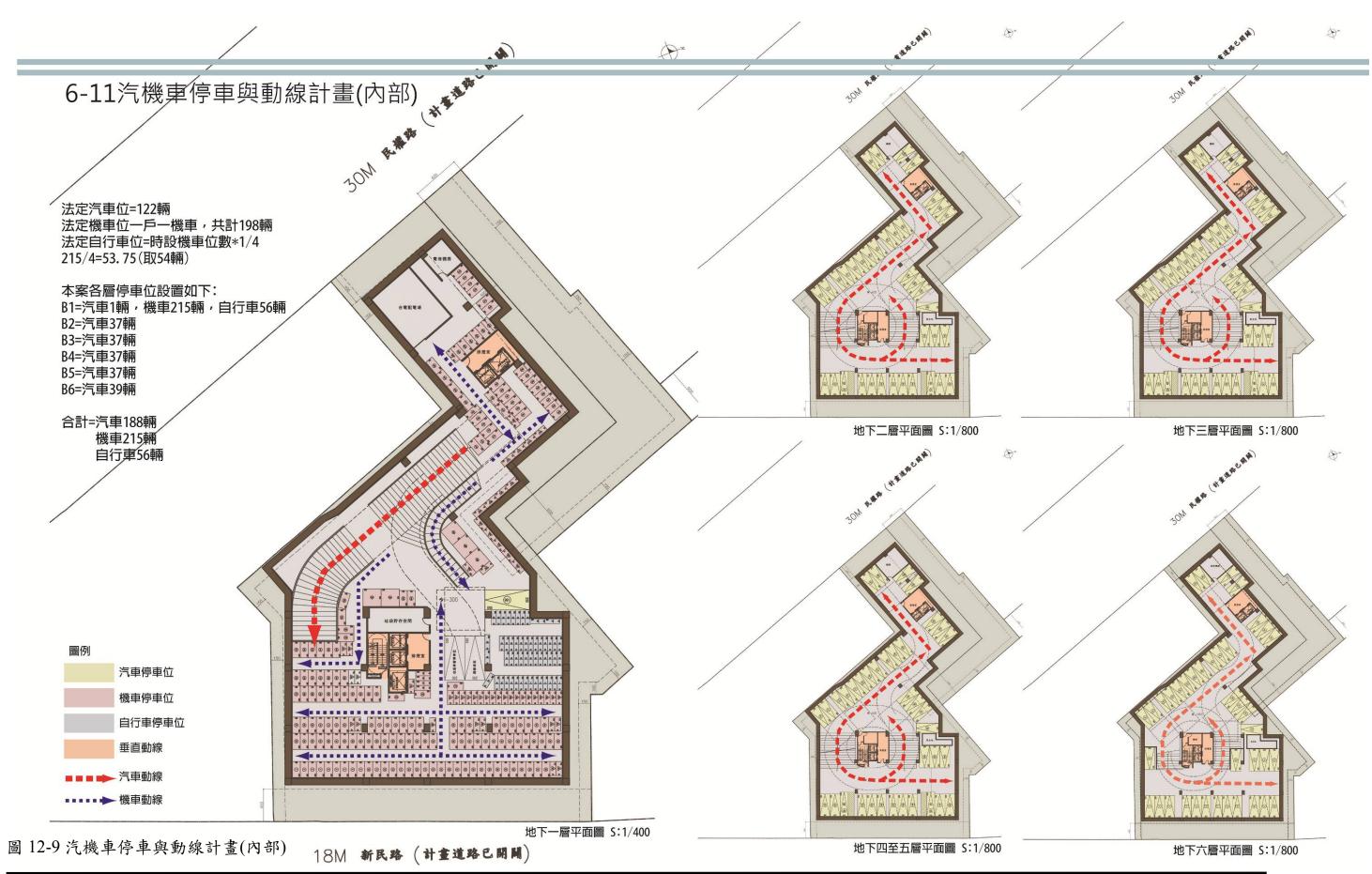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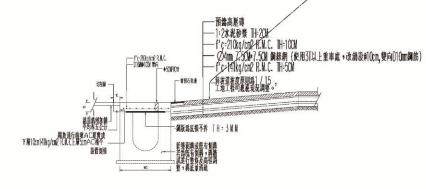


圖 12-8 車行及人行動線計畫(外部)



無障礙引導設施系統圖 1F設置 無障礙電梯3座、 無障礙樓梯2座、 無障礙廁所1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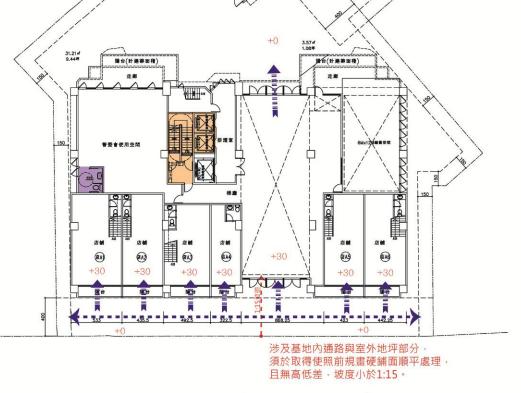
無障礙通路示意圖



無障礙通路詳圖



無障礙廁所示意圖



18M 新民街 (計畫道路已開闢)

圖 12-11 無障礙設施導引系統圖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無障礙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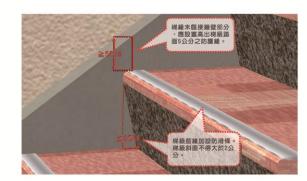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垂直動線



無障礙電梯示意圖



無障礙樓梯示意圖



無障礙電梯示意圖



圖 12-12 景觀配置平面圖

景觀植栽示意圖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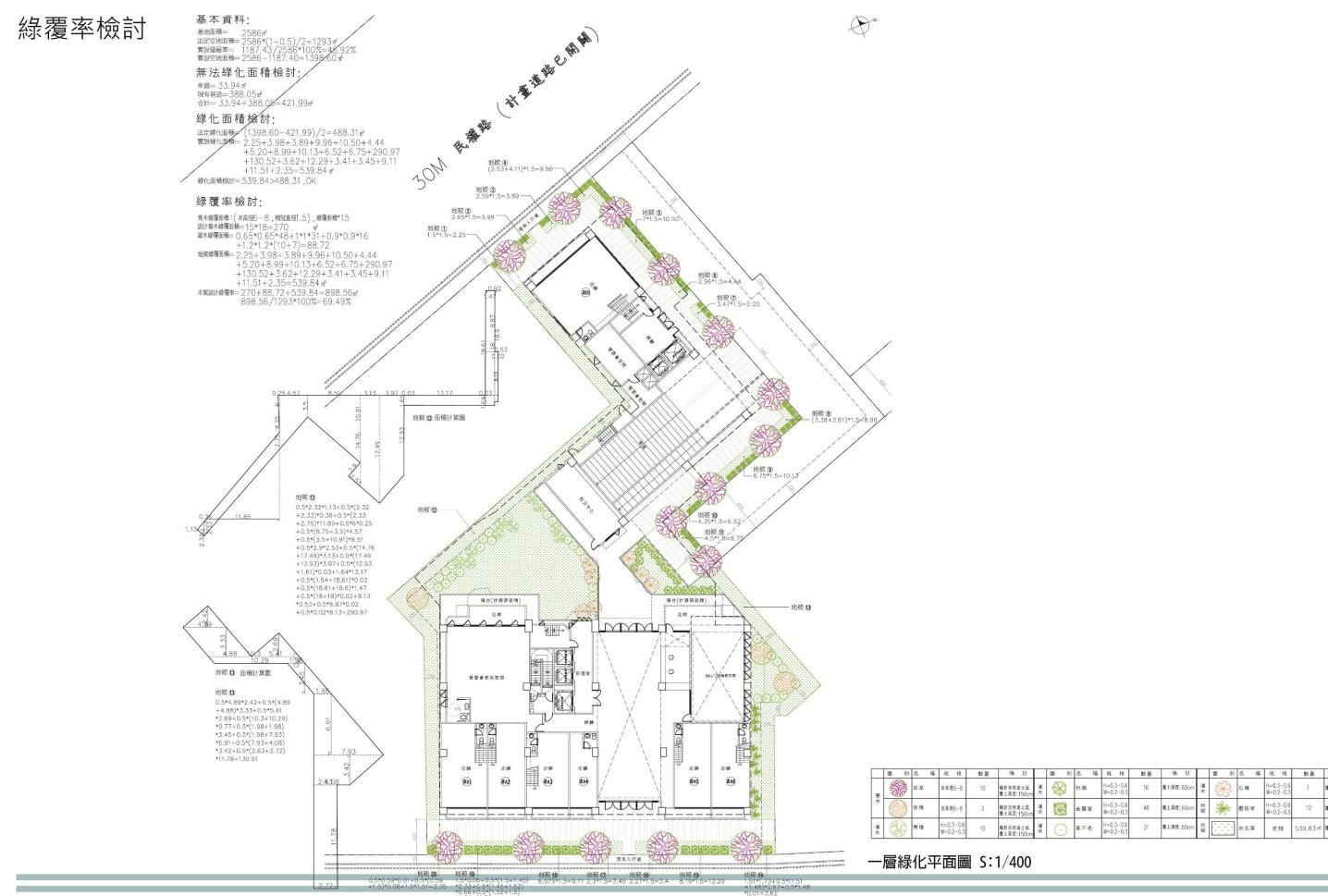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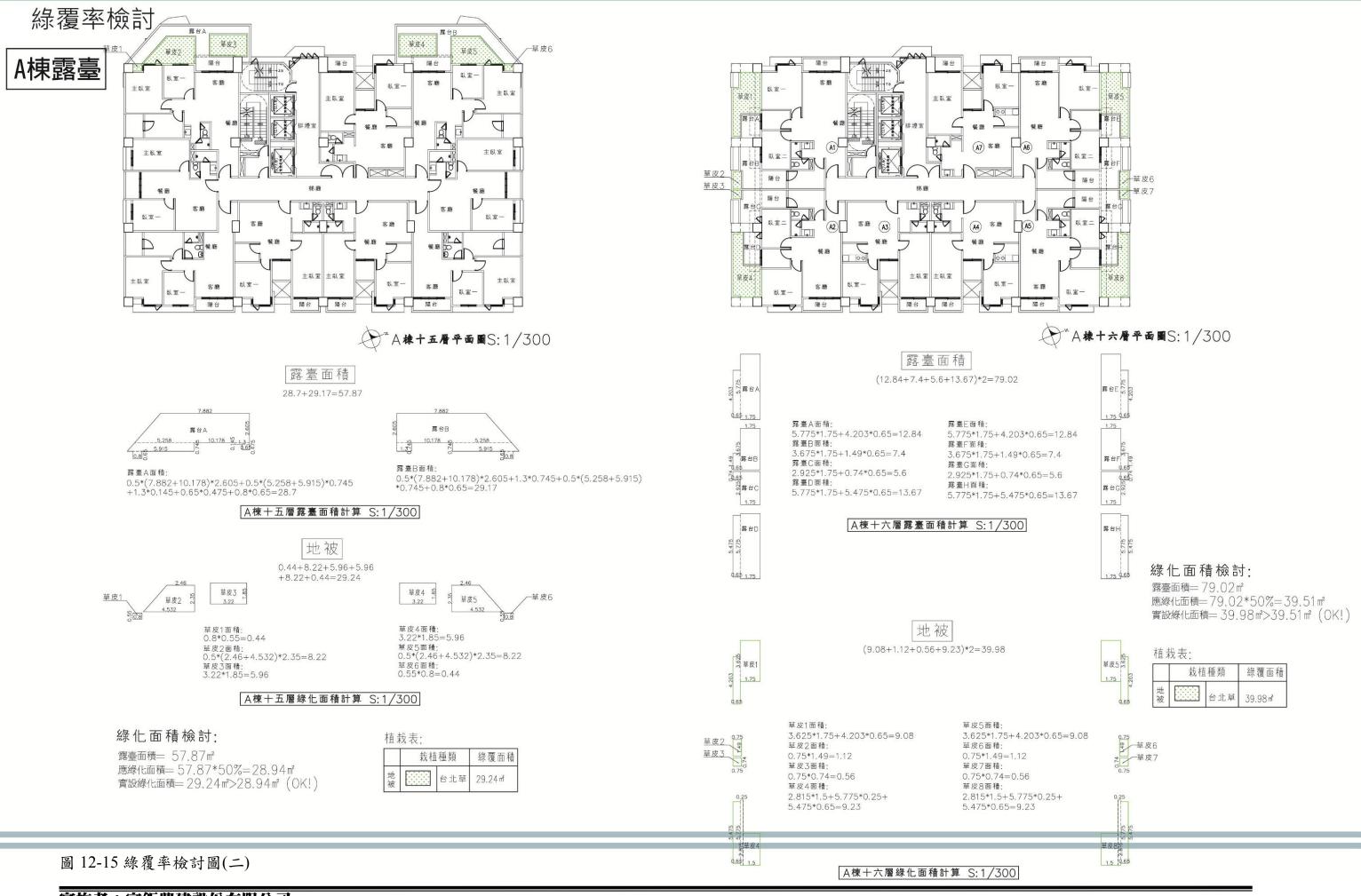


圖 12-14 綠覆率檢討圖(一)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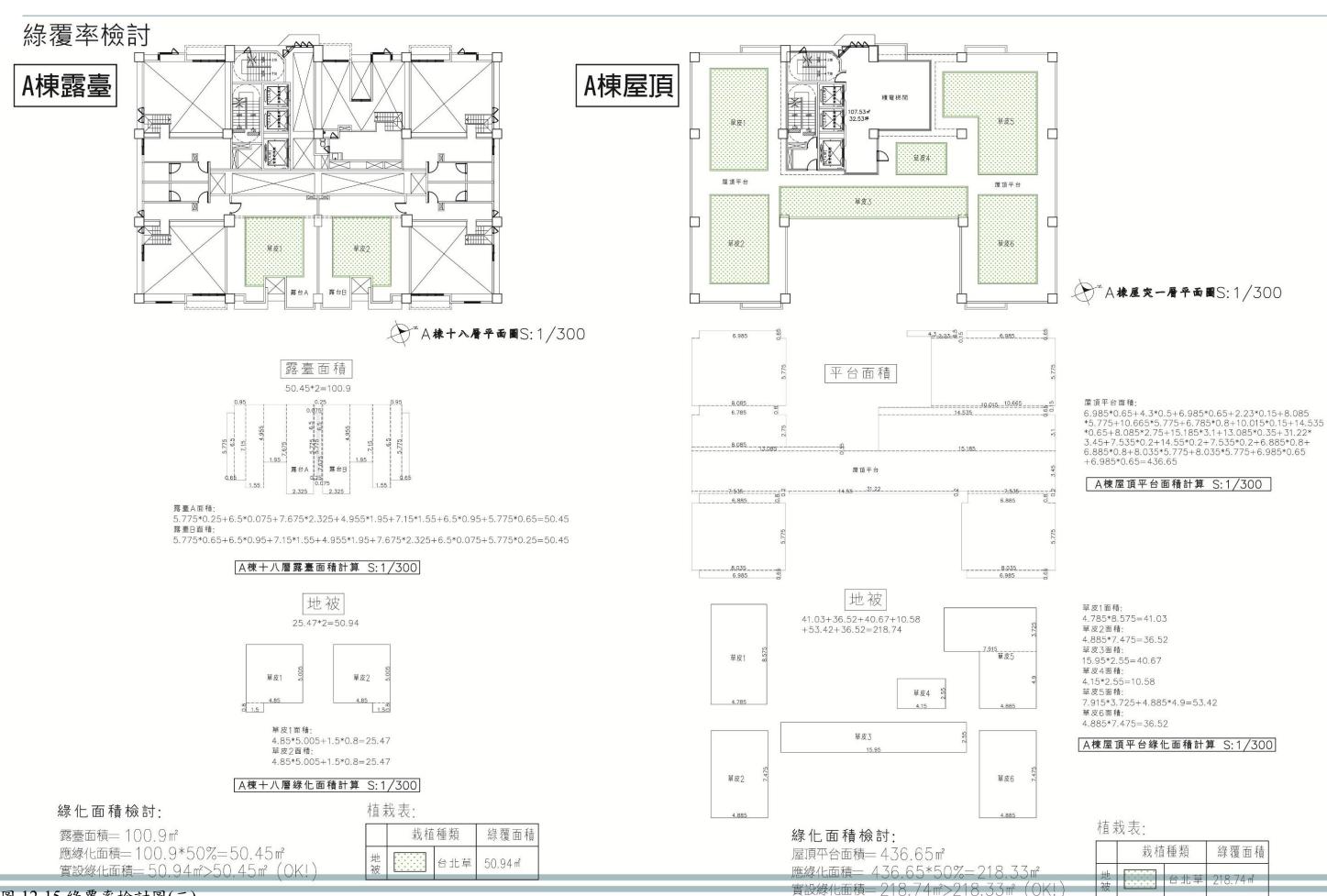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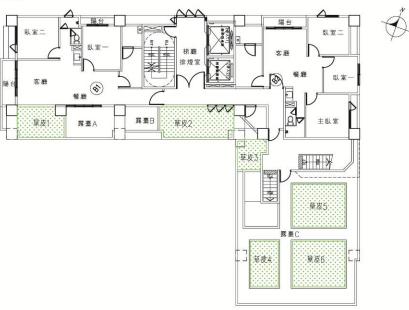


圖 12-15 綠覆率檢討圖(三)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綠覆率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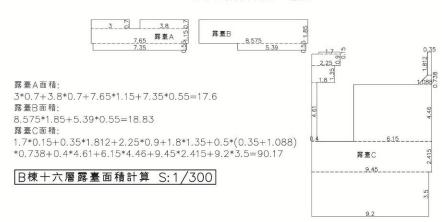
B棟露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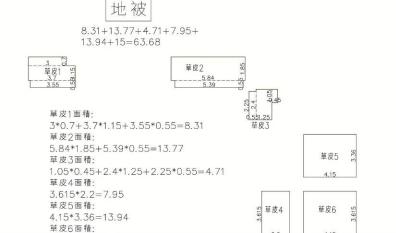


B棟十六層平面圖S:1/300

露臺面積

17.6+18.83+90.17=1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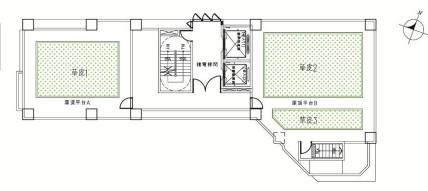


綠化面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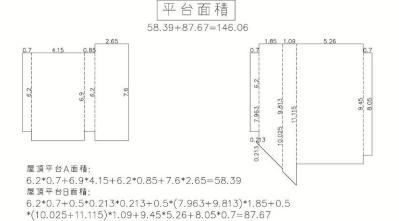
露臺面積=126.6㎡ 應緣化面積=126.6*50%=63.3㎡ 實設緣化面積=63.68㎡>63.3㎡ (OK!) 植栽表:

	栽植種類		綠覆面積
地被		台北草	63.68 m²

B棟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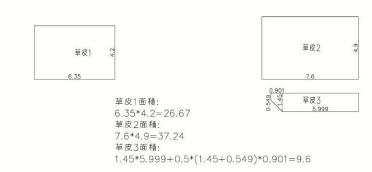
B棟屋突一層平面圖S:1/300



B棟屋頂平台面積計算 S:1/300

地被

26.67+37.24+9.6=73.51



B棟屋頂平台綠化面積計算 S:1/300

綠化面積檢討:

屋頂平台面積= 146.06 m² 應線化面積= 146.06*50%=73.03 m² 實設線化面積= 73.51 m²>73.03 m² (OK!)

植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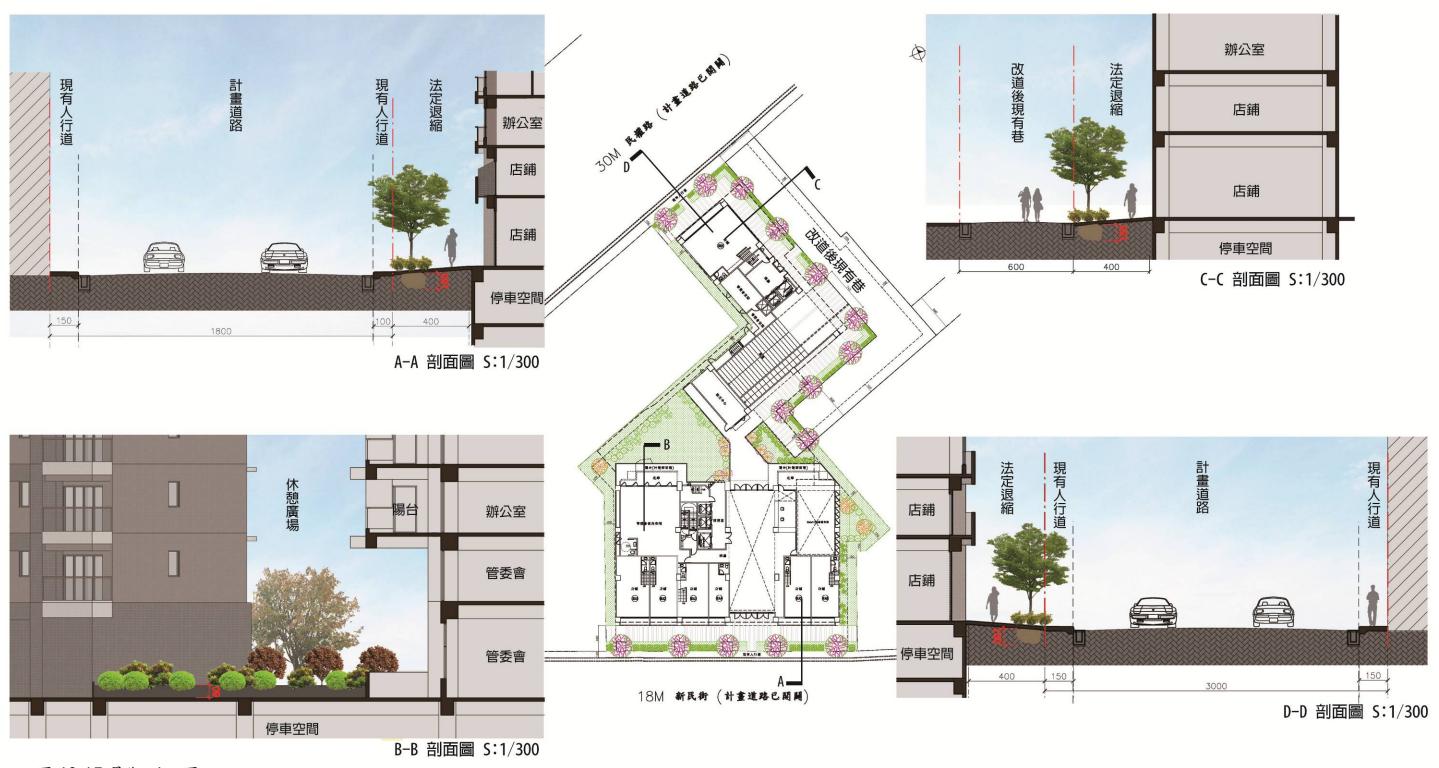
	栽植種類		綠覆面積
地被		台北草	73.51 m²

圖 12-16 綠覆率檢討圖(四)

4.15*3.615=1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景觀剖面圖



12-18

圖 12-17 景觀剖面圖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車道照明示意圖



休憩庭院照明示意圖



人行步道照明示意圖





長條地埋燈



景觀矮燈



車道燈

燈具配置平面圖 S: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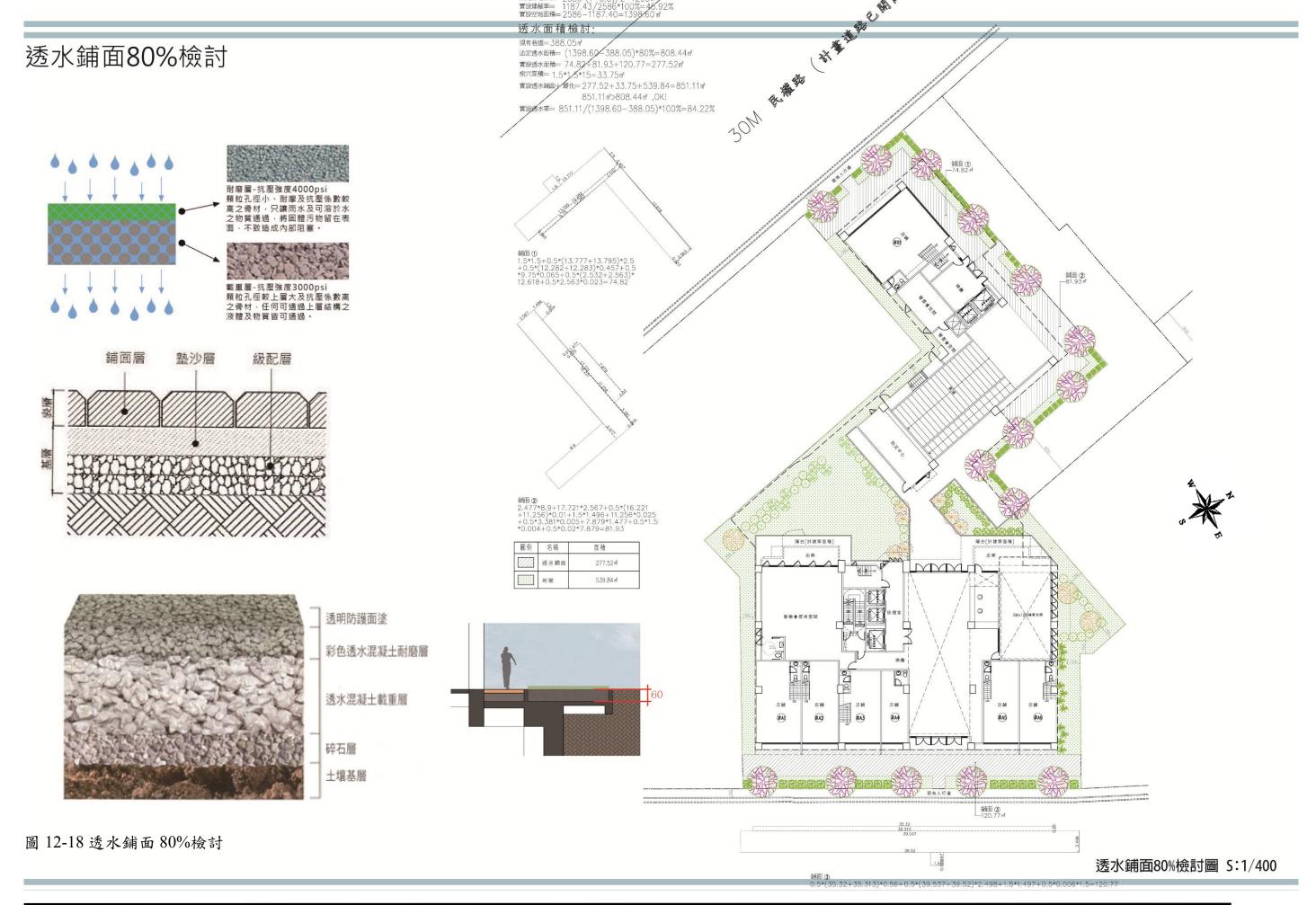
圖 12-18 景觀照明計畫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12-19



拾參、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構想

一、實施方式

本單元未來都市更新事業擬將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富鉅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實施者,並擬以權利變換為實施方式進行,以落實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

二、有關費用分攤

本單元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費用負擔,擬先由受委託擔任實施者之都市更 新事業機構投入資金實施本都市更新事業,並於本都市更新事業實施完成後, 將由更新單元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予實施者。

三、選配原則

- (一)1 樓單元,以原 1 樓合法建築物暨土地所有權人依原位次優先選配。
- (二)更新後分配價值未達最小分配住宅單元之權利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1 條」之規定,得與其他所有權人合並分配或以現金補償之。
- (三)選配一個住宅單元以一併選配一位停車位為原則。
- (四)所選配之住宅單元價值以不超過更新後應分配價值扣除選配車位價值後之 3%為原則,其超額分配之申請,應以不影響其他所有權人應分配部分優先 選配權益為限。
- (五)如同一單元有重複選取情事發生,除由選取人自行協調外,應以公開抽籤選 配為原則。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拾肆、拆遷安置計畫構想

一、地上物拆遷計畫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規定,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 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查定之。本案委託 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之。

另依據「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審議原則」規定,本案所提拆遷補償方式比照「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本單元內合法建築物於更新期間,擬先由受委託之實施者支付建物拆遷補償費及補貼租金方式,再由所有權人自行安置。

(二)本計畫處理構想

- 1.本更新單元內之合法建築物與其他頂樓及空地上之臨時構造物,為便立即加速計畫之進行,擬由實施者統一代為拆除。
- 2.本更新單元內所屬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擬依法由不動產估價公司估算或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計算建物之殘餘價值,於扣除建築物拆遷費用後,依規定發放應領之補償金。

二、合法建築物之補償與安置

本單元內合法建築物於更新期間(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後,都市更新事業實際施工期間),擬先由受委託之實施者支付建物登記謄本登記合法建物拆遷補償費及補貼租金,另由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安置。茲將本案拆遷安置計畫說明如下:

(一)拆遷補償費用

本案之相關拆遷補償費用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69條規定,依建物成本法初步估算本更新案之建物成本價格,作為拆遷補償費用之依據,建物成本價格以「新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取其平均值計算,其確實金額應以權利變換計畫核定金額為準。

建物成本價格=建物總成本-建物累計折舊額

建物累計折舊額=建物總成本×((1-殘餘價格率)/耐用年數)×已經歷年數 拆遷補償費共計 4,162,323 元,詳表 14-4。

表 14-1 新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

構造類別	鋼筋混凝土造	鋼骨造、鋼骨鋼筋混泥 土造
1	10,000 ~ 13,500	
2	10,500 ~ 14,300	
3	$10,800 \sim 14,200$	
4	11,100 ~ 15,300	$17,400 \sim 23,500$
5	11,400 ~ 16,100	$17,700 \sim 23,900$
6	14,000 ~ 18,100	$18,000 \sim 24,300$
7	14,500 ~ 18,600	18,300 ~ 24,700
8	15,000 ~ 19,400	18,600 ~ 25,200
9	15,500 ~ 19,900	18,900 ~ 25,700
10	$16,000 \sim 20,400$	19,200 ~ 26,200
11	16,500 ~ 21,200	19,600 ~ 26,800
12	17,000 ~ 21,700	20,000 ~ 27,400
13	17,500 ~ 22,200	20,400 ~ 28,000
14	$18,000 \sim 22,700$	$20,800 \sim 28,700$
15	18,500 ~ 23,200	21,200 ~ 29,400
16	19,000 ~ 23,700	21,600 ~ 30,100
17	19,500 ~ 24,200	22,000 ~ 30,800
18	20,000 ~ 24,700	22,500 ~ 31,600
19	20,500 ~ 25,200	23,000 ~ 32,400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20	21,000 ~ 25,700	23,500 ~ 33,200
21	21,500 ~ 26,500	24,000 ~ 34,000
22	22,000 ~ 27,300	24,500 ~ 34,200
23	22,500 ~ 28,100	25,000 ~ 35,600
24	23,000 ~ 28,900	25,500 ~ 36,400
25	23,800 ~ 29,700	26,000 ~ 37,200
26	24,600 ~ 30,600	26,500 ~ 38,000
27	25,400 ~ 31,500	27,000 ~ 38,800
28	26,200 ~ 32,400	27,400 ~ 39,400
29		27,800 ~ 40,000
30		28,200 ~ 40,600
30 以上		28,600 ~ 44,000

表 14-1 新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 (續)

構造類別	
加強磚造	$10,000 \sim 14,000$
鋼鐵造(重鋼架)	9,000 ~ 12,000
鋼鐵造(輕鋼架)	5,000 ~ 7,000
磚造、石造	6,000 ~ 9,000
木造	5,000 ~ 12,000
土磚混合造、土造	4,500 ~ 6000
竹造	$3,500 \sim 6,000$

單位:(新臺幣)元/m²

表 14-2 建物殘餘價格率一覽表

建物之殘餘價格率		
建物種類	殘值價格率(%)	
鋼筋(骨)混凝土(SRC)	10	
純鋼骨構造 (SC)	10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5	
加強磚造	0	
磚構造	0	
金屬建造	10	
木造	0	
石造	5	

表 14-3 建物經濟耐用年數表

	經濟耐用年數	
	1.鋼筋(骨)混凝土建造、預 鑄混凝建造	50
辨公用、商店用、住	2.加強磚造	35
宅用、公共場所用及	3.磚構造	25
不屬下列各項之房屋	4.金屬建造(有披覆處理)	20
	5.金屬建造(無披覆處理)	15
	6.木造	10

(二)拆遷安

置費用

針對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於拆屋重建期間,擬由實施者發放建物拆遷租金補償費方式,經與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協議取得共識,於建物拆除後,1樓合法建物面積補貼房租每坪每月800元,2樓以上合法建物面補貼房租每坪每月600元,本案地下六層工期(6-1)*2+4=14個月,地上十九層工期19個月,外加12個月,總計為45個月,共計41,924,250元。(詳表14-5)

安置費用 =41,924,250 元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表 14-4 合法建物拆遷補償費用明細表

		標示	部				所有	權部					建物累計折		
編號	建物門牌號碼	建號	建材	總層次	總面積(m²)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建築改良 物標準單 價(元/m²)	建物成本 (ニ/m²)	建物已 經歷年 數	舊額【(建物成本*(1-殘餘價格率)/耐用年數)*已經歷年數】	拆除費用 (600元/㎡)	拆遷補償費
1	新民街5號一樓	897	加強磚造	4	87.97	羅	魁	1	87.97	12,000	1,055,640	40	1,206,446	52,782	0
2	新民街5號二樓	898	加強磚造	4	93.37	羅	魁	1	93.37	12,000	1,120,440	40	1,280,503	56,022	0
3	新民街5號三樓	899	加強磚造	4	93.37	羅	魁	1	93.37	12,000	1,120,440	40	1,280,503	56,022	0
4	新民街5號四樓	900	加強磚造	4	93.37	羅	魁	1	93.37	12,000	1,120,440	40	1,280,503	56,022	0
5	新民街9號	901	加強磚造	4	81.13	林	璟	1	81.13	12,000	973,560	40	1,112,640	48,678	0
6	新民街9號二樓	902	加強磚造	4	88.13	林	璟	1	88.13	12,000	1,057,560	40	1,208,640	52,878	0
7	新民街9號三樓	903	加強磚造	4	88.13	徐	義	1	88.13	12,000	1,057,560	40	1,208,640	52,878	0
						林	=	13/72	15.91	12,000	190,920	40	218,194	9,546	0
						林	盛	5/36	12.24	12,000	146,880	40	167,863	7,344	0
						林	雲	5/36	12.24	12,000	146,880	40	167,863	7,344	0
8	新民街9號四樓	904	加強磚造	4	88.13	林	鳳	5/36	12.24	12,000	146,880	40	167,863	7,344	0
						林	惠	1/8	11.02	12,000	132,240	40	151,131	6,612	0
						林	電段	5/36	12.24	12,000	146,880	40	167,863	7,344	0
						江	華	5/36	12.24	12,000	146,880	40	167,863	7,344	0
9	新民街11號一樓	905	加強磚造	4	81.13	江	民	1	81.13	12,000	973,560	40	1,112,640	48,678	0
10	新民街11號三樓	906	加強磚造	4	88.13	李	妮	1	88.13	12,000	1,057,560	40	1,208,640	52,878	0
11	新民街11號二樓	907	加強磚造	4	88.13	王	琳	1	88.13	12,000	1,057,560	40	1,208,640	52,878	0

	標示部							權部					建物累計折		
編號	建物門牌號碼	建號	建材	總層次	總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建築改良 物標準單 價(元/m²)	廷彻成本 (二/2)	建物已經歷年數	舊額【(建物成本*(1-殘餘價格率)/耐用年數)*已經歷年數】	拆除費用 (600元/㎡)	拆遷補償費
12	新民街11號四樓	908	加強磚造	4	88.13	林	田	1	88.13	12,000	1,057,560	40	1,208,640	52,878	0
						呂:	燕	1/3	27.04	12,000	324,480	40	370,834	16,224	0
13	新民街13號一樓	909	加強磚造	4	81.13	呂:	峯	1/3	27.04	12,000	324,480	40	370,834	16,224	0
						呂	香	1/3	27.04	12,000	324,480	40	370,834	16,224	0
14	新民街13號二樓	910	加強磚造	4	88.13	陳.	蓋	1	88.13	12,000	1,057,560	40	1,208,640	52,878	0
15	新民街13號三樓	911	加強磚造	4	88.13	林	雄	1	88.13	12,000	1,057,560	40	1,208,640	52,878	0
16	新民街13號四樓	912	加強磚造	4	88.13	李,	媛	1	88.13	12,000	1,057,560	40	1,208,640	52,878	0
						鍾[絨	1/5	17.63	12,000	211,560	40	241,783	10,578	0
						鍾目	竹	1/5	17.63	12,000	211,560	40	241,783	10,578	0
17	新民街15號二樓	913	加強磚造	4	88.13	鍾;	澤	1/5	17.63	12,000	211,560	40	241,783	10,578	0
						鍾(人	1/5	17.63	12,000	211,560	40	241,783	10,578	0
						鍾;	青	1/5	17.63	12,000	211,560	40	241,783	10,578	0
18	新民街15號四樓	914	加強磚造	4	88.13	陳;	貞	1	88.13	12,000	1,057,560	40	1,208,640	52,878	0
19	新民街15號三樓	915	加強磚造	4	88.13		建車客運 公會	1	88.13	12,000	1,057,560	40	1,208,640	52,878	0
20	新民街15號	1399	加強磚造	4	81.13	陳	宗	1	81.13	12,000	973,560	40	1,112,640	48,678	0
21	かつルフサ のでに 14	1604	1 74 - + 11	1	01.60	何	滿	1/2	40.80	12,000	489,600	40	559,543	24,480	0
21	新民街7巷3號一樓	1604	加強磚造	4	81.60	何	娜	1/2	40.80	12,000	489,600	40	559,543	24,480	0

	標示部						所有	權部					建物累計折		
編號	建物門牌號碼	建號	建材	總層次	總面積(m²)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建築改良 物標準單 價(元/m²)	廷物成本 (元/m²)	建物已 經歷年 數	舊額【(建物成本*(1-殘餘價格率)/耐用年數)*已經歷年數】	拆除費用 (600元/㎡)	拆遷補償費
						何·	琦	1/4	20.40	12,000	244,800	40	279,771	12,240	0
22	並 R 从17 共 9 貼 一 ↓抽	1605	小水油洗	4	81.60	何	臻	1/4	20.40	12,000	244,800	40	279,771	12,240	0
22	新民街7巷3號二樓	1003	加強磚造	4	81.00	何	雯	1/4	20.40	12,000	244,800	40	279,771	12,240	0
						林	琍	1/4	20.40	12,000	244,800	40	279,771	12,240	0
23	新民街7巷3號三樓	1606	鋼筋混凝 土造	4	97.55	陳	益	1	97.55	12,000	1,170,600	40	889,656	58,530	222,414
24	新民街7巷3號四樓	1607	加強磚造	4	81.60	吳	原	1	81.60	12,000	979,200	40	1,119,086	48,960	0
25	新民街7巷5號	1612	加強磚造	4	81.60	育	成	1	81.60	12,000	979,200	40	1,119,086	48,960	0
26	新民街7巷5之1號	1613	加強磚造	4	81.60	 簡:	珊	1	81.60	12,000	979,200	40	1,119,086	48,960	0
27	新民街7巷11號二樓	1731	加強磚造	4	46.56	新北市/茅	比市政府 處	1	46.56	12,000	558,720	39	622,574	27,936	0
28	新民街7巷9號四樓	1735	加強磚造	4	81.60	吳	凡	1	81.60	12,000	979,200	40	1,119,086	48,960	0
29	新民街7巷11號三樓	1736	加強磚造	4	81.60	林	וון	1	81.60	12,000	979,200	39	1,091,109	48,960	0
20	か ロ ル-7 + 1 ~ 1 ロよ	1740	鋼筋混凝	4	81.60	湯	英	1/2	40.80	12,000	489,600	40	372,096	24,480	93,024
30	新民街7巷1之1號	1/40	土造	4	81.00	黄	嫀	1/2	40.80	12,000	489,600	40	372,096	24,480	93,024
31	新民街7巷1之2號	1741	鋼筋混凝 土造	4	97.55	陳,	黎	1	97.55	12,000	1,170,600	40	889,656	58,530	222,414
32	新民街7巷1之3號	1742	细盆识料	4	81.60	王	瑛	1	81.60	12,000	979,200	40	744,192	48,960	186,048
33	新民街7巷5號三樓	1743		4	81.60	詹材	多昱	1	81.60	12,000	979,200	38	1,063,131	48,960	0
34	新民街7巷5號四樓	1744	加強磚造	4	81.60	陳	1	1	81.60	12,000	979,200	40	1,119,086	48,960	0
35	新民街7巷7號一樓	1745	加強磚造	4	81.60	呂:	霓	1	81.60	12,000	979,200	38	1,063,131	48,960	0

		部				所有	權部					建物累計折			
編號	建物門牌號碼	建號	建材	總層次	總面積(m²)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建築改良 物標準單 價(元/m²)	建物放本 (元/m²)	建物已經歷年數	舊額【(建 物成本*(1-殘 餘價格率)/耐 用年數)*已 經歷年數】	拆除費用 (600元/㎡)	拆遷補償費
36	並口从7世7% - lb	1746	L . JA ra \ \	4	81.60	何	滿	1/2	40.80	12,000	489,600	38	531,566	24,480	0
30	新民街7巷7號二樓	1740	加強磚造	4	81.00	何	·娜	1/2	40.80	12,000	489,600	38	531,566	24,480	0
37	新民街7巷7號三樓	1747	加強磚造	4	81.60	蔡	明	1	81.60	12,000	979,200	38	1,063,131	48,960	0
38	新民街7巷7號四樓	1748	加強磚造	4	81.60	楊	賢	1	81.60	12,000	979,200	38	1,063,131	48,960	0
39	新民街7巷13號一樓	1749	加強磚造	4	81.60	吳	嬌	1	81.60	12,000	979,200	38	1,063,131	48,960	0
40	新民街7巷13號二樓	1750	加強磚造	4	81.60	郭	·華	1	81.60	12,000	979,200	38	1,063,131	48,960	0
41	新民街7巷13號三樓	1751	加強磚造	4	81.60	胡言	帛英	1	81.60	12,000	979,200	38	1,063,131	48,960	0
42	新民街7巷13號四樓	1752	加強磚造	4	81.60	宋	祖	1	81.60	12,000	979,200	38	1,063,131	48,960	0
43	新民街7巷1號	1761	鋼筋混凝 土造	4	81.60	陳	得	1	81.60	12,000	979,200	40	744,192	48,960	186,048
44	新民街7巷9號	2458	鋼筋混凝 土造	4	139.68	中華民國有別	財政部國	1	139.68	12,000	1,676,160	40	1,273,882	83,808	318,470
45	新民街7巷11號	2828	加強磚造	4	81.60	劉	華	1	81.60	12,000	979,200	36	1,007,177	48,960	0
46	新民街7巷11之3號	2830	加強磚造	4	81.60	吳	凡	1	81.60	12,000	979,200	36	1,007,177	48,960	0
						呂	宏	1/3	53.66	12,000	643,920	34	415,972	32,196	195,752
47	新民街7巷2號	3683	鋼筋混凝 土造	5	160.98	呂	誠	1/3	53.66	12,000	643,920	34	415,972	32,196	195,752
						呂	慈	1/3	53.66	12,000	643,920	34	415,972	32,196	195,752
48	新民街7巷2之1號	3684	鋼筋混凝 土造	5	160.98	賴劉	叔媛	1	160.98	12,000	1,931,760	34	1,247,917	96,588	587,255
49	新民街7巷2之2號	3685	鋼筋混凝 土造	5	160.98	楊	寧	1	160.98	12,000	1,931,760	34	1,247,917	96,588	587,255
50	新民街7巷2之3號	3686	鋼筋混凝 土造	5	151.67	李	德	1	151.67	12,000	1,820,040	34	1,175,746	91,002	553,292
51	新民街7巷2之4號	3687	鋼筋混凝 土造	5	144.14	黄	清	1	144.14	12,000	1,729,680	34	1,117,373	86,484	525,823
	總和				4,705.45				4,705.46		56,465,520		56,454,788	2,823,276	4,162,323
中華民國	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	國聯合	會依不動產	估價	技術規則第	第六十七條	研訂建物系	·	率:加強磚运	告、磚構造	0%,鋼筋混	凝土造0.5			
-	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區 用年數50年。	國聯合	·會依不動產	估價	技術規則第	第六十六條	規定,研言	丁之「建物	物經濟耐用。	年數表」:	磚構造25年	,加強磚道	造耐用年數35年	-,鋼筋混凝	
	7 千数20千° 2 • 会 促用 进 流点。														

表 14-5 合法建物拆遷安置費用明細表

	標示部	3		Á	有權部		社份工 体	租金補償	和人计学典	七 連
編號	建物門牌號碼	建號	總面積 (m²)	所有權人/管理/ ■	權利範 圍	持分面積 (m ²)	補償面積 (坪)	單價(元 /坪)	租金補償費 用 (元)	拆遷安置費 用(元)
1	新民街5號一樓	897	87.97	羅 魁	1	87.97	26.61	800	957,960	957,960
2	新民街5號二樓	898	93.37	羅 魁	1	93.37	28.24	600	762,480	762,480
3	新民街5號三樓	899	93.37	羅 魁	1	93.37	28.24	600	762,480	762,480
4	新民街5號四樓	900	93.37	羅	1	93.37	28.24	600	762,480	762,480
5	新民街9號	901	81.13	林二璟	1	81.13	24.54	800	883,440	883,440
6	新民街9號二樓	902	88.13	林二璟	1	88.13	26.66	600	719,820	719,820
7	新民街9號三樓	903	88.13	徐二義	1	88.13	26.66	600	719,820	719,820
				林二三	13/72	15.91	4.81	600	129,870	129,870
				林 盛	5/36	12.24	3.70	600	99,900	99,900
				林。雲	5/36	12.24	3.70	600	99,900	99,900
8	新民街9號四樓	904	88.13	林。鳳	5/36	12.24	3.70	600	99,900	99,900
				林。惠	1/8	11.02	3.33	600	89,910	89,910
				林。霞	5/36	12.24	3.70	600	99,900	99,900
				江:華	5/36	12.24	3.70	600	99,900	99,900
9	新民街11號一樓	905	81.13	江民	1	81.13	24.54	800	883,440	883,440
10	新民街11號三樓	906	88.13	李、妮	1	88.13	26.66	600	719,820	719,820
11	新民街11號二樓	907	88.13	王,琳	1	88.13	26.66	600	719,820	719,820
12	新民街11號四樓	908	88.13	林二田	1	88.13	26.66	600	719,820	719,820

	標示部				所有	權部		设	租金補償	和人北岸	七
編號	建物門牌號碼	建號	總面積 (m²)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 圍	持分面積 (m²)	補償面積 (坪)	單價 (元 /坪)	租金補償費用(元)	拆遷安置費 用(元)
				呂	燕	1/3	27.04	8.18	800	294,480	294,480
13	新民街13號一樓	909	81.13	呂	峯	1/3	27.04	8.18	800	294,480	294,480
				呂	香	1/3	27.04	8.18	800	294,480	294,480
14	新民街13號二樓	910	88.13	陳	盖	1	88.13	26.66	600	719,820	719,820
15	新民街13號三樓	911	88.13	林	雄	1	88.13	26.66	600	719,820	719,820
16	新民街13號四樓	912	88.13	李	媛	1	88.13	26.66	600	719,820	719,820
				鍾	絨	1/5	17.63	5.33	600	143,910	143,910
				鍾	竹	1/5	17.63	5.33	600	143,910	143,910
17	新民街15號二樓	913	88.13	鍾	澤	1/5	17.63	5.33	600	143,910	143,910
				鍾	人	1/5	17.63	5.33	600	143,910	143,910
				鍾	青	1/5	17.63	5.33	600	143,910	143,910
18	新民街15號四樓	914	88.13	陳	貞	1	88.13	26.66	600	719,820	719,820
19	新民街15號三樓	915	88.13	台北縣言商業「	華客運	1	88.13	26.66	600	719,820	719,820
20	新民街15號	1399	81.13	陳	宗	1	81.13	24.54	800	883,440	883,440
21	新兄徒·7±9贴 ↓b	1604	81.60	何	滿	1/2	40.80	12.34	800	444,240	444,240
21	新民街7巷3號一樓	1004	01.00	何	娜	1/2	40.80	12.34	800	444,240	444,240
				何	琦	1/4	20.40	6.17	600	166,590	166,590
22	新兄供7共9點 - J由	1605	81.60	何	臻	1/4	20.40	6.17	600	166,590	166,590
22	新民街7巷3號二樓	1003	01.00	何	雯	1/4	20.40	6.17	600	166,590	166,590
				林业	, 琍	1/4	20.40	6.17	600	166,590	166,590

	標示部				所有	權部		沙	租金補償	4.人 上 游 巷	以通应回 推
編號	建物門牌號碼	建號	總面積 (m²)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權利範 圍	持分面積 (m²)	補償面積 (坪)	單價 (元 /坪)	租金補償費 用(元)	拆遷安置費 用(元)
23	新民街7巷3號三樓	1606	97.55	陳	益	1	97.55	29.51	600	796,770	796,770
24	新民街7巷3號四樓	1607	81.60	吳	原	1	81.60	24.68	600	666,360	666,360
25	新民街7巷5號	1612	81.60	簡	成	1	81.60	24.68	800	888,480	888,480
26	新民街7巷5之1號	1613	81.60	簡	珊	1	81.60	24.68	600	666,360	666,360
27	新民街7巷11號二樓	1731	46.56	新北市/	L市政府 處	1	46.56	14.08	600	380,160	380,160
28	新民街7巷9號四樓	1735	81.60	吳	凡	1	81.60	24.68	600	666,360	666,360
29	新民街7巷11號三樓	1736	81.60	林	וון	1	81.60	24.68	600	666,360	666,360
30	か. ロ 从-7 tt 1 zo 1 ub	1740	81.60	湯	英	1/2	40.80	12.34	800	444,240	444,240
30	新民街7巷1之1號	1740	81.00	黄	嫀	1/2	40.80	12.34	800	444,240	444,240
31	新民街7巷1之2號	1741	97.55	陳	黎	1	97.55	29.51	600	796,770	796,770
32	新民街7巷1之3號	1742	81.60	王	瑛	1	81.60	24.68	600	666,360	666,360
33	新民街7巷5號三樓	1743	81.60	詹木	是	1	81.60	24.68	600	666,360	666,360
34	新民街7巷5號四樓	1744	81.60	陳	Ŧ	1	81.60	24.68	600	666,360	666,360
35	新民街7巷7號一樓	1745	81.60	呂	霓	1	81.60	24.68	800	888,480	888,480
26	かロルワサワル - 14	1746	01.60	何	滿	1/2	40.80	12.34	600	333,180	333,180
36	新民街7巷7號二樓	1746	81.60	何	娜	1/2	40.80	12.34	600	333,180	333,180
37	新民街7巷7號三樓	1747	81.60	蔡	明	1	81.60	24.68	600	666,360	666,360
38	新民街7巷7號四樓	1748	81.60	楊	賢	1	81.60	24.68	600	666,360	666,360
39	新民街7巷13號一樓	1749	81.60	吳	嬌	1	81.60	24.68	800	888,480	888,480

	標示部				所有	權部		半 	租金補償	4 人 斗 游 弗	以通应 照准
編號	建物門牌號碼	建號	總面積 (m²)	所有權。	人/管理人	權利範 圍	持分面積 (m²)	補償面積 (坪)	單價(元 /坪)	租金補償費 用(元)	拆遷安置費 用(元)
40	新民街7巷13號二樓	1750	81.60	郭	華	1	81.60	24.68	600	666,360	666,360
41	新民街7巷13號三樓	1751	81.60	胡一	英	1	81.60	24.68	600	666,360	666,360
42	新民街7巷13號四樓	1752	81.60	宋	且	1	81.60	24.68	600	666,360	666,360
43	新民街7巷1號	1761	81.60	陳	早	1	81.60	24.68	800	888,480	888,480
44	新民街7巷9號	2458	139.68	中華民国有月	才政部國 局	1	139.68	42.25	800	1,521,000	1,521,000
45	新民街7巷11號	2828	81.60	劉	華	1	81.60	24.68	800	888,480	888,480
46	新民街7巷11之3號	2830	81.60	吳	Z	1	81.60	24.68	600	666,360	666,360
				呂	玄	1/3	53.66	16.23	800	584,280	584,280
47	新民街7巷2號	3683	160.98	呂	成	1/3	53.66	16.23	800	584,280	584,280
				呂	浅	1/3	53.66	16.23	800	584,280	584,280
48	新民街7巷2之1號	3684	160.98	賴钅	媛	1	160.98	48.70	600	1,314,900	1,314,900
49	新民街7巷2之2號	3685	160.98	楊	· · · · · · · · · · · · · · · · · · ·	1	160.98	48.70	600	1,314,900	1,314,900
50	新民街7巷2之3號	3686	151.67	李	惠	1	151.67	45.88	600	1,238,760	1,238,760
51	新民街7巷2之4號	3687	144.14	当	青	1	144.14	43.60	600	1,177,200	1,177,200
	總和		4,705.45				4,705.49	1,423.26		41,924,250	41,924,250

三、其他土地改良物之補償與安置

本單元內其他土地改良物於更新期間,擬先由受委託之實施者支付建物拆遷補償費及補貼租金方式,再由所有權人自行安置。

四、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補償與安置

無。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拾伍、財務分析

一、成本說明

本案更新後建物為地下 6 層、地上 19 層鋼筋混凝土造之住商混合大樓,開發成本可分為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及管理費用等五大項,總費用初估約需新臺幣 2,016,067,174 元,茲說明如下(詳表 15-1):

(一)土地成本 本案以權利變換方式取得土地

(二)更新事業實施經費

表 15-1 都市更新事業實施總經費成本明細表

總項 目	項目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一)建築設計費用			33,628,263
	(二)營建費用(含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			1,019,681,106
	一 (三)工程管理費			-
	、 (四)空氣污染防制費			99,544
	重 1.公寓大厦公共基金		75.000	3,151,766
	重	203 户	75,000 (元/户)	13,223,000
壹	ストループ・大工が中間が20 兵			420,353
エ	4.其他			
上段	重建費用(A)合計:			1,072,206,032
程費用	二 (一)公共設施 1.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_
用用	、 (路、溝渠、兒 <u>2.工程開闢實用 </u>			-
Â	公 童遊樂場、鄰里 公園、廣場、綠 地、停車場) 3.公共設施用地捐 地、停車場) 贈本市土地成本			-
	公 (二) 公益設施 1.室內裝修費用			-
	益 認養捐贈費用 2.公益設施認養經費			
	施(三)捐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			33,213,985
	三、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後續管理維護計畫相關經費及相關委辦費			
	工程費用(A)合計:			1,105,420,017
(B) (B) (B)	一 (一)都市更新規劃費			10,580,000
R 費 L	、 (二)不動產估價費用(技師簽證費)			3,800,000
B費用) 權利	調 (三) 土地鑑價費	22 筆	4,000	
机	調 (三) 土地鑑價費 查 (四) 鑽探費用 費 (五) 鄰房鑑定費用	5 孔	75,000	375,000
變	費 「(五) 鄰房鑑定費用	217	4,200	1,191,400

	一、再站台上山及建物測是弗田			20,000
	二、更新前土地及建物測量費用	4 250 57		80,000
	三、土地改良物拆 (一)建築改良物	4,250.57		4,162,323
	遷補償費 (二)其他土地改良物			-
	四、占有他人舊違章建築物拆遷補償費			_
	五、拆遷安置 青 合法建築物拆遷安置費 (建物租金補貼)	1,285.80 坪	800/600 (元/坪)	41,924,250
	更新後土地分割或合併、 建物登記規費、土地登記 規費、建物第一次測量 費、地政士之費用及抵押 權設定、塗銷登記等費用	203 卢	20,000	4,060,000
	七、審查費用		220,000	220,000
	八、其他必要業務費			-
	權利變換費用 (B) 合計:			66,480,973
參、貸 款利 息(C)	貸款利息(C)合計:			74,431,523
缺、公	一、印花稅			1,084,649
肆、稅 捐(D)	二、營業稅			43,584,943
1/1 (12)	稅捐(D)合計:			44,669,592
	一、行政作業費用			6,103,206
伍、	二、信託費用	1 (10 (41 115	5.50%	,
管理	三、人事行政管理費用	1,619,641,115		89,080,261
費用 (E)	四、銷售管理費用	1,619,641,115	6.00%	97,178,467
	五、風險管理費用	1,714,824,582	11.90%	204,064,125
	管理費用 (E) 合計:			396,426,059
畫更擔用(F)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變更都市計畫,應提供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可建築土地或樓地板面積,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支付之委辦費			
柒、容 積移	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容積購入費用及委辦費			328,639,010
	共同負擔費用總計:			2,016,067,174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1、工程費用(A)

(1)、重建費用

a. 建築設計費

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包括建築、水電、消防、結構及都市設計之設計簽證費 用及監造費用、申請建照等費用,依據建築師公會標準編列,所需費用為33,628,263 元。

表 15-2 建築設計費計算表

建築執照規費			
法定總工程造價 (元)	28,2	11.63×14,900=420,3	353,287
項目	比例	計算基準	金額(元)
300 萬元以下	8.00%	3,000,000	240,000
300 至 1,500 百萬	8.00%	12,000,000	960,000
1,500 萬至 6,000 萬	8.00%	45,000,000	3,600,000
6,000 萬以上	8.00%	360,353,287	28,828,263
合計		420,353,287	33,628,263

b.營建費用

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0434300931 號修正發布「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 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之營建單價基準,以鋼筋混凝土造, 16-20 層總樓地板面積 7800 坪以上,本案營造單價為 116,100 元/坪,以及「建築 物地上地下層計算方式」案另計加價或加成,預計興建地上 19 層總樓地板面積 28,211.63 m² (8,534.04 坪)。預估總營造成本約為 1,019,681,106 元。

表 15-3 建物工程造價估算表

用途	樓層	地下層加計	樓層高 度	樓層高 度加計	加計後營建 工程單價	樓地板面 積(坪)	營建費用 (元)
	屋突	0%	3. 00	0.00	116, 100	155.35	18,036,135
住宅	十九層	0%	6.00	28. 00%	148, 608	212.56	31,588,116
住宅	十八層	0%	3.00	0.00%	116, 100	179.10	20,793,510
住宅	十七層	0%	3. 20	0.00%	116, 100	240.07	27,872,127
住宅	十六層	0%	3. 20	0.00%	116, 100	241.88	28,082,268
住宅	十五層	0%	3. 20	0.00%	116, 100	306.20	35,549,820
住宅	十四層	0%	3. 20	0.00%	116, 100	321.66	37,344,726
住宅	十三層	0%	3. 20	0.00%	116, 100	321.66	37,344,726
住宅	四~十二層	0%	3. 20	0.00%	116, 100	2,894.97	336,106,017
商業	三層	0%	3. 20	0.00%	116, 100	321.66	37,344,726
商業	二層	0%	3. 20	0.00%	116, 100	244.82	28,423,602
商業	一層	0%	4. 20	6.00%	123, 066	289.47	35,623,915
停車	地下一層	0%	3. 20	0.00%	116, 100	467.44	54,269,784
停車	地下二層	0%	3. 20	0.00%	116, 100	467.44	54,269,784
停車	地下三層	0%	3. 20	0.00%	116, 100	467.44	4,269,784
停車	地下四層	0%	3. 20	0.00%	116, 100	467.44	54,269,784
停車	地下五層	30%	3. 20	0.00%	150, 930	467.44	70,550,719
停車	地下六層	40%	3. 20	0.00%	162, 540	467.44	75,977,698
		營建賣	費用 合	計			1, 019, 681, 106

表 15-4 營造工程費用估算表

工程項目	單項成本(複價)	平均造價(元/坪)	成本百分比(%)
壹、建築工程			
1.假設工程	\$25,492,028	\$2,987	2.50%
2.基礎工程	\$86,672,894	\$10,156	8.50%
3.結構體工程	\$382,380,415	\$44,806	37.50%
4.外部裝修工程	\$50,984,055	\$5,974	5.00%
5.內部裝修工程	\$61,180,866	\$7,169	6.00%
6.門窗工程	\$30,590,433	\$3,585	3.00%
7.防水隔熱工程	\$7,647,608	\$896	0.75%
8.雜項工程	\$10,196,811	\$1,195	1.00%
9.景觀工程(含庭園及綠化工程)	\$25,492,028	\$2,987	2.50%
10設備工程(電梯、廚具)	\$30,590,433	\$3,585	3.00%
小計	\$711,227,571	\$83,340	69.75%
貳、機電工程			
1.電氣工程	\$30,590,433	\$3,585	3.00%
2.弱電工程	\$25,492,028	\$2,987	2.50%
3.給排水工程	\$30,590,433	\$3,585	3.00%
4.生活廢水工程	\$30,590,433	\$3,585	3.00%
5.消防設備工程	\$30,590,433	\$3,585	3.00%
6.通風工程及空調設備	\$7,647,608	\$896	0.75%
小計	\$155,501,368	\$18,223	15.25%
合計(壹+貳)	\$866,728,939	\$101,563	85.00%
管理費(含保險、利潤)10%	\$101,968,111	\$11,948	10.00%
營業稅5%	\$50,984,056	\$5,974	5.00%
總計	\$1,019,681,106	\$119,485	100.00%

c.空氣污染防制費用

依民國 93 年 5 月 31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38434A 號函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 防制費收費費率」計算,本案屬第一級營建工程,故採第一級費率計算。拆除更 新前原建築物需繳納新台幣 2,306 元,另更新期間興建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需繳納 新台幣 97,238 元,合計需繳納新台幣 2,306+97,238=99,544 元。

表 15-5 拆除更新前原建築物所需繳納空汙費

項目	費率	總樓地板面積(m²)	合計(元)
拆除	0.49 元/ m ²	4,705.45	2,306

表 15-6 興建建築物所需繳納空汙費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 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 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項目	費率	建築面積(m²)	工期(月)	合計(元)
興建	2.47 元/ m²\月	1,192.95	33	97,238

d.其他必要費用

(a)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 規定編列,法定工程造價為 420,353,287 元,故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約需 3,151,766 元。

表 15-7 公寓大厦公共基金估算表

項目	金額
法定造價	420,353,287
1,000 萬以下為千分之二十	200,000
1,000 萬至 1 億超過 1,000 萬部分為千分之十五	1,350,000
1 億至 10 億元為千分之五	1,601,766
總計	3,151,766

- (b)外接水、電、瓦斯管線工程費:以每戶 75,000 元計,更新後共 203 戶,故估計約 需 15,225,000 元。
- (c)建照執照相關費用:相關規費約為法定工程造價 1/1,000,約新台幣 420,353 元。
- (2) 公共及公益設施

捐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本案擬捐贈 33,213,985 元。

2、權利變換費用(B)

(1)調查費

a.都市更新規劃費:基地面積 2,586 平方公尺;權利人人數為 68 人。 $X=2000\times$ 0. $1+586\times0$. 08=246. 88; $Y=20\times6+48\times4=312$ 都市更新規劃費用提列標準合計為

150+200+246.88+312+150=1058.88 萬元=10,588,800 元。

本案提列 10,580,000 元。

b.不動產估價費(含技師簽證費)提列標準:本案更新前主建物筆數=51,更新後主建物筆數=203,服務費用= $(51+203)\times2500=635,000$,簽證費用= $(51+203)\times2500=635,000$,簽證費用= $(51+203)\times2500=635,000$ 委託一家不動產估價公司費用 635,000+635,000=1,270,000 委託三家不動產估價公司約 $1,270,000\times3=3,810,000$ 元。

本案提列 3,800,000 元。

- c.土地複丈費:依每筆土地申請鑑界估算,新北市地政單位收費標準,每筆地號4,000元4,000*22=88,000;所需費用約為新台幣88,000元。
- d.鑽探費用:每600m²鑽1孔,共需5孔,每孔75,000元(5*75,000)鑽探工程 所需費用,預估約需375,000元。
- e.鄰房鑑定費,本案開挖深度 19.2m,鑑定範圍為 4 倍開挖深度,共計 217 户,每戶鑑定費用依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收費標準第 6 級 $200 < N(戶數) \le 500$ P=0.42N+28.0 萬,預估需 $(0.42 \times 217 + 28) \times 10,000 = 1,191,400$ 元。鑑定範圍及鑑定門牌資料詳參附錄五。
- (2)更新前土地及建物測量費:供作未來建築前,基地土地及建物重新調查及測量簽證圖說費用及請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後,實施者應即辦理實地埋設界樁,並辦理地籍測量及建築物測量,計 80,000 元,依市場行情編列。
- (3)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

a.建築改良物

本案之相關拆遷補償費用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69條規定,依建物成本法初步估算本更新案之建物成本價格,作為拆遷補償費用之依據,建物成本價格以「新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取其平均值計算,其確實金額應以權利變換計畫核定金額為準。拆遷補償費用共計4,162,323元。(參照

表 14-4)

b.其他土地改良物

暫無提列

表 15-8 都更市新規劃費認列標準

項目		更新規劃費認列標準(萬元	說明						
事業概要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P1	150.00						
計畫擬定	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及權利變換計 畫申請報核	P2=200+X+Y	758. 88						
計畫執行與成果報核	以權利變換方式 實施	Р3	150.00						
說明	二、本費用不含下 (一) 政府規費 (二) 權利關係/ (三) 加強山坡均	。 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取得。 也審查、交通影響評估、環境 作業所需之必要技師簽證費2							
總計(單位:	萬元)	1058. 88							
	更新面積規模/	/權屬情形之費用認列]標準						
更新面積規模X(累	計方式計算)]標準 (累計方式計算)						
	計方式計算)		•						
更新面積規模 X (累 更新單元面積(㎡,註 1) 2,000 ㎡以下部分;若 面積規模於1,000 ㎡以	計方式計算) 基準(萬元/㎡)	權屬情形Y(權利人人數(人,註2) 20人以下,均以20人計	(累計方式計算) 基準 (萬元/人)						
更新面積規模 X (累更新單元面積 (㎡,註 1) 2,000 ㎡以下部分;若 面積規模於1,000 ㎡以 下者,均以1,000 ㎡以 超過2,000 ㎡且4,000	(計方式計算) 基準(萬元/㎡) 0.1	權屬情形Y(權利人人數(人,註2) 20人以下,均以20人計 算 超過20人且100人以下部	(累計方式計算) 基準 (萬元/人) 6						
更新面積規模 X (累更新單元面積 (㎡,註 1) 2,000 ㎡以下部分;若 面積規模於1,000 ㎡以 下者,均以1,000 ㎡以	計方式計算) 基準(萬元/㎡)	權屬情形Y(權利人人數(人,註2) 20人以下,均以20人計 算 超過20人且100人以下部 分 超過100人且200人以下	(累計方式計算) 基準 (萬元/人)						
更新面積規模X(累 更新單元面積(㎡,註 1) 2,000 ㎡以下部分;若 面積規模於1,000 ㎡以 下者,均以1,000 ㎡以 超過2,000 ㎡且4,000 ㎡以下部分 超過4,000 ㎡且6,000	基準(萬元/m³) 0.1	權屬情形Y(權利人人數(人,註2) 20人以下,均以20人計 算 超過20人且100人以下部 分 超過100人且200人以下 部	累計方式計算) 基準 (萬元/人) 6 4						

(4)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物拆遷補償費

本案無占有他人舊違章建築物。

(5)拆遷安置費:合法建築物拆遷安置費(建物租金補貼)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針對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於拆屋重建期間,擬由實施者發放建物拆遷租金補償費方式,經與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協議取得共識,於建物拆除後,1 樓法建物補貼房租每坪每月800元,2 樓以上合法建物補貼房租每坪每月600元,預估期間為45個月,約需41,924,250元。本更新單元拆遷安置費用=41,924,250。

(6)地籍整理費

更新完成後辦理土地登記所需之規費,以每戶2萬元計,更新後共203戶, 故估計約需20,000×203=4,060,000元。

(7)審查費用

本案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共計提列「報 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110,000及「報核權利變換計畫」110,000,共計220,000

(8)其他必要業務費

無

3、貸款利息(C)

貸款利息

本案自有資金 30%採 104 年 6 月郵政儲金 1 年期存利率 0.51%,貸款 70%依 104 年 6 月五大銀行基準利率 2.88%,利率為 30%×0.51%+70%×2.88%=2.169%,更新期間 地下 6 層=4+5×2=14 個月,地上 19 層=1×19 個月,工程以外期間 12 個月共計 14+19+12=45 個月=3.75 年。

(1) [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 (F) +容積移轉 費用 (G)] ×貸款年利率×貸款期間=(4,162,323+0+328,639,010)×2.169%×3.75=27,069,229元

(2) [(工程費用(A)-公寓大廈管理基金)+(權利變換費用(B)-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貸款年利率×貸款期間×0.5(折半)=[(1,105,420,017-3,151,766)+(66,480,973-4,162,323)]×2.169%×3.75×0.5=(1,102,268,251+62,318,650)×2.169%×3.75×0.5=47,362,294元貸款利息=27,069,229+47,362,294=74,431,523元

4、稅捐(E)

- (1)印花稅:依據印花稅法與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更新規劃費提列基準稅率以計 0.1%計算,[(重建費用-空汙費-公共基金-建築執照規費)+(權利變換費用-拆 遷 補 償 拆 遷 安 置 地 籍 整 理 費 審 查 費)] × <math>0.1%=[(1,072,206,032-99,544-3,151,766-420,353)+(66,480,973-4,162,323-41,924,250-4,060,000-220,000)] × <math>0.1%=(1,068,534,369+16,114,400) × 0.1%=1,084,649 元
- (2)營業稅:本案依規定以更新後總價值x(1-共同負擔比例)x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土 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x營業稅率
- A.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房屋及車位產權面積×房屋評定標準價格=31,207.43× 12,000(RC 19層 第三類)=374,489,191
- B. 土地公告現值(總合)=631,998,095
- 營業稅提列[(4,358,700,312 × (1-46.25%) × 374,489,191 ÷ (631,998,095+374,489,191)]×5%=43,584,943元

稅捐共計提列 1,084,649+43,584,943=44,669,592

5、管理費用(F)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1)信託費用(E2)

本案信託費用以土地公告現值總合 631,998,095 之 1%提列, 並扣除國有土地比例 <math>2.16%及市有土地比例 1.27%。 631,998,095×(1-2.16%-1.27%)×1%=6,103,206元。

(2)人事行政管理費用(E3)

本案基地面積 2,586 m², 門牌數 51 户, 所有權人數聯集 68 人, 產權級別 (51+68)/2=59.5; 人事行政管理費率為 5.5%。

人事行政管理費為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總和之 5%計之,為[1,105,420,017(工程費用)+66,480,973(權利變換費用)+74,431,523(利息)+44,669,592(稅捐)+0(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328,639,010(容積移轉費用)]×5.5%=1,619,641,115×5.5%=89,080,261元。

(3)銷售管理費(E4)

銷售管理費為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之 6%計之,合計為[1,105,420,017(工程費用)+66,480,973(權利變換費用)+74,431,523(利息)+44,669,592(稅捐)+0(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328,639,010(容積移轉費用)]×6%=1,619,641,115×6%=97,178,467元。

(4)風險管理費(E5)

風險管理費為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信託費用、人事行政管理費總和之 11.90%計之[1,105,420,017 (工程費用) +66,480,973 (權利變換費用) +74,431,523 (利息) +44,669,592 (稅捐) +0 (行政作業費用) +6,103,206 (信託費用) +89,080,261 (人事行政管理費用) +0(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 +328,639,010(容積移轉費用)] $\times 11.90\% = 1,714,824,582 \times 11.90\% = 204,064,125元。$

管理費用共計 6,103,206+89,080,261+97,178,467+204,064,125=396,426,059 元

(5)容積移轉費用(G)

本案擬移入容積 40%,當前公共設施用地購買價格約為公告現值 130%,故本案容積移轉費用約為 631,998,095(基地公告現值總計)×40%(移入比率)×130%(購買倍率)=328,639,010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 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 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二、收入說明

(一)建物價值

本案未來預估更新後建物價值約可獲得 3,925,900,312 元。

(二)停車位價值

地下 1~6 層停車場,預計可銷售 188 席小汽車停車位(不計機車停車位數量);平面停車位收入約可獲得 432,800,000 元。

(三)更新後建築物總價值

上 述 更 新 後 建 物 價 值 與 停 車 位 價 值 合 計 共 3,925,900,312+432,800,000=4,358,700,312 元,以上價值計算係本階段作業概估值,未來仍須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表 15-9 開發收益預估

か 明 4 里	冲 尽	LT	小汽車	銷	售單價	伙 住 治
空間位置	樓層	坪	席位數	元/坪	元/席	銷售複價
層樓	一層	296.50	I	801557	1	237,661,600
僧俊	二~十九層	6,826.92	ı	540260	1	3,688,238,712
地面)	層小計	7,123.42				3,925,900,312
地下層	B1平面		2	-	2,600,000.00	5,200,000
	B2殘障		2		2,600,000.00	5,200,000
	B2平面		34		2,500,000.00	85,000,000
	B3殘障		2		2,500,000.00	5,000,000
	B3平面		35		2,400,000.00	84,000,000
	B4平面		37		2,300,000.00	85,100,000
	B5平面		37		2,200,000.00	81,400,000
	B6平面		39		2,100,000.00	81,900,000
小	清十					432,800,000
合	計		188			4,358,700,312

三、成本收入分析

(一) 整體更新事業財務分析

本單元若能獲得相關容積獎勵進行更新,預估整體更新事業開發收入(更新後建物價值與停車位價值)合計共4,358,700,312元,實施者支出共同負擔抵付2,016,067,174元,原所有權人分得4,358,700,312-2,016,067,174=2,342,633,138元。共同負擔率2,016,067,174/4,358,700,312=46.25%

(二)實施者部分

實施者分得共同負擔折價抵付房地價值金額 2,016,067,174 元,風險管控得宜,可獲風險管理費 204,064,125 元,占分得房地價值金額之 204,064,125÷2,016,067,174× 100%=10.12%

(三)土地所有權人部分

土地所有權人分得 2,342,633,138 元,占更新後建築物總價值 2,342,633,138÷ 4,358,700,312×100%=53.75%

15-7

表 15-10 現金流量表

			作業時和	星		104.6~108.6	108.06~110.6	3個月	3個月	7.2個月	7.2個月	7.2個月	7.2個月	7.2個月	3個月	3個月	
總項目	項目		細項		費用金額 (元)	都市更新書 書 書 書 本 、 審 查 、 實 施 、 實 施 、 實 、 所 。 、 所 。 、 所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の 。 の 。 の の 。 の 。 の の の 。 の 。 の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權利變換計畫 公聽會、報 拉、安本、拉	申請拆除及建築執照	改良物殘餘價 值補償、申請 減免、地上物 拆除	建築工程施 作、銷售	建築工程施 作、銷售	建築工程施 作、銷售	建築工程施作、銷售	建築工程施作、銷售	申請使用執 照、送 電、申請 量、產權登記	申請更新後稅 捐減免整及 成果管機關備 查	總計金額
資金流入	自有資金 (30%)				445,009,212	22,000,000	40,000,000	53,621,290	45,961,105	84,262,027	95,752,303	38,300,921	38,300,921	26,810,645			445,009,212
	融資 (70%)				1,038,354,827			103,835,483	207,670,965	150,561,450	150,561,450	103,835,483	103,835,483	114,219,031	103,835,483		1,038,354,827
	小計					22,000,000	40,000,000	157,456,772	253,632,071	234,823,477	246,313,753	142,136,404	142,136,404	141,029,676	103,835,483	0	1,483,364,039
資金流出	1		\ _t_ kh \ \rangle \ \ \rangle \ \langle \ \langle \ \langle \ \ \rangle \ra		22 (20 2(2	(70 5 (50	6.505.650	(705 (50	1.601.412	1 (01 412	1 (01 412	1 (01 412	1 (01 412	1 (01 412	1.601.412	1 (01 412	22 (20 2(2
			一)建築設計費	Y -11. 24 life 1.1. life 7. (4)	33,628,263	6,725,653	6,725,653	6,725,653	1,681,413	1,681,413	1,681,413	1,681,413	1,681,413	1,681,413	1,681,413	1,681,413	33,628,263
		(二)營建費用(含公)		· 益設施棲地板 面槓 /	1,019,681,106			50,984,055	203,936,221	203,936,221	203,936,221	101,968,111	101,968,111	101,968,111	50,984,055		1,019,681,106
		<u>`</u>	二 <u>)工程官珪員</u> 四)空氣污染防制費		99,544			0	14,221	14,221	14,221	14,221	14,221	14,221	14,221		99,544
	一、重建費用			1.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3,151,766				14,221	14,221	14,221	14,221	14,221	14,221	14,221	3,151,766	3,151,766
			F F	2.外接水、電、瓦斯管線工程費	15,225,000										15,225,000	3,131,700	15,225,000
		(:	五) 其他必要費用 上	3.建築執照相關規費	420,353			420,353							13,223,000		420,353
				4.其他(地質改良費、制震壁費用)	0			121,000	0								0
壹、工程費用				1.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0												0
		,	一)公共設施(2.工程開闢費用	0												0
			、溝渠、兒童遊樂┢	工程管理費	0												0
	3 11 10 11	1日	、鄰里公園、廣、綠地、停車場)	3.其他必要費用 空氣污染防制費	0												0
	二、公共設施	質用 [***	(4,50 1)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	0												0
		(.	二)公益設施	室內裝修費用	0												0
		(.	三)認養及捐贈費	1.公益設施認養經費	0												0
		用	,	2.捐贈本縣都市更新基金	33,213,985			33,213,985									33,213,985
		(一)都	市更新規劃費用		10,580,000	1,058,000	4,761,000	4,232,000								529,000	10,580,000
	一、調查費	(二)不	動產估價費用(技師	·簽證費) (內含於都市更新規劃費)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門豆貝	(三)土	土地複丈費 88					88,000									88,000
		(四)鑽	探費用		375,000				375,000								375,000
		(五)鄰房			1,191,400			1,191,400									1,191,400
	二、更新前土 三、合法建	地及建物	測量費用		80,000	80,000											80,000
貳、都市更新費	三、否 <i>运</i> 建 築物及其他	(・)建築改良物	1.合法建築	4,162,323			2,081,162	2,081,162								4,162,323
用	1 4 的 白 的	,	1 11 -1> #L-	2.非合法建築物	0												
	<u> </u>				0												
	五、拆遷安置		築物拆遷補償費 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	(建物和众说明)	41,924,250			4,658,250	4,658,250	4,658,250	4,658,250	4,658,250	4,658,250	4,658,250	4,658,250	4,658,250	41,924,250
	二、折燈女員六、地籍整理		太廷杂初孙廼 儒負貝	(廷物租金佣貼)	4,060,000			4,060,000		4,038,230	4,038,230	4,038,230	4,038,230	4,038,230	4,038,230	4,038,230	4,060,000
	七、審查費用				220,000	220,000		4,000,000									220,000
	八、其他必要				220,000	220,000			0								0
参、貸款利息	70 57 10.2 9	₩			74,431,523		7,443,152	7,443,152	7,443,152	7,443,152	7,443,152	7,443,152	7,443,152	7,443,152	7,443,152	7,443,152	74,431,523
肆、稅捐	印花稅、營業	稅等			44,669,592			72,829		210,276	210,276	108,308	108,308	108,308			44,669,592
	一、行政作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wh	二、信託費用				6,103,206			6,103,206									6,103,206
肆、管理費用	三、總務及人	事管理費	用 (E3)		89,080,261	8,017,223	8,017,223			8,017,223	8,017,223	8,017,223	8,017,223	8,017,223	8,017,223	8,908,026	89,080,261
	四、銷售管理				97,178,467				12,147,308	12,147,308		12,147,308	12,147,308	12,147,308	12,147,308	12,147,308	97,178,467
		當	期累計成本			16,108,660	30,762,315	129,291,268	240,566,683	238,108,065	238,108,065	136,037,986	136,037,986	136,037,986	100,243,172	82,061,853	1,483,364,039
	小計					16,108,660				238,108,065	238,108,065	136,037,986	136,037,986	136,037,986		82,061,853	1,483,364,039
累計結餘						5,891,340	15,129,025	43,294,529	56,359,918	53,075,329	61,281,017	67,379,435	73,477,852	78,469,542	82,061,853	- 0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拾陸、效益評估

一、更新前後效益評估比較

項目	更新前	更新後
	目前合法建築面積約 1,284.35 m ² ,建蔽率 49.67%。	更新後建築面積為 1187.43 m ² ,建蔽率 45.92%。
土地利用	目前總樓地板面積 4,705.49 m ² ,容積率 181.96%。	更新後容積樓地板面積 15,050.53m ² , 容積率 582.02%。
	土地使用率低,未能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之精神。	提高土地使用率,活化土地使用。
		集中留設門廳,提供住戶共同之活動空間。
公共設施	各户建物獨立進出口,彼此並無交集之公共生活空間。	植栽綠化並設置照明燈光設備,提供住戶與附近居民優質的居住環境。
	現況路邊停車問題嚴重造成道路狹小,恐影響消防救災安全。	退縮留設沿街式人行道,保留建築物與周邊道路之都市尺度,並提升消防救災之安全性。
建筑任田	更新單元範圍內計有 7 棟建築物,與建年期皆逾 30 年以上之 4 層樓建築物,建築結構未能符合現行法規之耐震標準。	本更新單元規劃 2 棟地上 19 層、地下 6 層,鋼筋混凝土造之住宅/ 辨公大樓。
建築使用	更新單元以住宅使用為主,部分空地作停車使用,缺乏規劃之空間配置, 混亂的空間機能使用,造成建築用途亂象。	本更新單元汽、機車停車位集中設置於地下室,合理規劃更新單元 空間配置。
	各戶均無停車位設置,目前僅能停放於道路旁。	本更新單元規劃 188 席汽車停車位,217 席機車停車位,免除周邊道
交通狀況	現況路邊停車問題嚴重造成道路狹小、車行動線不通暢,彰顯地區停車	路因路邊停車造成巷道狹小之現象,使周邊道路交通更順暢。
	需求量大。	人車分道,給予行人舒適、安全的步行空間。
祖與早期	七 莲 凄 山 豆 ຳ 麻 及 柳 古 垦 • · · · · · · · · · · · · · · · · · ·	錯落的建築高度,並考量相關建築法規要求,降低強烈的視覺壓力, 融合地區觀瞻。
視覺景觀	老舊建物影響地區觀瞻及都市景觀。	本更新單元建築造型量體以簡約風格展現時尚、現代感之建築風 貌,形塑層次豐富的都市景觀。
	樹木生長雜亂無序,有公共衛生、採光不足與通風不良之虞。	於更新單元周邊種植行道樹,重新規劃景觀植栽設置區位。
都市生態	停車場夾雜於住宅之中,其個別使用機能衝突,形成不協調的感覺。	停車場集中設置,運用空地設計植栽景觀綠化,提升居住品質及美 化環境。
남 사	1.16.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房屋戶數增加,促進房地產市場交易。
其他	土地使用率低,建築物面積少,無法有效利用都市土地。	居民增加,活絡地區經濟發展。

16-1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二、實施後實質效益評估

(一)對政府而言

- 1.本都市更新案可加速推動舊市區的更新。
- 2.消弭窳陋環境,改善市區老化無法自行更新地區。
- 3.更新美化區內整體景觀,提昇與協調區域整體都市景觀。
- 4.改善原有土地低度使用,發揮住宅區應有都市機能。
- 5.更新後土地與建物良善使用,亦能有效增加政府稅收。

(二)對更新單元而言

- 1.解決土地混雜集體開發更新困境。
- 2.提供嶄新高品質居住生活環境空間。
- 3.整體規劃設計以創造集體最大的效益。

(三)對鄰近地區而言

- 1.沿街留設人行步道,提供大眾舒適便利安全的步行環境。
- 2.增加區內空地與綠化,營造與周圍公園綠地之空間感。
- 3.提昇本社區之都市防災機能,減少災害之發生。
- 4.設計符合地區特色建築風格,美化市容觀瞻。

(四)對公眾效益而言

- 1.提昇整體區域美化。
- 2. 創造良好都市意象
- 3.強化都市永續發展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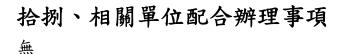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拾柒、實施進度

本案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准開始計算,預計自民國 104 年 04 月開始辦理至民國 120 年 11 月交屋進住,其更新實施預定進度與工作階段如下表 16-1。表 17-1 更新實施進度預定表

更新實施工作階段	104 年	105-107 年	108年	108	109 年	110年	110年	110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4 年
SC TIX TO THE DE	4~12 月	1~12 月	1~6 月	6~12 月	1~12 月	1~6 月	6~9 月	10~12 月	1~12 月	1~12 月	1~12 月	1~3 月	4~6 月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													
申請權利變換計畫報核													
權利變換計畫審議													
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													
拆遷及更新安置													
申請建照													
建築期間													
使用執照申請與核發													
鳌正圖册													
更新後產權登記(保存登記)暨交屋進住													
本案都市更新案成果備查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拾玖、其他應表明事項

一、本案專屬網頁

http://www.fujiuding.com/city-renewal? id=0751 fe0c76738539 ba870 f0358854c35

專線電話 2547-2889

- 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函文
- (一)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 9 月 7 日;新北才開字第 1061742238 號)(重點節錄) 依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106 年 9 月 1 日新北秘事字第 1061730440 號函辦理兼復貴處 106 年 8 月 28 日新北更事字第 1063536978 號函。
-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及新北市市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市有不動產以同意劃入都市更新單元為原則。但另有開發利用計畫者,得要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不劃入都市更新單元。」又依前揭都市更新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都市更新單元內之市有不動產,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事業分配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先予敘明。
- 查本案更新範圍內有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管理之板橋區中山段 1925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 (市有持分面積 34 平方公尺,占更新單元面積比例 1.31%,使用分區為第-種 特定專用區)及同段 1731 建號建物,現況為職務宿舍使用,目前尚無開發利用 計畫,爰在無其他政策變更情況下,以配合參加更新為原則。
-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06年9月7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0600239840 號) (重點節錄)

依貴處 106 年 8 月 28 日新北更事字第 1063536978 號函辦理。

謹提供本分署意見如下:

依財政部 106 年 6 月 2 日公布修正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 第 3 點第 3 項規定,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含公用土地及非公用土地) 面積合計達 500 平方公尺,且達該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 2 分之 1 者,本分署得研提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見陳報本署,經本署審核同意並報經財政部核定後,由本分署據以辦理。查範圍內本署經管同段 1926 地號國有(持分) 土地目前並無其他使

用計畫,原則同意納入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又查上該開國有(持分)土地面積為 57.75 平方公尺,占本案更新單元總面積 2,586 平方公尺之比例為 2.23%,未達上述處理原 則規定之門檻,爰本分署不考量擔任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次依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除抵稅土地分配 權利金外,本分署依下列規定,按應有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後房、地或 權利金:

- 1、評估作中央機關辦公廳舍:更新後可分配樓地板(含主建物及附屬建物,下同)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
- 2、函中央及當地地方住宅主管機關評估作社會住宅:更新後可分配樓地板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或依前款評估不作中央機關辦公廳舍者。
- 3、經依前二款評估不作中央機關辦公廳舍及社會住宅者:
 - (1) 原屬事業資產及特種基金財產者,選擇分配更新後房、地或權利金。
 - (2) 其餘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後房、地。

本案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本署經管同段 1926 地號筆國有(持分)土地,依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 500 平方公尺,且未達該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 4 分之 1 者,其國有非公用土地得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依都更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讓售予實施者。次依「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規定,依處理原則規定得讓售實施者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於實施者繳價承購前,本分署仍應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並按應有之權利價值申請分配更新後之房、地。至本署經管 同段 2458 建號國有房屋(坐落上述 1926 地號國有(持分)土地上),依處理原則第 15 點規定,併同坐落之國有土地處理。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實施者證明文件

共_2_頁第_1_頁

Г		(公司印章) (代表	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1	清	ではいる。 「はいっと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 0 6 8 9 2 9 7 公司辦絡電話 (02)25472889 僑外投資事業 是 ✓ 否 公開發行 是 ✓ 否 陸資 是 ✓ 否 是 ✓ 否 原名稱 富 鉅 鼎 建 設 股份有限公司
_	-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富 鉅 鼎 建 設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28 號 11 樓之 1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洪村統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99,000,000 元
-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99,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9,9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 1.普通股 9,900,000 股 份總數 2.特別股 股
	/	九、董事人數任期	3 人自 103 年 11 月 25 日至 106 年 11 月 24 日 (含獨立董事 人)
	√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1 人自 103 年 11 月 25 日至 106 年 11 月 24 日
		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97 年 05 月 02 日
>	*	要更登記	103907257 00 -
		日期文號	10330 / 231 00
Γ		103. 121	公務記載蓋章欄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5)	
	7		
L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	·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富 鉅 鼎 建 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欠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要請打		-	户	广 誉	事	業					
Tr.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	發租售業	4						
	2	F111030	磚、瓦、石建	E材批發業	¥						
	3	F111040	磁磚、貼面石	材批發業	ŧ						
	4	F111050	玻璃建材批图	業					,		
	5	F111070	金屬建材批發	* 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	1503010	景觀、室內該	計業							
-	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	务業							
	9	Н701060	新市鎮、新花	上區開發對	É				***************************************	71	
	1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40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卜,得經營	誉法令非	禁止或阝	艮制之	業務。			

變更			董	事、	監察	人	或 其他負	責人	名單					
暗請		職稱	姓名(或法	人名稱)		身分證號(3	或法人	統一編	3號)	持有股份	分(股)		
抄	《細分汇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0.1	董事長	洪	村	統		A11	2, 970	, 000					
	01	01 (104)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28 號 11 樓之 1												
	02	董事	李 碧 媛 A210373504						1, 980, 000					
	02	(108)台:	北市萬華	區大	理街 160) 巷 2	23 弄 35 號 2 樓							
	03	董事	李	秋	明		A12	2241565	9		4, 950	,000		
	03	(105)台:	北市松山	區民	生東路	5段]	37巷2號9	樓之1						
/	0.4	監察人	洪	仙	紋		A22	2593629	1			0		
ľ	✓ 04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65 巷 56 號 5 樓													

北市政	有續頁請打 >	
103. 121	無續頁請打∨ ✓	
公司登記表 ■用章(5)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390725700-	
		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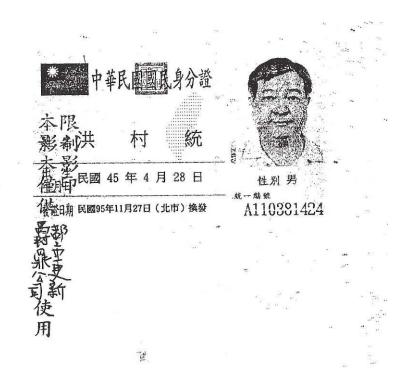
商 1302 - 2網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期免填。

規劃單位: 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 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





附錄二:公寓大廈規約草約

除下列事項外,依內政部 103.04.30 台內營字第 1030803180 號令修正之公 寓大廈規約範本辦理:

- 1. 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為供公眾使用空間(如:開放空間、人行步道等,請依實際規劃列舉之),屬於依法令規定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應載明提供不特定公眾公共使用,嗣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亦不得任意變更,並附圖說。
- 2.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 如有懸掛或設置廣告物、招牌、空調(分離式)或鐵窗等情事,應依法 令及非經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懸掛或設置。

檢附內政部 103.04.30 台內營字第 1030803180 號公告之公寓大廈規約範本供參。

本〇〇〇〇公寓大廈訂定規約條款如下,本公寓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 人、無權占有人及住戶均有遵守之義務:

本____公寓大厦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之共同遵守事項,訂定規約條款如下:

第一章 使用區分及管理

第一條 本規約效力所及範圍

本規約效力及於本公寓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無權占有人及住戶。

本公寓大廈之範圍: (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 選擇 1. 之情形)

□1.為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圖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以下簡稱標的物件)。 □2. 如附件一中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以下簡稱標的物件)。

第二條 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

- 一、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 用部分之範圍界定如下:
 - (一)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為編釘獨立門牌號碼或所在地址證明之單位,並登記為區分所有權人所有者。
 - (二)共用部分:指不屬專有部分與專有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 (三)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 有權人使用者,使用者名冊由管理委員會造冊保存。
 - (四)約定共用部分: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
- 二、本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 用部分之區劃界限: (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 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 詳如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圖所載之基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之圖說。
 - □2. 詳如附件一標的物件之圖說。
- 三、本公寓大廈法定空地、樓頂平臺為共用部分, (請就下列 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應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共同使用,非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約定為約定專用部分。
 - □2.除下列約定專用外,應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共同使用。

(1)位於之(如法定空地、樓頂平臺),為	停放車種管理方式及住戶使用停車空間之方式、違反義
(門牌編號)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務處理方式等,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
(2)位於之(如法定空地、樓頂平臺),為	□3. 停車空間之其他使用管理方式:。
(門牌編號)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五、本公寓大廈外牆(包含外牆面及其構造)之使用管理(請
(3) 位於之(如法定空地、樓頂平臺),為	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門牌編號)之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	□1.本公寓大廈外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
(4)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費用由約定專用	管理委員會為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
人負擔。	檢視一次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之劣化情形,並作成紅
四、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	錄。
(一)停車空間之權利(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可複選,未勾選	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如有新增剝落或浮起(凸起
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之情形,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除應請求召集人於一
□1. 為共用部分且有登記車位編號者,依其登記之編號;未	個月內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相關修繕、管理、維
辦理登記編號者,依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之買賣契約書或	護事宜外,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設置相關安
分管契約書,為約定專用部分使用。	全緊急處理措施(如防護網或警示帶),並通報當地直
□2. 無分管契約書為共同持分之停車空間,經區分所有權人	轄市、縣(市)政府。
會議決議或授權管理委員會,得將部分之停車空間約定	□2. 本公寓大廈外牆之使用管理方式:
為約定專用部分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其契約格式	<u> </u>
如附件二。	六、新建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
□3. 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劃設機車停車位,供住戶之機	分之防空避難設備,除應符合法令規定外,並依規定向主
車停放。	管機關完成報備後,限制(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
□4. 停車空間之其他權利形式:。	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二)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	□1.不得有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
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似之行為。
□1. 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包含停車位管理費收取標準、	□2. 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
停放車種管理方式及住戶使用停車空間之方式、違反義	行為,須符合下列規定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務處理方式等,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訂定。	理:。
□2. 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包含停車位管理費收取標準、	七、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之住戶時,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

附錄-4

實施者:智	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一)如係專有部分變更使用用途時,依法應設置者,(請	第二章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如下:		□2. 該區分所有權人應於月內予以改善或回復原狀。
	者,管理委員會應予為之。其衍生費用之分擔或負擔方式		□1. 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設置或改善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為選擇1.之情形)
	原狀。		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
	□2.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於月內予以改善或回復		六、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於本規約生效前,有違反建築法
	□1. 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妨害建築物環境品質。
	為選擇1.之情形)		合法令規定之方式使用,並不得有損害建築物主要構造及
	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		五、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對於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應依符
	二、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於本規約生效前,有違反建築法		應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之。
	予管理委員會訂定實施。		四、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對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
	□2. 包括:		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為。
	□1. 無其他共用設施設置。		三、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不得有妨害建築物之正
	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分及約定共用部分設施如下:(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		二、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
	本公寓大廈除依建築法規設置共用設施以外之共用部		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
	通常使用方法為之。	21 120	一、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
小一	一、住戶對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	第四條	事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管理
第三條	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		□1. 田旨埕負或公共盈並文心□2. 其他負擔或分擔方式:
	□2.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七
	制規定。		1. 之情形)
	\square 1.除了符合上開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外,無其他限		置者, (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 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有, 四分所有權八應了以晉以四後亦成。本公禹八復設且 防墜設施之材質、顏色、形式如下:		□2. 共他負擔或分擔力式· (二)如係因法令規定須改善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設
	因		□2. 其他負擔或分擔方式:
	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如 因設置理由消失(無十二歲以下之住戶)且不符前款規定		□1. 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超過一戶者,按其各戶 所占建物登記面積比例分攤。
	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		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罢不妨熔滩从日不密山外燧而户际隧热炕(悠避岛白岳山)		战下列一共匀選甘一,土匀遇少沮戈遇摆1 为桂取)

附錄-5

建築設計: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規劃單位: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目的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開係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 事項。

第六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開

- 一、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之召開
 - 1.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次(至少一次)。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 (1)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 委員會請求者。
 - (2)經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 計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 集者。

二、召集人之產生方式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除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 十八條規定外,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 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不 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時,得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之管理委 員擔任之。

前項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無法產生時,以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依序輪流擔任。

三、開會通知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召集人於開會前十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但有急迫情事須召開臨時會者,得於公告欄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開會通知之發送,以開會前十日登錄之區分所有權人名

冊為據。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於開會前如有異動時,取得資格 者,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四、出席資格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區分所有權人本人出席,數人共 有一專有部分者,應推由一代表出席。

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 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受託人於受託出席之區分所有權 比例及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以不超過全部之五分之一為上 限。代理人應於簽到前,提出區分所有權人之出席委託書, 如附件三。

會議之目的如對某專有部分之承租者或使用者有利害關係時,該等承租者或使用者經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得列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其意見。

第七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開議

-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主席(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 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 會議主席產生之優先順序:
 - (1)由召集人擔任。
 - (2)由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區分所有權人於會議開始時推選一人擔任。
 - □2. 會議主席產生之其他方式:
- 二、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
 - (一)規約之訂定或變更。
 - (二)公寓大廈之重大修繕或改良。
 - (三)公寓大廈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 款情形之一須重建者。
 - (四)住戶之強制遷離或區分所有權之強制出讓。

- (五)約定專用或約定共用事項。
- (六)管理委員執行費用之支付項目及支付辦法。
- (七)其他依法令需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
-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開議及決議額數

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一專 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一人行使。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 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 上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 專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 算。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事項: (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 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除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 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 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 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外,其餘決議 均應有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 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 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2.除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外,其餘決議均應有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square 3.$	區分所有權	人會議開議	及決議之	其他額數	:
--------------	-------	-------	------	------	---

第八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重新召集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未獲致決議、出席區分所 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前條第三款定額者,召 集人得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其開議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人並 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 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 之同意作成決議。

前揭決議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後,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

會議主席應於會議決議成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送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第九條 議案成立之要件

- 一、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辦理管理委員選任事項時,應在開會 通知中載明並公告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二、會議之目的如為專有部分之約定共用事項,應先經該專有 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書面同意,始得成為議案。
- 三、約定專用部分變更時,應經使用該約定專用部分之區分所 有權人同意。但該約定專用顯已違反公共利益,經管理委 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訴請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四、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

第十條 會議紀錄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 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會議紀錄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開會時間、地點。
- 二、出席區分所有權人總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 比例總數及所占之比例。
- 三、討論事項之經過概要及決議事項內容。

會議紀錄,應與出席人員(包括區分所有權人及列席人員)之簽 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三章 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之目的、人數

一、管理委員會之目的

管理委員會應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係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工作。

二、管理委員會人數

為處理區分所有關係所生事務,本公寓大廈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為管理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名。
- (二)副主任委員__名。
- (三)財務委員(負責財務業務之委員) 名。
- (四)監察委員(負責監察業務之委員)__名。
- (五)委員 名。

前項委員名額,合計__名,並得置候補委員___名。 委員名額之分配方式: (請就下列五者勾選其一,未勾

選去?	祖為	選擇	1	之情形)
还相,	ひしべり	还1年	т.	~ I月 / D /

□1.採不分配方式為之。
□2.採分層劃分:自第層至第層名;自第層
至第層名;自第層至第
層名。
□3. 採分棟劃分:棟名;棟名;棟名
□4.採分區劃分:區名;區名;區名
□5. 管理委員名額之其他分配方式:

第十二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及管理委員之 資格、選任、任期及解任

- 一、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及其限制
 - (一)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請就下列五者勾選其一,未 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 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住戶任之,其他管理委 員由住戶任之。
 - □2.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 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或其配偶之住戶任之,其 他管理委員由住戶任之。
 - □3. 管理委員須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住戶任之。
 - □4. 管理委員由住戶任之。
 - □5. 管理委員選任之其他資格及其限制:

(二)每一區分所有權僅有一個選舉與被選舉權。

(三)主任委員、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 其餘委員連選得連任。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之消 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主任委員、副主任 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其已充任者,即當然解 任。

- 1.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期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 二年者。
- 2. 曾服公職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3.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4.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 年者。
- 5.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五)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及管 理委員選任時應予公告,解任時,亦同。

二、管理委員及職位之選任

- (一)管理委員之選任方式: (請就下列五者勾選其一, 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1)委員名額未按分區分配名額時,採記名單記 法選舉,並以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 所有權比例多者為當選。
 - (2)委員名額按分區分配名額時,採無記名單記 法選舉,並以獲該分區區分所有權人較多者 為當選。
 - □2.採無記名複記法選舉,並以獲該分區區分所有權人較多者為當選。

□3.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並以獲該分區區分所有權
人較多者為當選。
□4. 依區分所有權人名冊輪流擔任。
□5. 管理委員之其他選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任委員由管理委員互推之。
主任委員解職出缺時:(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其
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 由管理委員互推遞補之;主任委員出缺至重新選
任期間,由副主任委員行使主任委員職務。
□2. 由副主任委員遞補。
□3. 由管理委員互推遞補之;主任委員出缺至重新選
任期間,由委員行使主任委員職務。
□4. 主任委員出缺期間之其他代行職務及遞補方
式:。
式:。 (三)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請就下列三者
(三)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請就下列三者
(三)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請就下列三者 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三)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請就下列三者 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1.由主任委員於管理委員中選任之。
 (三)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請就下列三者 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由主任委員於管理委員中選任之。 □2.由管理委員互推之。
 (三)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請就下列三者 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由主任委員於管理委員中選任之。 □2.由管理委員互推之。 □3.其他之選任方式:。
 (三)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請就下列三者 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之情形) □1.由主任委員於管理委員中選任之。 □2.由管理委員互推之。 □3.其他之選任方式:。 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解職出缺時,
 (三)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請就下列三者 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由主任委員於管理委員中選任之。 □2.由管理委員互推之。 □3.其他之選任方式:。 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解職出缺時, 應於管理委員中重新選任遞補之。
 (三)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請就下列三者 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由主任委員於管理委員中選任之。 □2.由管理委員互推之。 □3.其他之選任方式:。 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解職出缺時, 應於管理委員中重新選任遞補之。 (四)管理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
 (三)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請就下列三者 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由主任委員於管理委員中選任之。 □2.由管理委員互推之。 □3.其他之選任方式:。 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及財務委員解職出缺時,應於管理委員中重新選任遞補之。 (四)管理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管理委員所遺之任期為限,並視一任。

	□1.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辦理選任。		o
	□2. 依區分所有權人名冊輪流擔任。	第十三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及管理委員之
	□3. 管理委員選任之其他辦理方式:	權	限
	0		一、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並依管理委員會決議執
-	三、管理委員之任期,(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		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事項。
	視為選擇1.之情形)		二、主任委員應於定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對全體區分所
	□1.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為期一年。		有權人報告前一會計年度之有關執行事務。
	□2.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為期二年。		三、主任委員得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對共用部分投保火災保
	□3.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為期年		險、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月(至少一年,至多二年)。		四、主任委員得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將其一部分之職務
1	四、管理委員之解任、罷免		委任其他委員處理。
	(一)管理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當然解任。		五、副主任委員應輔佐主任委員執行業務,於主任委員因故
	1. 任職期間,喪失本條第一款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		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者。		六、財務委員掌管公共基金、管理及維護分擔費用(以下籠
	2. 管理委員喪失住戶資格者。		稱為管理費)、使用償金等之收取、保管、運用及支出等
	3. 管理委員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		事務。
	(二)管理委員之罷免		七、監察委員應監督管理委員、管理委員會,遵守法令、規
	1. 主任委員及其他管理委員職務之罷免(請就下列二		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執行職務。
	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八、管理委員應遵守法令、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
	□(1)應三分之二以上之管理委員書面連署為之。		委員會之決議。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利益,誠實執行
	□(2)管理委員職務之其他罷免方式:		職務。
			九、管理委員之報酬(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
	2. 管理委員之罷免(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		為選擇1.之情形)
	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 為無給職。
	□(1)應由被選任管理委員之選舉權人二分之一		□2. 得為工作之需要支領費用或接受報酬,其給付方
	以上之書面連署為之。		法,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2)管理委員之其他罷免方式:		□3. 管理委員其他報酬給付方式:。

	十、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		□4出席,但以代理一名委員為限。 □5. 管理委員出席會議之其他代理方式:
宫十四條	77° 管理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J. 官垤女员山师曾硪之共他代垤刀式·。
	一、主任委員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		
	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五、有關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應每二個月乙次。		(一)開會時間、地點。
	□2. 應每個月乙次。		(二)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名單。
	二、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主任委員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載		(三)討論事項之經過概要及決議事項內容。
	明開會內容,通知各管理委員。		六、管理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
	三、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之		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公告之。
	委員請求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時,主任委員應儘速召開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保管、公告及移交責任
	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		一、管理委員會之保管責任
	四、管理委員會會議開議決議之額數(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其		(一)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
	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錄、簽到簿、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使用執照謄本、
	□1. 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參加,其討論事項應經出席		竣工圖說、水電、消防、機械設施、管線圖說、公
	委員過半數之決議通過。		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印鑑
	□2. 應有以上之委員出席參加,其討論事項應經出		及有關文件應由管理委員會負保管之責。
	席委員以上之決議通過。		(二)管理委員會應製作並保管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
	□3. 討論事項應經全體管理委員以上之決議通過。		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
	□4. 管理委員會之其他開議決議額數:		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附屬設施設備清冊、固定
	0		資產與雜項購置明細帳冊、區分所有權人與區分所
	管理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得以書面委		有權比例名冊等。
	託(請就下列五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之情		(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點
	形)		收及保管。
	□1. 其他管理委員出席,但以代理一名委員為限。		(四)收益、公共基金及其他經費之保管。
	□2. 候補委員出席,但以代理一名委員為限。		二、管理委員會公告責任
	□3. 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出席。		(一)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及管

理委員選任時應予公告,解任時亦同。

- (二)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 擔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定期公告。
- (三)會計報告、結算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
- (四)管理委員會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 告區分所有權人。
- (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於限 期內公告。
- (六)本公寓大廈公告欄設置於。

三、管理委員會之移交責任

公共基金收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 表、印鑑及餘額,管理委員會保管之文件及資產等,於 管理委員會解職、離職或改組時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 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條 管理負責人準用規定之事項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任期屆滿解職,未組成繼任 之管理委員會期間,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 人,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區分所有權人依法互推之召集人或 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

管理負責人準用下列管理委員會應作為之規定:

- 一、管理負責人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管理委員 會職務規定事項。
- 二、管理負責人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告區 分所有權人。
- 三、管理負責人應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負責,並向其報告。

第四章 財務管理

公共基金、管理費之繳納 第十七條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二、管理費之收繳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其一,未勾
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 各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
擔之。
□2. 由各區分所有權人依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
議分擔之。
□3. 各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建物登記總面積(不含停
車位面積)計算以每坪每月定額分擔,停車位以
每位每月定額分擔,定額之標準由區分所有權人

交下列款項:

(一)公共基金。

(二)管理費。

(二)管理費之收繳程序及支付方法,授權管理委員會訂 定。

一、為充裕共用部分在管理上必要之經費,除由起造人依法

提撥公共基金總金額新臺幣 元整外,區分所有權

人應遵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之規定向管理委員會繳

(三)管理費以足敷第十八條第二款開支為原則。

□4. 管理費之其他分擔方式:

會議決議訂定。

三、公共基金之收繳

附錄-12

- (一)公共基金收繳基準(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 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 由各區分所有權人依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 議收繳。

□2. 公共基金之其他收繳方式:	
	0

(二)每年管理費之結餘,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金 額撥入。

四、公共基金或管理費積欠之處理

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若在規定之日期前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即二個收費期別)或積欠達新臺幣____萬元以上(含),經天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以未繳金額之年息___%計算。

- 五、共用部分及其基地使用收益,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撥入為公共基金保管運用。
- 六、區分所有權人對於公共基金之權利應隨區分所有權之移轉而移轉;不得因個人事由為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 負擔。

第十八條 管理費、公共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 一、管理委員會為執行財務運作業務,應以管理委員會名義 開設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公共基金與管理費應分別設 專戶保管及運用。
- 二、管理費用途如下:
 - (一)委任或僱傭管理服務人之報酬。
 - (二)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費用或使用 償金。
 - (三)有關共用部分之火災保險費、責任保險費及其他財 產保險費。
 - (四)管理組織之辦公費、電話費及其他事務費。

- (五)稅捐及其他徵收之稅賦。
- (六)因管理事務洽詢律師、建築師等專業顧問之諮詢費 用。
- (七)其他基地及共用部分等之經常管理費用。

三、公共基金用途如下:

- (一)每經一定之年度,所進行之計畫性修繕者。
- (二)因意外事故或其他臨時急需之特別事由,必須修繕者。
- (三)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
- (四)供墊付前款之費用。但應由收繳之管理費歸墊。

第十九條 重大修繕或改良之標準

前條第三款第三目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 或改良指其工程金額符合: (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 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 □2. 逾公共基金之百分之五。
- □3. 逾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一個月管理維護費用。

□4. 其他標準	•
□4. 共他标字	•

第二十條 約定專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使用償金繳交或給付

共用部分之約定專用者或專有部分之約定共用者,除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外,應繳交或給付使用償金:

- 一、依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之買賣契約書或分管契約書所載 已擁有停車空間持分者。
- 二、依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之買賣契約書或分管契約書所載 訂有使用該一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之約定者。
- 三、登記機關之共同使用部分已載有專屬之停車空間持分面 積者。

前項使用償金之金額及收入款之用途,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後為之。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第一項使用償金之議案,得不適用第 九條第二款提案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財務運作之監督規定

- 一、管理委員會之會計年度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 日止。
- 二、管理委員會製作之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 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 費用情形、附屬設施設備清冊、固定資產與雜項購置 明細帳冊(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 擇1.之情形)
 - □1. 應經經辦人、財務委員、主任委員審核簽章。
 - □2. 應經經辦人、_{___}委員、_{___}委員、主任委員審 核簽章。

三、會計帳簿應包含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收入明細:發生日期、科目、收入來源、金額。
- (二)支出明細:發生日期、科目、用途、支出對象、金額。

四、財務報表應包含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收入部分:表頭、期間、收入摘要、應收金額、 實收金額、未收金額。
- (二)支出部分:表頭、期間、支出項目、金額。
- (三)收支狀況:前期結餘、總收入、總支出、結餘。
- (四)現金存款:公共基金銀行存款、管理費銀行存款、 現金。

五、監察委員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提出監督報告。

六、由管理委員會訂定財務之監督管理辦法,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之。

第五章 住戶共同遵守協定事項 第二十二條 住戶應遵守之事項

- 一、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行使其權利 時,不得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
- 二、他住戶因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 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 ,不得拒絕。
- 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因維護、修繕共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 四、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 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 之同意後為之。
- 五、專有部分之共同壁及樓地板或其內之管線,其維修費 用由該共同壁雙方或樓地板上下方之區分所有權人共 同負擔。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之事由 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負擔。
- 六、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 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 七、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

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 八、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 九、飼養動物之規定: (請就下列三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 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並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飼養動物管理辦法。
 - □2. 住戶不得飼養動物。
 - □3. 飼養動物之其他規定: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進入或使用,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 所及方法為之,並應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

第二十二條之一 住戶室內裝修遵守之事項

- 一、住戶如有下列室內裝修行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合法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設計及施工;經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領得施工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 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 二、住戶於室內裝修施工前,應將施工許可文件張貼於施 工地點明顯處。工程完竣後,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 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三、室內裝修施工期間,為配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 之環境整潔及使用管理,住戶應(請就下列二者勾選 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1.於施工前向管理委員會交付室內裝修工程具結書 (其格式如附件七),並恪守所載規定。
 - □2.本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時,遵守共用部分、約定共 用部分之使用管理規定,其規定授權予管理委員 會訂定實施。

第二十三條 投保火災保險之責任

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住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因此增加其他住戶投保火災保險之保險費者,並應就其差額負補償責任。

住戶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催告於七日內仍未辦理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代為投保;其保險費、差額補 償費及其他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第二十四條 其他事項

- 一、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事項,本規約未規定者,得授權管理委員會另定使用規則。
- 二、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有異動時,取得資格者應以書面提出登記資料,其格式如附件四。
- 三、區分所有權人將其專有部分出租他人或供他人使用時,該承租者或使用者亦應遵守本規約各項規定。
- 四、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在租賃(或使用)契約書中載明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違反本規約之規定,並應向管理委員會提切結書,其格式如附件五。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五、本規約中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 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 理。

第六章 爭議事件及違反義務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爭議事件之處理

- 一、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間發生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時,由管理委員會邀集相關當事人進行協調、或由當事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或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訟 時,應以管轄本公寓大廈所在地之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二十六條 違反義務之處理

- 一、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有妨害建築物正常使用及違反共 同利益行為時,管理委員會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 定,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衛生 使權利時,有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 情事;於他住戶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等分 ,有進入或使用其專有。 約定專用部分時,有拒絕情事;於維護、修 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其 有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之 , 後為之;經協調仍不履行時,得按其性質請求 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管理委員 會本身於維護、修繕共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

入或使用該住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有拒絕情事時,亦同。

- (二)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 定,有任意變更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 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之構造、 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行為時, 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 理,該住戶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 原狀者,由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 戶負擔。
- (三)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 定,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未依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 方法為之者,應予制止,並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 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如有損害並 得請求損害賠償。
- (四)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 定,對於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方式有 違反使用執照及規約之規定時,應予制止,經制 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處理,要求其回復原狀。
- (五)住户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 四項之規定有破壞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安 寧等行為時,應予制止,或召集當事人協調處理, 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
- 二、住戶有下列各目之情事,管理委員會應促請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改善,於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管理委員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強制其遷 離。而住戶若為區分所有權人時,亦得訴請法院命其 出讓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 (一)積欠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規約規定應分擔費 用,經強制執行再度積欠金額達其區分所有權總 第二十九條 催告與送達方式 價百分之一者。
- (二)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經依公寓大廈管 理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處以罰 **鍰後,仍不改善或續犯者。**
-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規約,情節重大者。
- 三、前款強制出讓所有權於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不自行出 讓並完成移轉登記手續者,管理委員會得聲請法院拍 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或影印

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書面理由請求閱覽或影印下列文件,管 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

- 一、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 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 二、管理委員會保管之下列文件:

本公寓大廈文件之保管及閱覽管理規定: (請就下列二者 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 \square 1. 詳如附件六。
- □2. 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繼受人之責任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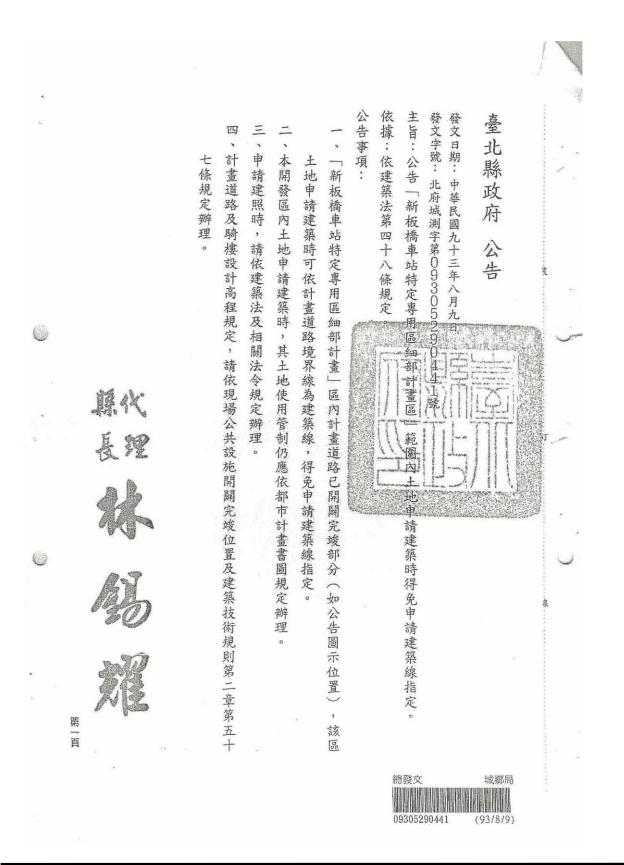
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 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前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 所有權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 項。

- 一、應行之催告事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以書面 為之。
- 二、應行之送達:(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 選擇1.之情形)
 - □1. 以投遞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向管理委員會登記 之地址為之,未登記者則投遞於本公寓大廈之地 址信箱或以公告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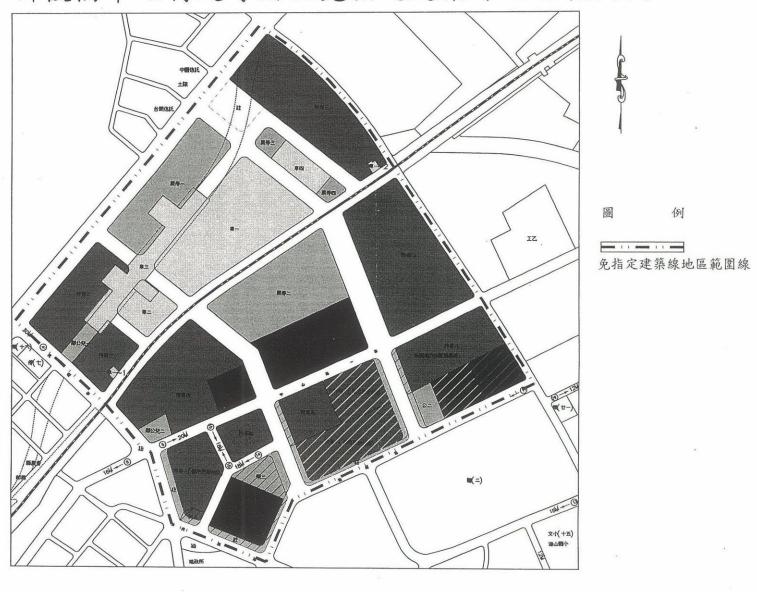
_ ဂ	其他送達方式	•
4.	共他达廷力式	•

本規約訂立於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十條

附錄-17



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免指定建築線地區範圍圖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建材設備表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一、外觀牆面	正、背、側面牆	 立面牆身使用天然石材面磚搭配裝飾材。 開口部分採用玻璃及金屬框。 	1. 進口天然石材。 2. 面磚採用冠軍、三洋 、白馬或同等品。
二、隔間	內部隔間牆	輕隔間或 1/2B 磚牆。	
	門廳、梯廳	牆面貼面磚或天然石材,搭配木作裝潢。	1. 進口天然石材。 2. 面磚採用冠軍、三洋 、白馬或同等品。
	公共樓梯間	刷水泥漆、乳膠漆。	ICI、長城、虹牌或同等品。
三、牆工	室內空間	刷乳膠漆。	ICI、長城、虹牌或同等品。
面	浴廁	貼磁磚。	面磚採用冠軍、三洋、 白馬或同等品。
	地下室	防水粉刷加水泥漆。	ICI、長城、虹牌或同等品。
	門廳、梯廳	天然石材或防滑地磚。	1. 進口天然石材。 2. 面磚採用冠軍、三洋 、白馬或同等品。
四、地坪	公共樓梯間	止滑或防滑地磚。	面磚採用冠軍、三洋、 白馬或同等品。
,	室內空間	抛光石英磚。	面磚採用冠軍、三洋、 白馬或同等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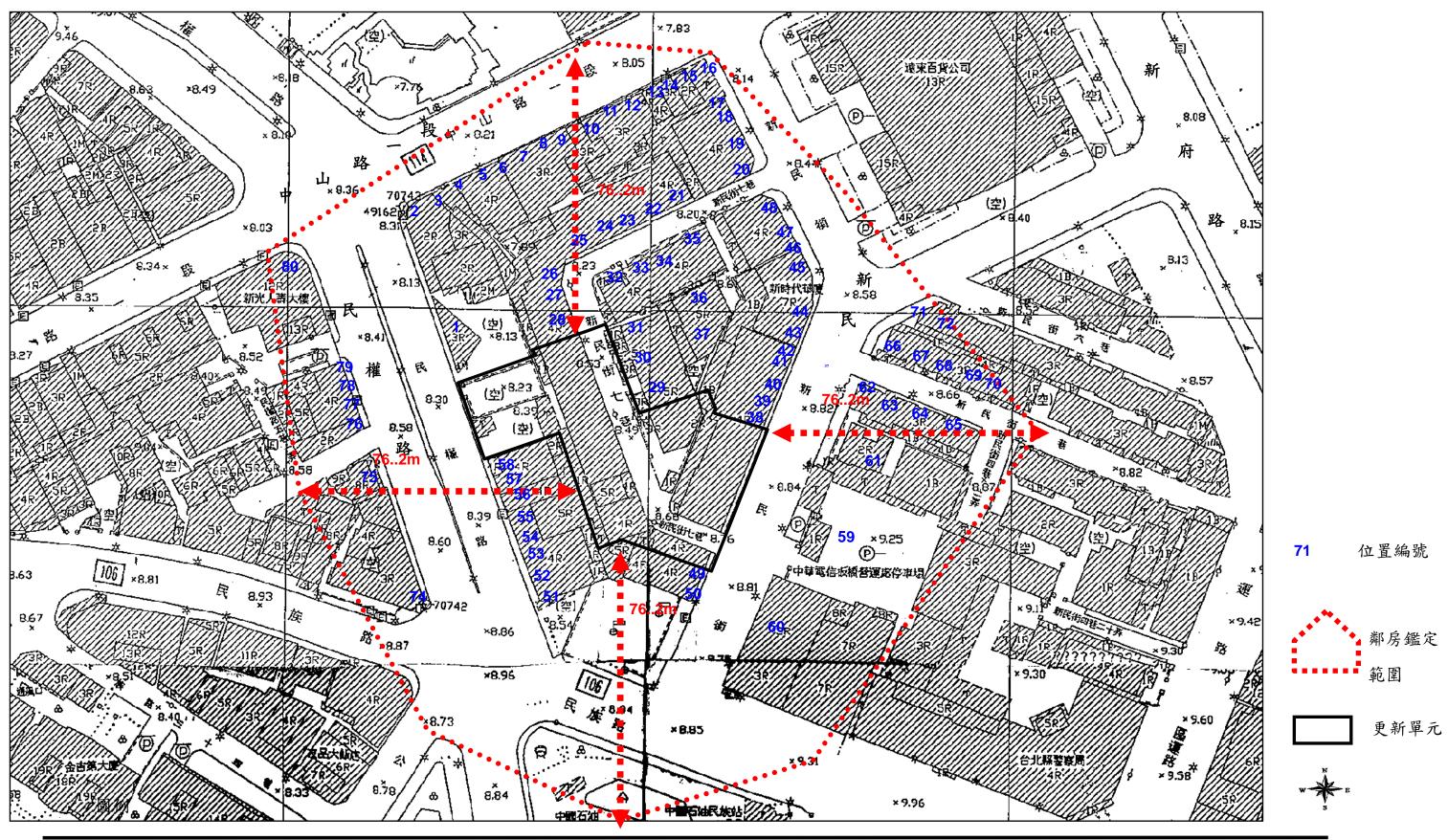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浴廁、陽台	防滑地磚。	面磚採用冠軍、三洋、 白馬或同等品。
	地下室	環氧樹脂或耐磨硬化地坪。	
	屋頂	1. 整體防水粉光上漆滲透性防水層。 2. 加舖 PU 防水層。 3. 鋪設 PS 隔熱板。 4. 打輕質混凝土內加點焊鋼絲網。 5. 表面鋪設石英隔熱磚。 6. 各二層防水隔熱層。 7. 三件式高腳落水罩。	
五、門窗設備		隔音鋁門窗。 各戶大門使用耐燃金屬門<防火時效一小時>。	中華、力霸、錦鋐或同 等品。
六、電梯設備		除一般電梯安全設施外,建材設備中應含有閉路電視監控系統、控制箱門開關時間、照明燈及通風扇,無人乘坐時自動關閉控制、殘盲設施、點字、入口處採雙側安全門檔,防止超載裝置、門口物品感知緊急停轉安全裝置、電梯啟動採感應讀卡系統,地震自動停止及停電自動歸位、另增設按錯取消功能(緊急昇降機除外),門廳電梯採大型門框及鏡面不銹鋼蝕花門扇,其餘樓層採不銹鋼大型門框,門板採用不鏽鋼,或採整體造型設計。車箱地坪鋪設石材或拋光石英磚。	崇友、永大、台灣三菱 、大同奧的斯、瑞士迅 達或同等品。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七、浴室設備		 冷熱水管均採用304不鏽鋼外加保溫。 主臥浴室設多功能換氣暖風機。 設單體二段式省水馬桶及浴室多功能換氣暖風機。 面盆及定溫冷熱單槍龍頭。 公用浴室設淋浴間,採高級淋浴拉門及採省水溫控冷熱單槍龍頭。 住家採瓦斯熱水器;店鋪採儲熱式電熱水器,各戶浴室配置豪華明鏡、置物架及毛巾架等高級精緻衛浴配備。 	 和成、電光或同等品。 多功能換氣暖風機: 和成、三菱、康乃馨 或其他同等品。
, 廚具設		1.杜邦人造石、流理臺面(含不鏽洗槽)及瓦斯 爐或鹵素爐。 2.冷熱單槍龍頭。 3.吊櫃含崁入式洗烘碗機、排油煙機。 4.瓦斯偵測連線警報系統。	櫻花、林內、豪山、和 成或同等品。
九、電氣設	總開關	每戶採單相三線式 110/220V 多迴路供電(標準規格五迴路以上),各戶設獨立電錶,總開關箱設置無熔絲開關,並加設各迴路標示及單線圈,浴廁、工作陽台、廚房插座迴路加裝漏電斷路器。	士林、東元或同等品。
設 備	抽風設備	各浴室、廚房、儲藏室皆為低頻抽風系統。	和成、順光、國際或同 等品。
	門禁設備	設置電視對講機、密碼輸入或刷卡門禁設備, 並與大樓管理系統連結。	中興保全、俞氏、漢威、中華電信或同等品。
十、通風工程及空調設備	各戶配備	以分離式冷氣設計,預留穿樑套管(並專區規 劃主機位置)。	此部分主要為空調設備 裝置之設計,非以空調 設備為主。
工程	地下室	各層進風管道,各層抽風設備,停車場設誘導 式進排氣設備。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十一、門禁	庭園四周	圍牆與庭園四周設自動監視系統。	中興保全、俞氏、漢威、中華電信或同等品。
門禁管理及保全監控系統	公共門禁、監視與報警	整棟式二十四小時錄影系統、反脅迫門禁管理及保全監視系統,自動報警系統連結個人、保全或警察局,地下室及電梯監視系統連線至管理員中心,各戶瓦斯偵測及大門磁簧開闢連結管理中心。	中興保全、俞氏、漢威、中華電信或同等品。

附錄五 鄰房鑑定範圍與門牌一覽



附錄-21

							案4		· 語 見						
位置編號	序號	門牌	位置編	序號	門牌	位置編號			位置編號	序號	門牌	位置編號	序號	門牌	
1		民權路28號		45	新民街7巷23號			新民街7巷16-1號		133	新民街29號二樓	68	175 新	民街4巷5號	
2		中山路一段118號	24		新民街7巷23號二樓	34		新民街7巷16-2號			新民街29號三樓	69		民街4巷7號	
3	3	中山路一段120號	24	47	新民街7巷23號三樓		91	新民街7巷16-3號	4.4	135	新民街29號四樓	70	177 新	民街4巷9號	
4	4	中山路一段122號		48	新民街7巷23號 四樓		92	新民街7巷18號	44		新民街29號五樓		178 新	民街6巷2號	
5	5	中山路一段124號		49	新民街7巷21號	35	93	新民街7巷18-1號		137	新民街29號六樓	71	179 新	民街6巷2之1號	
6	6	中山路一段126號	$\Big]_{25}$		新民街7巷21號 二樓		94	新民街7巷18-2號		138	新民街29號七樓		180 新	民街6巷2之2號	
7	7	中山路一段128號	25	51	新民街7巷21號 三樓				45	139	新民街31號		181 新	民街6巷4號	
8	8	中山路一段130號		52	新民街7巷21號 四樓			新民街7巷20號		140	新民街33號	72	182 新	民街6巷4之1號	
9	9	中山路一段132號		53	新民街7巷19號		97	新民街7巷20-1號	46	141	新民街33號二樓		183 新	民街6巷4之2號	
10		中山路一段134號	26		新民街7巷19之1號	36		新民街7巷20-2號			新民街33號三樓			民街6巷6號	
11		中山路一段136號	26		新民街7巷19之2號			•	47		新民街35號	73	185 新	民街6巷6之1號	
12		中山路一段138號	1		新民街7巷19之3號			•	48		新民街37號	1		民街6巷6之2號	
13		中山路一段140號			新民街7巷17號			新民街7巷22號			新民街1號	74		族路47號	
14		中山路一段142號	1		新民街7巷17之1號			新民街7巷22-1號	40		新民街1號二樓			權路3號	
15		中山路一段144號	27		新民街7巷17之2號			新民街7巷22-2號	49		新民街1號三樓			權路3號 二樓	
16		中山路一段146號	1		新民街7巷17之3號			新民街7巷22-3號			新民街1號四樓			權路3號 三樓	
10		新民街 4 5 號			新民街7巷15號			新民街7巷22-4號			新民街3號	75		權路3號 四樓	
		新民街45號 二樓	1		新民街7巷15之1號			新民街17號			新民街3號二樓	1		權路3號 五樓	
17	_	新民街45號 三樓	28		新民街7巷15之2號			新民街17號二樓	50		新民街3號三樓	1		權路3號 六樓	
		新民街 4 5 號 四樓	1			38		新民街17號三樓			新民街3號四樓	1		權路3號 七樓	
		新民街 4 3 號			新民街7巷6號	_			51		民權路2號	76		權路5號	
		新民街 4 3 號 二樓	1		新民街7巷6-1號	20		新民街19號	52	51		民權路4號	70		權路7號
18		新民街 4 3 號 三樓 新民街 4 3 號 三樓	29		新民街7巷6-2號		111				民權路4-1號			權路7之1號	
		新民街 4 3 號 四樓	1		新民街7巷6-3號	39	112	新民街19號三樓			民權路4號四樓	77		機路7之2號 權路7之2號	
		新民街 4 1 號	1		新民街7巷6-4號			•			民權路6號	1		權路7之3號	
		新民街 4 1 號 二樓			新民街7巷8號				54		民權路8號			權路 9 號	
19		新民街 4 1 號 三樓 新民街 4 1 號 三樓	1 -		新民街7巷8-1號	40	115	•	55			Í		權路9之1號	
•		新民街 4 1 號 四樓	30		新民街7巷8-2號		116	新民街23號	55		民權路12號	78		權路9之2號	
		新民街 3 9 號		73	新民街7巷8-3號			新民街23號二樓		161	民權路12-1號	1		權路9之3號	
		新民街 3 9 號 二樓	┨		新民街7巷8-4號			新民街23號三樓	56		民權路12-2號	79		權路11號	
20		新民街39號 三樓 新民街39號 三樓			新民街7巻0-4號 新民街7巻10號			新民街23號四樓			民權路12-3號	19			
}		新民街39號 四樓 新民街39號 四樓	 		新民街7巻10 <u>號</u> 新民街7巻10-1號			新民街25號			民權路14號	1		山路一段104號	
		新民街 7 巷 2 9 號	31		新民街7巻10-1號 新民街7巻10-2號				57		民權路14號二樓	1		山路一段104 <u>號</u> 山路一段104號二樓	
		新民街 7 巷 2 9 號 二樓 新民街 7 巷 2 9 號 二樓			新民街7巻10-2號 新民街7巻10-3號			新民街25號三樓	31		民權路14號四樓	-		<u>山路一段104號 二樓</u> 山路一段104號 三樓	
21		新民街 7 巷 2 9 號 三樓 <u> </u> 新民街 7 巷 2 9 號 三樓	┨		新民街7巻10-3號 新民街7巻10-4號			i	58		民權路14號四樓	1		<u>山路一段 1 0 4 號 二樓</u> 山路一段 1 0 4 號 四樓	
		新民街 7 巷 2 9 號 三樓 <u> </u> 新民街 7 巷 2 9 號 四樓			新氏街7色10-4號 新民街7巷12號				58 59		新民街2號	1		山路一段104號 五樓	
		新民街 7 巷 2 9 號 四樓 新民街 7 巷 2 7 號	┨		新氏街7色12號 新民街7巷12-1號				60		民族路55之1號	80		<u>山路一段 1 0 4 號 五樓</u> 山路一段 1 0 4 號 六樓	
		新民街 7 巷 2 7 號 新民街 7 巷 2 7 號 二樓	32		新民街7巻12-1號 新民街7巻12-2號	_			61		新民街2之1號	ου		山路一段 1 0 4 號 八樓 山路一段 1 0 4 號 七樓	
22		新民街 7 巷 2 7 號 <u>一</u> 樓 <u> </u> 新民街 7 巷 2 7 號 三樓	┨		新氏街/卷12-2號 新民街7巷12-3號				62		新民街4巷2號			山路一段 1 0 4 號 八樓 山路一段 1 0 4 號 八樓	
			 					•				1			
		新民街7巷27號四樓	┨		新民街7巷14號	-			63		新民街4巷4號	-		山路一段104號 九樓	
		新民街7巷25號	33		新民街7巷14-1號				64		新民街4巷6號			山路一段104號 十樓	
23		新民街7巷25號二樓	┨		新民街7巷14-2號			•	65		新民街4巷8號			山路一段104號十一樓	
		新民街7巷25號三樓	87 新民街7巷14-3號					66		新民街4巷1號		217 円	山路一段104號 十二樓		
	44	新民街7巷25號 四樓	34	88	新民街7巷16號		132	新民街29號二樓	67	175	新民街4巷3號				

附錄六、歷次範圍諮詢會議紀錄

「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928 地號等 2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案」更新單元範圍諮詢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50分

貳、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15樓1502會議室

参、主持人:羅委員道榕

記錄:林聖斌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作業單位報告:略

陸、實施者報告:略

柒、綜合意見及結論:

一、委員綜合意見:

- (一)本案更新單元範圍不完整,其中未納入更新單元西側鄰地 1939、1939-1、1940、1940-1、1941、1941-1、1942、1942-1、1943 及 1943-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 556 平方公尺)及南側鄰地 1931、1932、1933、1936、1936-1、1937 及 1937-1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 748 平方公尺),目前現況為 4、5 層樓建築物,屋齡也 30 年以上,考量其未來自辦更新可能性較低,目前本案使用分區屬特專一(都市更新地區),倘實施者能將上述兩塊土地納入更新單元,會使更新單元更加完整,在未來規劃、處理、價格及價值等方面,都會有提升的作用,尤其在公共空間處理上,將會更加完善。
- (二)另 98 年 8 月發布之「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規定(略以):「七、本計畫區內,為求具有整體性之規劃建築,各種特定專用區建築基地最小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若基地所在計畫街廓內之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或確實無法合併取得符合規模土地,經縣府召開調處會議二次調處後仍無法符合最小開發規模者,得經都市設計委員審議同意,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故前項兩塊土地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部分,若係因本案未納入範圍導致其未符最小開發規模,使其未來重建需再提都設委員審議,似影響住戶權益,建請實施者再與住戶詳加說明、溝通協調,評估納入更新範圍。
- (三)本案更新範圍新民街七巷北側(1893、1893-2、1893-3)兩側旁的建築物, 建照大多是民國62年及65年的建照,甚至有民國55年及56年建造,若

依實施者所劃之更新單元範圍,可能造成該巷道兩側的鄰地無法整合規劃 ,故此三筆土地是否納入本案更新單元內,請實施者再評估。

- (四)請實施者再行考量與整合,讓更新單元範圍更完整,符合公共利益。另本 案所提改道部分,後續請實施者確認更新單元範圍後,再提廢改道方案。 二、實施者回應:
- (一)有關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劃定是考量同意比例,目前本案同意比例僅約 67%,若剔除更新範圍新民街七巷北側 1893、1893-2 及 1893-3 地號等三筆土 地則同意比例無法達到都市更新的門檻規定而無法成案。
- (二)有關更新單元西側鄰地 1939、1939-1、1940、1940-1、1941、1941-1、1942、1942-1、1943、1943-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 556 平方公尺)以及更新單元南側鄰地 1931、1932、1933、1936、1936-1、1937、1937-1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 748 平方公尺),本公司會繼續就這兩塊範圍地主們再協調溝通,爭取納入本更新單元機會。

捌、結論:

有關範圍調整部分,請實施者考量單元完整性及整體公共利益,再與地主 溝通協調,並請實施者於會議紀錄送達後翌日起算 90 天內說明協調狀況及 整合情形,將單元劃定結果送府續辦,必要時再開範圍諮詢會議討論,倘 屆期未依本次會議紀錄送府續辦者,即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規定駁回該申請案件。

玖、下午3時30分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928 地號等 2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案」更新單元範圍諮詢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 15 樓 1502 會議室

参、主持人:羅委員道榕 記錄:林聖斌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作業單位報告:略

陸、實施者報告:略

柒、綜合意見及結論:

一、委員綜合意見:

- (一)有關本案更新單元範圍仍不完整部分,請實施者在劃定更新單元時考量範圍完整性及對地區環境之助益,以積極的態度進行整合,並與鄰地地主妥善善溝通。另有關現有巷道(1893、1893-2、1893-3及1893-4地號)部分,考量範圍完整性,請實施者再行評估是否將其1893及1893-2部分納入。
- (二)有關本案更新單元劃定部分,本案有部分建築執照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一 張建築執照應以同一範圍為原則,請實施者需先確認建築套繪圖與建築執 照情形,並且檢討法定空地、相關法定及建築線等事項,非以所有權人同 意比例作為劃定依據,請實施者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劃定本案 範圍,且不得造成法定空地重覆使用及造成相鄰土地無法單獨建築之情 事。
- (三)請實施者調查更新範圍鄰地不願參與更新原因,並將完全沒意願住戶、已同意住戶及尚未同意住戶分別標示出來,作為更新單元範圍劃定依據及未來洽談方向。倘更新範圍能更完整則有助於未同意戶參與更新。

二、都市更新處:

有關本案範圍納入 1893 及 1893-2 地號部分,其屬現有巷道,考量道路兩側土地未來開發之可能性及更新單元範圍完整性,建議依通案原則予以排除,請實施者再與該地主溝通協調。另本案範圍內涉及現有巷道改道部分,建請於評估更新單元範圍調整時,一併規劃方案。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 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 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實施者回應】

- 1、有關本案更新範圍不完整部分,本公司經上次會議後仍持續與鄰地地主進行溝通協調,目前已新增6位所有權人同意書,本公司將會持續努力。惟本案更新範圍北側鄰地有其他都更公司介入洽談當中,故目前主要協商範圍著重在更新範圍西側與南側土地,該範圍所有權人希望本案更新範圍更趨完整後才願意洽談,倘能使鄰地一併劃入更新單元使更新範圍更趨完整,於規劃本案時也較容易發揮。
- 2、本案更新範圍內現有巷道(中山段 1893、1893-2、1893-3 及 1893-4 等 4 筆地號)為單一所有權人,若僅將 1893 及 1893-2 地號等 2 筆土地剔除,將影響該所有權人參與都市更新意願。本公司將繼續努力與鄰地地主溝通協調並妥善規劃整體更新範圍。

三、結論:

附錄-24

請實施者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於會議紀錄送達後翌日起算 90 天內說明協調 狀況及整合情形,將單元劃定結果送府續辦,倘屆期未依本次會議紀錄送 府續辦者,即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規定駁回該申請案件。

捌、散會:上午11時10分

「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928 地號等 20 筆土地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案」更新單元範圍諮詢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3時40分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15樓1502會議室

冬、主持人:羅委員道榕

記錄:張嘉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作業單位及實施者簡報:略

柒、意見陳述與回應:

所有權人李碧媛:(劉邦鼎代表,中山段 1893、1893-2、1893-3、 1893-4 地號所有權人):

- (一)陳情人持有板橋區中山段 1893、1893-2、1893-3、1893-4 地號等四筆土地,大概就是現有巷的範圍。陳情人所持有之 土地自始即要求實施者富鉅鼎建設需一同處理,但富鉅鼎建 設告知因主管機關要求中山段 1893、1893-2 地號兩筆土地 須退出本更新案。然而鄰地都更整合遙遙無期,故希望委員 能將此兩筆土地納入本案。
- (二)關於板橋區中山段 1893、1893-2 地號兩筆土地的範圍,李 小姐她擁有這四筆土地已經十多年,其實也很希望這兩筆土 地周遭的鄰地能夠一起更新,如今等了十幾年,一直等不 到。我們這邊有準備幾個類似的案例,是現有巷納入更新單 元的例子,想請主席及委員參考。

捌、綜合意見:

一、 委員綜合意見:

- (一)本案有部分建造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且使用共同壁之情 形,故考量建築物安全性,實施者應請結構技師評估後 續如何處理。
- (二)本案基地南側未納入本次更新單元範圍,建議實施者評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估其與南側機關用地併同更新之可能性。

- (三)本案擬建造兩棟建築物,臨民權路那棟似不符合土地開 發效益,請實施者評估,以保障所有權人權益;另本次 所提廢巷改道方案,將縮減臨民權路側可建築基地面積。
- (四)有關陳情人所有中山段1893、1893-2地號兩筆土地,縱 使未納入本次更新單元範圍,未來一樣可開發使用,不 會因本次沒納入更新,而變成別人的面前道路、不能當 法定空地,也不會有不能開發及容積使用上的問題,只 是開發早晚的問題。故建議本案更新單元範圍排除中山 段 1893、1893-2 地號兩筆土地,係因作業單位通案上希 望能照顧鄰地,不要損害其開發權益。另外,現有巷道 在估價上,有建築線及沒有建築線的估值會有所不同、 是否廢巷價值也會不一樣,就這部分若納入的話,未來 它的權利價值會比較低;倘該巷道不會被相鄰之建築物 當成唯一道路,其價值就會提升。

二、 都市更新處:

- (一)實施者報核時將新民街7巷全部納入更新單元範圍,惟 本市更新單元劃定應考量整體規劃及公益性,故考量鄰 地的通行權、臨地未來開發權益,以及若現有巷道全部 納入本案更新單元範圍,未來新民街?巷兩側若要整合 更新將會有困難等,不建議將新民街7巷全部納入本案 更新單元範圍。
- (二)有關陳情人提供之案例部分,第一個案例位於三重區, 是比較早期的都更案,現行審議除就個案規劃配置審議 外,亦考量更新後對周遭環境、交通等之影響通盤檢視; 第二案目前還在審議中;第三案並非現有巷道,其更新 單元範圍形狀係因都市計畫變更所致。
- (三)過去有都更案將現有巷道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並作為法定

空地,影響開放空間之留設,降低其公益性,故更新後的居住環境沒有更好,然現有巷道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之情形,因個案差異性致樣態眾多,故尚未明訂相關規範而是就個案討論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玖、結論:

- 一、本案綜合考量整體更新之公益性及開發整合情形,原則同意本案實施者依原申請之事業計畫調整更新單元範圍,經新增 1924、1945、1945-1、1946、1946-1及1931地號等6筆土地, 並排除1893、1893-2、1938、1938-1地號等4筆土地後,調整 為1928地號等22筆土地。
- 二、 有關廢巷改道方案部分,請實施者考量土地開發效益及所有權 人權益,再對本案做最有利規劃配置之調整,確實提升環境品 質。
- 三、請貴公司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算60日內,依委員綜合意見檢 討修正後,檢具計畫書圖及相關資料送府續辦,倘屆期未補正 者,即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之1規定駁回該申請案 件。

壹拾、散會:下午4時30分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附錄七、畸零地檢討說明(含法定空地檢討)

畸零地檢討說明書

茲受富鉅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洪村統 委託本所辦理新北市 板橋區中山段 1882、1883、1884、1885、1886-1、1886-2、1893-3、1893-4、 1924 \cdot 1925 \cdot 1926 \cdot 1927 \cdot 1928 \cdot 1929 \cdot 1930 \cdot 1931 \cdot 1944 \cdot 1944 \- 1 \cdot 1945 \cdot \cdot 1945-1、1946、1946-1 地號等 22 筆地號(擬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928 等2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都市更新建築規劃設計,就本案基地 鄰近土地畸零地檢討相關事項,如下列說明,請 查照

- 一、本案基地座落於新北市中山段 1882、1883、1884、1885、1886-1、 1886-2 \cdot 1893-3 \cdot 1893-4 \cdot 1924 \cdot 1925 \cdot 1926 \cdot 1927 \cdot 1928 \cdot 1929 \cdot 1930、1931、1944、1944-1、1945、1945-1、1946、1946-1 地號等 22 筆土地。
- 二、基地西側鄰接30米計畫道路(已開闢)民權路,東側鄰接18米計畫道 路(已開闢)新民街。(詳附件一、二)
- 三、基地西側鄰接 1936、1936-1、1937、1937-1、1938、1938-1、1939、 1939-1 \, 1940 \, 1940-1 \, 1941 \, 1941-1 \, 1942 \, 1942-1 \, 1943 \, 1943-1 現有一建築物領有 63 建字第 991 號建造執照及 64 使字第 1981 號使 用執照。屬已建築完成之土地,非屬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中所稱之 畸零地。(詳附件一、二)
- 四、基地東北側鄰接同地段 1886-1、1887、1887-1、1887-2、1888、1888-1、 1888-2 地號,現有一建築物領有 69 建字第 1798 號建造執照及 70 使 字第 2728 號使用執照。屬已建築完成之土地,非屬新北市畸零地使 用規則中所稱之畸零地。(詳附件一、二)
- 五、基地北側鄰接同地段 1920、1921、1922、1923 地號,現有一建築物 領有 63 建字第 00991 號建造執照及 64 使字第 1981 號使用執照。屬 已建築完成之土地,非屬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中所稱之畸零地。(詳

附件一、二)

- 六、基地東側鄰接同地段 1877、1878、1879、1880、1881 地號,現有一 建築物領有 64 建字第 565 號建造執照。屬已建築完成之土地,非屬 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中所稱之畸零地。(詳附件一、二)
- 七、基地南側鄰接同地段 1932、1933 地號,現有一建築物領有 62 建字第 02489 號建造執照及 64 使字第 102 號使用執照。屬已建築完成之土 地,非屬新北市 畸零地使用規則中所稱之 畸零地。
- 八、本案之更新基地範圍西側為同地段 1944、1944-1、1945、1945-1、 1946、1946-1 地號,經查現況為空地且謄本上無建物,經調閱鄰近土 地 60 建字 01474 號(60 使字 188 號),經查閱建築執照資訊系統,疑 似電子套繪圖有誤,前發文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澄清,經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以新北工建字第 1052240679 號函覆「… 略以,以及本局現有建築執照資訊系統、建物地籍套繪圖等資料顯 示,旨揭土地無申請建築執照資料可稽。」,是故上開地號位於都更 範圍內,查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號碼,應屬空地無誤。(詳附件三)
- 九、前經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以新北工建字第1052240679號函澄清後, 60 建字 01474 號(60 使字 188 號), 同地段 1936、1936-1、1937、 1937-1 \, 1938 \, 1398-1 \, 1939 \, 1939-1 \, 1940 \, \, 1940-1 \, \, 1941 \, \, 1941-1 \, 1942、1942-1、1943、1943-1 地號,非屬本案都市更新單元範圍,上 開地號屬已建築完成之土地,非屬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中所稱之畸 零地。(詳附件一、二)
- 十、本案之更新基地範圍內 62 建 2489 號(64 使字第 102 號(局部範圍))、 63 建 991(64 使字第 1981 號(局部範圍)),經查使照竣工圖,其地籍 申請使照時已分割完成,每筆地號建物於申請時,每棟建築物均有單 獨之地號,並各別檢討建蔽率及法定空地,茲都更範圍係以棟位單位 合併檢討,並無法定空地重複使用之情形。(詳附件四,原圖大圖影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EP)

十一、 本案西北側同地段 1947、1947-2、1948-5、1955、1954、1953、 1952、1951,依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檢討,其最小寬深度均大於新 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所規定,非屬面積狹小畸零地。

十二、本案之更新基地範圍內 70 使字第 2768 號(局部範圍),依新北市 建築基地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實施前完成法定空地地 籍分割土地申請新建、增建及改建檢討處理原則檢討,日後應自再保 留 2.16 米平方(依日後地界測量逕為分割為準)的保留地予 70 使字第 2768 號作為法定空地始得建築。(詳附件五)



此致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處

Knot

設計人: 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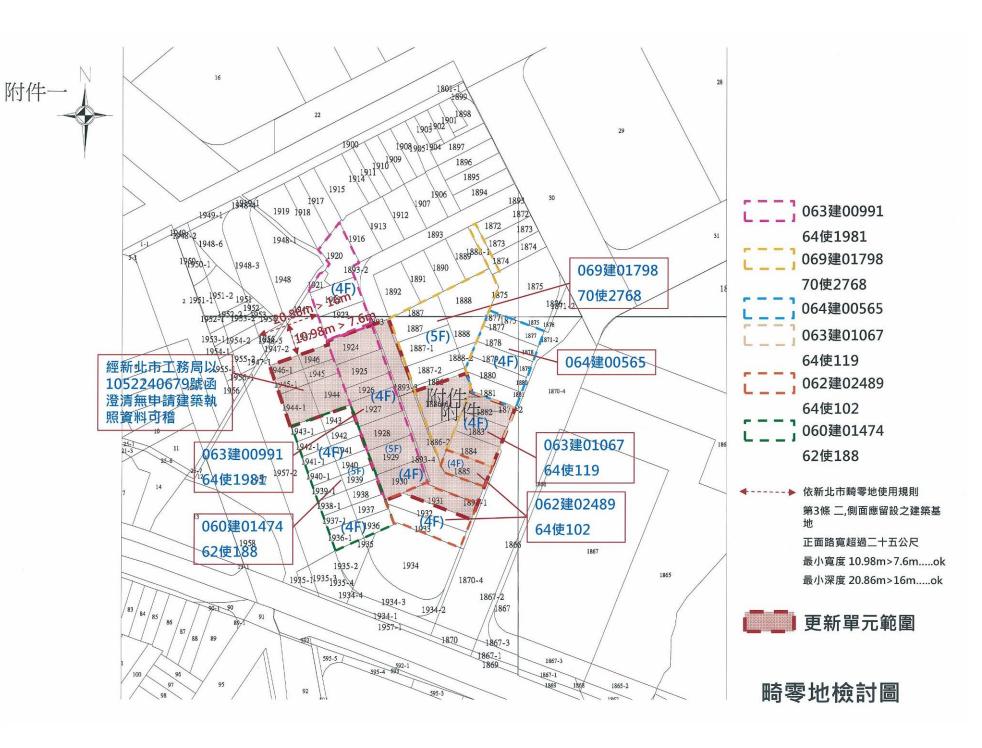
建築師: 陳廷杰

地起:台北市104中山區松江路309號3樓

電話: (02)2507-9998

Р華民國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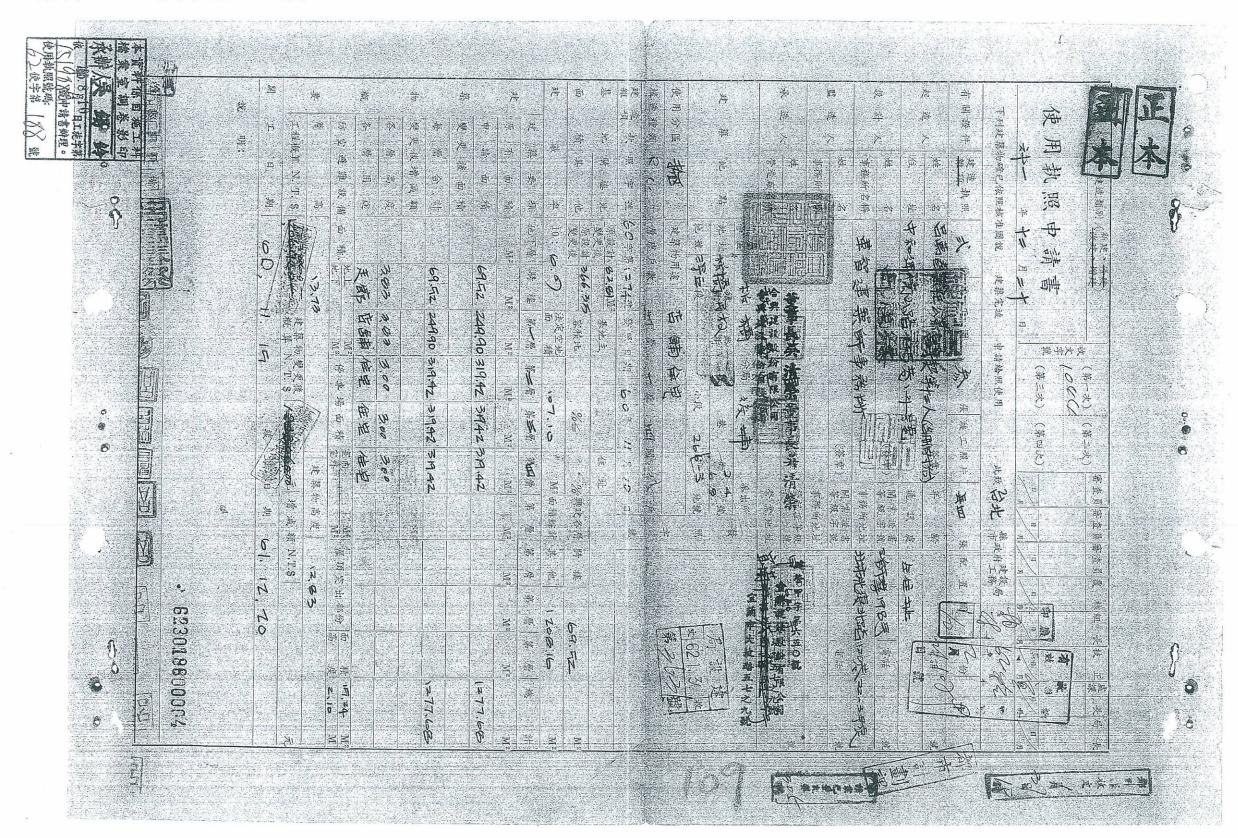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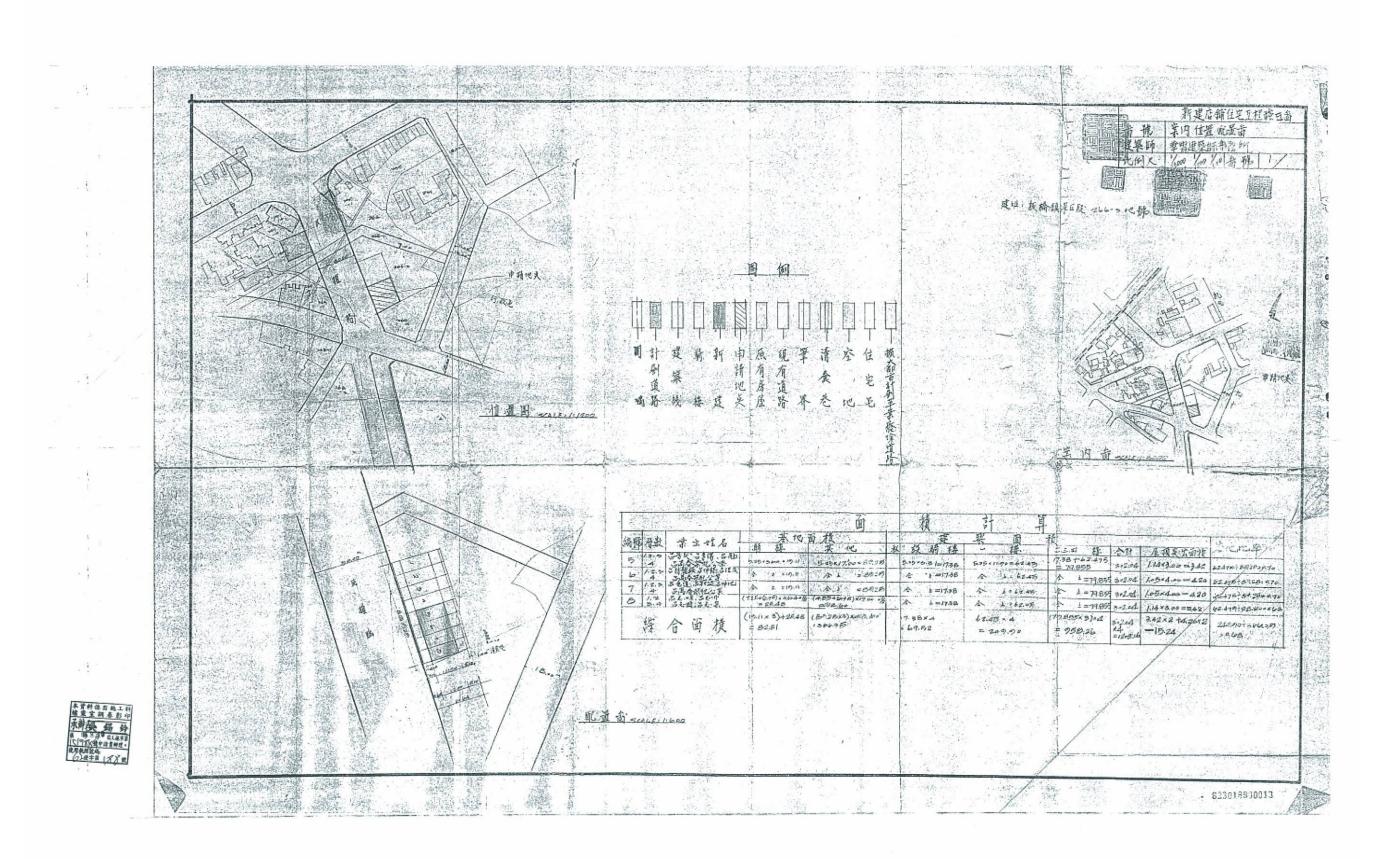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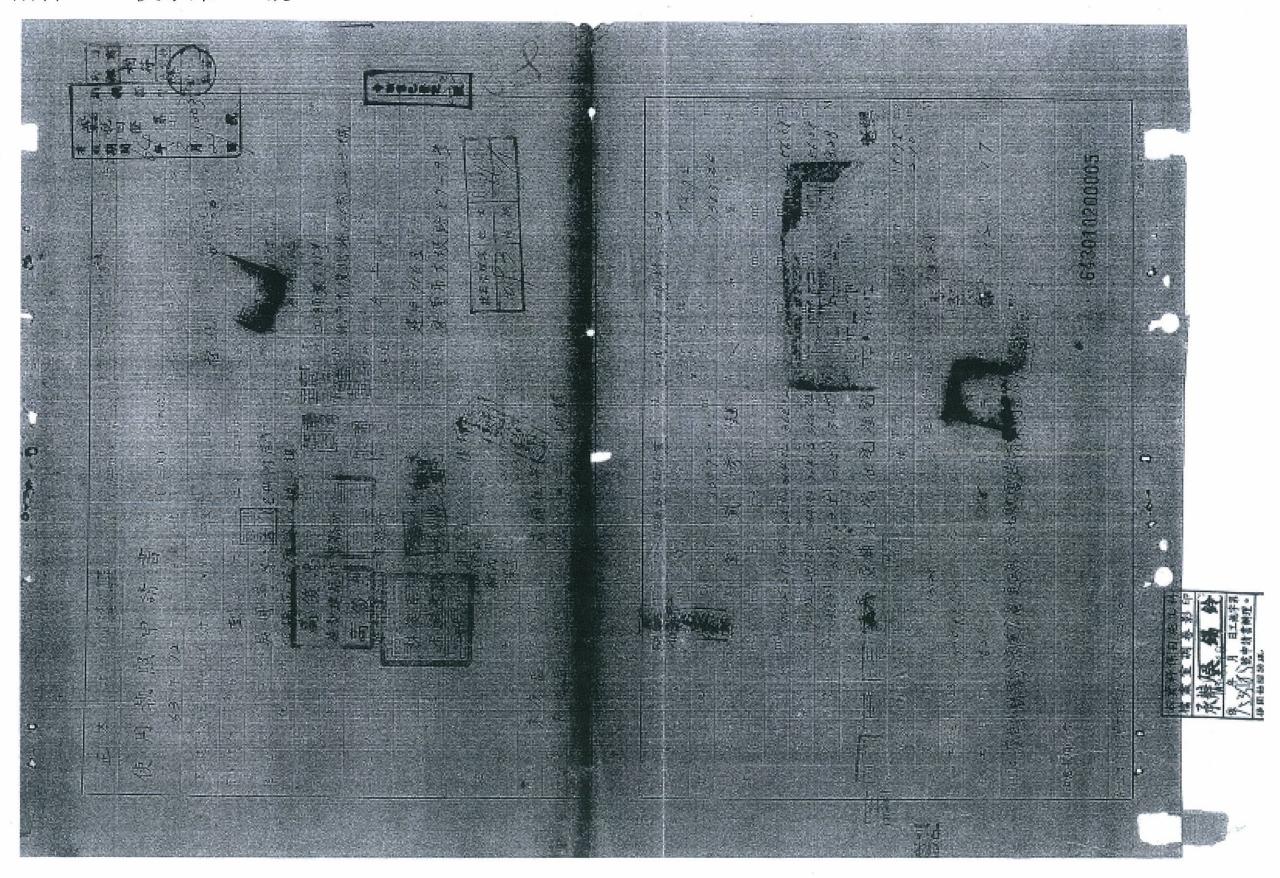
畸零地檢討圖

附件二-62使字第18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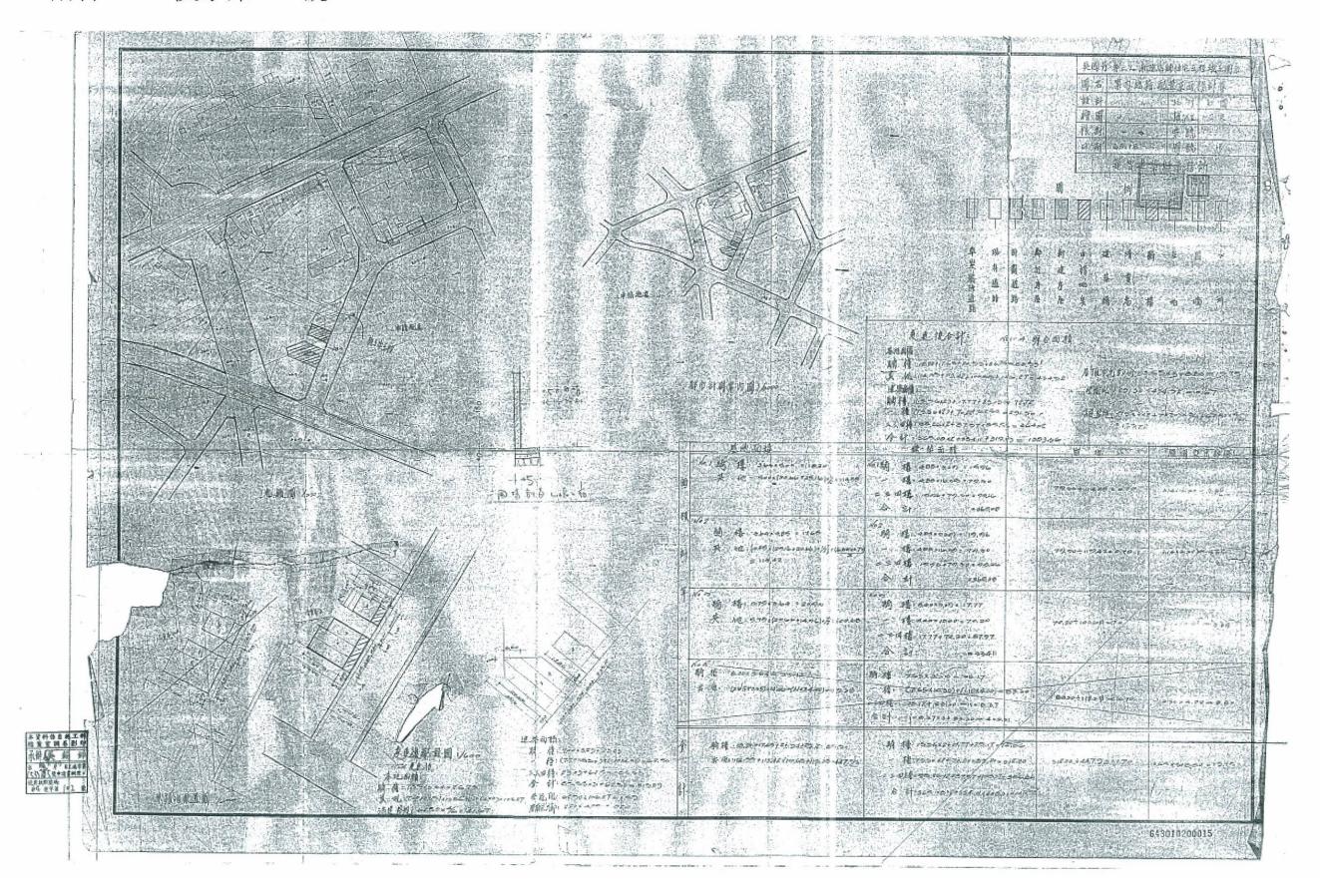




附件二-64使字第10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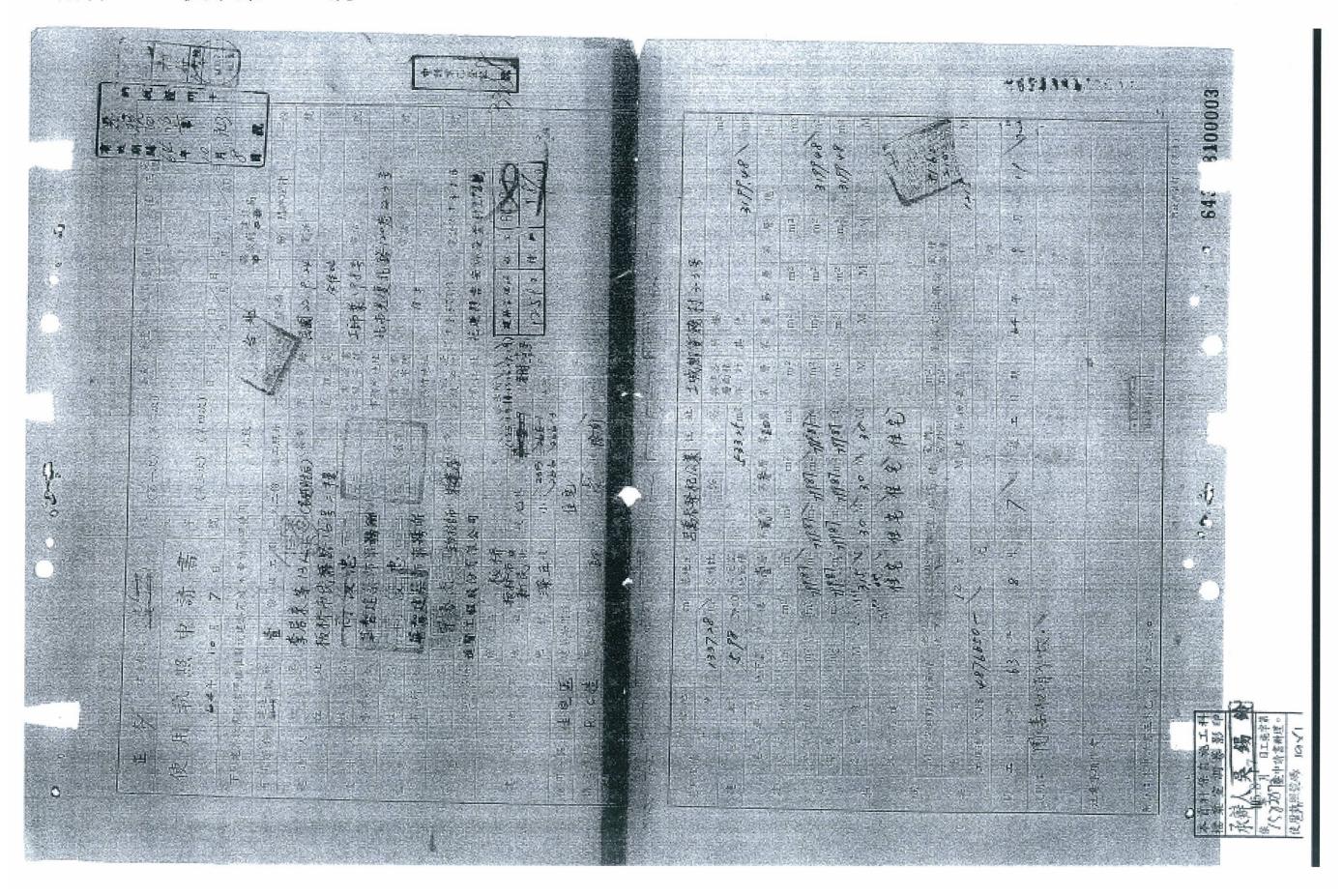


附件二-64使字第10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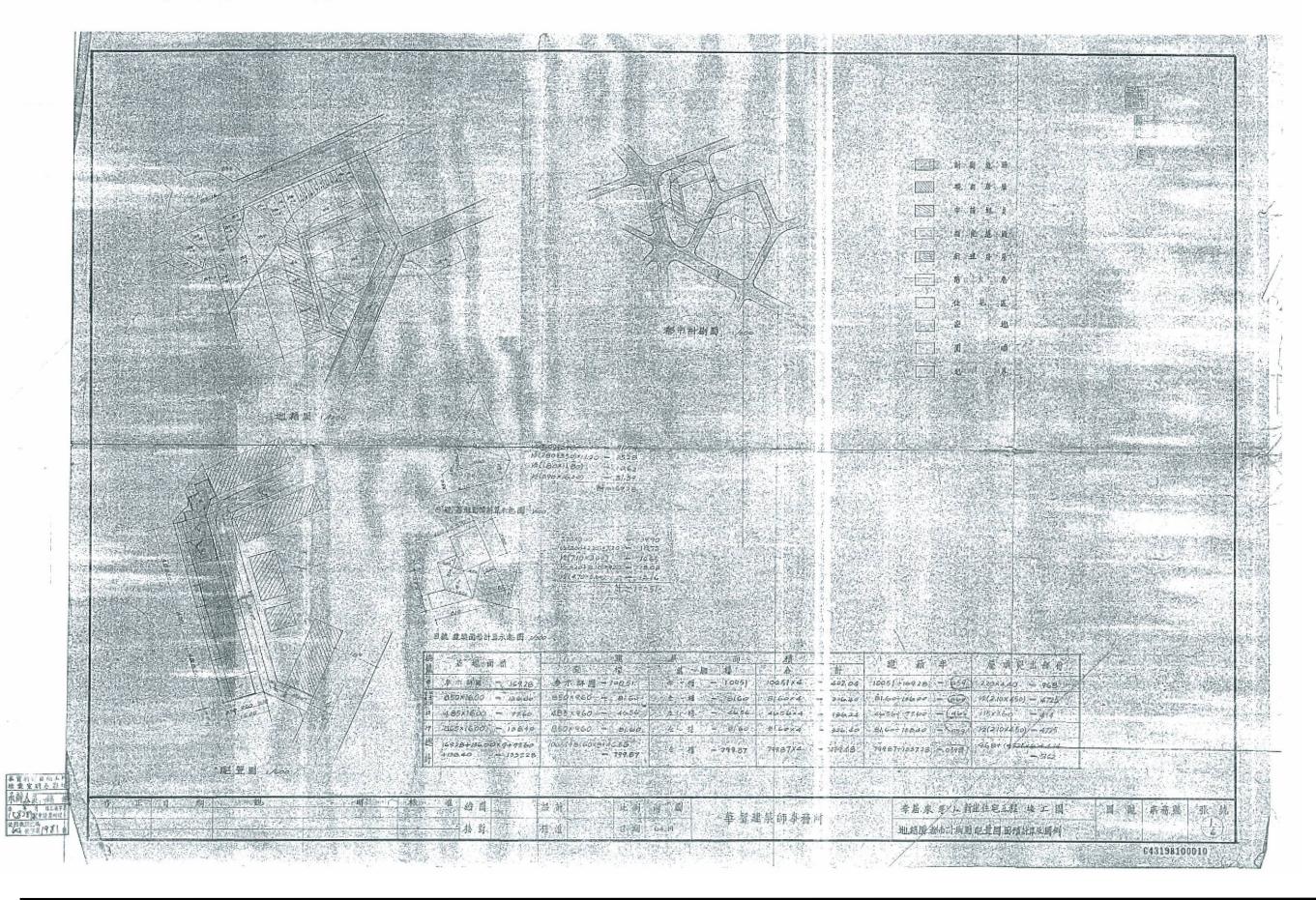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64使字第198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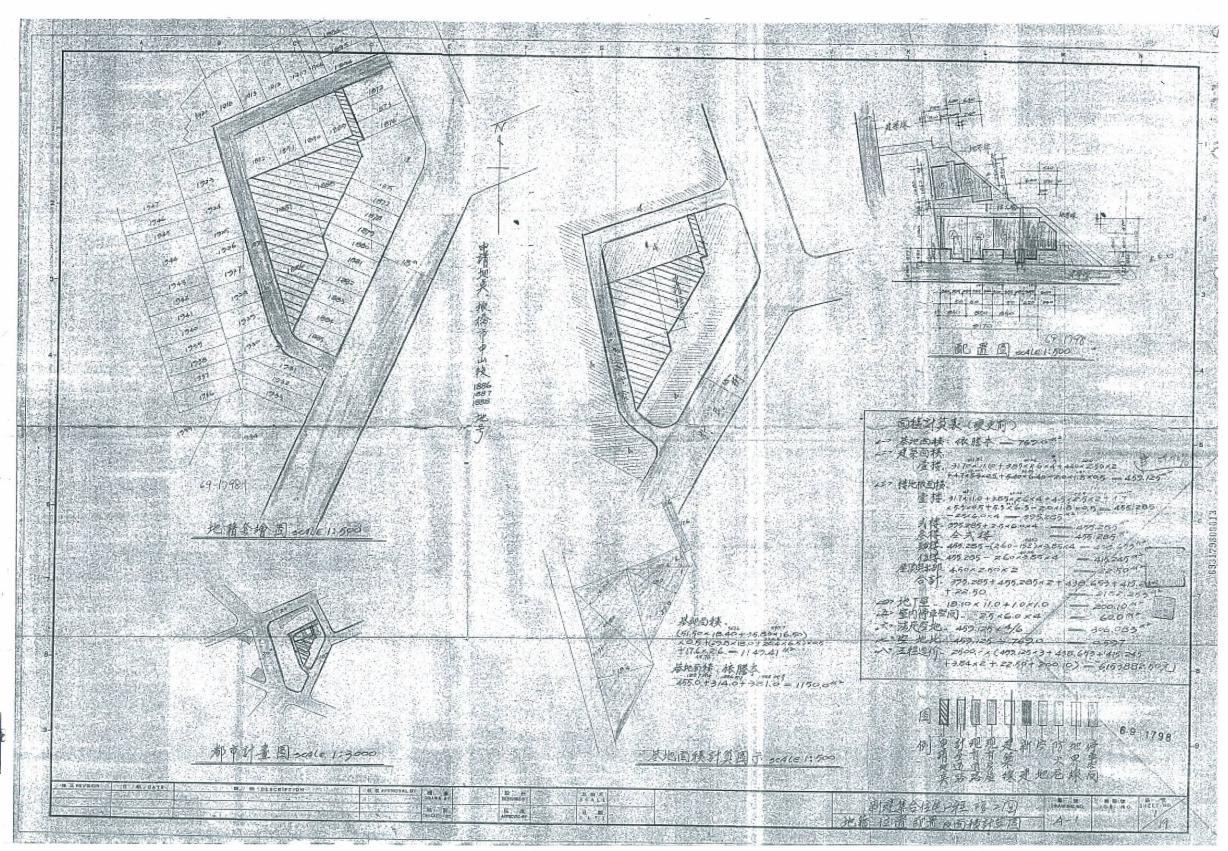
附件二-64使字第1981號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25 11 33	1 30.3	· (2) (2)	-	12 12 de	de-	s, 008	# # #		3	13/1	•	7			TIP,	1/16		8.875	3.873			I EI		R	日福度	E 0			a	(\\ +\)
	## ## ## ## ## ## ## ## ## ## ## ## ##	20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2	+	2 2 2 2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以被洛10%。本 在896年	原 本 キ	•	多屬多		00.9.00	1000		22118 972	一		33.F4 5093.	3354 308	2 4		and the second s	District of the second of the		123 168	F A 1			発 国 及 出 日 本 」 本	内成年報打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年成人	零 し 厩	341	1 2	RF 200度 15円 46階 市民機路16號	E01	富地中中心公司	丁子等		中	AR.	報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3/45 8	40 時本	· 经 · 经 · · · · · · · · · · · · · · · ·	2. M 8 M	200	570,665	30.665	¥. *	(A).		在内容	A M MINTS	を表現る	Fo #			名稱者,建築物名	r .
** Cy			一大二本一年	平 時 1320	2 和 2 4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超平號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阿索登書 小田子 學在子就	李恭然此 本	· · · · · · · · · · · · · · · · · · ·		米出年 以前 中の10分1の10分1の1分1の1分1の1分1の1分1の1分1の1分1の1分1の1	対対	ti.		4	·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安 安 安 安 安		CHONO	\$ 560.010 35	this	12/2		· 四 件項工程內容	*			C library beauty		1年本年奉	
(第一年)	(第三水) (第14)	北發	美二份 建工照片	(24年)			爱想	(* * * * * * * * * * * * * * * * * * *			治師	P. R. 1858	15ml		奉	CARL FIELD	城山	77.	656,205 636,305	36.865 636.86F	34. 2.36	127		お は 一年	NTS	-	日 株		4.9	免 如中插人母寅00g	
(海)		中山市原東南	- Marie H	でので		海和車利等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48 种物图	◆ 数 平 为 3		不一本方	# MR	華春日	A WELLEN	· · · · · · · · · · · · · · · · · · ·	* 法法 实 定面	1.1	130	5/6.8656	576.965 63	75.	. Ch		章 章		N	3/ E			2.※站就者8	
在江湖 八次道、海	新中語 9 11 6	作圆纹建暴文统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4		原	朝	北岛物用述	W. W.	1.14.9.4)	F. E. C. /10	下原外						○ NOD-1 と 上 2 と 2 と 2 と 2 と 2 と 2 と 2 と 2 と 2 と	13.85	1010	# 17.	4 2			命、別本に命。	
4	用執照	下階建學檢索已依限減准圈就建暴完	本 高 本 本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你年老	本本	中部河北海	人 春遊泉名稱 ()正	地 名 縣	**		金 (多完 色	2 4 4 4 5	馬衛衛 原設計 安東報 京 4 原設計	£ 4+	₩ V	を 報 報 報	· · · · · · · · · · · · · · · · · · ·	4 智	破	湖 田 瀬	報		NTS	新	表	及理由	項旗者	J	本資料係目施工料格案宣調卷影印格案宣調卷影印承報 (聚) (聚) (聚)
	使	下開准	祖田寺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18)	穀		4	世世	報		使用鱼	格 沒 住 4 在改	事化の数	基	# 1		100	章 變	## ##	4		級	_	英	H EE	變更微明	公 衛 報 江	新华:1.3	本资本 養養 承報人

附件二-70使字第2768號



本管科体的地工作 在電子或表數包 在 2000/05中國書戶 在 2000/05中國書戶 在 2000/05中國書戶 2000/05中國書戶 2000/05中國書戶 2000/05中國書戶 2000/05中國書戶 2000/05中國書戶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3/ 3

正本的件三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 郭字清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5814

104

傳真: (02)29678534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28號11樓之1

電子信箱: ae6940@ntpc.gov.tw

受文者:朱時英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52240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板橋區中山段1945、1945-1、1946、1946-1等4筆地號 土地電子套繪圖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05年10月17日朱時英字第105100001號函。
- 二、有關本局現行查詢基地是否有申請建築執照之作業處理方式, 係以查詢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地籍套繪圖等為主,惟套繪作 業係自民國65年後始陸續套繪,故僅能就本局現有查詢資料, 另電子套繪圖系統目前屬測試階段,且不含合法房屋及公所 核發之執照,該系統僅供參考使用,有關建築物套繪圖部分 若有需要仍請洽本局臨櫃申請紙本套繪圖影本。
- 三、經依卷附土地謄本,以及本局現有建築執照資訊系統、建物 地籍套繪圖等資料顯示,旨揭土地無申請建築執照資料可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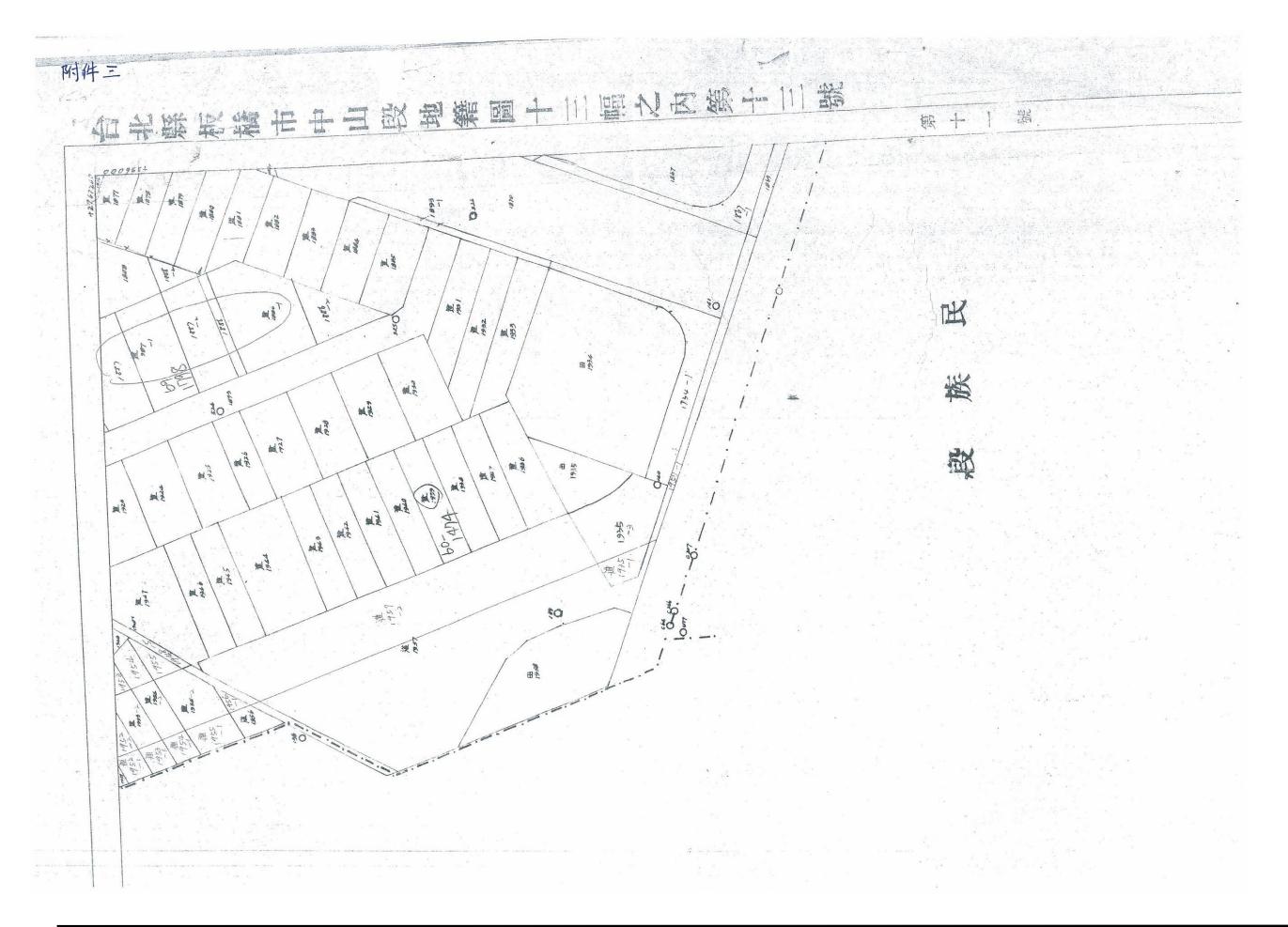
正本:朱時英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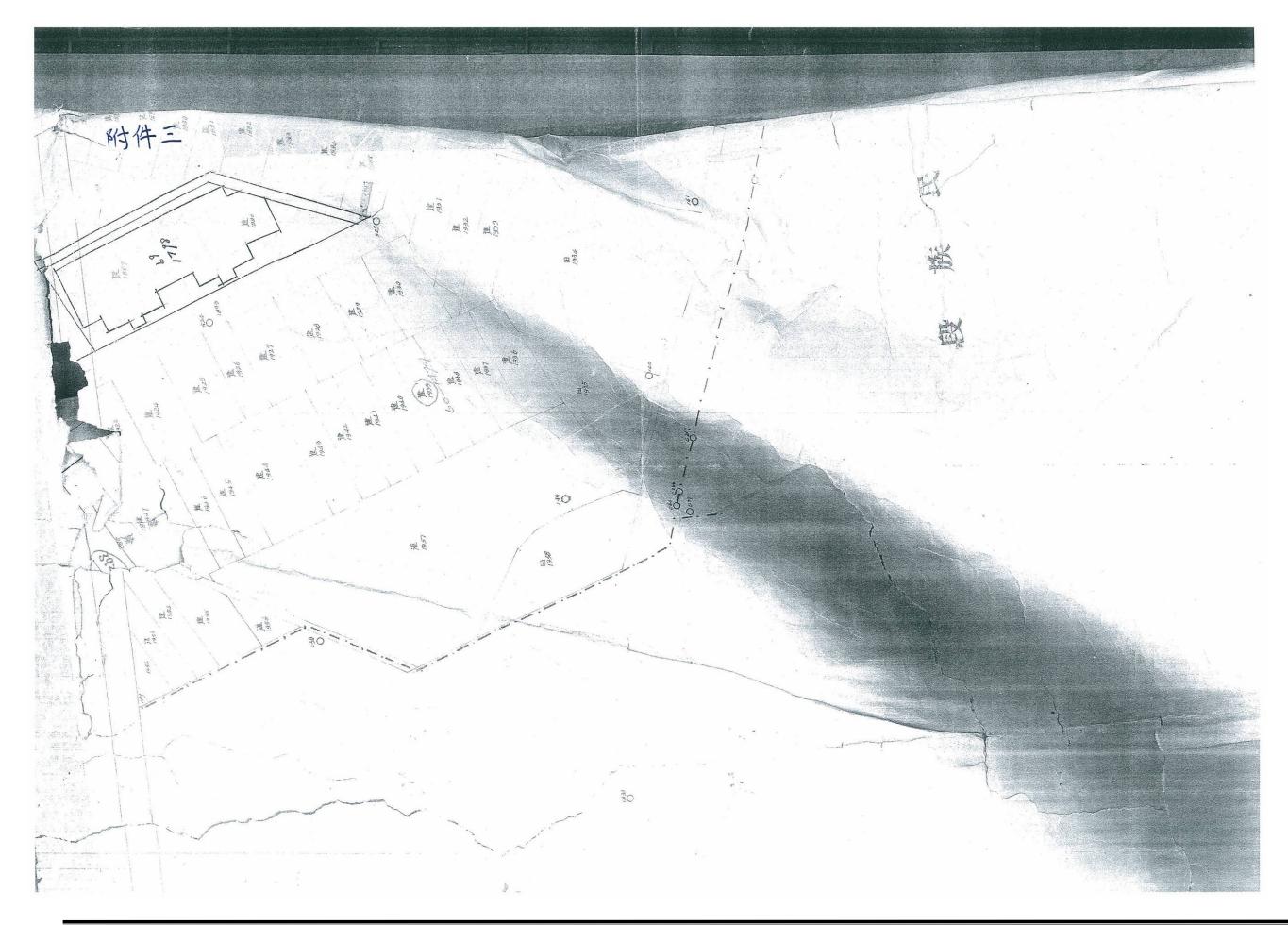
副本:

第1頁 共2頁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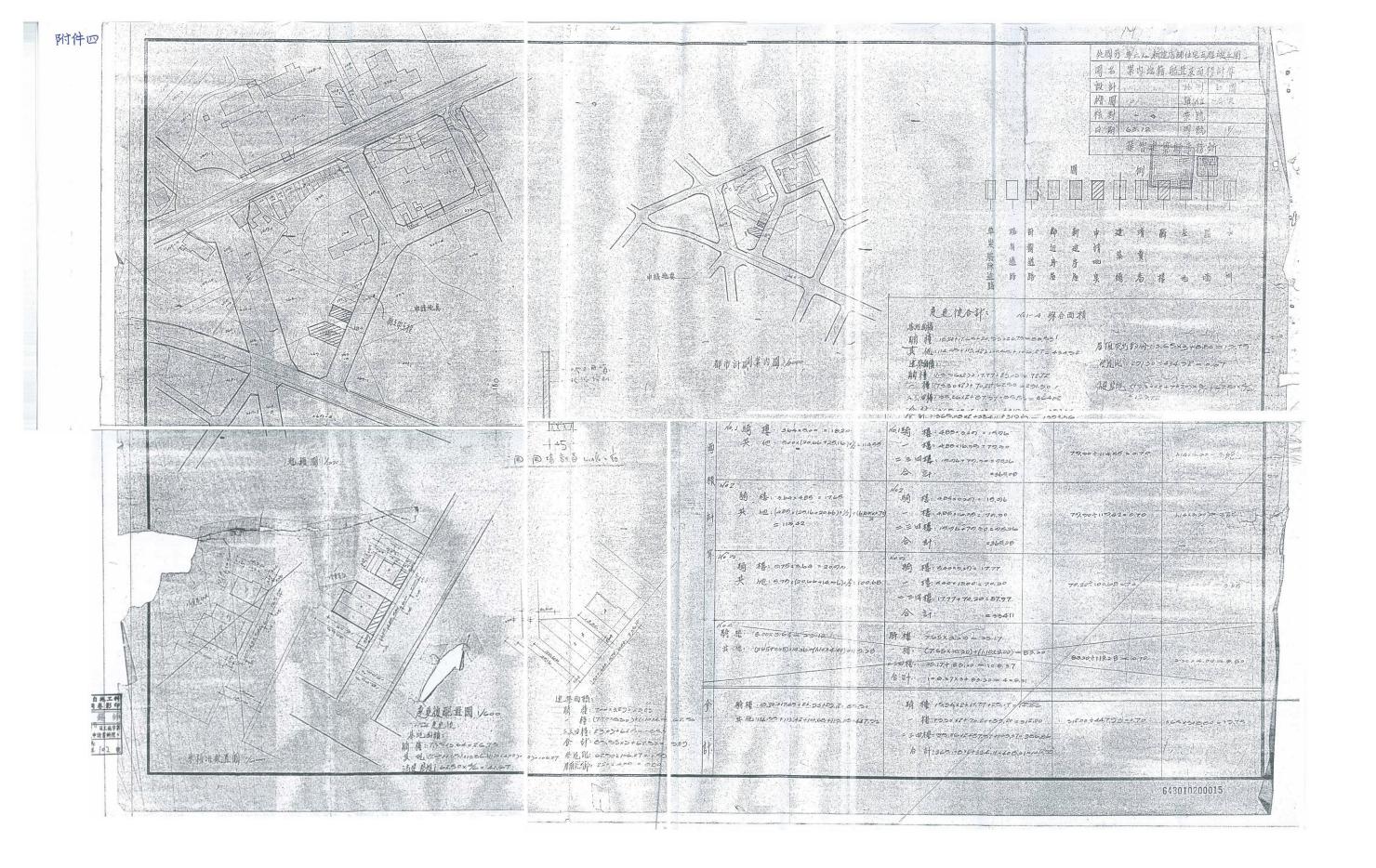
規劃單位: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附錄-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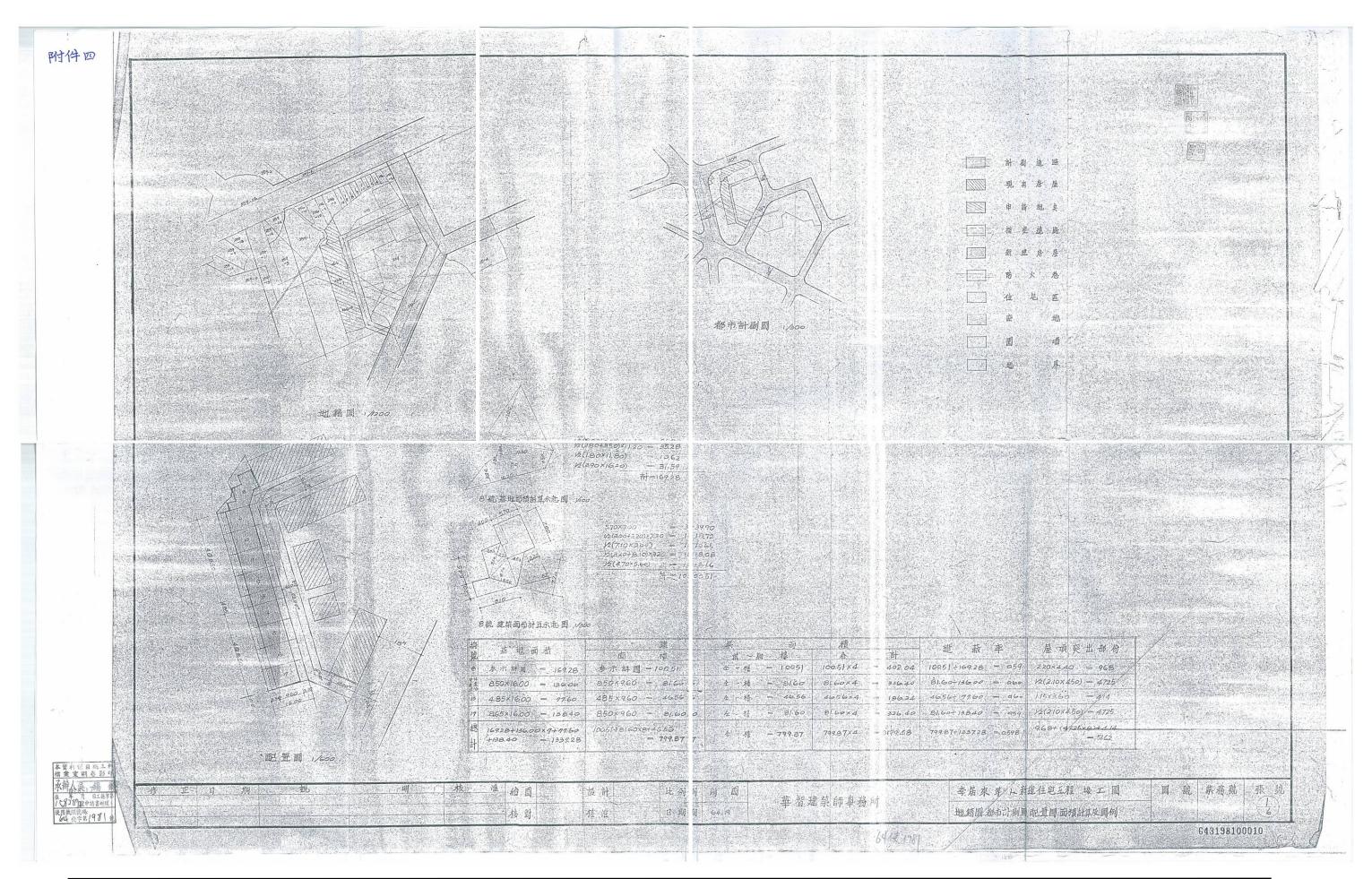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附件五

本案更新基地範圍內 70 使字第 2768 號(局部範圍),依新北市建築基地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實施前完成法定空地地籍分割土地申請新建、增建及改建檢討處理原則檢討,檢討說明如下:

- 1. 原來 70 使字第 2768 號面積:1149.41 m²
- 2. 扣除更新範圍後基地面積:1149.41-286=863.41 m²
- 3. 扣除更新範圍後法定建築面積:863.41*60%=518.046 m²
- 4. 扣除更新範圍後法定空地面積:863.41*40%=345.364 m²
- 5. 更新範圍本使照一樓的建築面積:
 - 6. 2*11. 0+3. 85*2. 6+4. 4*2. 5/2+4. 7*2. 3/2+5. 4*6. 4-
 - 2. 0*1. 8/2=128. 925
- 6. 原建蔽率:56.4%
- 7. 原建築面積:1149.41*56.4%=648.267 m²
- 8. 原法定空地:1149.41*40=459.76 m²
- 9. 原建築面積-更新範圍本使照一樓的建築面積:

648, 267–128, 925=519, 34 m²

519. 34/0. 6=865. 57 m²

865. 57–863. 41=2. 16 m²

10. 是故,70 使字第 2768 號(局部範圍),需另外再保留 2.16 ㎡作 為法定空地。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 爵鼎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 施振華建築師事務所

結構安全證明書

茲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882、1883、1884、1885、1886-1、1886-2、1893-3、1893-4、1924、1925、1926、1927、1928、1929、1930、1931、1944、1944-1、1945、1945-1、1946、1946-1 地號等 22 筆地號(擬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928 等 2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因辦理都市更新,日後擬拆除部分之原有建物,恐影響保留建築物之結構安全,經本公司結構技師檢視標的物拆除後保留建築物之配置狀況,並依建築物原有設計年代之法規設計地震力及材料強度、尺寸、鋼筋配置等進行評估,標的物拆除作業在原有大樑及樓板接合處補強後,應不至於影響保留建築物原有結構設計基準之抗震強度及結構安全性。

此致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陳廷杰

事連開稿報程記號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09 號 3 樓

電話:(02)2507-9998

中華民國 105年10月31日

附錄-43

附錄八、新北市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檢核表

新北市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檢核表

(表 1-1) 劃定板橋區中山段 1928 地號等 22 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 :								
申請日期	106 年	6 月	30	日	申請人	宫纸	鼎建設股份	古胆八司('蛙ダ音)
更新單元面積			2,586.0	00 (m²)	7年明八	有	旅送家	有1亿公司(·明贺早)
行政區及地號	板橋區中山	山段 192	28 地號:	等 22 筆 <i>-</i>	上地	形公	透鏡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	淵
							137 TH	Emis	
貳、劃定基準	: (應符合	下列各	項規定	,申請人	請先自行	·檢核)	自行檢核	審查結果	備註
一、自行劃定之	.更新單元,	不得位	於農業	區、保護	复區等非:	都市發	■符合	□符合	劃定基
展用地。									準第四
前項劃定之	更新單元,	不得涉么	及都市部	十畫主要	計畫之擬	定或變			點
更。但僅涉	及主要計畫	局部性	之修正ス	不違背其	原規劃意	旨,而			
符合本條例	施行細則第	十二條	所定情:	形,或僅:	涉及細部	計畫之			
擬定、變更	者,不在此	限。							
二、自行劃定更	新單元範圍]:(下列	情形二	-擇一,請	自行檢言	寸勾選)			劃定基
□ 於同一街廓	自行劃定之	更新單	元,應即	点接計畫:	道路或已	指定建	■符合	□符合	準第五
築線之現有者	歩道,其所	臨接之言	十畫道路	各、現有:	巷道之寬	度應達	第 <u>(二)</u> 款	第款	點
8m 或與基地	退縮留設沒	限度合計	達 8m	,且臨路	總長度應	達			
20m, 並應名	F合下列規2	定之一:							
(一) 為完整之	計畫街廓者	~ 0							
(二) 臨接計畫	道路或本席	予已指定	建築線	之現有巷	送道,且i	面積達			
1500 ㎡者	- 0								
(三) 臨接二條	以上計畫道	道路 ,且	面積達	1000 m²	者。				
(四)相鄰土地	已開發完成	(,無法	合併更	新,其面	積達 100	00 ㎡且			
一次完成	更新者,或	其面積	達 500	mi且更新	f單元內2	之土地			
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								
1.經政府代	.管。								
2.依土地法	·第七十三億	条之一規	定由地	政機關列	削册管理	٥			
3.祭祀公業	土地。								
4.以日據時	·期會社或組	且合名義	登記。						
5.以神明會	名義登記。	,							
6.土地總登	記時,登記	己名義人	姓名或	,住址記載	找不全。				
(五)面積達50)0 ㎡,有下	列情形	之一,	並經新出	市(以	下簡稱			
本市) 都	『市更新審	議委員作	會同意者	皆:					
1.更新單元	內四樓以上	_合法建	築物座	落之基地	也面積達	更新單			
元面積二	-分之一。								
2.合法建築	物座落之基	地面積	與其他	土地上之	建章建筑	築物投			
影面積達	更新單元的	面積三分	之一,	其中合治	去建築物	座落之			
基地面積	應達前述品	五 積總和	コク 二分	シー・ト	曹施方	式採			

100%協議合建者。			
3.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合計高於更新單元法			
定容積者。			
4.更新單元內夾雜公有土地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已開發完成,係指鄰地合法建築物樓層數在六			
樓以上或五樓以下屋齡未達30年之防火構造物。			
□ 於相鄰二個以上街廓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者,應同時符合下列	 □符合	□符合	
(一) 其中一街廓之更新單元基地,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111,-11,141)		
款規定之一。			
(二) 應一次完成更新,且不影響各街廓內相鄰土地之開發。			
經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權並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用	 ■符合	 □符合	-
地,不得計入第一項更新單元面積。			
三、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時,不得造成相鄰土地無法單獨建築。(應	■符合	 □符合	劃定基
檢附建築師簽證文件)但該相鄰土地之地主確實不願參與更	10 0		準第六
新,且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點
四、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者,更新單	□佐ム	 □符合	劃定基
元位於高潛勢土壤液化地區內之建築物屋齡達 20 年,其餘更		□付合 面積檢討	型 足 丞 準 第 八
新單元內建築物屋齡達30年之投影面積比例應達建築物總投	,,,,,,,		
	. , ,	詳第參項	點
影面積二分之一,並符合本基準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且重建			777
	□符合 位 #	□符合	全富
前項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應符合下列公式:	第款	第款	126
(一)一般平地之空地比:A0/A1≥1/3。	(本案屬公		
(二)法定山坡地之空地比:A0/A1≥1/2。	告更新地 一、		IND.
(三)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範圍內有本基準第五點第一項第	區)		
四款情形者:A0/A1≧1/4。			孤知
A1:更新單元面積,得扣除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及公共			猟
設施用地面積。			
A0: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基地面積或投影面積及中華民國 81 年			
1月10日前建造完成之違章建築總投影面積。			
五、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全部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或符合下列	□符合	□符合	劃定基
情形之一且經本府核准者,得不受本基準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 之限制:	第款	第款	準第十
(一)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本案無涉		一點
(二)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	及)		
可抗力致遭受損害,亟需重建。			
(三)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輻射污染建築物,經本府認定			
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拆除或應予修繕補強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建築基地周邊土地之建築物屋齡達30年	□符合	□符合	
之投影面積比例達建築物總投影面積二分之一以上,符合本基準第2點第二百六四章	(面積檢討	(面積檢	
準第八點第二項之規定,且擴大之面積在前項第二款、第三款 建築基地面積以下者,得一併辦理更新。	詳表參)	討詳表	
大示公心叫很以下名,付一价辨廷艾利。		參)	
			l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附錄九 1883 地號 104 年與 106 年謄本

竹鄉儿 1003 地號 104 中央]	100 平焓平
- 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
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太(地號全部)
台台台台台台台台包板橋區中山段18	83-0000地號
)(一)刻印時間)(民國104年06月22日16時04分)	頁次:000002
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	- 2 O.膝三雄
1	
- グン 権狀字號/102北板地字第011029號/ マンデー	
□ □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26,880.0元/平方亿公公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フラー102年01月フー***16870007.0元/平方公尺/シー	판무시크 경기로 경기로 다니다.
────────────────────────────────────	
ラー(10005)登記次序(10009) フローフラー	
● 金配円期二民國102年03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ガー・一般を表するとしている。	
△△△△◆△→址○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1/1)鄰新民街7老	Y \$\$6666666666
權利範圍	
<u> </u>	
→ 前次移轉現値或原規定地價: → → → → → → → → → → → → → → → → → → →	
歷 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XXXX
□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ラ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一点的数据自由,一國102年01月10日一日一日	
→ 上 所有權人 上 香ン () () () () () () () () () (3.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一) (一權利) (99660000066666
權狀字號 102北极地字第011031號 當期車報地價 102年01月 *** 26,880.0元/平方2	(소) 선수 상은 (소) 은 (소) 은 (소) (소)
△ △ △ 前次移轉現値或原規定地價 △ △ △ △ △ △ △ △ △ △	불()(2)(2)(2)(2)(2)(2)(2)(2)(2)(2)(2)(2)(2)
102年01月 ***168,000.0元/平方公尺	
乙上乙其他登記事項・シ(空白)/ころへろくろくこくころくろく	
<u> </u>	霍利哥
ラー (0001) 登記次序 (0015-000) ー (0001) (2015-000) ー	一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一字 一號:莊板登字第004330號
- **	字/ 號:莊板登字第004330號 登記原因:設定
ラー 権利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ー	・マニッ セックマイク かかい セイスス カスマール ちょうえい きんごさんごひょう ディン・ド
一 統一編號:865170963 一 住 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約分之1***	2 5055555555555555555555555555555555555
一	(백년선생년학교 발표 1982년 1987년 19
ここた たった たった たった は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尙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
 	頁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票據、保 勺及依信用卡契約所負之債務)。
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	1及似信用下类的则具之俱伤力。
△△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VZTS (10. Y 0. Y 0. T.S. X 0. T.S. Y 1. Y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運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	·
二/二違/約一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機	票準計算。
フン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 試抵押權人辦理約定之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
△ △ △ △ △ △ △ 季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担	司抵押權人辦理約定之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 5.押物之保險費。
プラ 権利標的ン所有権 マンマン・ハッシー・ハー・ハー・ハー・ハー・ハー・ハー・ハー・ハー・ハー・ハー・ハー・ハー・ハー	
ングングランフランフラー、續次頁	
JUTUTUTUTUTUTUU 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일본 백 영수 영민이는 영수 영국을 모르는 것으로
	않았다는 사람은 참가 살아 있다는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중인선보다 보다면 보다는 발표 .
and the control to the first the second to t	The second secon

實施者:富鉅鼎建設份有限公司

```
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板橋區中山段188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6月30日09時07分
```